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股票代码：60005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方药业

股票代码：600253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稿)

吸并方：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 18 号

被吸并方：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驻马店市光明路 2 号

交易对方：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 9 号院
2 号楼 2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
技术大厦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驻马店市光明路 2 号

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新风街 1 号天成科技
大厦 A 座七层 713 号

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被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2013 年 6 月

声 明

中国医药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医药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被吸并方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中国医药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其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而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中国医药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修订说明

本公司已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和第 122149 号及第 12215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及《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反馈意见》对《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补充和完善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配套金额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的匹配性，详见报告书之“第七章 发行股份配套融资/三、本次配套融资的必要性及规模分析”；

2. 补充披露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详见报告书之“第七章 发行股份配套融资/四、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3. 补充披露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详见报告书之“第七章 发行股份配套融资/五、本次配套融资失败的补救措施”。

4. 删除了报告书中“本次重组尚待取得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批准或核准”的内容。

5. 补充披露了合并后天方药业债权债务的履行主体，详见报告书之“第五章 二、（九）债权债务处置方案”。

6. 补充披露了中国医药、天方药业债权人同意函的收集情况，详见报告书之“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7. 补充披露了天方药业法人主体注销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详见报告书之“第五章 换股吸收合并交易/七、天方药业注销的影响”。

8. 补充披露了新中国医药的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详见报告书之“第九章 业务和技术/十三、新中国医药的经营资质”。

9. 补充披露了新疆天方控制权于 2006 年注入天方集团的情况，详见报告书之“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六、拟购买天方集团资产基本情况介绍/（一）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3、2006 年新疆天方 52.83%股权转让给天方集团的情况说明”。

10.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出资方式、验资程序、近三年（2010 至 2012 年）股权变动的作价及依据，详见报告书之“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四、拟购买通用技术集团资产基本情况介绍/（二）北京新兴华康医药有限公司”、“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四、拟购买通用技术集团资产基本情况介绍/（一）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五、拟购买医控公司资产基本情况介绍/（一）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六、拟购买天方集团资产基本情况介绍/（一）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

11. 补充披露了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详见报告书之“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二）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

12. 补充披露了拟购买资产估值风险、主要产品价格受限制或产品限用的风险、拟购买资产对中国医药的财务影响风险及武汉鑫益的主要产品受政策影响价格下降的风险、拟购买资产客户集中的风险，详见报告书之“第二章 风险因素/一、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风险/（四）拟购买资产估值风险”、“第二章 风险因素/三、业务与经营风险”。

13. 补充披露了三洋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报告书之“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三、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二）拟购买通用技术集团资产评估情况/1、三洋公司 35%股权”。

14. 补充披露了武汉鑫益的具体评估情况，详见报告书之“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三、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三）拟购买医控公司所持武汉鑫益 51%股权评估情况”。

15. 补充披露了拟购买资产的销售与采购情况，详见报告书之“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四、拟购买通用技术集团资产基本情况介绍/（一）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7、销售与采购情况”、“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四、拟购买通用技术集团资产基本情况介绍/（二）北京新兴华康医药有限公司/7、销售与采购情况”、“第六章 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五、拟购买医控公司资产基本情况介绍/（一）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7、销售与采购情况”、“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六、拟购买天方集团资产基本情况介绍/（一）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8、销售与采购情况”、“第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二、天方药业/（四）销售与采购情况”。

16. 补充披露了拟购买资产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详见报告书之“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四、拟购买通用技术集团资产基本情况介绍/（二）北京新兴华康医药有限公司/7、销售与采购情况”、“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四、拟购买通用技术集团资产基本情况介绍/（一）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7、销售与采购情况”。

17. 补充披露了授权财务公司资金管理及终止情况，详见报告书之“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七）授权财务公司资金管理及终止情况”。

18. 补充披露了加审和补充评估情况，详见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三、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以及“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分析/二、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分析/（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合理性分析/2、资产作价合理”。

19. 补充披露了某个人投资者起诉天方药业的相关情况，详见报告书之“第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二 天方药业/（十）诉讼仲裁”。

20. 补充披露了中国医药委托通用技术集团转租房屋情况，详见报告书之“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八）中国医药委托通用技术集团转租房屋情况”。

21. 补充披露了拟购买资产部分用途为住宅的房屋注入上市公司的情况，详见报告书之“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九、拟购买天方集团资产涉及的主要资产/（四）房屋建筑物”。

22. 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抵押对应债务金额情况，详见报告书之“第五章 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四、吸收合并涉及主要资产介绍 /（五）房屋建筑物”、“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九、拟购买天方集团资产涉及的主要资产 /（四）房屋建筑物”。

23. 补充披露了武汉鑫益职工备用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报告书之“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五、拟购买医控公司资产基本情况介绍/（一）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 5、主要财务数据”。

24. 补充披露了新疆天方 2011 年在建工程结转情况，详见报告书之“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九、拟购买天方集团资产涉及的主要资产/(二)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25. 根据上市公司 2012 年年报及其他最新财务信息，更新相关数据，详见报告书之“第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第五章 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四、吸收合并涉及主要资产介绍”、“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第九章 业务和技术/四、公司的主要优势”、“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二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等相关章节内容。

26. 补充披露了天方药业的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详见报告书之“第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二、天方药业/(九)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中国医药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天方药业并向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控公司及天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中国医药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数量上限）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实现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新中国医药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通用技术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国医药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概要

中国医药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天方药业，中国医药的换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中国医药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20.74 元/股；天方药业的换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天方药业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6.39 元/股，该换股价格高于天方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天方药业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5.85 元/股。2012 年 4 月 27 日，中国医药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医药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该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中国医药换股价格调整为 20.64 元/股，天方药业与中国医药的换股比例确定为 1:0.310，即每股天方药业股份换取 0.310 股中国医药股份。

2013 年 4 月 8 日，中国医药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医药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50 元（含税）。2013 年 4 月 8 日，天方药业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天方药业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0 元（含税）。中国医药及天方药业的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及 2013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中国医药换股价格调整为 20.29 元/股，天方药业换股价格调整为 6.36 元/股，天方药业与中国医药的换股比例调整为 1: 0.313，即每股

天方药业股份换取 0.313 股中国医药股份。按照上述换股比例，中国医药将新增 131,460,000 股吸收合并天方药业。

本次吸收合并换股日之前，若中国医药、天方药业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还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概要

中国医药拟向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控公司及天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购买资产为通用技术集团持有的三洋公司 35% 股权、新兴华康 100% 股权，医控公司持有的武汉鑫益 51% 股权，以及天方集团持有的新疆天方 65.33% 股权。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20.74 元/股。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中国医药的发行价格在除息后调整为 20.64 元/股。中国医药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毕，中国医药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0.29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之前，若中国医药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还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30,366.67 万元，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按照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确定的交易价格以及 20.29 元/股的发行价格，中国医药拟分别向通用技术集团、医控公司、天方集团发行股份 8,849,676 股、4,300,448 股、1,816,196 股，合计 14,966,320 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已届满。为此，中联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拟购买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补充评估结果，拟购买资产的补充评估值合计为 30,581.31 万元，较前次评估增值 214.65 万元。

拟购买资产补充评估结果较前次评估结果高，未发生减值，补充评估结果不改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继续有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即股份登记机构依法将中国医药发行的对应股份登记在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控公司、天方集团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控公司、天方集团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

本次重组中以拟购买资产认购的中国医药股份。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资产评估机构对三洋公司和新疆天方的子公司新疆天健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为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中国医药将根据《重组办法》规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之后的三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三洋公司及新疆天健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对应的承诺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同时，中国医药已与交易对方通用技术集团和天方集团就三洋公司及新疆天健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盈利补偿协议。

4、本次配套融资方案概要

中国医药拟通过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数量上限）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配套融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中国医药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20.74 元/股。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中国医药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20.64 元/股，最终价格根据市场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金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金额的 25%，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国医药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毕，中国医药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20.29 元/股。本次配套融资对应股份发行之前，若中国医药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的下限还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总金额的 25%，具体计算公式为：配套融资金额上限 =（吸收合并交易对价 + 注入资产交易对价 + 配套融资金额上限）×25%，其中，吸收合并交易对价 = 天方药业换股价格×天方药业总股本，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 991,622,221 元，对应发行股份不超过 48,872,460 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5、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 266 号、267 号、268

号及 269 号《资产评估报告》，拟购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合计为 30,366.67 万元，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前述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医药、医控公司、天方集团及天方药业均为在通用技术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交易对中国医药、天方药业构成关联交易。在中国医药及天方药业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中国医药及天方药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中国医药及天方药业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对各自公司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

7、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吸并方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医药同意赋予中国医药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具有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是指在作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的中国医药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换股吸收合并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申报程序的股东。对于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持有该等股份的股东无权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中国医药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中国医药股份，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通用技术集团按照中国医药换股价格即每股 20.74 元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给通用技术集团。中国医药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及 2013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毕，中国医药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调整为 20.29 元/股。本次吸收合并换股日之前，若中国医药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还将进行相应调整。

为充分保护被吸并方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天方药业同意赋予天方药业的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具有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是指在作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的天方药业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换股吸收合并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申报程序的股东。对于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持有该等股份的股东无权主张行使现

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天方药业异议股东，可以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天方药业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通用技术集团按照天方药业换股价格即每股 6.39 元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给通用技术集团。天方药业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天方药业的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为 6.36 元/股。本次吸收合并换股日之前，若天方药业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还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被吸并方股东所持股份及通用技术集团所持股份将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中国医药新增的 A 股股份。对于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被吸并方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中国医药的股份，原在被吸并方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中国医药股份上维持不变。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 2012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中国医药第五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中国医药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已经 2012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天方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天方药业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9、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复杂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前述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具有不确定性。

1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及业务范围大、牵涉面广，本次重组完成后新中国医药业务和管理整合到位尚需一定时间，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1、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重组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14
第二章 风险因素	22
一、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风险	22
二、政策风险	24
三、业务与经营风险	24
四、土地、房产权属不完善风险	26
五、其他风险	26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27
二、本次交易概述	29
第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	36
一、中国医药	36
二、天方药业	42
三、通用技术集团	56
四、天方集团	63
五、医控公司	66
第五章 换股吸收合并交易	70
一、被吸并方基本情况介绍	70
二、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概述	70
三、《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75
四、吸收合并涉及主要资产介绍	80
五、员工安置方案	98
六、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承诺	98
七、天方药业注销的影响	99
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101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01
二、发行股份的情况	101
三、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	103
四、拟购买通用技术集团资产基本情况介绍	123
五、拟购买医控公司资产基本情况介绍	141
六、拟购买天方集团资产基本情况介绍	157
七、拟购买通用技术集团资产涉及的主要资产	170
八、拟购买医控公司资产涉及的主要资产	179
九、拟购买天方集团资产涉及的主要资产	184
十、拟购买资产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说明	188
十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88

十二、盈利补偿及《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91
第七章 发行股份配套融资	193
一、配套融资的背景情况	193
二、本次配套融资的必要性及规模分析	193
三、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199
四、本次配套融资失败的补救措施	204
五、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方案	193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分析	206
一、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06
二、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分析	212
第九章 业务和技术	220
一、主营业务情况	220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25
三、行业整体竞争情况及发展趋势	232
四、公司的主要优势	236
五、生产与经营模式	243
六、主要产品情况	246
七、新中国医药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251
八、新中国医药的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253
九、与新中国医药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255
十、新中国医药的主要产品生产技术与研发情况	258
十一、新中国医药质量控制情况	260
十二、新中国医药的环境保护情况	262
十三、新中国医药的经营资质	262
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309
一、同业竞争	309
二、关联交易	319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333
一、吸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333
二、被吸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337
三、拟购买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342
四、备考中国医药财务会计信息	345
五、盈利预测	349
六、财务指标计算方法说明	366
第十二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368
一、本次交易前中国医药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368
二、对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分析	374
三、交易前后中国医药财务状况及盈利比较分析	37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	383

第十三章 股利分配政策	386
一、中国医药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386
二、中国医药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386
三、中国医药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387
四、中国医药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387
五、中国医药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387
六、中国医药章程修订	388
第十四章 关于股票买卖的核查情况	389
第十五章 相关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391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391
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392
第十六章 董事会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与承诺	395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407
一、备查文件	407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408
三、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409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国医药、吸并方、本公司、存续公司	指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方药业、被吸并方	指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中国医药	指	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中国医药
备考中国医药	指	假设中国医药于2010年1月1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上市公司
接收方	指	中国医药或以天方药业全部资产、业务为基础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	指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医控公司	指	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天方集团	指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鑫益	指	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科益	指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丽益	指	湖北丽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天方	指	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
新疆天健	指	新疆天健药业有限公司
喀什通惠	指	喀什通惠医药有限公司
新兴华康	指	北京新兴华康医药中心及其改制后的北京新兴华康医药有限公司
三洋公司	指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指 次重组、本次交易	中国医药换股吸收合并天方药业并向通用技术集团、天方集团及医控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中国医药向最多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数量上限）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实现配套融资。上述换股吸收合并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上述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
本重组报告书、本次重指 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本 报告书	本《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指 次吸收合并	中国医药向天方药业所有股东发行 A 股，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天方药业，即：中国医药吸收合并天方药业，并以中国医药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天方药业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天方药业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指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如有）
定价基准日指	中国医药及天方药业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5 月 5 日
评估基准日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换股日指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后，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换股实施日期。在换股日，被吸并方股东将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有的被吸并方股份转换成中国医药的股份
异议股东指	在中国医药、天方药业的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换股吸收

		合并方案时明确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
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指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受让成功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国医药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之日，具体日期将另行确定并公告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天方药业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之日，具体日期将另行确定并公告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指	指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向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国医药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从而受让相应中国医药股份的机构，由通用技术集团担任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指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天方药业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从而受让相应天方药业股份的机构，由通用技术集团担任
申报期	指	符合条件的吸并方异议股东可以要求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期间，以及符合条件的被吸并方异议股东可以要求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日期将另行确定并公告
换股吸并交割日	指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交割日。于该日，被吸并方应将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资质、合同、人员交付给接收方
合并完成日	指	中国医药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及天方药业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	指	本次重组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核准，且中国医药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发行的股票在上证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之日的期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中国医药向特定对象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控公司和天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中国医药向通用技术集团、天方集团及医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包括：通用技术集团分别持有的新兴华康 100% 股权、三洋公司 35% 股权、医控公司持有的武汉鑫益 51% 股权及天方集团持有的新疆天方 65.33% 股权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三洋公司、武汉鑫益、新疆天方、新兴华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国医药与通用技术集团、天方集团及医控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如有）
《盈利补偿协议》	指	中国医药与通用技术集团及天方集团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如有）
承诺利润预测数	指	通用技术集团及天方集团在《盈利补偿协议》中承诺的三洋公司及新疆天健的 2012 至 2015 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该等数据系由三洋公司及新疆天健的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为准）所使用的净利润预测数调整财务费用等因素后确定
托管协议	指	中国医药与通用技术集团及医控公司分别签署的《美康中成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托管协议》和《托管协议》
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本次配套融资	指	中国医药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数量上限）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
委内瑞拉项目	指	中国医药与委内瑞拉卫生部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签订合作协议所约定的项目

江药集团	指	江西省医药集团公司
南华医药	指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天施康	指	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康力	指	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
通用电商	指	中国通用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黑龙江天方	指	黑龙江省天方医药有限公司
天方时代	指	北京天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新兴	指	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美康中成药	指	美康中成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长城制药	指	北京长城制药厂
新兴集团	指	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
新兴物流	指	中国新兴交通物流总公司
天山制药	指	新疆天山制药工业有限公司
万特公司	指	广东美康万特医药有限公司
大光药业	指	广东大光药业有限公司
海南同盟	指	海南同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财务公司	指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驻马店国资委	指	驻马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药监局、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其下属各级人民政府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吸收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被吸收合并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中勤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亚太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医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6 号）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指	2012年4月27日中国医药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医药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2年6月27日实施完毕
中国医药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指	2013年4月8日中国医药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医药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50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5月15日实施完毕
天方药业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指	2013年4月8日天方药业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天方药业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30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5月16日实施完毕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266号、267号、268号及269号《资产评估报告》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是医疗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基本药物目录中的药品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自2009年9月21日起施行
IMS	指	IMS Health的简称，世界知名的医药行业信息提供商，总部位于美国
GMP证书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GSP 证书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风险

（一）与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以及现金选择权相关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赋予中国医药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以及天方药业的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中国医药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中国医药股份，在中国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即 20.74 元/股，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给收购请求权提供方；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天方药业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天方药业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即 6.39 元/股，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由于最终行使收购请求权以及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交易完成后中国医药的股权结构存在不确定性。中国医药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及 2013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毕，上述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20.29 元/股。天方药业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上述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6.36 元/股。本次吸收合并换股日之前，若中国医药、天方药业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还将进行相应调整。

中国医药的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有效申报期内申报，天方药业的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若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时中国医药的即期股价高于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中国医药的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若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天方药业的即期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天方药业的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投资者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中国医药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二）强制转股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经出席中国医药、天方药业股东大会各自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双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对各自公司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天方药业股东所持股份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股份将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被强制转换为中国医药的新增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天方药业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中国医药的股份，原在天方药业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中国医药股份上继续有效。

（三）拟购买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拟购买资产中，三洋公司及新疆天健系以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其评估结果均是建立在一定的利润假设前提基础上的。三洋公司主要从事抗生素产品的生产，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出台医药行业总体限制抗生素以及相关药品限价政策(以下简称“限抗限价政策”或“限抗政策”)，受其影响，三洋公司 2012 年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如果未来国家出台更加严格的限抗政策，或进一步调低有关主要产品的最高零售价格，三洋公司的收入可能继续下降；新疆天健作为药品流通贸易类企业，毛利率较低，主要依靠规模化销售创造利润，若未来总体产品下游售价出现下降，且新疆天健无法将此降价转移到上游供货商，则盈利可能下降。本次交易完成后，拟购买资产未来经营业绩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估值存在风险。

（四）拟购买资产对中国医药的财务影响风险

受到医药行业总体限制抗生素以及相关药品限价政策影响，拟购买资产相关产品未来可能销量下降、价格下调，盈利能力下滑，进而影响整体拟注入资产包的盈利能力。其中，武汉鑫益在发改委 2012 年 3 月颁布《关于调整消化类等药品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调高更昔洛韦的最高限价后，盈利能力有所恢复，但未来不排除会继续出台其他限价政策，导致其进一步面临下调价格的风险；新兴华康虽已在市场拓展方面取得积极进展，但能否保持稳定盈利或顺利与中国医药完成整合仍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武汉

鑫益和新兴华康出现亏损，重组后，在提高中国医药总收入的同时，会对其净利润造成负面影响。

二、政策风险

（一）宏观政策的风险

医药行业被视为对国家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主要行业之一，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医药行业产业政策以及国家、地方性法律法规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医药行业的景气程度，可能对本次重组完后的中国医药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环保方面的风险

根据环保部的有关规定，制药行业属于污染行业，环保部对制药企业的污染物排放制定了严格的监管政策。

若未来中国医药控股的制药企业的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排放无法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则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将对中国医药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国家提高环保标准，将可能增加中国医药的环保支出。

三、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行业风险

医药行业是一个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影响较小的行业，但是我国医药行业的监管较为严格，且监管架构、规定及执行惯例或会不断改变。同时，一旦医改方案发生变动，将很可能进一步加剧国内医药行业的竞争，这些都将对未来中国医药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二）主要产品价格受限制或产品限用的风险

近期，卫生部曾先后发布了《2012年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方案》以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医院减少抗菌药物的使用，对国内抗生素市场造成一定打压。

2011年3月，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部分抗微生物类和循环系统类药品最高零售价格的通知》，将武汉鑫益主要产品250mg更昔洛韦注射剂的最高限价由84.6元/支调整为24.0元/支。受该政策影响，武汉鑫益2011和2012年收入和利润大幅下降。2012年3月，发改委下发《关于调整消化类等药品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将250mg更昔洛韦注射剂的最高限价从24.0元/支上调至35.0元/支。调价后，武汉鑫益盈利能力有所恢复。但随着医改的不断深入，未来不排除会继续出台有关限价政策，导致武汉鑫益可能进一步面临下调价格的风险。

2013年初，发改委公布了《关于调整呼吸解热镇痛和专科特殊用药等药品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调低了美洛西林1g/舒巴坦250mg注射剂（三洋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的最高零售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洋公司涉及抗生素领域，而该等产品品种可能面临卫生部等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上述或进一步调控，存在产品价格或产品使用受限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医药将成为覆盖医药行业完整产业链的综合性医药企业，在医药行业各个领域具有的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属于完全市场竞争行业，药品种类和药品品种繁多，科研开发费用高、周期长，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且目前医药行业经营者素质参差不齐，行业竞争情况复杂。若某些企业采取不正常的大幅度让利、降价等措施，将对中国医药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扩大销售网络、提高技术水平、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将有可能在激烈的医药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四）内部整合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因内部整合产生的协同效应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但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业务范围和产品种类将大幅增加，且各业务板块分布于不同的市场区域，内部组织架构复杂性提高，后续整合的难度较大，可能导致新中国医药对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到位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对于短期内新中国医药的盈利水平的提高将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拟购买资产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新兴华康来自前五大客户的合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32.92%、84.94%及70.48%，来自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0.18%、36.70%及22.27%，新兴华康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三洋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合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47.84%、47.32%及43.42%，来自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5.48%、25.17%及25.42%。该两家公司若流失主要客户，可能对其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土地、房产权属不完善风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天方药业尚有部分土地和房屋权属不完善，若上述土地、房产未能及时办理权属证书，则上述土地、房产的资产瑕疵可能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风险

（一）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股价波动风险

中国医药以及天方药业的A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中国医药以及天方药业的A股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中国医药及天方药业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

1、医药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我国医药市场规模近年来保持快速增长,根据工信部于 2012 年 1 月 9 日颁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0 年全国医药工业完成总产值 12,427 亿元,较 2005 年增加 8,005 亿元,2005 年至 2010 年复合年增长率高达 23%;根据该规划,“十二五”期间的主要发展目标是医药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率达到 20%。医疗保健产品市场研究机构 IMS 预计,2011 年至 2015 年中国医药市场将保持 20%左右的年增长率,2015 年中国将有望成为世界第三大医药消费国。

我国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颁布《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及《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正式启动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工作,为医药市场的持续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根据我国医疗改革计划,近年来,政府加大投入以用于增加基本药品供应,扩大医保覆盖和福利,以及升级医疗基础设施,根据财政部的统计,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全国财政医疗卫生支出分别达 3,994 亿元、4,745 亿元及 6,367 亿元,2009 年至 2011 年复合年增长率高达 26%。

2、国内医药行业面临整合趋势

目前,集中度低是国内医药行业面临的最大问题之一。工信部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目前医药工业的产业集中度低,相关企业数量多且规模小的问题突出,在 2015 年前医药工业集中度需不断提高,以达到前 100 位企业的销售收入占全行业 50% 以上的目标;而商务部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更是明确提出 2015 年的具体发展目标为“形成 1-3 家年销售额过千亿的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集团,20 家年销售额过百亿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上述政策对医药行业的整合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在其引导下,我国医药产业的整合趋势已逐渐形

成。

3、通用技术集团计划着力发展医药产业

通用技术集团计划在 2015 年之前建立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及国际贸易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经营平台，向以国际贸易业务为特色、工业特点更加突出的业务结构转型，实现融资与发展的良性互动，从而成为国际化、规模化、综合化的医药健康产业和服务集团。

目前，通用技术集团下属医药工商贸业务较为独立分散，产业资源无法有效整合，协同效应无法充分发挥，因此，通用技术集团亟需对下属医药资产进行整合，打造统一的医药产业平台，实现通用技术集团医药业务的整体上市，并依托医药研发、制造、销售的产业联动优势，实现各项产业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

1、打造统一平台，实现通用技术集团医药资产整体上市

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基本实现通用技术集团医药资产的整体上市，集中配置资源，从根本上理顺股权和管理关系。未来新中国医药将成为集聚通用技术集团核心医药资产和业务的统一上市平台、全国竞争力较强的综合型医药集团以及在中国资本市场上具有影响力的医药上市公司。

2、打造核心竞争力突出、产业链完整的医药上市公司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中国医药将拥有并巩固包括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及国际贸易在内的医药行业完整产业链，在各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其中，医药工业板块整体研发实力将得到大幅提高，并将获得多种制剂及原料药的生产能力；医药商业及国际贸易板块实力将在原有基础上得到提升，特别是出口业务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出口产品种类愈加齐全，包括制剂、原料药、大宗商品等。

3、整合医药资源，挖掘业务协同，依托资本市场实现快速、健康的跨越式发展

通过本次重组，通用技术集团将有效整合主要的医药资产和业务，有利于中国医药对医药产业资源进行全面系统的整合，主要表现为各企业之间生产设施的分配、产品组合的优化、市场营销网络的整合及财务资源的共享，以及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国际贸

易等板块之间的协同及联动发展。该等整合的推进，可望进一步提升营运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改善经营业绩。此外，本次重组完成后，新中国医药将依托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实现快速、健康及跨越式的发展。

4、减少同业竞争，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本次重组完成后，通用技术集团原分散在中国医药、天方药业及集团内的部分医药资产将纳入新中国医药统一经营，并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整合。同时，通用技术集团也将妥善处置本次重组中未注入中国医药的非上市医药资产。除该等资产外，通用技术集团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新中国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医药业务。

综上，本次交易将有效减少通用技术集团下属医药资产间同业竞争，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5、提高长期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次重组后，中国医药及天方药业股东将持有重组后新中国医药的股份。通过整合中国医药、天方药业及通用技术集团下属其他医药资产，实现业务协同，优势互补，打造医药行业完整产业链，提升长期盈利能力，符合中国医药及天方药业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重组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由中国医药换股吸收合并天方药业，并向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控公司及天方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中国医药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数量上限）发行股份配套融资。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

1、中国医药换股吸收合并天方药业

中国医药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天方药业。中国医药的换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定

价基准日为中国医药及天方药业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5 月 5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中国医药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20.74 元/股；天方药业的换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天方药业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6.39 元/股，该换股价格高于天方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天方药业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5.85 元/股。

2012 年 4 月 27 日，中国医药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医药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该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中国医药换股价格调整为 20.64 元/股，天方药业与中国医药的换股比例确定为 1:0.310，即每股天方药业股份换取 0.310 股中国医药股份。

2013 年 4 月 8 日，中国医药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医药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50 元（含税）。2013 年 4 月 8 日，天方药业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天方药业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0 元（含税）。中国医药及天方药业的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及 2013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中国医药换股价格调整为 20.29 元/股，天方药业换股价格调整为 6.36 元/股，天方药业与中国医药的换股比例调整为 1: 0.313，即每股天方药业股份换取 0.313 股中国医药股份。按照上述换股比例，中国医药将新增 131,460,000 股吸收合并天方药业。

本次吸收合并换股日之前，若中国医药、天方药业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还将进行相应调整。

2、中国医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国医药拟向通用技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三洋公司 35% 的股权、新兴华康 100% 的股权，向通用技术集团下属的医控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武汉鑫益 51% 的股权，以及向通用技术集团下属的天方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疆天方 65.33% 的股权。中国医药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中国医药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20.74 元/股。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中国医药的发行价格在除息后调整为 20.64 元/股。中国医药 2012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已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毕，中国医药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0.29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之前，若中国医药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还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30,366.67 万元，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各方同意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前述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按照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确定的交易价格以及 20.29 元/股的发行价格，中国医药拟分别向通用技术集团、医控公司、天方集团发行股份 8,849,676 股、4,300,448 股、1,816,196 股，合计 14,966,320 股。

3、中国医药发行股份配套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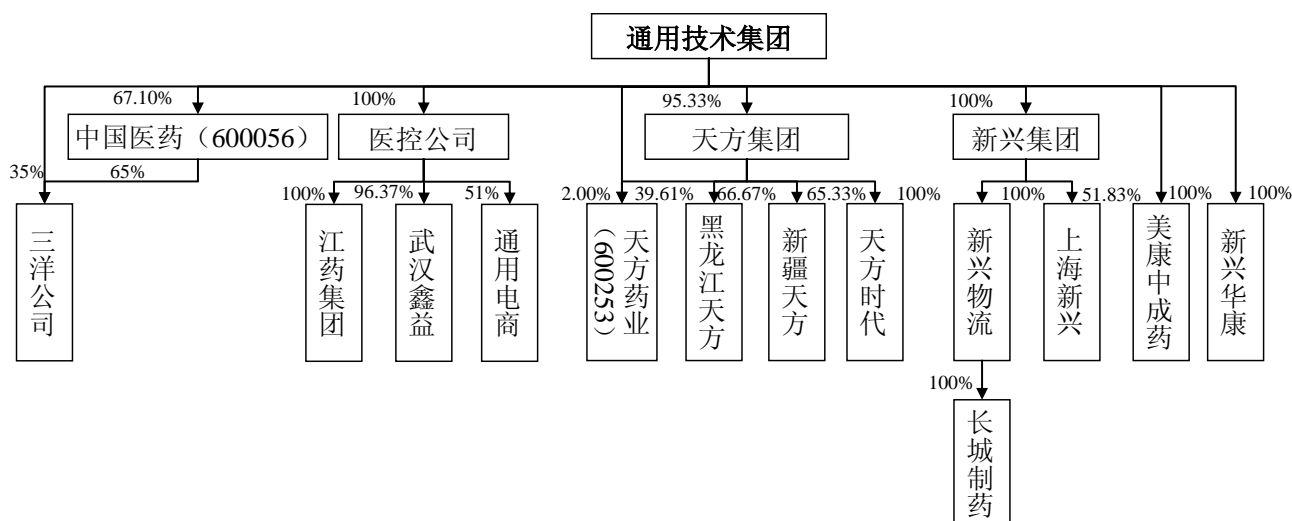
中国医药拟通过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数量上限）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配套融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中国医药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20.74 元/股。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中国医药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20.64 元/股，最终价格根据市场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金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金额的 25%，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国医药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毕，中国医药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0.29 元/股。本次配套融资对应股份发行之前，若中国医药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下限还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总金额的 25%，具体计算公式为：配套融资金额上限 =（吸收合并交易对价 + 注入资产交易对价 + 配套融资金额上限）×25%，其中，吸收合并交易对价 = 天方药业换股价格×天方药业总股本，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 991,622,221 元，对应发行股份不超过 48,872,460 股。

（二）本次重组前后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板块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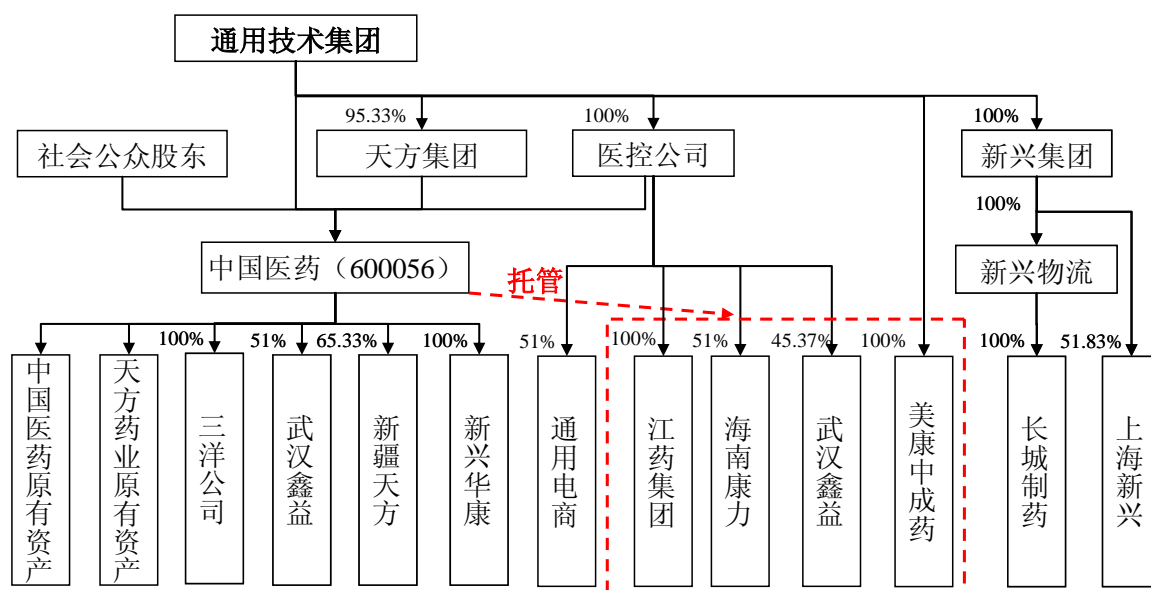
1、本次重组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板块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2、本次重组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重组完成后，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板块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注 1：在本次重组完成前，黑龙江天方的股权将被出售予非关联第三方。

注 2：天方集团已完成对天方时代业务、资产和人员的清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方时代已不开展任何业务，也无任何人员，仅拥有两辆北京牌照机动车，无其他任何资产。鉴于当前无法注销天方时代，天方集团已承诺天方时代不再开展任何业务。

注 3：本次重组的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基准日，通用技术集团下属医控公司仅持有武汉鑫益 51% 股权。2012 年 3 月 26 日，医控公司与武汉鑫益相关自然人股东签署了收购其持有的武汉鑫益 45.37% 股权的协议，并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由于武汉鑫益 45.37% 股权转让完成时点在本次重组基准日之后，本次重组中未被一并注入中国医药。

注 4：中国医药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将视现金选择权、收购请求权行使情况以及配套融资规模综合确定。

（三）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涉及的吸收合并及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合计占中国医药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资产净额总计占中国医药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按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医药、医控公司、天方集团及天方药业均为通用技术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中国医药、天方药业构成关联交易。在中国医药及天方药业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中国医药及天方药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中国医药及天方药业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对各自公司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医药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直接持有中国医药 67.10% 的股份。假设配套融资金额为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假设异议股东均未行使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中国医药的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价格均按 20.29 元/股计算、天方药业换股价格按 6.36 元/股计算，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通用技术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新中国医药的股份比例预计约为 54.98%，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1、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 （1）本次重组已获得通用技术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重组已获得中国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重组已获得中国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4) 本次重组已获得中国医药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 本次重组已获得医控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6) 本次重组已获得天方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7)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获得天方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8)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获得天方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9)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获得天方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10) 授权天方药业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已获得天方药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1)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获得天方药业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2)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已获得中国医药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 (13)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已获得天方药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 (14) 本次重组已取得拟购买资产第三方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同意函；
- (15)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已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评估备案；
- (16) 本次重组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17) 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交易的程序

- (1)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决议并公告；天方药业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决议并公告；
- (2) 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评估备案；
- (3)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中国医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4) 中国医药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5) 天方药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 (6) 中国医药、天方药业分别刊登公告，通知债权人有关吸收合并事宜；

- (7) 中国医药、天方药业分别按照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 (8) 获得中国证监会对中国医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 (9) 中国医药刊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 (10) 中国医药、天方药业刊登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 (11) 通用技术集团对申报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支付现金，完成股份的登记过户；
- (12) 天方药业全部股份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成中国医药本次新增的 A 股股份，天方药业终止上市，中国医药新增股份申请在上交所上市；
- (13) 天方药业与中国医药进行资产交割；
- (14) 拟购买资产过户至中国医药名下，中国医药分别向通用技术集团、天方集团、医控公司发行股份并办理股份登记；
- (15) 中国医药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天方药业办理注销登记；
- (16) 中国医药择机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数量上限）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

第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医药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Meheco Co., Ltd.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股票代码：600056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 1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 18 号

成立时间：1997 年 5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张本智

注册资本：310,957,920 元

营业执照编号：110000011645011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100026531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疫苗、毒性中药材、毒性中药饮片；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眼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计划生育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中医器械；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 类：显微外科手术器械；耳鼻喉科手术器械；口腔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妇产科用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口腔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加工中药饮片（仅限分公司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经营国际招标采购业务，承办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国际招标采购业务；经营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开发；承包国（境）外各类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汽车的销售；种植中药材；销售谷物、豆类、薯类、饲料；仓储服务

通讯方式：电话：（010）6716 4267

传真：（010）6715 2359

联系人：张洪雁

公司网址：<http://www.meheco.cn>

电子信箱：600056@sohu.com

（二）设立、上市及重要股本变动情况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8 日，是经原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41 号”文件和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7]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773 号”文件批准，由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独家发起，以社会募集方

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64号”和“证监发[1997]165号”文件批准，中国医药于1997年4月28日公开发行普通股3,000万股，其中，向社会公开发行2,700万股，向中国医药内部职工配售300万股，并于同年在上证所上市交易。发行后中国医药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9,000万股，由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持有；社会公众股3,000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62号”文件批准，中国医药2000年度配售1,035万普通股，其中，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135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900万股，配股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中天信会资（2000）第028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医药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国医药于2003年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的转增方案，增加注册资本7,821万股（每股面值1元），变更后中国医药的注册资本为20,856万元，该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A503024”号验资报告。

经国家财政部批准，在实施2002年度每10股转增6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后，中国医药原控股股东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将其持有的70.08%的中国医药国有法人股股权无偿划转给通用技术集团，该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A503024”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医药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中国医药2006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以截至2006年6月9日的流通股本6,24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4.91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转增股本3,063.84万元。在转增股份实施完成后，中国医药股份总数由208,560,000股增至239,198,400股，中国医药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所持股份比例由70.08%降至61.10%，同时，中国医药的所有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604号”文件批复。根据中国医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上证所核准，2007年6月22日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5%，2008年6月18日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5%，2009年6月18日中国医药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51.10%。至此，中国医药已发行的所有股份全部上市流通。

根据公司 2007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由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中国医药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中国医药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共计转增股本 7,175.95 万元；同时派发现金 2.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共计 119,599,200.00 元。在配送红股完成后，中国医药增加注册资本 7,175.95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1,095.79 万元，该事项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 01020057”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医药总股本为 310,957,920 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通用技术集团	208,665,448	67.10
二、社会公众股	102,292,472	32.90
总股本	310,957,920	100.00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国医药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国际贸易等，经营涉及天然药物、医药化工、医疗器械、综合贸易等多个领域。

医药工业：近年来，中国医药不断加大在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建设上的投入。中国医药下属主要医药工业企业三洋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以复合抗生素类产品为主的化学制剂，其两个车间的新版 GMP 认证已经通过了现场检查，而其 GMP 改造项目也被列入国家“2012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重点专题项目”，取得了生产改造方面的阶段性进展，有望通过生产改造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巩固在复合抗生素等领域的行业地位。

医药商业：在承担国家医药储备任务的同时，中国医药近年来在药品销售方面不断加强营销能力的建设与分销商及终端渠道的把控能力，下属医药商业企业以成为区域医药商业龙头企业为目标，不断扩充产品在医院纯销市场的份额。同时，中国医药也加快推进物流配送能力和信息化能力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在区域市场的医药商业竞争优势。

国际贸易：国际贸易业务是中国医药的传统优势业务，中国医药拥有全国领先的国

际贸易业务平台。近年来，中国医药在新药品引进、天然药材进口、医疗器械进口等方面取得了明显发展。根据中国医保商会的统计，2011年中国医药的医药进出口规模位列全国第六，特别是在人参出口额、中药材及饮片出口额，以及医疗器械进口额方面，中国医药均排名全国第一。此外，中国医药已开始推进从传统进口代理业务向物流分销增值服务的转型，以提升公司国际贸易业务的销售与盈利能力。同时，中国医药加快推进海外网络的扩张和利用，在中亚和委内瑞拉等国家和地区新设分支机构，进一步加强了其现有国际贸易的业务实力。

（四）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17,792	618,865	524,247
总负债	587,436	425,233	362,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047	168,670	146,002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30,308	24,962	15,38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990,136	726,986	626,063
营业利润	53,566	41,297	31,690
利润总额	54,042	41,495	32,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4,856	26,916	19,49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6,125	5,738	-36,95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730	1,021	52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8,873	-2,451	-21,889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521	4,275	-58,302

4、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每股收益（元/股）	1.12	0.87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0.81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3	17.11	1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7	15.94	9.78
每股净资产（元/股）	6.43	5.42	4.70
资产负债率（%）	71.83	68.71	69.21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三年变动情况

中国医药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通用技术集团，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通用技术集团具体情况详见“第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三、通用技术集团”

（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1、收购新疆天山制药工业有限公司股权

经中国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2011 年 10 月，中国医药以 223 万元的价款收购了新疆众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天山制药 5% 的股权，并在股权转让完成后，以现金 4,192 万元单方面对天山制药进行了增资扩股，实现了对天山制药的绝对控股。增资后天山制药的注册资本为 8,658 万元，中国医药持有天山制药 51% 的股权，新疆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天山制药 23.73% 的股权，日本 ALPS 药品工业株式会社持有天山制药 23.21% 的股权，日本国隆泰贸易株式会社持有天山制药 2.06%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事项已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并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完成目标股权过户和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

天山制药成立于 1986 年，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本次收购和增资扩股前，天山制

药的注册资本为 939.83 万美元，注册地为乌鲁木齐市，经营范围为：在《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内生产、销售天然植物的提取物及天然植物制成的颗粒剂、片剂、散剂型产品；甘草的收购、种植、围栏养护；在《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甘草制品的生产、销售；红花的种植。天山制药收购之前的股权结构为：新疆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天山制药 46% 股权，日本 ALPS 药品工业株式会社持有天山制药 45% 股权，新疆众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天山制药 5% 股权，日本国隆泰贸易株式会社持有天山制药 4% 股权。

2、收购北京美康兴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经中国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2012 年 3 月，中国医药与中国国际广告公司签订收购协议，中国医药以 2,551.38 万元的价款收购中国国际广告公司持有的北京美康兴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7.97%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中国医药持有北京美康兴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北京美康兴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本次收购前，中国医药出资 661 万元、中国国际广告公司出资 2,339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研发、仓储服务。中国国际广告公司是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医药和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所属关联企业。

二、天方药业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an Topfond Pharmaceutical Co.,Ltd.
股票简称：	天方药业
股票代码：	600253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光明路 2 号

办公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光明路 2 号

成立时间： 1999 年 5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年大明

注册资本： 420,000,000 元

营业执照编号： 410000400013475

税务登记证号码： 412800712641519

经营范围：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液、酞剂、软膏剂、眼膏剂、糖浆剂、散剂、原料药（以上范围按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二）设立、上市及重要股本变动情况

天方药业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1999)第 3 号”文件批准，由天方集团、驻马店市第一造纸厂、驻马店市飞龙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驻马店市佳梦燃气具有限公司、驻马店市液化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62 号”文件核准，天方药业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6,000 万股，并于 2000 年 12 月 27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公开发行股票后天方药业的股份总数为 21,000 万股。

2002 年 9 月 27 日，天方药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以股本 21,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至此，天方药业股份总数为 42,000 万股。

2006 年 4 月 19 日，天方药业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共送出股份 3,196.8 万股和现金 2,988 万元，获得上市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后，天方药业原非流通股股份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共计 268,032,000 股，原流通股股份变更为无

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共计 151,968,000 股。根据股改承诺，经上证所批准，2007 年 4 月 19 日，天方药业 59,375,603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2008 年 4 月 21 日，天方药业 42,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2009 年 4 月 20 日，天方药业 166,053,625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驻马店市液化公司和驻马店市佳梦燃气具有限公司各持有天方药业 301,386 股股份，但因主体资格存在瑕疵无法参与股改，其应支付的股改对价由天方集团代为垫付，若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流通，需向天方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天方集团的同意。

2006 年，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5)1492 号”文件和商务部“商资批(2006)64 号”文件批准，天方集团将其持有的天方药业 16%、4%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住友商事株式会社、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天方药业企业性质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上市公司(外资比例小于 25%)，并持有商务部于 2006 年核发的商外资资审字[2006]013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和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已将其各自持有的天方药业全部股份售出，河南省商务厅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出具批复，同意天方药业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并缴销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方药业股份总数为 420,000,000 股，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602,772	0.14
驻马店市液化公司	301,386	0.07
驻马店市佳梦燃气具有限公司	301,386	0.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9,397,228	99.86
通用技术集团	8,399,967	2.00
天方集团	166,353,625	39.61
社会公众股	245,246,408	58.39
总股本	420,000,000	100.00

(三)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天方药业是一家以医药工业及医药商业为主的大型综合性医药企业。

医药工业方面，天方药业在原料药领域优势明显，拥有原料药的大规模生产能力，并具有多种制剂等其他类型产品的制造能力，在抗生素、心脑血管等领域拥有一批较为成熟的产品，包括辛伐他汀、盐酸林可霉素、吉他霉素、乙酰螺旋霉素、螺旋霉素、螺旋霉素碱等重点原料药产品，以及阿托伐他汀钙、曲克芦丁等、乙酰螺旋霉素片等销售实力可观的制剂产品，市场份额在国内均处于领先地位。近年来，天方药业重点关注新产品研发工作，陆续建成了新药开发中心、生物发酵和化学合成工艺研究所等一系列研发机构，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及科研设备投入，并与国内相关科研院所进行合作，为未来发展提供新产品储备。同时，天方药业坚持创新营销模式，大力开拓新药市场，对重点区域重点品种实施专业化、精细化管理，并进一步加大了学术支持和市场推广力度，完善了配套激励政策，有效调动了经营人员的积极性，促进了相关药品销售的快速增长。

医药商业方面，天方药业通过下属子公司经营河南省的医药商业网络，覆盖河南省内超过 400 家医疗机构，经营药品超过 4000 种。同时，该公司在河南郑州拥有物流中心，具有较强的区域性配送能力，基本覆盖该区域的大部分重点医院终端。

（四）销售与采购情况

1、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天方药业的主营业务以医药工业及医药商业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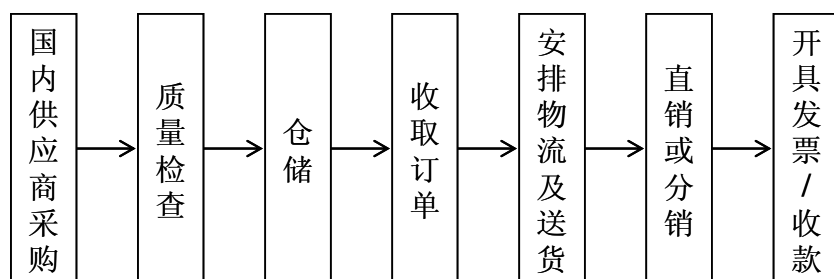
1) 医药工业：天方药业拥有近 500 种品种及规格的药品，产品主要涉及原料药及化学制剂，并有一些中成药品种，用途主要涉及抗生素、心脑血管等治疗领域。

2) 医药商业：天方药业通过下属子公司经营河南省的医药商业网络，覆盖河南省内超过 400 家医疗机构，经营药品超过 4,000 种，涉及多种治疗领域。

2、主要业务及产品工艺流程

1) 医药工业：天方药业主要产品为原料药，以及片剂、胶囊、针剂与输液等化学制剂，其主要工艺流程参见“第九章 业务和技术 六、主要产品情况 （二）新中国医药主要业务及产品工艺流程 1、医药工业”。

2) 医药商业：天方药业医药商业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3、主要经营模式

1) 医药工业

采购模式

天方药业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评价体系，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评审更新，每种物料至少确定三家供应商，大宗原辅材料由招标办组织纪检审计、质检、生产等部门通过招投标公开采购，其他原材料进行比价采购。天方药业实行采购合同四级审批管理，并在原材料入库验收、发票入账、付款管理、不合格品处理等方面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

生产模式

天方药业的主要产品为原料药及化学制剂。原料药实行以产定销的生产模式，并结合市场导向调整生产品种、数量。化学制剂以医药市场需要为导向，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量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天方药业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进行生产，具备成熟的生产管理体系。

销售模式

天方药业的医药产品主要采用自有销售渠道自营与由医药商业公司代理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

2) 医药商业

采购模式

天方药业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计，同品种药品供应商一般确定 2 至 3 家。在采购过程中，采购部门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与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供应商签订与履行进货合同及协议，公司质量管理部等

相关部门随时跟踪并监控供应商资质和商品质量等的变化情况。

销售模式

天方药业主要采取纯销和调拨的销售模式，遵循地方药品招标目录，按中标价格及国家政策进行加价销售。

4、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天方药业医药工业业务的主要产品为原料药及化学制剂。以下对天方药业的原料药，以及化学制剂按片剂、胶囊、针剂、输液等主要剂型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进行统计。

序号	名称	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1	原料药	产能（吨）	4,500	4,500	4,500
		产量（吨）	3,104	3,297	3,067
		销量（吨）	2,082	2,926	2,904
2	片剂	产能（万片）	722,500	748,300	747,500
		产量（万片）	460,075	385,502	389,788
		销量（万片）	376,424	347,582	453,451
3	胶囊	产能（万粒）	249,000	184,350	184,000
		产量（万粒）	153,802	74,513	116,060
		销量（万粒）	117,644	88,021	109,421
4	针剂	产能（万支）	65,000	60,000	60,000
		产量（万支）	63,192	33,747	52,948
		销量（万支）	45,585	39,231	53,913
5	输液	产能（万瓶）	25,000	26,500	1,500
		产量（万瓶）	10,584	13,888	312
		销量（万瓶）	10,801	16,346	605

5、主要消费群体及销售价格情况

天方药业医药工业板块主要产品消费群体以医药商业企业为主，医药商业板块主要产品消费群体以医院、医疗卫生机构、其他医药商业企业等为主。

天方药业医药工业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原料药及化学制剂，并有一些中成药品种，

下辖近 500 个子产品。各子产品科目繁多，规格、单价各不相同，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供求关系、政府指导价等因素影响，销售价格有涨有跌，但未出现重大变化。

天方药业医药商业业务经营的医药产品超过 4,000 种，产品科目繁多，规格、单价各不相同，销售价格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化。

以下为天方药业整体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序号	名称	指标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1	盐酸林可霉素	销量（吨）	947.09	1,075.81	1,212.36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301,140.00	315,797.53	264,791.09
		销售收入（万元）	28,520.65	33,973.81	32,102.31
2	吉他霉素	销量（吨）	647.04	700.18	547.59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314,689.34	315,003.99	279,297.69
		销售收入（万元）	20,361.54	22,056.02	15,294.11
3	乙酰螺旋霉素	销量（吨）	177.39	188.28	250.12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509,020.50	476,373.33	432,146.67
		销售收入（万元）	9,029.36	8,969.25	10,808.65
4	螺旋霉素	销量（公斤）	122,391.75	90,628.20	102,210.17
		平均销售单价（元/公斤）	944.21	939.98	912.23
		销售收入（万元）	11,556.34	8,518.84	9,323.92
5	螺旋霉素碱	销量（公斤）	210,140.00	166,720.00	193,802.20
		平均销售单价（元/公斤）	454.00	429.04	383.65
		销售收入（万元）	9,540.39	7,152.95	7,435.22

6、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 年	1	客户一	101,703,989.11	3.14
	2	客户二	98,961,949.47	3.06
	3	客户三	72,534,877.50	2.24
	4	客户四	63,035,469.68	1.95
	5	客户五	57,109,401.96	1.76
			合计	393,345,687.72
2011 年	1	客户一	93,729,929.88	3.20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	客户二	67,740,226.15	2.32
	3	客户三	62,731,880.45	2.14
	4	客户四	55,920,114.31	1.91
	5	客户五	53,816,237.04	1.84
		合计	333,938,387.83	11.41
2010年	1	客户一	73,378,145.16	2.65
	2	客户二	63,115,180.20	2.28
	3	客户三	54,471,991.83	1.96
	4	客户四	49,106,205.68	1.77
	5	客户五	47,704,626.25	1.72
		合计	287,776,149.12	10.38

7、主要产品原材料及能源的消耗情况

天方药业的主要产品为原料药及化学制剂，其原材料及能源的消耗情况如下：

1) 原料药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527,489,842.63	61.34	560,030,521.41	61.80	517,106,063.21	61.58
能源（水、电、蒸汽等）	249,089,441.89	28.97	258,849,318.53	28.56	237,148,143.88	28.24
人工	23,563,074.52	2.74	22,156,933.53	2.44	20,080,114.10	2.39
其他（如制造费用等）	59,799,885.88	6.95	65,220,896.79	7.20	65,398,312.93	7.79
营业成本合计	859,942,244.92	100.00	906,257,670.26	100.00	839,732,634.12	100.00

2) 化学制剂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207,926,762.30	65.33	134,369,864.36	65.79	150,128,927.00	65.57
能源（水、电、蒸汽等）	10,609,826.26	3.33	5,933,085.58	2.90	6,691,002.58	2.92
人工	18,231,137.24	5.73	9,994,824.89	4.89	10,904,221.69	4.76
其他（如制造费用等）	81,558,809.56	25.62	53,949,863.34	26.41	61,237,920.88	26.75
营业成本合计	318,326,535.36	100.00	204,247,638.17	100.00	228,962,072.15	100.00

8、主要产品原材料及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

天方药业原料药的主要原材料为农产品。报告期内，国内农产品价格有所上升，特别是玉米淀粉及豆油等价格保持高位。天方药业以拓宽采购渠道，积极开展市场行情预测等措施应对该等原材料的价格上涨，控制相关采购价格。

天方药业化学制剂涉及的原材料的品种较多，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化。

以下为天方药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序号	名称	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1	玉米淀粉	采购金额（万元）	10,544.98	8,441.29	10,481.34
		采购数量（公斤）	38,670,782.00	31,579,337.00	43,868,403.00
		采购单价（元/公斤）	2.73	2.67	2.39
2	豆油	采购金额（万元）	6,854.17	6,706.56	4,433.44
		采购数量（公斤）	7,404,670.00	7,007,160.00	5,709,810.66
		采购单价（元/公斤）	9.26	9.57	7.76
3	黄豆饼粉	采购金额（万元）	4,259.92	3,865.86	3,812.51
		采购数量（公斤）	8,487,000.00	8,083,377.00	8,311,194.00
		采购单价（元/公斤）	5.02	4.78	4.59
4	水解蛋白	采购金额（万元）	2,486.26	3,324.20	2,539.77
		采购数量（公斤）	1,623,500.00	2,160,729.00	1,650,850.00
		采购单价（元/公斤）	15.31	15.38	15.38
5	葡萄糖	采购金额（万元）	2,322.28	2,419.79	1,792.47
		采购数量（公斤）	7,096,600.00	6,571,655.00	5,491,507.00
		采购单价（元/公斤）	3.27	3.68	3.26

天方药业主要产品涉及的能源主要为电、蒸汽、水等，报告期内价格保持稳定。以下为天方药业主要能源的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1	电费	金额（万元）	25,553.46	24,516.99	21,990.90
		数量（万千瓦时）	396,930,713.34	392,103,166.25	369,586,445.70
		单价（元/千瓦时）	0.64	0.63	0.60
2	蒸汽	金额（万元）	3,820.06	3,747.99	3,683.95
		数量（吨）	212,225.63	208,221.78	204,664.02

序号	名称	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单价（元/吨）	180.00	180.00	180.00
3	水费	金额（万元）	936.25	908.47	1,058.75
		数量（立方米）	6,504,852.37	6,346,494.00	6,865,344.00
		单价（元/立方米）	1.44	1.43	1.54

9、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2年	1	供应商一	171,410,938.21	6.86
	2	供应商二	104,858,657.89	4.20
	3	供应商三	86,409,731.11	3.46
	4	供应商四	80,225,709.64	3.21
	5	供应商五	73,751,879.39	2.95
		合计	516,656,916.24	20.68
2011年	1	供应商一	163,265,300.11	6.79
	2	供应商二	78,232,542.18	3.25
	3	供应商三	76,232,325.16	3.17
	4	供应商四	87,866,567.31	3.65
	5	供应商五	82,581,284.53	3.43
		合计	488,178,019.29	20.29
2010年	1	供应商一	125,794,254.21	5.76
	2	供应商二	110,837,841.26	5.07
	3	供应商三	88,094,647.35	4.03
	4	供应商四	73,504,077.24	3.36
	5	供应商五	54,376,411.85	2.49
		合计	452,607,231.91	20.71

（五）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1,529	337,161	306,172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负债	294,147	243,749	223,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572	83,424	78,263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9,811	9,988	4,80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323,576	292,510	277,239
营业利润	1,514	3,429	2,950
利润总额	4,620	5,252	5,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193	4,007	3,17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38	5,069	6,65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024	-8,266	-4,97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3,835	-4,105	7,0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7	-7,327	8,738

4、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
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0	4.96	4.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3.27	1.9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9	1.99	1.86
资产负债率（%）	75.13	72.29	72.87

（六）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天方药业拥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9 家。下属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情况备注	注册资本（万元）
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60.00		15,000
河南天方科技有限公司	80.00		2,000
河南天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60.00		150
河南天方华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0.00		500
驻马店市天方饮品有限公司	100.00		200
河南瑞昊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70.00		700
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	70.00		6,408
河南天方药业中药有限公司	100.00	天方药业直接持股比例为 94.36%，其余 5.64% 由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持有	4,769
河南天方华中药业有限公司	60.00		3,000

注：天方药业下属子公司河南天方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核准注销，未列入下属企业情况表。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三年变动情况

天方药业的控股股东为天方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通用技术集团，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天方集团具体情况详见“第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 四、天方集团”

（八）主要环保处罚事项及整改情况

因驻马店市环境监察支队对天方药业排水进行取样监测，发现废水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外排口化学需氧量超标，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向天方药业作出行政处罚，要求天方药业整改完善污水处理系统，并处罚金 1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方药业新建废水深度处理项目已严格按照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要求建设完毕，并投入正常运行，符合整改要求，并已获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

（九）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1、2013 年 3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天方药业、年大明、刘宁宇、张化

岗下发了《关于对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大明等人员采取监管谈话的决定》（[2013]1号），该决定主要内容为：因天方药业存在授权集团财务公司进行资金管理事项，该事项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且未与对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天方药业董事长年大明、董事会秘书刘宁宇、财务总监张化岗于2013年3月7日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接受监管谈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年大明、刘宁宇、张化岗已按照要求前往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接受了监管谈话。

2、2013年3月5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天方药业下发了《关于责令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公开说明的决定》（[2013]2号），该决定主要内容为：因天方药业在授权集团财务公司进行资金管理时未与对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授权集团财务公司进行资金管理影响了上市公司独立性，且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天方药业于2013年3月7日至3月27日期间，每5天在上海证券报等媒体对授权集团公司资金管理事项及授权期间资金往来情况做出公开说明，并向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致歉，并应将刊登于媒体上的公开说明报送备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方药业已按照要求在上海证券报等媒体对授权集团公司资金管理事项及授权期间资金往来情况做出公开说明，并刊登了向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致歉的声明。该等公开说明已报送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备案。

3、2013年3月5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天方药业下发了《关于对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13]3号），该决定主要内容为：因天方药业在授权集团财务公司进行资金管理时未与对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授权集团财务公司进行资金管理影响了上市公司独立性，且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天方药业按照监管要求于2013年3月30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天方药业在收到上述决定后已积极采取措施，目前正在准备书面整改报告，并拟于2013年3月30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提交。

（十）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1、收购上海华中药业有限公司股权

经天方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2011年9月2日天方药业与自然人谭自安签订《增资协议》，天方药业和谭自安分别对上海华中药业有限公司增资1,800万元和268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华中药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天方药业持有60%的股份，谭自安持有40%的股份。2011年10月31日，本次增资事项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上海华中药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天方华中药业有限公司。

该次收购前，上海华中药业有限公司为谭自安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17日，注册资本932万元，注册地为清丰县，经营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酞剂、大容量输液剂生产、销售；货运。

2、收购北京德科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型药物制剂项目

经天方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2011年9月15日天方药业与北京德科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天方药业将按分期支付的方式以1,800万元的价款购买北京德科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新型药物制剂技术所有权（聚乙二醇衍生化磷脂包载的长春瑞滨纳米胶束制剂）。该新型药物制剂项目已于2006年申请中国专利，目前处于实质审查阶段，有可能成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治疗或改善肿瘤的国家新药，该项目技术所有权的评估价值为2,150万元。该次收购事项已完成目标项目所有权的过户。

北京德科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自然人娄民安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24日，注册资本200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主要业务范围：自有知识产权的纳米胶束靶向给药系统系列产品的研发、外包委托研发；专利技术及知识产权的成果孵化及转化；医药国际商务中介及贸易等。

（十一）诉讼仲裁

2012年7月27日，天方药业接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郑民四初字第191号）案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书》等文件。根据前述文件，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为：原告姜桂英认为，经财政部查证，被告天方药业2009年度年报中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不实，已构成证券法意义上的“虚假陈述”；财政部对被告作出了行政处罚；原告因被告虚假陈述行为的影响造成证券投资损失及其他损失，要求被告赔偿损失603,714.54元。2013年2月20日，天方药业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

定书》(2012 郑民四初字第 191 号)裁定如下：“驳回原告姜桂英的起诉。案件受理费 9837 元予以退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姜桂英已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尚待法院进一步审理。

天方药业已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对财政部检查中出现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公告，上述诉讼案件及相关进展已于 2012 年 7 月 28 日、2013 年 2 月 21 日、2013 年 3 月 9 日进行了公告，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此案尚待二审法院进一步审理，公司是否需承担赔偿责任尚有待法院判决。本案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通用技术集团

(一)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 9 号院 2 号楼 212 室

注册资本：6,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贺同新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邮政编码：100055

工商注册号：100000000029053

经营范围：许可性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一般性经营项目：投资；资产经营、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国际招标工程；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广告业务；自有房屋出租

(二) 设立及重要股本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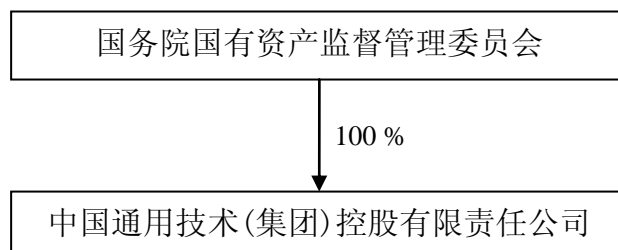
通用技术集团系于 1998 年 3 月 18 日根据中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党组《关于组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1997]外贸党办发第 99 号），以中

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和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总公司的全部国有净资产投资设立。

通用技术集团自设立以来均系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于 2010 年增加至 60 亿元。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通用技术集团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通用技术集团是 1998 年 3 月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也是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以医药为主业的三家中央企业之一。

通用技术集团的主营业务分为装备制造板块、贸易与工程承包板块、医药板块、技术服务与咨询板块、建筑地产板块五大板块。

1、装备制造板块：在巩固现有高端重型数控机床与关键功能部件、特种车与轨道交通关键部件、化纤成套设备等领域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建材成套设备、煤电成套设备、重型机械、风电和光伏发电关键装备等领域。

2、贸易与工程承包板块：业务主要包括通讯及电子产品的分销、重大技术装备及大型成套设备贸易、国际工程承包、国际招标采购业务及大宗资源类商品贸易等。

3、医药板块：通用技术集团在该板块的主要经营主体包括中国医药、医控公司及天方集团。目前通用技术集团正在寻求医药资源的整合、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及拓展国内外的营销网络，打造科工贸一体化的医药板块业务。

4、技术服务与咨询板块：通用技术集团在该板块的主要运营主体包括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煤炭工业济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及

北京机床研究所等研发机构，为通用技术集团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和推进传统贸易转型提供技术支撑。

5、建筑地产板块：通用技术集团在该板块的主要运营主体包括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和通用地产有限公司，其具有从事建筑施工和房地产开发的丰富经验。

（五）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662,864	9,529,851	8,100,537
总负债	7,424,774	6,707,301	5,616,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1,087	2,467,041	2,184,623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457,003	355,509	299,025

注：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14,150,928	12,984,580	9,383,848
营业利润	382,513	349,313	293,271
利润总额	403,262	376,126	315,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52,629	265,615	219,327

注：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下属企业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通用技术集团主要下属企业（包括两种情况：1）通用技术集团直接持股，或2）通用技术集团直接持股同时通过其他企业间接持股）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情况备注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一、医药类下属企业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情况备注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67.10		31,095.79	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 18 号	医药生产及销售
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40,000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新风街 1 号天成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713 号	医药、医疗产业投资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95.33		55,355.5	河南省驻马店市光明路 2 号	医药研发制造及销售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通用技术集团持有 35%；中国医药持有 65%	10,000	海口市秀英区海力路 8 号	医药生产
北京新兴华康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260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6 层 606 (德胜园区)	医药销售
美康中成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100.00		200	北京市崇文区光明中街 18 号 2101-8 室	销售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木材
二、非医药类下属企业					
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	100.00		150,000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通信产品、通信配套产品、零配件和信息通信企业生产产品的销售
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	100.00		55,333.2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九区 910 号	进出口业务；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广告业务、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轻工产品、日用百货、五金家电的销售；房屋租赁；新能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服务
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	100.00		166,739.4	北京市海淀区新兴宾馆（北京市西三环中路十七号）	建筑施工；进出口贸易；医药制品；国内贸易；承包境内外工程等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100.00		30,000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	贸易及工程承包；寄售、维修、技术服务业务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	贸易及工程承包；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及技术服务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情况备注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	100.00		15,000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6号	自营、代理进出口, 国内贸易, 转口贸易
中技国际招标公司	100.00		3,000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1号(园区)	国际和国内招标业务, 从事国内外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 自营和代理进出口
中机国际招标公司	100.00		3,000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1号(园区)	国际和国内招标业务, 从事国内外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 自营和代理进出口
中仪国际招标公司	100.00		3,000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1号(园区)	国际和国内招标业务, 从事国内外咨询服务, 技术进出口, 自营和代理进出口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通用技术集团集团持有 98.2%; 中技国际招标公司、中机国际招标公司和中仪国际招标公司各持有 0.6%	50,000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	咨询服务业务
通用(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0	通用技术集团持有 60%;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0%	5,000	北京市丰台区北京西站南路168号1幢906室	非证券业务投资管理、咨询; 企业策划、设计
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总公司	100.00		40,222.51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6号	进出口业务; 境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的总承包; 承担国家经援项目
齐齐哈尔二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05		73,766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永安大街239号	重型机床及设备制造; 机械加工; 设备改造及维修
哈尔滨量具刃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67		30,203	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44号	量具、刀具、量仪、数控机床及刀具的机械制造及销售
中轻太阳能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通用技术集团持有 90%; 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持有 10%	22,367.2538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兴光三街3号	太阳能电池及相关产品(原材料、组件、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上述产品信息咨询技术服务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67.05	通用技术集团持有 63.69%; 中国	64,078.6578	重庆市经开区北区金渝大道9号	汽车研发及咨询和汽车测试与评价; 专用汽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情况备注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机械进出口 (集团) 有限公司持有 1.34%;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1%;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1.01%			车、轨道交通关键零部件、汽车燃气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制造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	100.00		8,010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3 号	纺织工艺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纺织化纤产品、纺织机械设备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
煤炭工业济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1.00		2,584	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 141 号	煤矿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咨询及工程造价咨询、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 工程监理
北京机床研究所	100.00		23,167.10	北京市密云县溪翁庄镇	科研课题、行业技术组织, 成套设备、精密机械、精密测试、数控设备、特种加工技术、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机床性能测试和商检、数控机床维修服务, 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经营; 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 利用自有《制造技术与机床》杂志发布广告。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通用技术集团持有 98.2%;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持有 1.8%	50,000	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办公楼 2 区 15 层 01、02 单元	项目投资、项目策划、投资管理, 企业资产受托管理, 咨询服务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通用技术集团持有 95%;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5%	100,000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6 层	对成员单位办理资金存贷等金融服务
通用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通用技术集团	20,000	北京市密云县工	房地产开发经营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情况备注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86.25%；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及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各持有5%；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75%		业开发区大盛路18号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通用技术集团持有69%；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持有10%；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6%；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持有3%；通用美康医药有限公司持有2%	3,000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403室	运输代理业务、进出口贸易
通用技术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通用技术集团持有94%；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各持有2%	500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501B室	物业管理
中技黄金海岸度假村	100.00		160	黄金海岸一经路北段	住宿；餐饮
通用技术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	投资、资产经营和资产管理
北京通用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北京市石景山区	房地产开发经营
华洋(亚太)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通用技术集团持股99%，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持股1%	港币 100.00	香港	贸易经纪与代理
通用技术欧洲德玛斯公司	100.00		欧元 260.00	德国科隆	咨询、技术、商业服务
欧洲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美元 301.00	德国	贸易经纪与代理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情况备注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通用技术集团意大利公司	100.00		美元 500.00	意大利米兰	贸易经纪与代理
宏洋船务有限公司	100.00		美元 545.00	利比里亚	远洋货物运输
通用技术英国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英镑 60.00	英国伦敦	贸易经纪与代理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100.00	通用技术集团持有 95%，华洋(亚太)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5%	美元 641.11	香港	投资及资产管理
兆华贸易株式会社	100.00		日元 9,000.00	日本东京	贸易经纪与代理

注：通用技术集团持有中国医药的股权比例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的数据。

(七) 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情况

根据通用技术集团出具的声明，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天方集团

(一) 基本情况

名称：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驻马店市光明路 2 号

注册资本：553,555,000 元

法定代表人：崔晓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注册号：411700000000363

税务登记证号：412800175863676

经营范围： 医药研究、科技开发、技术引进、医药化工、医药中间体、医药器械加工制作、对外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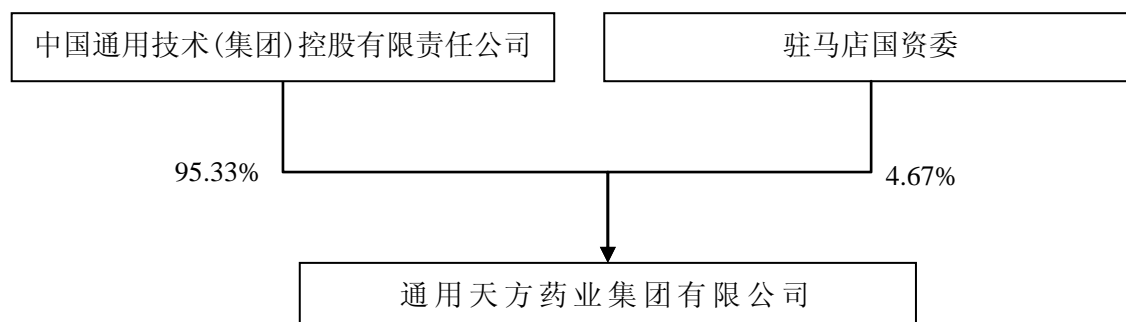
（二）设立及重要股本变动情况

1992 年根据当时河南省驻马店地区行政公署《关于成立华中医药集团公司的通知》（驻政[1992]51 号）以驻马店地区制药厂为主体组建河南省华中医药集团公司，1998 年更名为河南省天方药业集团公司，2008 年河南省天方药业集团公司进行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成立天方集团。

2008 年驻马店国资委以天方集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3,800 万元为基准，向通用技术集团无偿划转 90% 的国有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 39,420 万元）；同时，通用技术集团以现金向天方集团增资 50,000 万元。通用技术集团以上述划转后的净资产和现金 50,000 万元出资，折合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52,770.4 万元，占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比例为 95.33%，驻马店国资委以剩余 10% 的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 2,585.1 万元出资，占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比例为 4.67%。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通用技术集团和驻马店国资委分别持有天方集团 95.33% 及 4.67% 的股权：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天方集团主要通过天方药业、新疆天方等下属企业开展医药业务，主要从事新药研发、中西药制剂、化学合成原料药和生物发酵原料药的生产销售，同时兼营医药商业等。

医药工业方面，天方集团通过天方药业经营原料药、制剂的生产以及药品研发业

务，拥有辛伐他汀、盐酸林可霉素、吉他霉素、乙酰螺旋霉素、螺旋霉素、螺旋霉素碱等重点原料药产品，以及阿托伐他汀钙、曲克芦丁等、乙酰螺旋霉素片等销售实力可观的制剂产品。

医药商业方面，天方集团通过天方药业下属子公司及新疆天方经营河南及新疆的医药商业网络，在河南郑州拥有物流中心，具有较强的区域性配送能力，基本覆盖该区域的大部分重点医院终端。

（五）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1,490	376,757	348,771
总负债	299,155	228,951	212,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218	86,131	83,570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64,117	61,674	53,079

注：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353,971	328,192	300,926
营业利润	2,312	4,723	3,073
利润总额	5,474	6,532	5,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04	2,105	1,283

注：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下属企业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天方集团拥有下属子公司4家。下属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61	42,000
黑龙江省天方医药有限公司	66.67	1,500
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	65.33	2,400
北京天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七）天方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情况

根据天方集团出具的声明，天方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医控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新风街1号天成科技大厦A座七层713号

法定代表人：高渝文

注册资本：400,000,000元

营业执照编号：100000000040024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2737486033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医药、医疗产业投资；企业资产经营、资产管理

（二）设立及重要股本变动情况

医控公司系由通用技术集团、通用技术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于2002年4月3日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通用技术集团出资1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95%，通用技术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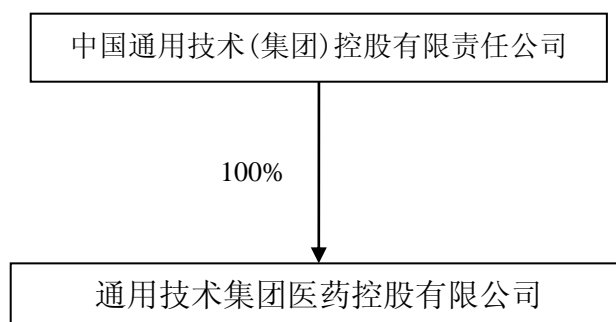
2007年4月，通用技术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医控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通用技术集团增资20,000万元，增资后通用技术集团合计出资3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97.5%，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2.5%。

2011年12月30日，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医控公司2.5%的股权协议转让给通用技术集团。至此，通用技术集团持有医控公司100%股权。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通用技术集团持有医控公司100%的股权：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医控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医药工业及医药商业。

在医药工业方面，医控公司主要通过武汉鑫益、海南康力等企业经营抗病毒及抗生素产品，拥有领先的抗病毒领域技术，主要产品包括阿昔洛韦、更昔洛韦、喷昔洛韦、伐昔洛韦、咪喹莫特等多剂型系列抗病毒药物。在抗生素领域，目前已建成抗生素类（含青霉素类）、激素类、抗肿瘤类等多条生产线，可规模生产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等药品。

在医药商业方面，通用电商作为医控公司下属的医药商业电子商务平台，主要从事相关互联网药品交易业务。

此外，医控公司还通过江药集团持有南华医药50%的股权及天施康41%的股权。

南华医药主要在江西省从事医药商业业务，天施康主要从事中药产品的生产。

（五）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2,853	101,466	43,878
总负债	22,661	20,295	11,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908	61,598	18,769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15,284	19,573	13,344

注：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23,516	17,770	18,334
营业利润	4,241	125	1,200
利润总额	4,449	1,873	1,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15	2,764	203

注：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下属企业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医控公司共拥有下属子公司4家。下属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江西省医药集团公司	100.00	15,892
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	96.37	1,976
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	51.00	5,000
通用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1.00	10,000

(七) 医控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情况

根据医控公司出具的声明，医控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五章 换股吸收合并交易

一、被吸并方基本情况介绍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 二、天方药业”。

二、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概述

（一）吸并双方与吸并方式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的吸并方为中国医药，被吸并方为天方药业。

中国医药作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天方药业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天方药业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中国医药将向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天方药业全体股东发行 A 股，天方药业股东持有的天方药业股份将于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后，在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换股日按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转换成中国医药的股份。

（二）换股对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中，换股对象为换股日登记在册的天方药业的全体股东。

（三）换股价格和比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中，中国医药的换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医药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20.74 元/股；天方药业的换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天方药业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6.39 元/股，该换股价格高于天方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天方药业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5.85 元/股。

2012 年 4 月 27 日，中国医药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医药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该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中国医药换股

价格调整为 20.64 元/股，天方药业与中国医药的换股比例确定为 1:0.310，即每股天方药业股份换取 0.310 股中国医药股份。

2013 年 4 月 8 日，中国医药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医药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50 元（含税）。2013 年 4 月 8 日，天方药业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天方药业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0 元（含税）。中国医药及天方药业的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及 2013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中国医药换股价格调整为 20.29 元/股，天方药业换股价格调整为 6.36 元/股，天方药业与中国医药的换股比例调整为 1: 0.313，即每股天方药业股份换取 0.313 股中国医药股份。按照上述换股比例，中国医药将新增 131,460,000 股吸收合并天方药业。

本次吸收合并换股日之前，若中国医药、天方药业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还将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调整系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而做出，即除任何一方在换股日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上述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具体调整公式为：

i)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ii)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iii)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 i)、ii)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换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换股价格。

（四）吸并方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保护中国医药异议股东的利益，中国医药同意赋予其异议股东以收购请求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国医药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中国医药股份，在收购请

求权实施日，获得由通用技术集团按照中国医药换股价格即每股 20.74 元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通用技术集团名下。

2012 年 4 月 27 日，中国医药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医药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该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中国医药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请参见“第五章 换股吸收合并交易 二、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概述 （三）换股价格和比例”。

根据上述调整，上述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20.64 元/股。

中国医药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毕，上述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20.29 元/股。

本次吸收合并换股日之前，若中国医药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还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请参见“第五章 换股吸收合并交易 二、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概述 （三）换股价格和比例”。

中国医药异议股东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下述两者最低值：（1）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2）自中国医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交易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中国医药异议股东持有中国医药股份的最低值。

中国医药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中国医药股东大会上正式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中国医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持续保留拟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票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3）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持有以下股份的中国医药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1）被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中国医药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已向中国医药承诺放弃收购请求权的股份；（3）其他依法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收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由中国医药与通用技术集团协商一致后确定，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证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被吸并方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保护天方药业异议股东利益，天方药业同意赋予天方药业异议股东以现金选择权，由通用技术集团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天方药业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天方药业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通用技术集团按照天方药业换股价格即每股 6.39 元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通用技术集团名下。

天方药业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上述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将调整为 6.36 元/股。

若天方药业股票在本次吸收合并换股日之前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请参见“第五章 换股吸收合并交易 二、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概述 （三）换股价格和比例”。

天方药业异议股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下述两者中的最低值：

（1）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2）自天方药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交易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天方药业异议股东持有天方药业股份的最低值。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天方药业异议股东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天方药业股东大会上正式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天方药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持有以下股份的天方药业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只能进行换股：（1）被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天方药业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已向天方药业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由天方药业与通用技术集团协商一致后确定，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证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六）股票登记

中国医药负责在换股日将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而向天方药业股东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天方药业股东名下。天方药业股东自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中国医药的股东。

（七）滚存利润的安排

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截至换股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医药的新老股东共享。《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订前各方已经宣派的股息、红利等仍由各方原相关股东享有。

（八）员工安置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天方药业在《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换股吸并交割日的全体在册员工均将由中国医药或以天方药业全部资产、业务为基础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接收方”）全部接收。

（九）债权债务处置方案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天方药业于《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交割日的全部债权债务将由接收方享有和承担。

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已根据《公司法》和《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规定，向各自的债权人发出有关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将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责任在合并完成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担。

（十）生效条件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本次吸收合并应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生效：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和《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获得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各自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适当签署以及其中约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

（十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有效期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议自中国医药股东大会、天方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止。

（十二）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中国医药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天方药业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证所上市交易。

三、《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国医药与天方药业于 2012 年 5 月 4 日签署《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吸并方和被吸并方

吸并方：中国医药。

被吸并方：天方药业。

中国医药将以《公司法》规定的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天方药业。中国医药作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天方药业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天方药业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中国医药将向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天方药业全体股东发行 A 股，天方药业股东持有的天方药业股份将于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后，在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换股日按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转换成中国医药的股份。

2、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

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中国医药将向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天方药业全体股东发行 A 股，天方药业股东持有的天方药业股份将于换股日按本协议的约定转换成中国医药的股份。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中国医药的换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医药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20.74 元/股；天方药业的换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

日天方药业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6.39 元/股。

根据上述换股价格，天方药业与中国医药的换股比例确定为 1:0.308，即天方药业股东持有的每 1 股天方药业股票可以换取 0.308 股中国医药 A 股股票。

除任何一方在换股日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须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上述换股换股价格和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根据中国医药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医药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以下简称“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中国医药换股价格调整为 20.64 元/股，天方药业与中国医药的换股比例确定为 1:0.310，即每股天方药业股份换取 0.310 股中国医药股份。

本次吸收合并换股日之前，若中国医药、天方药业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还将进行相应调整。

3、吸并方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 中国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为保护中国医药异议股东的利益，中国医药将赋予其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国医药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中国医药股份，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通用技术集团按照中国医药换股价格即每股 20.74 元支付的现金对价。除中国医药股票在换股日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须对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上述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20.64 元/股。

本次吸收合并换股日之前，若中国医药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还将进行相应调整。

通用技术集团作为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收购中国医药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中国医药的股份，在此情况下，该等中国医药异议股东不得再向中国医药或任何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中国医药的股东主张收购请求权。

中国医药异议股东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下述两者最低值：（1）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2）自中国医药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中国医药异议股东持有中国医药股份的最低值。

中国医药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中国医药股东大会上正式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中国医药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持续保留拟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票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3）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持有以下股份的中国医药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1）被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中国医药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已向中国医药承诺放弃收购请求权的股份；（3）其他依法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为免生疑义，如果《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条款未能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条件生效，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能实施，则中国医药异议股东无权行使收购请求权。

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届满后，如有中国医药异议股东成功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应根据有关主管机关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款项存入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医药及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将会同有关机构或监管机构办理有效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的结算和交割手续，并将相应的款项转入有效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国医药异议股东的资金账户。

4、被吸并方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 天方药业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天方药业异议股东的利益，天方药业将赋予天方药业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天方药业异议股东可以就其所持有的天方药业股票按照天方药业换股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除天方药业股票在换股日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须对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上述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通用技术集团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收购天方药业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天方药业

的股份，在此情况下，该等天方药业异议股东不得再向天方药业或任何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天方药业的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天方药业股东按照 6.39 元/股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天方药业股票。于换股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或无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天方药业股东持有的天方药业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天方药业股票，将全部按本协议规定的换股比例转换为中国医药 A 股股票。

天方药业异议股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下述两者中的最低值：
(1) 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2) 自天方药业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天方药业异议股东持有天方药业股份的最低值。

天方药业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天方药业股东大会上正式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2) 自天方药业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 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持有以下股份的天方药业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 被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天方药业股份；(2) 其合法持有人已向天方药业承诺放弃天方药业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 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该等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于换股日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换股比例转换成中国医药 A 股。

为免生疑义，如果《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条款未能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条件生效，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能实施，则天方药业异议股东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届满后，如有天方药业异议股东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根据有关主管机关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款项存入指定的银行账户。

天方药业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会同有关机构或监管机构办理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的结算和交割手续，并将相应的款项转入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天方

药业异议股东的资金账户。

5、有关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资质、人员、责任的承继

天方药业应于交割日将其所有档案、财务文件、文档等资料以及所有印鉴全部移交予接收方。

天方药业应于交割日将相关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一切权利和义务交付给接收方。自交割日起，天方药业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接收方享有和承担。天方药业应在本协议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一切权利和义务转移至接收方名下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应天方药业的要求，接收方同意协助天方药业办理移交手续。如在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未能办理形式上的移交手续（如房地产、商标、专利等过户手续，对外投资权益的变更手续以及车辆过户手续等），则该等资产的实质权利、权益、负债亦自交割日起归属于接收方。

双方同意，双方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各自的债权人发出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将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责任在合并完成后将由存续公司承担。

双方同意，天方药业在合并完成日前已开展并仍须在合并完成后继续开展的业务将由接收方继续开展，天方药业在合并完成日前已签署并仍须在合并完成后继续履行的有效协议的履约主体将自合并完成日起由天方药业变更为接收方。

6、发行新股的上市安排

中国医药为换股吸收合并天方药业而发行的 A 股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如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相关股东持有的中国医药 A 股股票在一定期限内限售，则相关股东应遵守相关规定。

7、滚存利润的安排

中国医药及天方药业截至本次换股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后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8、有关员工的安排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改变中国医药与其现有员工在劳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合并完成日之后，中国医药现有员工将根据劳动合同的约定继续在存续公司工作。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天方药业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接收方全部接收。天方药业作为天方药业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交割日起由接收方享有和承担。

9、协议生效条件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和《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获得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各自股东大会批准；

(2)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适当签署以及其中约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

10、违约责任

如果《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换股吸收合并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四、吸收合并涉及主要资产介绍

(一) 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天方药业及其子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010,722,579.40	1,984,662,334.25
房屋、建筑物	451,262,273.74	463,423,225.49
机器设备	1,409,705,321.25	1,377,107,256.86
运输工具	21,152,327.20	20,032,297.94
其他设备	128,602,657.21	124,099,553.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954,372,832.73	858,480,563.63
房屋、建筑物	159,557,915.45	150,633,861.43
机器设备	719,287,551.09	640,745,921.81
运输工具	11,294,756.90	10,673,274.12
其他设备	64,232,609.29	56,427,506.27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504,004.70	504,004.70
房屋、建筑物	-	
机器设备	444,004.70	444,004.70
运输工具	-	
其他设备	60,000.00	60,000.00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55,845,741.97	1,125,677,765.92
房屋、建筑物	291,704,358.29	312,789,364.06
机器设备	689,973,765.46	735,917,330.35
运输工具	9,857,570.30	9,359,023.82
其他设备	64,310,047.92	67,612,047.69

(二) 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天方药业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去甲金霉素生产线	-	-	3,397,993.65	3,397,993.65
工业集聚区建设项目	427,954,226.80	427,954,226.80	191,035,055.31	191,035,055.31
工业集聚区公租房项目	749,082.65	749,082.65	491,821.55	491,821.55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遂平物流配送基地	5,166,401.91	5,166,401.91	383,557.00	383,557.00
其他	-	-	71,802.39	71,802.39
合计	433,869,711.36	433,869,711.36	195,380,229.90	195,380,229.9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天方药业本部的对外投资情况为：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河南天方药业中药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	59,500,000.00	59,500,000.00	59,500,000.00
河南天方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河南天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河南天方华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河南顺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驻马店市天方饮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	4,900,000.00	2,000,000.00
河南瑞昊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4,900,000.00	18,000,000.00	4,900,000.00
河南天方华中药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259,800,000.00	259,800,000.00	259,800,0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河南天方药业中药有限公司	94.36	100.00	河南天方药业中药有限公司的其余 5.64% 股权由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持有
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60.00	60.00	
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	70.00	70.00	
河南天方科技有限公司	80.00	80.00	
河南天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60.00	60.00	
河南天方华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0.00	70.00	
驻马店市天方饮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河南瑞昊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70.00	70.00	
河南天方华中药业有限公司	60.00	60.00	
河南顺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注：天方药业下属子公司河南天方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核准注销，未列入本对外投资情况表。

天方药业控股和参股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已同意，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之后，天方药业所持有的该等控股和参股公司的股权变更为中国医药或中国医药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持有，并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具体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其他投资人是否全部同意
1	河南天方药业中药有限公司	天方药业 94.36%；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5.64%	是
2	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天方药业 60%；河南省医药投资管理公司 40%	是
3	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	天方药业 70%；池正明 25.32%；上海市医药学校 4.68%	是
4	河南天方科技有限公司	天方药业 80%；杭州奥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	是
5	河南天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天方药业 60%；宁波江东瑞尚科技有限公司 40%	是
6	河南天方华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天方药业 70%；上海华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0%	是
7	河南顺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天方药业 10%；昊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 90%	是
8	河南瑞昊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天方药业 70%；广东双柏药业有限公司 30%	是
9	河南天方华中药业有限公司	天方药业 60%；谭自安 40%	是

（四）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天方药业本部拥有土地使用权 2 项，面积共计 309,101.1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址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1.	驻市国用(2007)第 8174 号	交通路西段北侧	出让	237,863.00	工业
2.	驻市国用(2010)第 8576 号	交通路西段北侧	出让	71,238.11	工业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天方药业本部向天方集团租赁土地使用权 3 项，面积共计 248,167.65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址	土地性质	租赁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租赁期限
1.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驻市国用(1999)字第 0452-1 号	光明路 2 号	出让	50,972.04	工业	2012.01.01-2012.12.31
2.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驻市国用(99)字第 0971 号	橡林乡塘坊庄村	出让	33,377.46	工业	2012.01.01-2012.12.31
3.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驻市国用(99)字第 0972 号	交通路西段	出让	163,818.15	工业	2012.01.01-2012.12.31

除上述外，天方药业本部无偿使用天方集团拥有的一处面积约为 1,116 平方米的划拨土地用于职工食堂。

(五) 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天方药业本部拥有房屋共 72 项，总面积约为 116,410.2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房屋面积(平方米)	证载房屋用途
1.	驻房权证字第 000169	东风办事处光明路	1,269.6	车间
2.	驻房权证字第 000172	东风办事处光明路	336.57	仓库
3.	驻房权证字第 000173	东风办事处光明路	11,276.5	仓库
4.	驻房权证字第 000174	东风办事处光明路	249.23	仓库
5.	驻房权证字第 000175	东风办事处光明路	590.76	仓库
6.	驻房权证字第 004852	光明路	4,649.8	车间
7.	驻房权证字第 004862	光明路	1,098.99	车间
8.	驻房权证字第 004864	光明路	1,572.2	车间
9.	驻房权证字第 004878	光明路	777.48	车间
10.	驻房权证字第 004885	光明路	774.21	车间
11.	驻房权证字第 004886	光明路	654.81	车间
12.	驻房权证字第 004887	光明路	627.48	车间
13.	驻房权证字第 004863	光明路	1,243.88	车间
14.	驻房权证字第 000187	交通路西段	2,662.83	锅炉房
15.	驻房权证字第 000076	交通路西段	419.87	生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房屋面积 (平方米)	证载房屋用途
16.	驻房权证字第 000077	交通路西段	75	生产
17.	驻房权证字第 000099	交通路西段	302.61	生产
18.	驻房权证字第 000100	交通路西段	3,380.82	生产
19.	驻房权证字第 000119	交通路西段	587.05	生产
20.	驻房权证字第 000120	交通路西段	54	生产
21.	驻房权证字第 000121	交通路西段	40.76	生产
22.	驻房权证字第 000122	交通路西段	86.56	生产
23.	驻房权证字第 000123	交通路西段	828.75	生产
24.	驻房权证字第 000124	交通路西段	368.5	生产
25.	驻房权证字第 000125	交通路西段	528.13	生产
26.	驻房权证字第 000126	交通路西段	493.64	生产
27.	驻房权证字第 000127	交通路西段	1,249.23	生产
28.	驻房权证字第 000128	交通路西段	528.13	生产
29.	驻房权证字第 000129	交通路西段	1,750.7	生产
30.	驻房权证字第 000130	交通路西段	835.58	生产
31.	驻房权证字第 000131	交通路西段	161.2	生产
32.	驻房权证字第 000132	交通路西段	725.57	生产
33.	驻房权证字第 000133	交通路西段	1,506.26	生产
34.	驻房权证字第 000134	交通路西段	271.25	生产
35.	驻房权证字第 000135	交通路西段	251.88	生产
36.	驻房权证字第 000136	交通路西段	251.88	生产
37.	驻房权证字第 000137	交通路西段	251.88	生产
38.	驻房权证字第 000138	交通路西段	528.13	生产
39.	驻房权证字第 000139	交通路西段	201.75	生产
40.	驻房权证字第 000140	交通路西段	1,140.76	生产
41.	驻房权证字第 000141	交通路西段	1,518.75	生产
42.	驻房权证字第 000142	交通路西段	251.88	生产
43.	驻房权证字第 000143	交通路西段	2,221.06	生产
44.	驻房权证字第 000144	交通路西段	2,039.09	生产
45.	驻房权证字第 000145	交通路西段	353.05	生产
46.	驻房权证字第 000146	交通路西段	63.29	生产
47.	驻房权证字第 000147	交通路西段	63.29	生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房屋面积 (平方米)	证载房屋用途
48.	驻房权证字第 000148	交通路西段	5,011.5	生产
49.	驻房权证字第 000149	交通路西段	574.09	生产
50.	驻房权证字第 000150	交通路西段	680.79	生产
51.	驻房权证字第 000151	交通路西段	547.04	生产
52.	驻房权证字第 000152	交通路西段	2,714.46	生产
53.	驻房权证字第 000153	交通路西段	253.98	生产
54.	驻房权证字第 000154	交通路西段	189.72	生产
55.	驻房权证字第 000194	交通路西段	1475.8	生产
56.	驻房权证字第 000195	交通路西段	1,671.48	生产
57.	驻房权证字第 000196	交通路西段	639.28	生产
58.	驻房权证字第 000197	交通路西段	1,418.1	生产
59.	驻房权证字第 000198	交通路西段	248.06	生产
60.	驻房权证字第 000199	交通路西段	328.25	生产
61.	驻房权证字第 078027	交通路西段北侧	4,870.83	非住宅
62.	驻房权证字第 078028	交通路西段北侧	4,896.63	非住宅
63.	驻房权证字第 078029	交通路西段北侧	4,200.52	非住宅
64.	驻房权证字第 078030	交通路西段北侧	502.98	非住宅
65.	驻房权证字第 078031	交通路西段北侧	3,802.74	非住宅
66.	驻房权证字第 078032	交通路西段北侧	1,783.78	非住宅
67.	驻房权证字第 078033	交通路西段北侧	1,565.33	非住宅
68.	驻房权证字第 078034	交通路西段北侧	1,568.16	非住宅
69.	驻房权证字第 078035	交通路西段北侧	188.56	非住宅
70.	驻房权证字第 078036	交通路西段北侧	766.96	非住宅
71.	驻房权证字第 078037	交通路西段北侧	12,181.09	非住宅
72.	驻房权证字第 078038	交通路西段北侧	13,215.49	非住宅

天方药业本部另有 11 处总面积约为 75,524.03 平方米的房屋由于所在土地的使用权人为天方集团，暂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因此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房屋位置	房屋用途
1.	通用天方药业	驻市国用(1999)字	9,564	练江以北，光明路以西	新仓库楼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房屋位置	房屋用途
	集团有限公司	第 0452-1 号			
2.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驻市国用(1999)字第 0452-1 号	7,959.8	练江以北, 光明路以西	新注射剂车间
3.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驻市国用(1999)字第 0452-1 号	12,201	练江以北, 光明路以西	新片剂大楼
4.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驻市国用(1999)字第 0452-1 号	3,961.74	光明路中段西侧	公司新办公楼
5.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驻市国用(99)字第 0971 号	1,339.76	交通路西段	35t 锅炉房
6.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驻市国用(99)字第 0972 号	13,346	交通路西段	208 生产车间
7.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驻市国用(99)字第 0972 号	5,724	交通路西段	二分厂仓库楼
8.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驻市国用(99)字第 0972 号	4,821	交通路西段	二分厂综合楼
9.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驻市国用(99)字第 0972 号	1,500	交通路西段	205 精烘包工程
10.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驻市国用(99)字第 0972 号	13,390.98	交通路西段	216 螺碱工程
11.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驻市国用(99)字第 0973 号	1,715.75	交通路西段	二分厂职工餐厅

注：上述 1-10 项所占用土地为出让性质，由天方药业本部向天方集团租赁使用该等土地；第 11 项为划拨性质。

此外，根据驻马店市关于推进老城区工业企业入住工业集聚区的实施意见、《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及二分厂与合成分厂搬迁方案的批复》（驻政文[2010]233 号），天方药业在 2010 至 2016 年间，将按计划陆续进行交通路西段现有生产设施（也即天方药业的二分厂、合成分厂）的整体搬迁，搬迁工作将于 2016 年全部结束，因此届时天方药业将不再使用上述第 5 至 11 项房屋。

由于老城区工业企业迁入工业集聚区是驻马店市目前城市规划的主要趋势，且天方药业交通路西段生产设施将于近年内完成搬迁，因此天方药业亦计划于未来根据驻马店市城市规划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对光明路附近的设施进行搬迁，届时上述第 1 至 4 项房产也将不再使用。

上述房产系天方药业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且天方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同意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继续向天方药业（合并完成后为接收方）出租上述房屋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并承诺保证天方药业按照现状持续使用上述房屋，因此上述情况不影响天方药业

正常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对天方药业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天方集团进一步承诺，如天方药业因权属不规范而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产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承担任何民事责任，则天方集团将全额补偿天方药业因此而承担的相关费用、成本或遭受的处罚、损失。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天方药业租赁房屋共 3 项，出租方均为相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人。其中，租赁天方集团房屋 2 处，面积共计约 2,806 平方米；租赁通用技术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 1 处，面积约为 310.98 平方米。出租方天方集团已承诺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接收方仍可在租赁期限内以现有方式继续使用该等房屋。

目前存在抵押情况的土地和房产如下表所示：

地址	土地使用权证号/房产证号	面积（平方米）	抵押权人
交通路西段北侧	驻市国用（2007）第 8174 号	237,863.00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交通路西段北侧	驻市国用（2010）第 8576 号	71,238.11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交通路西段北侧	驻房权证字第 078027	4,870.83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交通路西段北侧	驻房权证字第 078028	4,896.63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交通路西段北侧	驻房权证字第 078029	4,200.52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交通路西段北侧	驻房权证字第 078030	502.98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交通路西段北侧	驻房权证字第 078031	3,802.74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交通路西段北侧	驻房权证字第 078032	1,783.78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交通路西段北侧	驻房权证字第 078033	1,565.33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交通路西段北侧	驻房权证字第 078034	1,568.16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交通路西段北侧	驻房权证字第 078035	188.56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交通路西段北侧	驻房权证字第 078036	766.96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交通路西段北侧	驻房权证字第 078037	12,181.09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交通路西段北侧	驻房权证字第 078038	13,215.49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情形外，该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除天方药业已将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押给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作为借款担保之外，该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上未设定其他抵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上述抵押权人已书面同意本次吸收合并。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天方药业存在抵押的土地及房产对应的债务金额为 2.1

亿元，担保债务性质为银行借款。

（六）商标和专利

1、商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天方药业本部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数量合计为 109 项：

序号	商标	注册商标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49580	16	2010.09.28-2020.09.27
2.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53013	20	2010.10.07-2020.10.06
3.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64601	5	2010.10.28-2020.10.27
4.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72818	17	2010.11.14-2020.11.13
5.	天方力泰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32451	5	2011.03.07-2021.03.06
6.	天方力沙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32452	5	2011.03.07-2021.03.06
7.	天方利康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32453	5	2011.03.07-2021.03.06
8.	罗亿欧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12569	5	2012.02.14-2022.02.13
9.	法罗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20545	5	2012.02.28-2022.02.27
10.	罗意欧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20546	5	2012.02.28-2022.02.27
11.	欧亿罗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20547	5	2012.02.28-2022.02.27
12.	天益通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75625	5	2012.05.28-2022.05.27

序号	商标	注册商标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3.	天方力星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8479	5	2012.10.07-2022.10.06
14.	仲维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8481	5	2012.10.07-2022.10.06
15.	珍方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8482	5	2012.10.07-2022.10.06
16.	粒珍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8483	5	2012.10.07-2022.10.06
17.	粒是真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8484	5	2012.10.07-2022.10.06
18.	天速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8485	5	2012.10.07-2022.10.06
19.	天金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8487	5	2012.10.07-2022.10.06
20.	天图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8489	5	2012.10.07-2022.10.06
21.	天易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8490	5	2012.10.07-2022.10.06
22.	荣升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8491	5	2012.10.07-2022.10.06
23.	嘉益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8493	5	2012.10.07-2022.10.06
24.	典安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8494	5	2012.10.07-2022.10.06
25.	典宁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8997	5	2012.10.07-2022.10.06
26.	拓敏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82912	5	2003.04.14-2013.04.13
27.	拓扑列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82913	5	2003.04.14-2013.04.13
28.	匡力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45269	5	2003.10.28-2013.10.27
29.	欣琦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45270	5	2003.10.28-2013.10.27
30.	启悦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45271	5	2003.10.28-2013.10.27
31.	天方正元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45272	5	2003.10.28-2013.10.27

序号	商标	注册商标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32.	唯善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45274	5	2003.10.28-2013.10.27
33.	蓝尔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45275	5	2003.10.28-2013.10.27
34.	合泰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22647	5	2004.03.14-2014.03.13
35.	费特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22648	5	2004.03.14-2014.03.13
36.	登罗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22649	5	2004.03.14-2014.03.13
37.	清言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22650	5	2004.03.14-2014.03.13
38.	费德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22651	5	2004.03.14-2014.03.13
39.	南博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22652	5	2004.03.14-2014.03.13
40.	刻轻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22653	5	2004.03.14-2014.03.13
41.	舒敢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22654	5	2004.03.14-2014.03.13
42.	茂平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22655	5	2004.03.14-2014.03.13
43.	天亭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23374	5	2004.03.21-2014.03.20
44.	天方力源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92096	5	2004.07.28-2014.07.27
45.	天方力宝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92097	5	2004.07.28-2014.07.27
46.	久仁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68810	5	2004.11.28-2014.11.27
47.	司悦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68811	5	2004.11.28-2014.11.27
48.	迪方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68813	5	2004.11.28-2014.11.27
49.	尤佳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68814	5	2004.11.28-2014.11.27

序号	商标	注册商标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50.	费公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68815	5	2004.11.28-2014.11.27
51.	贝豪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68816	5	2004.11.28-2014.11.27
52.	泰方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68817	5	2004.11.28-2014.11.27
53.	启法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68818	5	2004.11.28-2014.11.27
54.	险行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68819	5	2004.11.28-2014.11.27
55.	甲申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68820	5	2004.11.28-2014.11.27
56.	干丝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514496	5	2005.02.07-2015.02.06
57.	左抗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123	5	2008.01.07-2018.01.06
58.	天方降之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125	5	2008.01.07-2018.01.06
59.	天方静安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126	5	2008.01.07-2018.01.06
60.	天方通达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127	5	2008.01.07-2018.01.06
61.	天方彤静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128	5	2008.01.07-2018.01.06
62.	天方可清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129	5	2008.01.07-2018.01.06
63.	天方方达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130	5	2008.01.07-2018.01.06
64.	天方立爽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131	5	2008.01.07-2018.01.06
65.	天方怡宝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132	5	2008.01.07-2018.01.06
66.	天方清平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133	5	2008.01.07-2018.01.06
67.	天方雷诺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134	5	2008.01.07-2018.01.06
68.	天方清之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135	5	2008.01.07-2018.01.06
69.	天方尔安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136	5	2008.01.07-2018.01.06

序号	商标	注册商标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70.	天方清源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138	5	2008.01.07-2018.01.06
71.	天方佑欣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139	5	2008.01.07-2018.01.06
72.	偏安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340	5	2008.01.07-2018.01.06
73.	惠众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341	5	2008.01.07-2018.01.06
74.	融畅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342	5	2008.01.07-2018.01.06
75.	天方怡婷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343	5	2008.01.07-2018.01.06
76.	天方依秀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345	5	2008.01.07-2018.01.06
77.	天方舒洁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346	5	2008.01.07-2018.01.06
78.	天方阿德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348	5	2008.01.07-2018.01.06
79.	天方元舒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350	5	2008.01.07-2018.01.06
80.	天方力坦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351	5	2008.01.07-2018.01.06
81.	天方维珍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352	5	2008.01.07-2018.01.06
82.	天方清舒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354	5	2008.01.07-2018.01.06
83.	天方天舒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355	5	2008.01.07-2018.01.06
84.	天方茵莎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976010	5	2009.03.28-2019.03.27
85.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74064	5	2009.09.21-2019.09.20
86.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74065	5	2009.09.21-2019.09.20
87.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558133	3	2009.10.21-2019.10.20
88.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558134	32	2009.06.28-2019.06.27

序号	商标	注册商标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89.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558135	33	2009.06.21-2019.06.20
90.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558136	3	2009.10.21-2019.10.20
91.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558137	30	2009.06.28-2019.06.27
92.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558139	30	2009.09.28-2019.09.27
93.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558141	1	2009.10.21-2019.10.20
94.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558142	1	2009.10.21-2019.10.20
95.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650577	5	2009.11.21-2019.11.20
96.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34033	5	2006.04.28-2016.04.27
97.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08697	5	2006.12.07-2016.12.06
98.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08698	5	2006.12.07-2016.12.06
99.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08705	5	2006.12.07-2016.12.06
100.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08746	5	2006.12.07-2016.12.06
101.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08747	5	2006.12.07-2016.12.06
102.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08748	5	2006.12.07-2016.12.06

序号	商标	注册商标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03.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08749	5	2006.12.07-2016.12.06
104.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12681	5	2006.12.14-2016.12.13
105.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12682	5	2006.12.14-2016.12.13
106.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12683	5	2006.12.14-2016.12.13
107.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12684	5	2006.12.14-2016.12.13
108.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36600	5	2007.01.28-2017.01.27
109.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153887	5	2012.03.07-2022.03.06

天方药业本部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2、专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天方药业本部的境内专利数量合计为 11 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1.	03128982.7	一种制备 N-芳酰基-L-谷氨酸的方法	华东理工大学、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05.30	2006.03.29	发明	自申请日起 20 年
2.	200710194916.5	盐酸克林霉素的制备方法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12.06	2011.04.06	发明	自申请日起 20 年
3.	200510023499.9	一种中药复方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01.21	2010.06.16	发明	自申请日起 20 年
4.	200610065718.4	一种高含量曲克芦丁药物的制备方法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03.14	2009.06.24	发明	自申请日起 20 年
5.	200710123452.9	一种合成阿德福韦的方法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06.25	2009.08.12	发明	自申请日起 20 年
6.	200710145768.8	一种制备卡马西平缓释胶囊的方法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康药业	2007.09.06	2011.07.20	发明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有限公司				
7.	200710118871.3	柚皮素和柚皮苷作为转化生长因子-β1信号通路抑制剂在制备药物中的应用	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06.13	2010.08.25	发明	自申请日起 20 年
8.	200680050796.5	吡唑并嘧啶酮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上海特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11.16	2010.03.10	发明	自申请日起 20 年
9.	200910118921.7	一种提高欧典螺旋霉素堆积密度的生产工艺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03.06	2011.04.20	发明	自申请日起 20 年
10.	200910048894.0	一种红色糖多孢菌及其发酵生产红霉素的方法	华东理工大学、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04.07	2011.06.15	发明	自申请日起 20 年
11.	201010000559.6	吡唑并嘧啶酮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上海特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11.16	2012.11.28	发明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天方药业本部拥有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未设定其他抵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3、专利申请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天方药业本部有境内专利申请 16 项：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201110097249.5	一种硫氰酸红霉素的制备方法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04.15	发明
2.	201010138213.2	一种添加二甲基亚砷提高红霉素发酵的方法	华东理工大学、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04.02	发明
3.	201110184750.5	一种通过添加谷氨酰胺提高林可霉素产量的生产方法	华东理工大学、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07.04	发明
4.	201010212421.2	一种阿托伐他汀钙胶囊制备方法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0.06.29	发明
5.	201010530272.4	一种高纯度柚皮素的制备方法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10.29	发明
6.	201010530273.9	一种柚皮素片制备方法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10.29	发明
7.	201110065427.6	一种洛伐他汀的制备方法（1）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03.17	发明
8.	201110065430.8	一种洛伐他汀的制备方法（2）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03.17	发明
9.	201110065442.0	一种麦白霉素的制备方法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03.17	发明
10.	201110097244.2	去甲基金霉素盐酸盐制备方法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04.15	发明
11.	201110049049.2	提高用于合成阿奇霉素的铂碳催化剂活性和套用次数的方法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03.01	发明
12.	201210062138.5	一种通过添加三甲胺提高林可霉素产量的生产方法	华南理工大学，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03.09	发明
13.	201210074533.5	红霉素 6,9 亚胺醚提纯方法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03.21	发明
14.	201210074532.0	红霉素 6,9 亚胺醚的制备方法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03.21	发明
15.	2012100997675	氧氟沙星制备方法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4.06	发明
16.	2012100995557	氧氟羧酸制备方法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4.06	发明

天方药业为上述专利申请的申请人，不存在重大权利纠纷。

（七）其他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天方药业本部共拥有 1 份药品生产许可证、1 份兽药生产许可证、8 份 GMP 证书。天方药业本部共计拥有 342 份药品批件，2 份兽药注册批件。

天方药业从事依法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相应的资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员工安置方案

2012 年 6 月 4 日天方药业召开了第三届第八次职工代表大会，作出了《职工代表大会关于同意职工安置方案的决议》，员工安置方案的原则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天方药业的全体在册职工由接收方全部接收，天方药业作为其现有职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交割日起由接收方享有和承担；职工安置范围为与天方药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全体在册员工，天方药业下属子公司与其职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生改变，不在本次职工安置范围之内。

六、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承诺

通用技术集团同意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具体方案和《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独家担任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2012 年 8 月 14 日，通用技术集团就此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对符合中国医药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公告的《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中规定的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条件并根据中国医药届时刊登的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所规定的程序，成功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国医药异议股东，通用技术集团将按照《报告书》中规定的中国医药换股价格无条件受让其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

（二）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对符合《报告书》中规定的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

并根据天方药业届时刊登的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所规定的程序，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天方药业异议股东，通用技术集团将按照《报告书》中规定的天方药业换股价格无条件受让其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

(三) 通用技术集团作出以上承诺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通用技术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与通用技术集团承担的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冲突的情况。

七、天方药业注销的影响

根据本次合并方案，中国医药吸收合并天方药业，中国医药作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天方药业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天方药业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在本次合并生效之后，天方药业将开始办理将相关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一切权利和义务转移过户至中国医药名下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为了保证天方药业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人员的稳定性，本次合并生效后，拟以天方药业全部资产、业务在河南驻马店设立全资子公司，由该子公司全面承接天方药业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该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2]883号批复的原则同意。就本次合并有关的资质、合同及资产的变更或过户，天方药业已履行或将履行如下程序：

(一) 资质

本次合并生效后，天方药业本部的业务资质将变更至新设子公司名下。根据《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需满足的实质条件主要包括企业的生产场地、生产设施、生产工艺、技术人员等，本次合并完成后，新设子公司将全面接收天方药业的所有业务、资产、人员等，不会导致天方药业的生产场地、生产工艺、生产设施、技术人员等重要方面发生变化，因此，天方药业本部的资质变更至新设子公司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二) 合同

天方药业已获得占其债务总额 **87.37%**的债权人对本次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承继及合并主体变更的同意函。就天方药业作为债权人的合同，天方药业将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在本次合并生效后通知对方合同主体变更事宜。本次合并生效后，天方药业相关

合同变更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三）资产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天方药业应在《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一切权利和义务转移至存续公司或以天方药业资产和业务为基础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天方药业需要办理过户手续的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商标、专利和对外投资等。

就已设定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天方药业已取得抵押权人的同意函。就对外投资的股权变更，天方药业已向其直接持股的非全资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的他方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并已取得所有他方股东关于股权变更的同意函。

天方药业存在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情况，但已取得全部专利权共有人出具的同意函。

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通用技术集团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 三、通用技术集团”。

（二）天方集团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 四、天方集团”。

（三）医控公司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 五、医控公司”。

二、发行股份的情况

1、拟购买资产的范围

中国医药拟向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控公司及天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购买资产为通用技术集团持有的三洋公司 35% 股权、新兴华康 100% 股权，医控公司持有的武汉鑫益 51% 股权，以及天方集团持有的新疆天方 65.33% 股权。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中国医药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20.74 元/股，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012 年 4 月 27 日，中国医药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医药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除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

日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中国医药向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控公司及天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均不作调整。该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中国医药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0.64 元/股。

2013 年 4 月 8 日，中国医药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医药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5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毕，中国医药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0.29 元/股。

按照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确定的交易价格以及 20.29 元/股的发行价格，中国医药拟分别向通用技术集团、医控公司、天方集团发行股份 8,849,676 股、4,300,448 股、1,816,196 股，合计 14,966,320 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之前，若中国医药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还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请参见“第五章 换股吸收合并交易二、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概述 （三）换股价格和比例”。

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4、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拟购买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控公司、天方集团资产的评估值合计 30,366.67 万元，以及 20.29 元/股发行价格，公司拟向通用技术集团发行股份 884.97 万股，向医控公司发行股份 430.04 万股，向天方集团发行股份 181.62 万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内，若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相应调整拟向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控公司、天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5、股份认购方相关承诺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即股份登记机构依法将中国医药发行的对应股份登记在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控公司、天方集团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控公司、天方集团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

本次重组中以拟购买资产认购的中国医药股份。

6、发行股份前后比较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主要财务数据请参见“第十二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三、交易前后中国医药财务状况及盈利比较分析”，股权结构情况参见“第三章 二、本次交易概述（四）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证所上市交易。

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中国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止。

三、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结果概况及评估方法介绍

1、评估结果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包括：通用技术集团持有的三洋公司 35% 股权、新兴华康 100% 股权，医控公司持有的武汉鑫益 51% 股权，以及天方集团持有的新疆天方 65.33% 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合计 30,366.67 万元，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具体评估值及增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拟注入股比	评估方法	账面值	评估值	拟注入对应账面值	拟注入对应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三洋公司	35%	收益现值法	30,982.28	50,582.18	10,843.80	17,703.76	6,859.97	63.26%
新兴华康	100%	资产基础法	252.25	252.23	252.25	252.23	-0.02	-0.01%
武汉鑫益	51%	资产基础法	8,392.44	17,109.04	4,280.15	8,725.61	4,445.46	103.86%

公司名称	拟注入股比	评估方法	账面值	评估值	拟注入对应账面值	拟注入对应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新疆天方	65.33%	资产基础法	3,438.91	5,640.69	2,246.63	3,685.06	1,438.43	64.03%
合计					17,622.83	30,366.67	12,743.83	72.31%

注：账面值为母公司口径的账面值

2、评估假设

(1) 一般假设

①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②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③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 特殊假设

①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②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③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④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

⑤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⑥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⑦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⑧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⑨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3、评估方法

(1)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重组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2) 收益现值法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二) 拟购买通用技术集团资产评估情况

1、三洋公司 35%股权

根据中联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 2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三洋公司的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并最终选取了收益现值法作为评估结论。三洋公司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30,982.28 万元，评估值 50,582.18 万元，评估增值 19,599.90 万元，增值率 63.26%。该等评估值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1) 资产基础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三洋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价值 36,631.17 万元，评估值 47,561.01 万元，评估增值 10,929.84 万元，增值率 29.84%。负债账面价值 5,648.89 万元，评估值 5,396.74 万元，评估增值-252.15 万元，增值率-4.46%。净资产账面价值 30,982.28 万元，评估值 42,164.27 万元，评估增值 11,181.99 万元，增值率 36.09%。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25,213.61	25,558.64	345.03	1.37
2 非流动资产	11,417.56	22,002.37	10,584.81	92.71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06.00	380.50	74.50	24.35
4 固定资产	7,001.58	8,957.38	1,955.80	27.93
5 在建工程	64.09	64.09	-	-
6 无形资产	474.54	8,983.45	8,508.91	1,793.09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474.54	2,534.45	2,059.91	434.09
8 资产总计	36,631.17	47,561.01	10,929.84	29.84
9 流动负债	5,352.24	5,352.24	-	-
10 非流动负债	296.65	44.50	-252.15	-85.00
11 负债总计	5,648.89	5,396.74	-252.15	-4.46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0,982.28	42,164.27	11,181.99	36.09

注：账面价值为母公司口径的账面值

(2) 收益现值法

采用收益现值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三洋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30,982.28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50,582.18 万元，评估增值 19,599.90 万元，增值率 63.26%。

中联在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时，对三洋公司 2012 至 2014 年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6,131.51 万元、5,602.63 万元和 6,036.35 万元。中联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回报率、加权平均资金成本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特定风险等因素后，确定了本次采用收益现值法对三洋公司进行评估的折现率为：11.73%。

（3）评估方法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582.18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2,164.27 万元，高 8,417.91 万元，高 19.6%。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经济发展的变化而变化；

②收益现值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资产基础法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三洋公司历史年度经营收益较为稳定，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从本次评估目的考虑，作为股权价值决策，主要取决于被投资企业未来的投资回报率的高低，未来投资回报率高则愿意付出的价格也高，这正好与收益现值法的思路是吻合的。因此适合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由此得到三洋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50,582.18 万元。

（4）增值原因说明

①三洋公司经营较为稳定，产品竞争力较强，在药品招投标采购模式下，虽然所经营产品受到抗生素分级管理的影响，但作为通用技术集团医疗板块下的公司在药品集中采购制度下具有规模优势，有利于产品进入采购范围；

②核心产品较为突出、集中，公司前五名产品占销售收入的 80%左右，优势较为突出，特别是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收入超过 1 亿元，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③三洋公司较为注重研发，已储备了较多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和在研的药品生产技术，除高端抗生素外，也具备基本药物和专科药品生产批文，为产品转型积累技术实力；

④管理团队较为稳定，在产品销售、研发、生产等方面具有多年的管理经验，并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抗生素分级管理的影响，团队价值也体现在评估值中；

⑤经过多年的经营，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通过总代理渠道销售的产品收入占主营收入的比重较大，且总经销商较为稳定，能够集中优势资源管理核心销售渠道。

综上，虽然受到抗生素分级管理的影响，但鉴于三洋公司收益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企业核心竞争力较为突出，技术、管理能力、品牌和渠道各方面优势明显，在未来经营中预期资产收益水平较高，故本次评估结果有较大增幅。

(5) 三洋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三洋公司属于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且全部研发费用均发生在境内。根据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相关规定，如需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应不低于 3%。

2006 年起，三洋公司就成为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 9 月 6 日，三洋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得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46000012），有效期三年。复审上报材料中专项审计报告披露：

2009 至 2011 年度研发费用：经审计，三洋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研发费用总额 4,359.84 万元，其中 2009 年度 654.83 万元、2010 年度 2,368.27 万元、2011 年度 1,336.74 万元。

2009 至 2011 年度销售收入：经审计，三洋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销售收入总额 90,650.58 万元，其中 2009 年度 28,855.56 万元、2010 年度 31,552.88 万元、2011 年度 30,242.14 万元。

综上，2009 至 2011 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81%。

根据对三洋公司未来收入及研发支出的相关预测，可满足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条件。具体与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专项审计口径相同的年度销售收入、年度研发费用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2 年末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主营收入	28,500.00	27,800.00	28,800.00	29,700.00	30,300.00
研发费用	512.71	571.21	578.19	582.55	585.05
研发资本支出	5,506.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研发费用及资本支出 总额占主营收入比例	21.12%	4.57%	4.44%	4.32%	4.24%

根据三洋公司 2012 年母公司口径审计数据，主营收入 24,152.39 万元，药品开发支出合计 3,044.83 万元，占主营收入的比例为 12.61%，高于 3%的水平。

经测算，若三洋公司 2015 年及之后无法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按照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评估预测，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约为 45,834.75 万元，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 50,548.64 万元将减少 4,713.89 万元，占标的资产作价的 9.33%，对标的资产作价影响不大。

2、新兴华康 100%股权

根据中联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 26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新兴华康的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并最终选取了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新兴华康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252.25 万元，评估值 252.23 万元，评估增值-0.02 万元，增值率-0.01%。该等评估值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1) 资产基础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新兴华康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2,886.32 万元，评估值 2,886.30 万元，评估增值-0.02 万元，增值率 -0.001%。负债账面价值 2,634.07 万元，评估值 2,634.07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252.25 万元，评估值 252.23 万元，评估增值-0.02 万元，增值率-0.01%。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2,835.89	2,835.89	-	-
2	非流动资产	50.43	50.41	-0.02	-0.0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5.29	5.26	-0.03	-0.57
6	在建工程	-	-	-	-
7	无形资产	-	-	-	-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14	45.14	-	-
10	资产总计	2,886.32	2,886.30	-0.02	-0.001
11	流动负债	2,634.07	2,634.07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
13	负债总计	2,634.07	2,634.07	-	-
14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252.25	252.23	-0.02	-0.01

注：账面价值为母公司口径的账面值

（2）收益现值法

采用收益现值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新兴华康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52.25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239.68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12.57 万元，增值率为-4.98%。

（3）评估方法的选取

新兴华康属于医药流通行业，其未来的发展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政府对医药流通改革政策和行业内竞争格局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对其未来收益产生较大影响，相对

而言，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因此，中联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新兴华康定价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到新兴华康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252.23 万元。

(4) 增值原因说明

新兴华康净资产评估减值，主要为电子设备减值所致，评估净值增值-0.03 万元，增值率-0.57%。

(三) 拟购买医控公司所持武汉鑫益 51%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 26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武汉鑫益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8,392.44 万元，评估值 17,109.04 万元，评估增值 8,716.60 万元，增值率 103.86%。由于武汉鑫益属于投资公司，历史年度收益不稳定，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也无法进行客观估计，不宜采用收益法。因此，本次评估仅选择资产基础法对武汉鑫益进行评估，但对其下属长投单位湖北科益分别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该等评估值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1、武汉鑫益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武汉鑫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8,743.83 万元，评估值 17,460.43 万元，评估增值 8,716.60 万元，增值率 99.69%。负债账面价值 351.39 万元，评估值 351.3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8,392.44 万元，评估值 17,109.04 万元，评估增值 8,716.60 万元，增值率 103.86%。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14.29	114.29	-	-
2 非流动资产	8,629.54	17,346.14	8,716.60	101.01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628.38	17,344.95	8,716.57	101.02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5	固定资产	0.05	0.08	0.03	61.71
6	在建工程	-	-	-	-
7	无形资产	-	-	-	-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0	资产总计	8,743.83	17,460.43	8,716.60	99.69
11	流动负债	351.39	351.39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
13	负债总计	351.39	351.39	-	-
14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8,392.44	17,109.04	8,716.60	103.86

注：账面价值为母公司口径的账面值

2、长投单位

武汉鑫益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合计 86,283,786.55 元，共 3 项，其中控股子公司的长期投资 2 项，分别为：湖北科益和湖北丽益；非控股子公司的长期投资 1 项，为湖北省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评估结果如下：

（1）湖北科益

①资产基础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湖北科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15,334.77 万元，评估值 25,068.43 万元，评估增值 9,733.66 万元，增值率 63.47%。负债账面价值 2,465.72 万元，评估值 2,465.7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12,869.05 万元，评估值 22,602.71 万元，评估增 9,733.66 万元，增值率 75.64%。

②收益现值法

采用收益现值法，湖北科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后的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14,836.24 万元，评估增值 1,967.19 万元，增值率 15.29%。

③评估方法的选取

由于收益法对未来具体投资和经营战略及实施的考量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中联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湖北科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湖北科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22,602.71 万元。

（2）湖北丽益

①资产基础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湖北丽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790.74 万元，评估值 730.02 万元，评估增值-60.72 万元，增值率 -7.68%。负债账面价值 82.29 万元，评估值 82.2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708.45 万元，评估值 647.73 万元，评估增值-60.72 万元，增值率-8.57%。

②收益现值法

湖北丽益实际上为湖北科益的研发机构，每年年初湖北科益根据自身的生产需要向湖北丽益提出研发项目安排，湖北丽益的主要业务来源和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湖北科益，湖北丽益所产生的效益实际上已包含在了湖北科益中。基于上述分析，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3）湖北省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对于非控股子公司的长期投资，中联根据长投企业的净资产乘以被评估企业的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即评估值=60,885,056.77×15.62%=9,510,245.87 元

综上，上述 3 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合计为 17,344.95 万元，评估增值 8,716.57 万元，增值率为 101.02%。

（4）增值原因说明

武汉鑫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本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8,716.57 万元，增值率 101.02%。主要增值原因如下：

①湖北科益的增值原因

湖北科益土地使用权账面值 1,790.88 万元，评估增值 5,510.897 万元，原因是由于企业分别于 1999 年和 2005 年取得的生产用地市场价格逐年上涨所致；

湖北科益账面未体现价值、对企业获利发挥作用的药品生产技术评估增值约 3,097.49 万元；

湖北科益固定资产中生产厂房、设备账面值 77,678.96 万元，评估增值 860.01 万元，原因是购建生产资料的成本逐年上升，以及资产在会计上的折耗速度高于资产的实际损耗所致。

②湖北省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增值原因

湖北省医工院的评估值按照该公司期末净资产乘以被评估单位相应股权比例确定，增值主要由于湖北省医工院累计盈利造成的净资产增加所导致。

3、武汉鑫益本次评估价格与 2012 年 3 月交易价格差异的合理性分析

(1) 2012 年 3 月股权转让交易的背景情况

本次重组前，武汉鑫益注册资本 19,764,737 元，医控公司持股 51%，13 名自然人持股 49%。该 13 名自然人（“名义股东”）各自持有武汉鑫益的股权中，部分股权为受托持有，委托人为 217 名自然人（与名义股东共为“实际股东”）。上述实际股东全部为武汉鑫益及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及已离职员工。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尽管目前武汉鑫益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只有 13 名自然人，但该 13 位名义股东实际上为超过 50 名实际股东代持武汉鑫益的股权，超过《公司法》规定的人数上限。根据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必须以解除代持关系和股权转让的方式解决该等委托持股和股东人数超限问题，将实际股东人数减少至《公司法》规定的 50 人之内，并解除委托持股的情形，将实际股东登记为名义股东。

经与武汉鑫益相关实际自然人股东的多次磋商，2012 年 3 月 26 日，武汉鑫益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张辉等 13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武汉鑫益股权中的 45.37% 的股权转让给医控公司；同意张辉等 4 名自然人股东将持有的 1.20% 武汉鑫益股权分别转

让给郑磊等 6 名自然人；另有黄明仍持有武汉鑫益 2.43% 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鑫益职工股代持的情况得到清理，医控公司持有武汉鑫益 96.37% 股权，黄明等 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武汉鑫益 3.63% 股权，均为以自身名义持股。2012 年 3 月 31 日，武汉鑫益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2) 2012 年 3 月股权转让交易的定价考虑

2012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交易中，收购自然人持有的 45.37% 股权，主要是为了解决历史遗留的职工股瑕疵问题，因此医控公司决定在不违背相关法规，与相关自然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尽量降低收购成本。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国有股东收购其所持股权时，原则上按不高于所持股企业上一年度审计后的净资产值确定收购价格。

此外，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转让协议时，中国医药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评估已有初步结果。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与本次重组的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仅相距 3 个月，武汉鑫益相关资产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单独进行资产评估，而是参考了武汉鑫益本次重组的预估值以及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综上，参照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及本次重组预估值，2012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交易按照不高于经审计净资产值及本次重组预估值定价。在此基础上，医控公司经与武汉鑫益有关自然人股东反复磋商，最终一致同意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5.45 元（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约 5.64 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约 5.83 元，本次重组武汉鑫益净资产预估值折合每 1 元注册资本约为 8.35 元）确定股权转让对价，对应 51% 股权价值约 5,493.61 万元。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医控公司在出售其所持有的武汉鑫益 51% 的股权时，必须参考评估值。

根据中联出具的评估报告（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鑫益采取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价值，其 100% 净资产评估值 17,109.04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 8,716.60 万元，

增值 103.86 %（相当于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评估值约 8.66 元）。主要增值由于长投增值所致，主要增值原因如下：

i) 湖北科益土地使用权账面值 1,790.88 万元，评估增值 5,510.90 万元，原因是由于企业分别于 1999 年和 2005 年取得的生产用地市场价格逐年上涨所致；

ii) 湖北科益账面未体现价值、对企业获利发挥作用的药品生产技术评估增值约 3,097.49 万元；

iii) 湖北科益固定资产中生产厂房、设备账面值 77,678.96 万元，评估增值 860.01 万元，原因是购建生产资料的成本逐年上升，以及资产在会计上的折耗速度高于资产的实际损耗所致。

iv) 湖北省医工院的评估值按照该公司期末净资产乘以被评估单位相应股权比例确定，增值主要由于湖北省医工院累计盈利造成的净资产增加所导致。

此外，发改委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下发了《关于调整消化类等药品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790 号）》，其中将更昔洛韦 250mg 规格注射剂的单价从 24 元上涨至 35 元，并指出该规格为更昔洛韦的代表产品，其他剂型规格价格也应相应上调。对武汉鑫益后续价值提升起到一定的支持作用。

综上，医控公司为解决自然人股东超限问题，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职工持股的相关规定，基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且不高于本次重组预估值，确定了对自然人所持 45.37% 股权的收购对价，并于 2012 年 3 月份完成价款交割及工商变更；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参照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基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确定了将医控公司原所持武汉鑫益 51% 的股权出售给中国医药的对价。前述两个价格虽然存在一定差异，但符合前述法规相关规定，且是交易各方真实意愿的表达。

4、相似地块拍卖价格分析湖北科益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的合理性

湖北科益土地使用权位于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东二产业园，四至为：东临武汉高德红外技术有限公司，南邻武黄高速公路（中环线），西邻黄龙山，北临黄龙山路紧靠中冶连铸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宗地图号：642，《国有土地使用证》（武新国用 2006 第 036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3,249.73 平方米；规划容积率：1；实际容积率：0.36；土

地使用权类型：国有出让；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开发程度：宗地红线外“五通”和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评估单价：822 元/平方米。具体可比交易案例如下表：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案例四
宗地编号	EPI(2011)065	EPI(2011)080	EPI(2012)013	WP(2012)11 号
位置	武汉市江夏区新建路以南，光谷八路以东地块	武汉市江夏区三环线以南，光谷大道以东	武汉市东湖新区高新五路以南，佛祖岭二路以西地块	武汉市东湖新区开发区 204M-1 地块
总面积(平方米)	11,532.63	57,430.76	12,948.95	20,021.18
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11,532.63	57,430.76	12,948.95	20,021.18
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28,831.58	258,438.42	32,372.38	40,042.36
容积率	1.5-2.5	≤4.5	1.8-2.5	1-2
出让方式	挂牌	挂牌	挂牌	挂牌
出让年限	50	50	50	50
规划用途	工业	工业	工业	工业
竞得方	武汉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金融港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新天达美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阿尔特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成交日期	2012/1/17	2012/3/20	2012/9/27	2012/11/19
成交价(万元)	914.55	6,884.12	1,539.77	1,802.00
成交单价(元/平方米)	793.01	1,198.68	1,189.11	900.05
备注	东湖开发区 2011 年外工业地	3 级工业用地	东湖开发区 2011 年外工业地	无

通过对湖北科益土地与可比交易案例中位置、容积率、交易日期等主要差异因素对比，湖北科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单价为 822 元/平方米是恰当合理的。

5、专有技术未入账的原因，以及采用收益现值法分析专利技术评估价值的合理性

(1) 专有技术未入账的原因分析

湖北科益的专有技术完全委托湖北丽益研发，通过支付研发费用享受研发成果。在支付研发费用时，由于无法预计相关经济利益是否可能流入企业，出于谨慎性原则，会计处理上记为：借：管理费用—研发支出、贷：银行存款，因此体现为未入账，即：专有技术未计入资产，全部计入当期费用。

(2) 专利技术评估价值的合理性分析

i) 专利技术的价值体现

专利技术的价值通过企业经营利润得以体现，企业经营获得的超额收益是无形资产的价值体现。因此，一般来讲，通过收益途径反映专利技术的价值是专利技术评估的最

佳途径。

ii) 武汉鑫益及控股子公司的现状及分析

武汉鑫益是控股公司，本身无业务；控股子公司湖北科益是产品生产和销售中心；控股子公司湖北丽益是研发中心，专门为湖北科益提供产品研发和技术支持，基本无其他对外业务，其研究经费全部来自于湖北科益，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全部归属于湖北科益，经营业绩完全受湖北科益的控制。湖北科益近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512.10	17,161.63	16,533.17	15,334.77	15,334.77
净资产	11,264.92	13,178.96	13,177.53	12,869.05	12,869.05
项目	2008年度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主营收入	10,490.70	9,989.39	10,246.17	7,526.67	7,526.67
利润总额	1,867.51	2,053.76	2,015.63	-510.13	-510.13
净利润	1,365.67	1,914.04	1,728.57	-577.93	-577.93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湖北科益 2008 至 2010 年经营业绩比较稳定，2011 年受国家药品调价政策的严重影响，使湖北科益业绩大幅度下滑。之后，通过积极调整产品结构等经营策略，湖北科益 2012 年经营业绩有所恢复，但尚未恢复到 2008 至 2010 三年平均水平。

iii) 评估采用成本途径估算专利技术价值的合理性

如前所述，一般来讲通过收益途径反映专利技术的价值是专利技术评估的最佳途径，但由于武汉鑫益及控股子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分工模式、财务核算和控制特点，导致经营业绩在不同核算主体之间呈非市场化分布；再由于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导致经营业绩波动，采用何种策略、何时、经营业绩可恢复到何程度尚难以把握。鉴于此，评估时放弃收益途径，依据替代原则，采用切实可行的成本途径估算专利技术价值，该做法符合评估准则规范，就本次评估而言是合理且稳健的。

(四) 拟购买天方集团所持新疆天方 65.33% 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 26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新疆天方的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并最终选取了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新疆天方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3,438.91 万元，评估值 5,640.69 万元，评估增值 2,210.79 万元，增值率 64.03%。其中对于下属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新疆天健采用了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果。

(1) 资产基础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新疆天方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13,813.70 万元，评估值 16,015.49 万元，评估增值 2,210.79 万元，增值率 15.94%。负债账面价值 10,374.80 万元，评估值 10,374.80 万元，评估无增减。净资产账面价值 3,438.91 万元，评估值 5,640.69 万元，评估增值 2,210.79 万元，增值率 64.03%。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224.65	10,292.98	68.33	0.67
非流动资产	3,589.05	5,722.51	2,133.46	59.4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777.22	3,097.78	1,320.56	74.30
固定资产	1,454.23	2,210.16	755.93	51.98
无形资产	222.48	279.44	56.96	25.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22.48	279.44	56.96	2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13	135.13	-	-
资产总计	13,813.70	16,015.49	2,201.79	15.94
流动负债	10,374.80	10,374.80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0,374.80	10,374.8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38.91	5,640.69	2,201.79	64.03

注：账面价值为母公司口径的账面值

(2) 收益现值法

采用收益现值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新疆天方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3,438.91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

值)为 5,242.27 万元,评估增值 1,803.38 万元,增值率 52.44%。

(3) 评估结果的选取

新疆天方属于医药流通行业,其未来的发展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政府对医药流通改革政策和行业内竞争格局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对其未来收益产生较大影响,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为企业今后的运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新疆天方股权转让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新疆天方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5,640.69 万元。

(4) 下属新疆天健收益现值法评估情况

采用收益现值法对新疆天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新疆天健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703.27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14.46 万元,评估增值 811.18 万元,增值率 47.63%。

中联在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时,对新疆天健 2012 年至 2014 年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262.63 万元、295.94 万元和 336.52 万元。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新疆天健历史年度经营收益较为稳定,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从本次评估目的考虑,作为股权价值决策,主要取决于被投资企业未来的投资回报率的高低,未来投资回报率高则愿意付出的价格也高,这正好与收益法的思路是吻合的,因此适合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中联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回报率、加权平均资金成本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特定风险等因素后,确定了本次采用收益现值法对新疆天健进行评估的折现率为: 12.09%。

(5)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情况

①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新疆天方所持该银行股比很小,不存在控制权,评估值以评估基准日被投资企

业账面值净资产乘以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即：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持股比例=64,099,452.89×2.86%=1,833,244.35（元）。

②喀什惠康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由于该公司刚成立时间不长，且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公司还没有开始投产，故按投资成本确定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公司投资成本为 400.00 万元，评估值为 400.00 万元。

（6）增值原因说明

①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1,320.56 万元，增值率 74.30%。主要是被投资企业经济效益较好而造成的净资产增值所致。

②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及设备类资产等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755.93 万元，增值幅度约为 51.98%。

（五）补充评估情况

本次重组的评估师中联对拟购买资产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 266 号、267 号、268 号及 269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均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2013 年 1 月 5 日，中联对拟购买资产出具了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补充评估，报告号分别为：中联评报字[2013]第 2 号、3 号、4 号及 5 号。根据上述报告，补充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拟注入股比	评估方法	账面值	评估值	拟注入对应账面值	拟注入对应评估值	拟注入较账面值增减值	增值率
三洋公司	35%	收益现值法	35,186.45	50,863.42	12,315.26	17,802.20	5,486.94	44.55%
新兴华康	100%	资产基础法	129.64	129.66	129.64	129.66	0.02	0.02%
武汉鑫益	51%	资产基础法	8,392.44	17,115.09	4,280.14	8,728.70	4,448.55	103.93%
新疆天方	65.33%	资产基础法	3,342.37	6,001.46	2,183.57	3,920.75	1,737.18	79.56%
合计			47,050.90	74,109.63	18,908.61	30,581.31	11,672.69	61.73%

注：账面值为母公司口径的账面值

拟购买资产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30,581.31 万元，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 30,366.67 万元增值 214.65 万元。两次评估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拟注入股 比	前次评估 值	补充评估 值	拟注入对应前次 评估值	拟注入对应补充 评估值	拟注入较前次评 估增减值	增值率
三洋 公司	35%	50,582.18	50,863.42	17,703.76	17,802.20	98.44	0.56%
新兴 华康	100%	252.23	129.66	252.23	129.66	-122.57	-48.59%
武汉 鑫益	51%	17,109.04	17,115.09	8,725.61	8,728.70	3.09	0.04%
新疆 天方	65.33%	5,640.69	6,001.46	3,685.06	3,920.75	235.69	6.40%
合计		73,584.14	74,109.63	30,366.67	30,581.31	214.64	0.71%

经对比，三洋公司以及武汉鑫益评估值变化较小；新疆天方以及新兴华康评估值出现一定变化。新疆天方增值金额较大，主要因为下属子公司新疆天健已实现及预测收益情况较之前有一定增长，导致按照收益法确定评估值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值较大。新兴华康评估值下降较为明显，主要因为 2012 年重组过渡期内，公司市场开拓力度不够，导致上半年出现较大亏损，致使净资产下降。虽然新兴华康补充评估值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所参考的评估值出现减值，但 2012 年下半年以来，新兴华康已开始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并已取得合计 16 种药品的北京地区总代理权，将大幅提高新兴华康产品种类及供应商的多样性，促进未来持续经营及稳定发展，造成该减值的原因已得到改善；此外，由于新兴华康拥有 GSP 证书的资质价值，随着纳入中国医药整体医药商业体系后，新兴华康拥有较大的增值空间。

综上，鉴于拟购买资产补充评估的整体评估结果较前次评估结果高，未发生减值。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价仍以前次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继续有效，更加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四、拟购买通用技术集团资产基本情况介绍

（一）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三洋公司为中国医药控股子公司，本次重组前，中国医药、通用技术集团分别持有其 65%、35% 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陶乃强

注册地址：海口市秀英区海力路 8 号

营业执照编号：460000000180526

经营范围：中、西药原材料及其制剂、中成药、中药材生产销售；医药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历史沿革

2001 年 8 月 20 日，通用技术集团与海南同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同盟”）共同出资成立三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通用技术集团以货币出资 6,500 万元，持股 65%；海南同盟以货币出资 3,500 万元，持股 35%。2001 年 9 月 8 日，北京中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盛（2001）验字 0901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缴纳。

2002 年 12 月 16 日，海南同盟将所持有的三洋公司 30% 的股权转让给通用技术集团。本次转让后，通用技术集团和海南同盟分别持有三洋公司 95% 和 5% 的股权。

2003 年 11 月 18 日，海南同盟和通用技术集团签订《终止协议书》，约定因情况发生变化，受让方（通用技术集团）一直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双方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终止协议书》签署之日起终止。2004 年 1 月，通用技术集团将所持有的三洋公司 30% 的股权转让给海南同盟。本次转让后，通用

技术集团和海南同盟分别持有三洋公司 65%和 35%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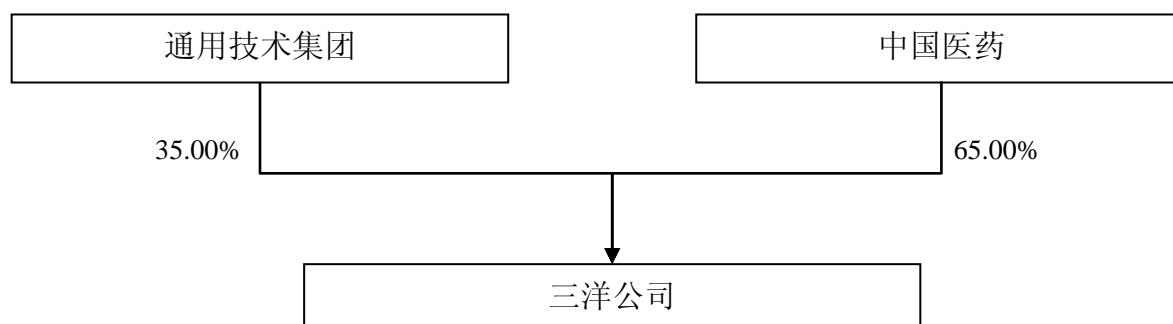
2004年6月22日，海南同盟将持有的三洋公司35%的股权转让给通用技术集团，通用技术集团将持有的三洋公司65%的股权转让给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医药)。

3、近三年股权变动的作价及依据

三洋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股权变动。

4、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通用技术集团、中国医药分别持有三洋公司35%、65%的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5、主要财务数据

三洋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346	39,767	41,909
总负债	10,310	8,361	12,764
所有者权益	38,036	31,406	29,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7,630	31,049	28,823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32,254	35,274	37,329
利润总额	7,824	10,211	10,283
净利润	6,630	8,677	8,691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82	8,641	8,645

6、主营业务情况

作为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三洋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工业业务，主要产品包括以复合抗生素类产品为主的化学制剂，并涉及部分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

近年来，三洋公司不断加大生产能力建设上的投入，在生产改造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两个车间的新版 GMP 认证通过现场检查，GMP 改造项目被列入国家“2012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重点专题项目”，有望通过生产改造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巩固在复合抗生素等领域的行业地位。

同时，三洋公司不断增加在产品研发方面的投入，新产品研发涉及抗感染药、抗肿瘤药物、抗艾滋病药物和心脑血管类药物；三洋公司将借助新产品的研发加快产品结构的调整，为其稳定且可持续的经营发展提供保证。

2009 年，三洋公司分配以前年度利润 58,749,945.60 元；2011 年，三洋公司分配以前年度利润 64,148,250.06 元。

7、销售与采购情况

1) 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三洋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工业业务，拥有超过 100 种品种及规格的药品。三洋公司的产品以化学制剂为主，并涉及少量原料药，用途主要涉及抗生素等治疗领域。

2) 主要业务及产品工艺流程

三洋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胶囊、针剂等化学制剂，其主要工艺流程参见“第九章 业务和技术 六、主要产品情况（二）新中国医药主要业务及产品工艺流程 1、医药工业”。

3) 主要经营模式

i) 采购模式

三洋公司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根据公司全年的营销计划和生产任务，制定出全年原辅料采购供应计划。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公司内部质量标准的要求、产品需求计划表、生产计划表、仓储月末结余量制订每月的采购订单，并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对大宗药用原辅材料的供应商采取审计备案管理。

ii) 生产模式

三洋公司的生产流程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精细化管理。三洋公司本着以销定产的原则，根据各产品全年生产计划及实际情况对月度生产进行微调，各生产车间按照生产计划、物料采购及检验情况安排生产，尽量避免产成品的积压与断货。

iii) 销售模式

三洋公司的医药产品主要采用自有销售渠道自营与由医药商业公司代理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

4)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三洋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化学制剂。以下对三洋公司的化学制剂按胶囊、针剂等主要剂型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进行统计。

序号	名称	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1	胶囊	产能（万粒）	5,000	5,000	5,000
		产量（万粒）	5,074	5,634	5,283
		销量（万粒）	4,954	5,500	5,600
2	针剂	产能（万支）	6,300	7,000	6,500
		产量（万支）	4,469	5,065	5,101
		销量（万支）	4,642	5,100	5,100

5) 主要消费群体及销售价格情况

三洋公司是医药工业企业，主要产品消费群体以医药商业企业为主。

三洋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化学制剂，下辖超过 100 种子产品。各子产品科目繁多，规格、单价各不相同，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供求关系、政府指导价等因素影响，呈现涨跌互现的局面，未出现重大变化。

以下为三洋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序号	名称	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1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	销量（万支）	1,192.97	1,546.79	1,556.38
		平均销售单价（元/支）	8.43	9.15	9.12
		销售收入（万元）	10,059.09	14,152.44	14,186.48
2	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	销量（万支）	1,031.05	1,026.12	857.02
		平均销售单价（元/支）	3.34	3.66	4.02
		销售收入（万元）	3,441.87	3,757.30	3,442.01
3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销量（万支）	861.06	787.73	708.98
		平均销售单价（元/支）	4.41	3.69	3.87
		销售收入（万元）	3,797.05	2,907.81	2,743.96
4	尼麦角林胶囊	销量（万盒）	73.81	160.28	178.29
		平均销售单价（元/盒）	16.02	17.71	19.84
		销售收入（万元）	1,182.11	2,838.67	3,536.92
5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销量（万支）	347.44	229.45	207.05
		平均销售单价（元/支）	3.07	3.55	3.60
		销售收入（万元）	1,068.11	815.16	745.71

2013年1月8日，发改委网站公布《关于调整呼吸解热镇痛和专科特殊用药等药品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4134号）。其中规定：从2013年2月1日起，美洛西林1g/舒巴坦250mg注射剂的最高零售价调整为41.7元/支（之前最高限价为73.95元/支）。三洋公司的该类产品销售单价面临下降趋势，但实际零售价较出厂价一般均有大幅增值，虽然零售价最高限价大幅下降，但传递到出厂价上并不会同比例降低，预计下降幅度有限。

6) 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年	1	客户一	76,639,982.91	23.76
	2	客户二	19,726,188.03	6.12
	3	客户三	15,230,045.03	4.72
	4	客户四	14,950,358.97	4.64
	5	客户五	13,496,699.15	4.18
			合计	140,043,274.09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1年	1	客户一	88,790,651	25.17
	2	客户二	39,932,564	11.32
	3	客户三	13,548,272	3.84
	4	客户四	12,373,283	3.51
	5	客户五	12,288,039	3.48
		合计	166,932,809	47.32
2010年	1	客户一	95,116,205	25.48
	2	客户二	31,733,294	8.50
	3	客户三	21,038,154	5.64
	4	客户四	17,180,889	4.60
	5	客户五	13,516,021	3.62
		合计	178,584,563	47.84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三洋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合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47.84%、47.32%及43.42%，来自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5.48%、25.17%及25.42%。

上述客户是作为三洋公司主要产品全国总代理商的医药商业企业，具有可替代性。三洋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了产品代理协议，年限一般为3至5年，逾期后三洋公司可根据双方协商的原则确定是否续约，或也可选择其他更具优势的医药商业企业作为新的产品代理商。

三洋公司的主要产品，特别是高端抗生素产品具有优势，获得了终端用户的广泛认可，客户粘性较高。因此，上述客户对三洋公司的产品信任度高，与三洋公司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此外，目前三洋公司拥有超过20个在研新品种，三洋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这些在研新产品的开发力度，争取尽快成功研发，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并实现新客户的开发。

7) 主要产品原材料及能源的消耗情况

三洋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化学制剂，其原材料及能源的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原材料	107,508,893.10	79.39	143,181,885.95	83.74	160,703,809.80	85.74
能源（电、柴油、水等）	6,560,356.48	4.84	6,086,842.03	3.56	5,822,815.14	3.11
人工费用	9,617,193.74	7.10	9,717,596.58	5.68	8,487,877.18	4.53
其他（制造费用等）	11,731,619.29	8.66	12,002,512.30	7.02	12,414,846.02	6.62
营业成本合计	135,418,062.61	100.00	170,988,836.86	100.00	187,429,348.14	100.00

8) 主要产品原材料及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

三洋公司是一家主要生产化学制剂的医药工业企业。报告期内，三洋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以下为三洋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序号	名称	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1	他唑巴坦酸	采购金额（万元）	2,301.46	2,781.65	4,390.40
		采购数量（公斤）	4,471.35	4,223.71	5,989.89
		采购单价（元/公斤）	5,147.14	6,585.80	7,329.69
2	头孢西丁钠	采购金额（万元）	637.51	459.64	517.65
		采购数量（公斤）	2,406.40	1,437.00	1,396.24
		采购单价（元/公斤）	2,649.21	3,198.59	3,707.43
3	头孢哌酮钠	采购金额（万元）	998.74	1,722.00	1,900.54
		采购数量（公斤）	11,167.53	16,088.94	16,618.52
		采购单价（元/公斤）	894.33	1,070.30	1,143.62
4	美洛西林酸	采购金额（万元）	631.86	345.30	508.55
		采购数量（公斤）	14,031.20	8,000.70	11,500.00
		采购单价（元/公斤）	450.33	431.59	442.21
5	头孢唑肟钠	采购金额（万元）	1,167.11	422.38	730.80
		采购数量（公斤）	4,100.00	1,144.23	1,629.39
		采购单价（元/公斤）	2,846.62	3,691.39	4,485.11
6	尼麦角林	采购金额（万元）	389.74	1,666.67	243.59
		采购数量（公斤）	120.00	500.00	65.00
		采购单价（元/公斤）	32,478.63	33,333.33	37,475.38

三洋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能源主要为电、柴油、水等。其中，柴油的单价在报告期内有所上升，但能源消耗成本占三洋公司主要产品化学制剂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对其整体营业成本的影响较为有限。三洋公司主要能源的消耗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1	电费	金额(万元)	368.69	352.47	340.60
		数量(万千瓦时)	4,915,900.00	4,913,295.00	4,742,340.00
		单价(元/千瓦时)	0.75	0.72	0.72
2	柴油	金额(万元)	266.46	240.41	212.97
		数量(公斤)	328,960.00	374,000.00	396,657.00
		单价(元/公斤)	8.10	6.43	5.37
3	水费	金额(万元)	21.45	15.80	28.71
		数量(立方米)	142,075.00	104,468.00	184,209.00
		单价(元/立方米)	1.51	1.51	1.56

9) 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2年	1	供应商一	18,461,050.00	8.51
	2	供应商二	16,322,755.00	7.52
	3	供应商三	6,661,510.00	3.07
	4	供应商四	6,596,000.00	3.04
	5	供应商五	6,510,000.00	3.00
			合计	54,551,315.00
2011年	1	供应商一	16,666,666.85	11.01
	2	供应商二	14,805,504.26	9.78
	3	供应商三	12,707,557.28	8.39
	4	供应商四	7,490,521.37	4.95
	5	供应商五	4,917,094.03	3.25
			合计	56,587,343.79
2010年	1	供应商一	22,168,376.07	10.79
	2	供应商二	18,357,051.28	8.94
	3	供应商三	14,059,829.06	6.85
	4	供应商四	10,817,192.31	5.27
	5	供应商五	10,170,940.17	4.95
			合计	75,573,388.89

8、报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三洋公司在本报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9、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三洋公司持有湖北通用药业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

1) 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通用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6,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杨杰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227-228 号江景大厦 B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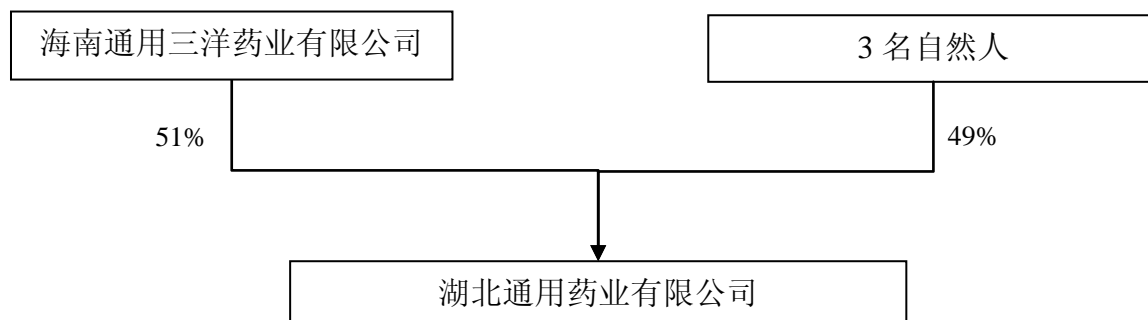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编号：420102000082730

经营范围：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医药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零兼营；II、III 类医疗器械批零兼营：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有效期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2) 股权结构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三洋公司、黄伟等 3 名自然人分别持有湖北通用药业有

限公司 51%、49% 的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354	4,055	3,274
总负债	4,526	3,325	2,618
所有者权益	827	730	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827	730	656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10,288	7,813	8,580
利润总额	131	99	44
净利润	98	74	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	74	33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10、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三洋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11、其他情况说明

自 2013 年 5 月起，三洋公司原总经理张鹏飞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由原副总经理刘玮担任该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洋公司暂无变更高管人员计划，不存在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为除全资子公司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北京新兴华康医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新兴华康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5月4日

注册资本：2,600,000元

法定代表人：李箭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6层606（德胜园区）

营业执照编号：110106002949703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月7日止）、医疗器械III类、II类：注射穿刺器械；II类：普通诊察器械，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中医器械，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8月8日）、保健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4月27日）。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健身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药工业专用设备、劳保用品、通讯器材、五金交电、百货；货物进出口。

2、历史沿革

新兴华康的前身为北京三利医药采购供应站，成立于1993年5月4日，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医药管理局拨款60万元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1993年4月2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生产管理部计划财务局出具《资金证明》，证明上述资金属实。

1996年4月19日，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生产管理部直属生产管理局批准，

北京三利医药采购供应站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的 140 万元为货币出资。1996 年 4 月 2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生产管理部企业财务局出具《资金证明》,证明上述新增加的 140 万元出资属实。

2001 年,经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¹批准,北京三利医药采购供应站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30 万元,新增的 30 万元为货币出资。新兴华康未能提供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根据经财政部 2001 年 4 月 9 日审核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北京三利医药采购供应站的出资人为北京戎利实业总公司,实收资本为 230 万元。北京戎利实业总公司是中国新兴交通物流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新兴交通物流总公司是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于 1989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原隶属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1998 年与军队脱钩重组。

2010 年 7 月 7 日,北京三利医药采购供应站名称变更为北京新兴华康医药中心。

2011 年 12 月 29 日,经通用技术集团批准,北京新兴华康医药中心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新兴华康医药有限公司,出资人北京戎利实业总公司以北京新兴华康医药中心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328.37 万元作为其对新兴华康的投资,其中 260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记入资本公积。2011 年 12 月 28 日,中联出具中联评报字[2011]第 108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北京新兴华康医药中心所有者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确定净资产评估值为 328.37 万元。2011 年 12 月 29 日,通用技术集团以通评备字[2011]18 号文件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2011 年 12 月 28 日,中勤出具(2011)中勤验字第 1208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缴纳。

2012 年 3 月 27 日,经通用技术集团批准,北京戎利实业总公司将所持有的新兴华康 100%股权转让给通用技术集团。

3、近三年股权变动的作价及依据

2012 年 3 月 27 日,经通用技术集团批准,北京戎利实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新兴华康 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260 万元)以 333.8902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通用技术集团。本次转让价格以中勤出具的(2011)中勤审字第 12350 号《审计报告》确定的新兴华康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本次转让属于中央企业与其下属

¹ 1998 年北京三利医药采购供应站划归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出资人变更为北京戎利实业总公司。

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国有产权转让，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

4、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通用技术集团持有新兴华康 100% 的股权。

5、主要财务数据

新兴华康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21	2,886	2,253
总负债	965	2,634	1,914
所有者权益	256	252	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56	252	339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2,540	1,968	4,546
利润总额	19	-103	9
净利润	3	-76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	-76	6

注：新兴华康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改制，基准日后重新建账，2011 年利润表数据为经审计的 10 月-12 月数据，2010 年数据为改制前经审计数据。

6、主营业务情况

新兴华康主要从事药品销售和医药物流的相关业务，在北京地区拥有较为成熟的纯销和分销网络，且部分产品的销售区域覆盖天津等地，并与国内外多家知名医药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

新兴华康把利润较高、回款期较短、市场销售相对稳定的产品作为长期维护品种，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血栓通、牛磺熊去氧胆酸胶囊、蔗糖铁注射液、转化糖注射液等，主要销售地区为北京及天津。

目前，新兴华康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和 GSP 证书等经营资质。

2010 年，新兴华康分配以前年度利润 6,445.91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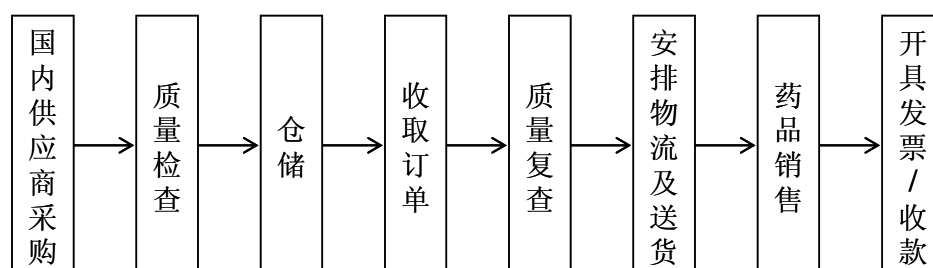
7、销售与采购情况

1) 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新兴华康主要从事医药商业业务，在北京地区拥有较为成熟的纯销和分销网络，且部分产品的销售区域覆盖天津等地，经营药品 20 余种，涉及多种治疗领域。

2) 主要业务及产品工艺流程

新兴华康医药商业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3) 主要经营模式

i) 采购模式

新兴华康由其供应链管理部门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进行药品采购，并由内部相关质量管理部门严格监控供应商资质和产品质量等情况。

ii) 销售模式

新兴华康面向医院市场采用纯销的销售模式，面对其他医药商业企业则采用调拨及总代理等分销模式。

4)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新兴华康是医药商业企业，业务主要涉及药品的销售，不涉及药品的生产制造。新兴华康共经营 20 余种医药产品，其中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指标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1	注射用血栓通 250mg	销量（支）	115,130.00	579,000.00	208,000.00
		平均销售单价（元）	32.52	33.50	27.54
		销售收入（元）	3,743,960.54	19,397,419.00	5,728,000.00
2	滔罗特（进口）	销量（盒）	17,796.00	15,591.00	11,310.00
		平均销售单价（元）	158.12	231.64	225.27

序号	名称	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销售收入（元）	2,813,876.67	3,611,483.00	2,547,848.00
3	注射用血栓通 150mg	销量（支）	40,000.00	415,200.00	208,000.00
		平均销售单价（元）	27.83	27.60	27.54
		销售收入（元）	1,113,367.51	11,459,993.00	5,728,000.00
4	蔗糖铁注射液	销量（盒）	24,750.00	111,600.00	22,050.00
		平均销售单价（元）	41.17	41.09	44.89
		销售收入（元）	1,019,019.26	4,586,077.00	989,933.00

5) 主要消费群体及销售价格情况

新兴华康是医药商业企业，经营的主要产品消费群体以医院、医疗卫生机构、医药商业企业为主。

除少数产品由于市场竞争等原因价格有所下降外，新兴华康经营的医药产品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化。新兴华康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请参见以上本节的“4)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6) 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年	1	客户一	4,857,328.05	22.27
	2	客户二	4,076,769.23	18.69
	3	客户三	2,568,600.82	11.78
	4	客户四	2,291,303.42	10.51
	5	客户五	1,577,096.54	7.23
			合计	15,371,098.06
2011年	1	客户一	18,702,520.09	36.70
	2	客户二	14,124,028.89	27.71
	3	客户三	5,018,823.08	9.85
	4	客户四	3,390,788.57	6.65
	5	客户五	2,054,408.72	4.03
			合计	43,290,569.35
2010年	1	客户一	4,627,740.77	10.18
	2	客户二	4,200,974.36	9.24
	3	客户三	2,846,697.83	6.26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4	客户四	2,244,641.18	4.94
	5	客户五	1,044,978.63	2.30
		合计	14,965,032.77	32.92

注：新兴华康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改制，基准日后重新建账，2011 年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全年模拟数据，2010 年数据为改制前经审计数据。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新兴华康来自前五大客户的合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2.92%、84.94% 及 70.48%，来自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18%、36.70% 及 22.27%。

新兴华康的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国内著名的大型医药商业企业。2010 年 7 月，新兴华康更换了主要管理人员，并从北京三利医药采购供应站名称变更为北京新兴华康医药中心，开始实行优质客户战略。上述新兴华康的客户作为国内著名的大型医药商业企业，信用度高，回款情况好，经营情况稳定。在优质客户战略下，新兴华康对该等客户提供重点服务，得到了该等客户的认可，并与其保持了互利共赢的良好合作关系，因此，该等客户流失的风险较小。由于上述原因，2010 年 7 月之后，新兴华康对该等客户的销售比例有所提高。

新兴华康将保持与上述主要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并通过不断提高医药商业服务的质量，更好服务于该些客户，进一步降低流失该等客户的风险。2012 年 11-12 月，新兴华康与 15 家制药企业签订了代理协议，取得了合计 16 种药品的北京地区代理权，提高了新兴华康所经营医药产品的规模，有利于开拓新客户，扩大收入规模。

7) 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2 年	1	供应商一	8,674,486.32	42.43%
	2	供应商二	3,964,192.91	19.39%
	3	供应商三	3,075,343.73	15.04%
	4	供应商四	2,765,771.97	13.53%
	5	供应商五	791,059.83	3.87%
			合计	19,270,854.76
2011 年	1	供应商一	17,856,177.71	36.75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	供应商二	8,558,844.44	17.61
	3	供应商三	6,374,525.30	13.12
	4	供应商四	5,129,230.77	10.56
	5	供应商五	2,897,900.74	5.96
		合计	40,816,678.96	84.00
2010年	1	供应商一	2,015,290.60	4.57
	2	供应商二	1,569,837.61	3.56
	3	供应商三	1,381,700.59	3.14
	4	供应商四	1,355,811.97	3.08
	5	供应商五	686,153.85	1.56
		合计	7,008,794.62	15.91

注：新兴华康以2011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改制，基准日后重新建账，2011年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全年模拟数据，2010年数据为改制前经审计数据。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新兴华康来自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15.91%、84.00%及94.26%，向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4.57%、36.75%及42.43%。

新兴华康与上述前五名供应商没有关联关系。由于上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利润较高、市场销售较稳定，新兴华康选择将该等产品作为长期经营、维护的品种，并与该等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该等供应商也具有可替代性，新兴华康对其依赖较小，可以选择其他医药企业作为同类产品的供应商，或者选择经营其他供应商提供的更具有优势的医药产品。

2012年11-12月，新兴华康与15家制药企业签订了代理协议，取得了合计16种药品的北京地区代理权，提高了新兴华康经营产品品种及供应商的多样性，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

8、新兴华康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应对措施

目前，新兴华康所代理的产品品种较少、业务总体规模小、缺乏有竞争力的代理产品，面对较为激烈的医药商业市场竞争，在重组过渡期由于市场拓展力度不够，导致2012年业务规模下滑。下一步，新兴华康将从如下几方面着手，保持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

(1)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业务规模

新兴华康已开始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目前已经与 15 家制药企业签订了代理协议，取得了合计 16 种药品的北京地区代理权，将大幅提高新兴华康经营产品品种及供应商的多样性，有利于提高新兴华康所经营医药产品的规模，降低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保障未来的持续经营及稳定发展。

(2) 发挥资质优势，整合成为中国医药新的商业平台

新兴华康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和药品 GSP 证书等经营资质，具有 GSP 证书的医药商业企业具有一定市场价值。将新兴华康注入上市公司，既可解决中国医药和通用技术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国医药又可新增药品 GSP 证书，增加开展医药销售业务的平台，丰富和完善业务布局。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医药可以将其与中国医药下属的通用美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美康”）整合，通过进一步充实人员和业务，整合新兴华康现有产品、网络优势和通用美康的渠道优势，打造拥有独立销售资质和国际特色的医药商业公司。

通用美康的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是中国医药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医疗器械、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销售豆类、谷物、薯类、饲料等业务。截至 2012 年底，通用美康总资产 299,144 万元，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9,470 万元，实现净利润 4,258 万元。根据中国医药总体发展计划，通用美康未来拟发展出口转内销、或进口医药保健品的国内分销业务，但通用美康目前尚未取得药品 GSP 证书。如果新兴华康与其整合，将实现协同效应，大幅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实现协同效应。

此外，中国医药正在北京筹建自身医药物流中心，并争取获得第三方医药物流资质，这也需要拥有 GSP 证书的企业作为运营主体。相信随着整合的完成，新兴华康可充分发挥其资质优势，成为新中国医药体系中不可或缺的商业发展平台之一。此外，中国医药正在北京筹建自身医药物流中心，并争取获得第三方医药物流资质，这也需要拥有 GSP 证书的企业作为运营主体。相信随着整合的完成，新兴华康可充分发挥其资质优势，成为新中国医药体系中不可或缺的商业发展平台之一。

9、报告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新兴华康在本报告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10、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根据通用技术集团《关于同意北京新兴华康医药中心改制的批复》（通函字[2011]76号）文件，通用技术集团拟同意其下属公司北京新兴华康医药中心进行重组改制。

根据中联于2011年12月28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1085号《北京新兴华康医药中心重组改制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新兴华康所有者权益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价值2,637.13万元，评估值2,653.61万元，评估增值16.37万元，增值率0.62%；负债账面价值2,325.24万元，评估值2,325.24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312.00万元，评估值328.37万元，评估增值16.37万元，增值率5.25%。该评估结果于2011年12月29日进行了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此次重组改制基准日为2011年9月30日，以北京新兴华康医药中心经审计评估购后的净资产作为北京戎立实业总公司对新兴华康的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60万元，其余净资产记入资本公积金。2011年12月29日，新兴华康领取了改制后的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北京新兴华康医药有限公司。

11、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兴华康暂无变更高管人员计划，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为除全资子公司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拟购买医控公司资产基本情况介绍

（一）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19,764,737元

法定代表人：高渝文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工业园 3-3 号 4 楼

营业执照编号： 420100000125932

经营范围： 对医药项目的投资

2、历史沿革

2002 年 4 月 15 日，湖北省医药工业研究院工会委员会、刘洁和张瑞颖共同投资设立武汉鑫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湖北省医药工业研究院工会委员会以货币出资 49 万元，刘洁以货币出资 0.5 万元，张瑞颖以货币出资 0.5 万元。2002 年 4 月 10 日，湖北金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金验字[2002]第 14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缴纳。

2002 年 12 月 27 日，武汉鑫益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5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其中湖北省医药工业研究院工会委员会以货币增资 1,470 万元，刘洁和张瑞颖分别以货币增资 15 万元。2002 年 12 月 26 日，湖北众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众信验字第[2002]812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缴纳。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鑫益的股权结构为湖北省医药工业研究院工会委员会持有 98% 股权、刘洁和张瑞颖分别持有 1% 股权。

2003 年 12 月 22 日，武汉鑫益的注册资本由 1,550 万元增加至 5,5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其中湖北省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货币增资 3,920 万元，刘洁和张瑞颖分别以货币增资 40 万元。2003 年 12 月 18 日，湖北众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众信验字第[2003]808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缴纳。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鑫益的股权结构为湖北省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 98% 股权、刘洁和张瑞颖分别持有 1% 股权。

2005 年 1 月 19 日，湖北省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将持有的武汉鑫益全部股权转让给王郑荣、刘洁、张瑞颖等 35 名自然人。

2006 年 5 月 25 日，武汉鑫益的注册资本由 5,550 万元增加至 6,182.867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32.8673 万元由王郑荣等 35 名股东以货币方式认购。2006 年 5 月 12 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06]第 B-101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缴纳。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鑫益的股权结构为王郑荣持有

5.3992%股权、王体奎持有 2.0075%股权、何佳持有 3.9284%股权、胡金斗持有 2.2377%股权、敖世堂持有 1.9626%股权、李志平持有 3.7692%股权、蔡泽宇持有 3.5065%股权、高梁持有 2.4244%股权、秦颢持有 4.5201%股权、张瑞颖持有 1.0602%股权、徐逢明持有 6.0462%股权、王卫红持有 2.5957%股权、董雨生持有 2.8913%股权、李新民持有 4.0945%股权、陈兴祥持有 0.7585%股权、成钢持有 0.7154%股权、马畅持有 5.0104%股权、付方清持有 2.5765%股权、郭震洲持有 2.5530%股权、华青持有 2.6366%股权、黄明持有 2.7283%股权、姜建勇持有 2.7724%股权、李步云持有 2.6148%股权、陆建武持有 1.9149%股权、马北峰持有 2.5533%股权、马澍持有 2.5842%股权、张心元持有 2.0158%股权、张辉持有 2.1046%股权、邵杰持有 2.6212%股权、刘洁持有 3.9345%股权、吴佳持有 1.6832%股权、李亚军持有 2.1605%股权、杨国华持有 2.0898%股权、南藻持有 5.1800%股权、高星星持有 2.3486%股权。

2006年9月25日，武汉鑫益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武汉鑫益的注册资本由61,828,673元减少至21,934,721元。本次减资以200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按每1元注册资本1.06元，以货币方式归还各股东出资共计42,287,589.12元，减少实收资本39,893,952元，同时减少资本公积2,393,637.12元。股东减少为33人，王体奎和陈兴祥退出。2006年9月29日，武汉鑫益在湖北日报上就本次减资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期间未有债权人向武汉鑫益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2006年12月5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06]第B-104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11月29日，武汉鑫益已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39,893,952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1,934,721元。2006年12月13日，武汉鑫益就本次减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1001171035）。本次减资完成后，武汉鑫益的股权结构为王郑荣持有3.1303%股权、何佳持有6.3158%股权、胡金斗持有1.8007%股权、敖世堂持有0.8906%股权、李志平持有1.0586%股权、蔡泽宇持有1.2321%股权、高梁持有0.5943%股权、秦颢持有3.5397%股权、张瑞颖持有0.6947%股权、徐逢明持有5.5006%股权、王卫红持有3.1986%股权、董雨生持有4.9811%股权、李新民持有2.8307%股权、成钢持有1.3677%股权、马畅持有3.3380%股权、付方清持有2.9606%股权、郭震洲持有3.0990%股权、华青持有2.7988%股权、黄明持有5.3580%股权、姜建勇持有3.6663%股权、李步云持有1.5934%股权、陆建武持有3.5944%股权、马北峰持有4.1524%股权、马

澍持有 4.0338% 股权、张心元持有 0.7916% 股权、张辉持有 3.0782% 股权、邵杰持有 4.3950% 股权、刘洁持有 2.7245% 股权、吴佳持有 1.8615% 股权、李亚军持有 2.8348% 股权、杨国华持有 3.4655% 股权、南藻持有 6.0095% 股权、高星星持有 3.1094% 股权。

2006 年 12 月 21 日，经过股权转让后，武汉鑫益股东变更为张辉等 13 名自然人。

2007 年 2 月 9 日，武汉鑫益的注册资本由 2,193.4721 万元增加至 4,476.473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283.0016 万元由新增股东医控公司以货币方式认购。根据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增资出具的、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武汉鑫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9,311.15 万元。医控公司以上述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以货币出资 6,500 万元，其中 2,283.001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216.99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2006 年 12 月 27 日，通用技术集团董事会会议决议批准医控公司对武汉鑫益增资 6,500 万元。2007 年 1 月 22 日，湖北普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普华 Y07013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缴纳。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鑫益的股权结构为医控公司持有 51% 股权、张辉等 13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 49% 股权。

2009 年 7 月 20 日，武汉鑫益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武汉鑫益的注册资本由 44,764,737 元减少至 19,764,737 元人民币，本次减资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以货币方式分别归还各股东出资 25,000,000 元，减少实收资本 25,000,000 元。2009 年 7 月 24 日，武汉鑫益在楚天都市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期间未有债权人向武汉鑫益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2009 年 9 月 21 日，湖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利安达验字(2009)第 27302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9 月 17 日，武汉鑫益已减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5,000,000 元。2009 年 9 月 29 日，武汉鑫益就本次减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100000125932)。本次减资完成后，武汉鑫益的股权结构仍为医控公司持有 51.00% 股权、张辉持有 5.07% 股权、王郑荣持有 5.06% 股权、李新民持有 4.50% 股权、刘洁持有 4.15% 股权、黄明持有 4.00% 股权、马畅持有 3.79% 股权、马北峰持有 3.55% 股权、马澍持有 3.43% 股权、徐逢明持有 3.37% 股权、王卫红持有 3.29% 股权、高星星持有 3.22% 股权、南藻持有 2.94% 股权、沈灵佳持有 2.62% 股权。

2012年3月31日，张辉等13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武汉鑫益合计45.37%的股权转让给医控公司，王郑荣将其持有的0.1054%股权转让给钱鸿卿，王郑荣将其持有的0.2069%股权转让给吴钢，马畅将其持有的0.1340%股权转让给王天野，马北峰将其持有的0.1226%股权转让给鲁至诚，张辉将其持有的0.6176%股权转让给王岗，张辉将其持有的0.0134%股权转让给郑磊。医控公司收购自然人股东股权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5.45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鑫益的股权结构为医控公司持有96.3720%股权、钱鸿卿持有0.1054%股权、吴钢持有0.2069%股权、黄明持有2.4280%股权、王天野持有0.1340%股权、鲁至诚持有0.1226%股权、王岗持有0.6176%股权、郑磊持有0.0134%股权。

3、近三年股权变动的作价及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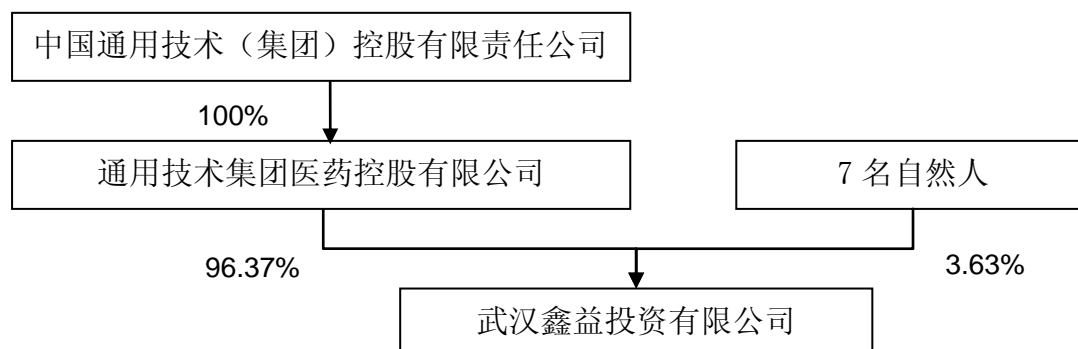
在2012年3月31日的股权转让交易中，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转让协议时，中国医药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评估已有初步结果，资产评估机构对武汉鑫益的净资产预估值为16,504.89万元，折合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8.35元。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与本次重组的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仅相距3个月，武汉鑫益相关资产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单独进行资产评估，而是参考了本次重组的预估值。

根据中勤出具的武汉鑫益以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2011)中勤审字第12347号《审计报告》和2010年1月1日-2012年6月30日的专项审计报告(2012)中勤审字第07286-4号《审计报告》，武汉鑫益经审计的2011年9月30日和2011年12月31日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分别为5.64元和5.83元。根据中联评估为本次中国医药购买武汉鑫益51%股权出具的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267号《资产评估报告》，武汉鑫益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评估值为8.66元。医控公司本次收购自然人股东的价格均低于上述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值及评估值，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中“国有股东收购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股权的定价原则”与相应职工协商确定，即收购价格不高于武汉鑫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也不高于评估值，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通用技术集团作为本次股权收购的有权批准机构，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收购按不高于武汉鑫益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转让。

4、股权结构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医控公司持有武汉鑫益 96.37% 的股权，黄明等 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武汉鑫益 3.63% 的股权：



5、主要财务数据

武汉鑫益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479	18,168	20,033
总负债	2,539	2,604	3,898
所有者权益	15,940	15,564	16,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1,783	11,521	11,938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8,856	7,572	10,291
利润总额	362	-503	2,111
净利润	376	-571	1,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	-417	1,334

其中，关于职工备用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武汉鑫益药品销售面对全国市场，且采取直接向医院销售的自营销售模式。为业务需要，武汉鑫益在全国共设立 32 个办事处，并通过备用金方式，将资金借款全国上述销售体系工作人员用作周转备用。截至 2012 年底，武汉鑫益全部办事处备用金合计 478

万元，约占全年收入的 6%、约占全年费用的 13%。

6、主营业务情况

武汉鑫益主要从事医药项目的投资，并通过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北科益与湖北丽益从事抗病毒药物等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

(1) 制药业务：湖北科益是武汉鑫益的生产及销售平台，拥有领先的抗病毒领域技术，主要产品包括阿昔洛韦、更昔洛韦、喷昔洛韦、伐昔洛韦、咪喹莫特等多剂型系列抗病毒药物，其中更昔洛韦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湖北科益现有冻干粉针剂、片剂、胶囊剂、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颗粒剂等多个剂型和原料药生产线。销售区域基本覆盖全国大部分区域的医院市场。

(2) 研发业务：湖北丽益为武汉鑫益的技术研发中心，具备较为完整的科研体系及较强的科研实力。目前已拥有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及多个新药证书。

湖北丽益目前主要从事新产品的研发。在抗病毒药、抗感染药、胃肠道用药、非甾体抗炎药、抗过敏药、植物药等方面形成了有特色的科研领域。

(3) 行业资质：湖北科益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创新型建设试点单位、湖北省医药科技产业骨干企业及抗病毒药物产业化基地。

湖北丽益是湖北省抗病毒药物重点实验室、湖北省化学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北省中小企业共性技术新药研发推广中心、武汉市抗病毒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7、销售与采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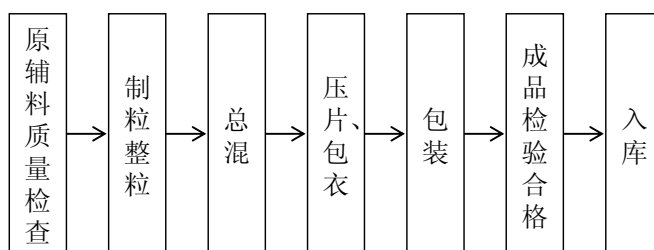
1) 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武汉鑫益主要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医药工业业务，拥有超过 60 种品种及规格的药品。武汉鑫益的产品以化学制剂为主，用途主要涉及抗病毒等治疗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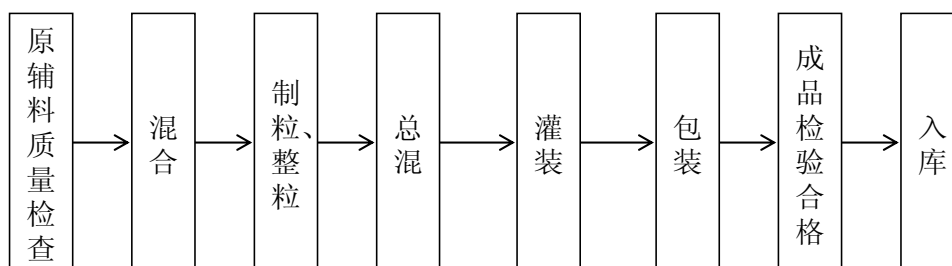
2) 主要业务及产品工艺流程

武汉鑫益的主要产品为片剂、胶囊、针剂等化学制剂，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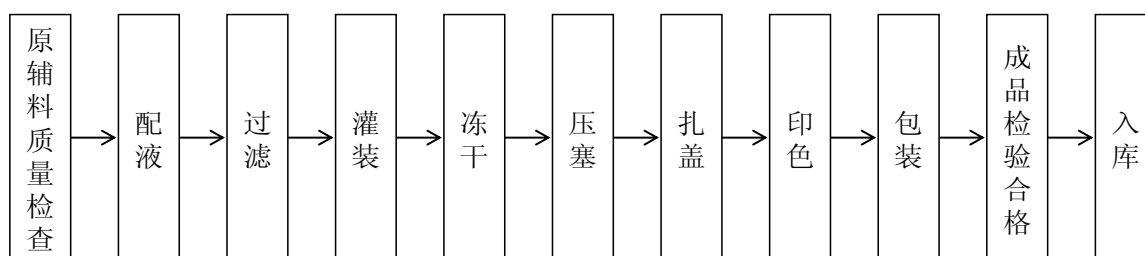
i) 片剂工艺流程图：



ii) 胶囊工艺流程图:



iii) 针剂工艺流程图:



3) 主要经营模式

i) 采购模式

武汉鑫益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建立了严格的原材料质量标准体系以及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人员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从经质量管理部门核准的一个或多个满足公司原材料质量标准的供货商处采购原材料。

ii) 生产模式

武汉鑫益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制定全年生产计划并按需进行调整。武汉鑫益的生产管理程序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采用各种自动化生产技术装备，并在内部形成了成熟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确保产品的质量。

iii) 销售模式

武汉鑫益的医药产品主要采用自有销售渠道自营与由医药商业公司代理结合的模

式进行销售。

4)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武汉鑫益的主要产品为化学制剂。以下对武汉鑫益的化学制剂按片剂、胶囊、针剂等主要剂型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进行统计。

序号	名称	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1	片剂	产能(万片)	9,000	9,000	9,000
		产量(万片)	6,146	5,327	3,759
		销量(万片)	6,122	5,722	4,081
2	胶囊	产能(万粒)	500	500	500
		产量(万粒)	355	297	235
		销量(万粒)	371	278	239
3	针剂	产能(万支)	1,660	1,660	1,240
		产量(万支)	1,214	1,098	1,743
		销量(万支)	1,126	1,172	1,632

5) 主要消费群体及销售价格情况

武汉鑫益是医药工业企业，主要产品消费群体以医药商业企业为主。

武汉鑫益的主要产品为化学制剂，下辖 64 个子产品。其中，武汉鑫益的更昔洛韦系列产品价格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价的影响，2011 年大幅下降，2012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又上调了相关产品的价格。2011 年 3 月 2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部分抗微生物类和循环系统类药品最高零售价格的通知》，将武汉鑫益主要产品 250mg 更昔洛韦注射剂的最高限价由 84.6 元/支调整为 24.0 元/支（该产品为代表品，其他剂型规格的限价同步相应下调），自 2011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受该政策影响，武汉鑫益 2011 年收入和利润大幅下降。2012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消化类等药品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将 250mg 更昔洛韦注射剂的最高限价从 24.0 元/支上调至 35.0 元/支（该产品为代表品，其他剂型规格的限价同步相应上调），并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除更昔洛韦系列产品外，武汉鑫益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化。以下为武汉鑫益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序号	名称	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1	注射用更昔洛韦针	销量（万支）	339.70	304.42	317.09
		平均销售单价（元/支）	7.04	7.08	14.99
		销售收入（万元）	2390.84	2,155.76	4,754.04
2	伐昔洛韦分散片	销量（万片）	624.73	500.16	358.16
		平均销售单价（元/支）	3.32	3.13	3.33
		销售收入（万元）	2075.95	1,567.23	1,193.82
3	更昔洛韦胶囊	销量（万粒）	371.23	277.51	239.45
		平均销售单价（元/支）	3.57	3.59	4.94
		销售收入（万元）	1326.11	997.45	1,182.76
4	更昔洛韦眼用凝胶	销量（万支）	180.91	180.07	160
		平均销售单价（元/支）	4.12	4.08	4.19
		销售收入（万元）	745.31	735	670.56
5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针	销量（万支）	529.56	542.96	655.46
		平均销售单价（元/支）	1.02	1.03	1.04
		销售收入（万元）	539.07	557.76	682.96

6) 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年	1	客户一	5,296,160.85	5.98
	2	客户二	5,252,004.27	5.93
	3	客户三	4,368,663.62	4.93
	4	客户四	3,940,717.36	4.45
	5	客户五	3,477,313.97	3.93
		合计	22,334,860.07	25.22
2011年	1	客户一	8,599,478.10	11.36
	2	客户二	6,481,450.94	8.56
	3	客户三	4,595,761.60	6.07
	4	客户四	4,331,744.11	5.72
	5	客户五	4,322,572.65	5.71
		合计	28,331,007.40	37.42
2010年	1	客户一	7,135,991.32	6.93
	2	客户二	6,705,606.84	6.52
	3	客户三	6,391,542.09	6.21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4	客户四	5,874,130.87	5.71
	5	客户五	3,867,211.56	3.76
		合计	29,974,482.67	29.13

7) 主要产品原材料及能源的消耗情况

武汉鑫益的主要产品为化学制剂，其原材料及能源的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18,788,410.84	55.75	17,730,983.04	52.04	18,629,516.62	54.05
能源（水、电、柴油、蒸汽等）	2,369,852.65	6.78	2,077,789.99	6.10	2,602,321.63	7.55
人工费用	3,025,408.45	8.65	2,562,465.17	7.52	2,594,077.88	7.53
其他（制造费用等）	10,080,975.39	28.82	11,701,016.30	34.34	10,643,325.23	30.88
营业成本合计	34,264,647.34	100.00	34,072,254.50	100.00	34,469,241.36	100.00

8) 主要产品原材料及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

武汉鑫益化学制剂涉及的原材料品种较多，采购单价在报告期内基本呈下降趋势。

以下为武汉鑫益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序号	名称	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1	更昔洛韦原粉	采购金额（元）	330,634.19	1,803,418.81	1,495,076.92
		采购数量（公斤）	1,631.00	850.00	651.60
		采购单价（元/公斤）	2,027.19	2,121.67	2,294.47
2	盐酸伐昔洛韦原粉	采购金额（元）	234,854.70	2,514,743.60	1,482,905.98
		采购数量（公斤）	1,480.00	1,445.00	700.00
		采购单价（元/公斤）	1,586.86	1,740.31	2,118.44
3	兰索拉唑原粉	采购金额（元）	135,512.83	1,038,461.54	593,576.07
		采购数量（公斤）	620.00	450.00	248.03
		采购单价（元/公斤）	2,185.69	2,307.69	2,393.16
4	甲磺酸左氧原粉	采购金额（元）	84,082.26	868,376.06	1,251,282.06
		采购数量（公斤）	1,777.75	1,750.00	2,000.00
		采购单价（元/公斤）	472.97	496.21	625.64

武汉鑫益主要产品涉及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蒸汽、柴油，其单价在报告期内分别

略有上升，但基本保持稳定。此外，能源消耗成本占武汉鑫益主要产品化学制剂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对其整体营业成本的影响较为有限。武汉鑫益主要能源的消耗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1	电费	金额（万元）	152.33	148.98	195.46
		数量（万千瓦时）	126.62	125.63	219.82
		单价（元/千瓦时）	1.20	1.19	0.89
2	柴油	金额（万元）	87.62	85.03	184.49
		数量（升）	143,796.00	141,866.00	353,179.42
		单价（元/升）	6.09	5.99	5.22
3	蒸汽	金额（万元）	23.13	35.50	18.10
		数量（吨）	1,278.00	2,456.00	1,153.00
		单价（元/吨）	180.99	144.56	157.01
4	水费	金额（万元）	19.40	12.53	21.03
		数量（立方米）	82,674.00	59,513.00	116,815.00
		单价（元/立方米）	2.35	2.10	1.80

9) 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2年	1	供应商一	5,102,100.00	23.35%
	2	供应商二	2,009,800.00	9.20%
	3	供应商三	1,585,500.00	7.25%
	4	供应商四	1,370,545.95	6.27%
	5	供应商五	1,365,420.00	6.25%
		合计	11,433,365.95	52.32%
2011年	1	供应商一	5,134,850.00	29.17
	2	供应商二	1,215,000.00	6.90
	3	供应商三	957,960.00	5.44
	4	供应商四	944,000.00	5.36
	5	供应商五	898,067.24	5.10
		合计	9,149,877.24	51.98
2010年	1	供应商一	3,486,440.00	17.91
	2	供应商二	1,860,680.00	9.56
	3	供应商三	1,137,024.00	5.84
	4	供应商四	1,016,950.68	5.22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5	供应商五	889,247.73	4.57
		合计	8,390,342.41	43.10

8、武汉鑫益对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应对措施

武汉鑫益 2011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核心产品注射用更昔洛韦针受 2011 年 3 月发改委限价政策影响，销售收入从 2010 年的 4,754.04 万元下降到 2011 年的 2,155.76 万元及 2012 年上半年的 1,101.74 万元。2012 年 3 月份，发改委提高注射用更昔洛韦针限价后，盈利能力已有较大回升，全年已实现扭亏为盈。下一步，武汉鑫益将从如下几方面着手，保持稳定发展和持续盈利：

（1）加大力度推进市场开发及整合

武汉鑫益在巩固传统办事处自营销售模式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医药招商力度，打造快速、低成本、独具特色的分销模式。通过多年的自身销售终端建设，部分品种已得到市场认同。在此基础上，通过进一步对市场上现有代理商进行梳理筛选，有针对性地选取适合推广自身产品的代理商，有望在 2013 年初步形成有一定规模的代理商体系，进一步提高销售效率和降低运营成本。例如，2012 年，公司通过盐酸伐昔洛韦分散片、喷昔洛韦乳膏、盐酸阿扑吗啡舌下片、枸橼酸铋钾颗粒等二三线品种的增量计划，加大市场营销力度，上述产品均呈现明显增长，部分品种配合市场需求放大，增速尤其显著，较好地缓解和分散市场运营风险，增加盈利能力。

（2）加大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力度

充分发挥湖北丽益的研发优势，不断研究开发新产品，降低对现有注射用更昔洛韦针等主要产品的依赖，寻找新的收入利润增长点，不断巩固企业在国内抗病毒药物领域的优势地位。例如，2012 年 10 月，经过十年研发的二十二醇及其乳膏通过了国家药监局审批，并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国药准字 H20120088）。该产品拥有如下几方面主要用途：一是用于固体润肤赋脂剂，可滋润皮肤，肤质清爽；二是优秀的粘度稳定剂，可在头发上成膜，增量头发；三是用于彩妆产品，有滋润、助溶，分散色素的作用；还可用于粘度调节剂等。该产品属于化学药品 3.1 类新药。根据药品注册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在获得新药证书的 4 年内为监测期，期间国家药监局不再批准其他生产企业从事该

产品的生产，为湖北科益带来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3) 加强与中国医药整合，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重组完成后，武汉鑫益一方面将在自身销售渠道基础上，进一步借助新中国医药在全国范围内的纯销、分销销售网络体系，推广武汉鑫益的优势产品，巩固在抗病毒领域药物的优势和特色，提高市场覆盖率；另一方面将整合中国医药在抗病毒领域的产品和研发资源，形成中国医药的抗病毒生产研发中心，形成协同效应。

9、报告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武汉鑫益在本报告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10、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武汉鑫益分别持有湖北科益70.84%的股权及湖北丽益59%的股权。

1)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34,750,200元

法定代表人：高渝文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工业园3-3号4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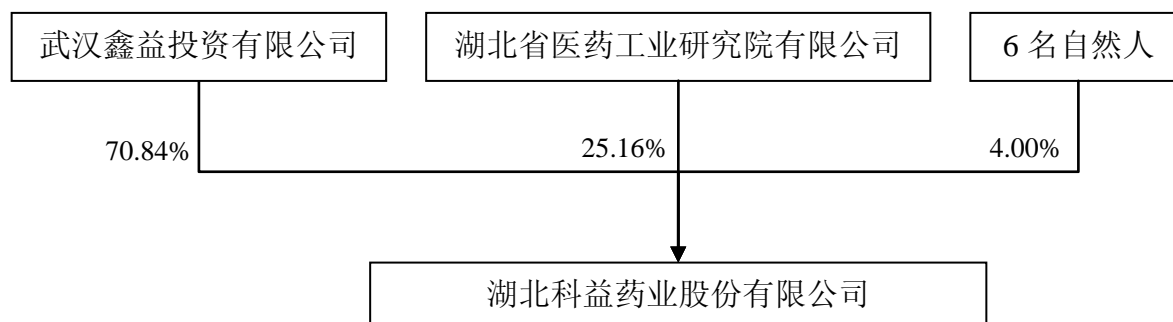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编号：420000000046148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医药保健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控制经营的化学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冻干粉针剂、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原料药、医用辅料的生产（生产地址为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科益工业园；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路科益产业园；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医药信息咨询、对医药行业投资；进出口业务（需持证经营的应

持有效证经营，国家限定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股权结构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鑫益持有湖北科益 70.84% 的股权，湖北省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湖北科益 25.16% 的股权，徐逢明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湖北科益 4% 的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3) 主要财务数据

湖北科益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777	15,335	16,866
总负债	2,465	2,466	3,419
所有者权益	13,312	12,869	13,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3,312	12,869	13,447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8,814	7,527	10,246
利润总额	430	-510	2,087
净利润	443	-578	1,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3	-578	1,789

2) 湖北丽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丽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5,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高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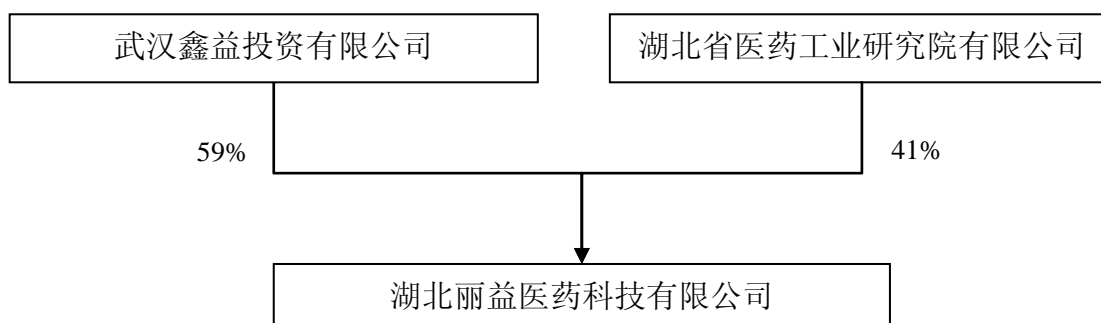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三道街12号

营业执照编号：420000000020252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药、中药及天然药、生化药及医药、制剂、兽药、保健品、化妆品、医药中间体的开发研究及相关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2) 股权结构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武汉鑫益持有湖北丽益59%的股权，湖北省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湖北丽益41%的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3) 主要财务数据

湖北丽益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91	791	1,097
总负债	118	82	423
所有者权益	672	708	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672	708	673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410	335	525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利润总额	-36	35	23
净利润	-36	35	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	35	137

11、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参见“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五、拟购买医控公司资产基本情况介绍（一）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 3 近三年股权变动的作价及依据”。

12、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武汉鑫益暂无变更高管人员计划，不存在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为除全资子公司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0年1月15日，根据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武食药行罚[2010]1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北科益因2008年12月生产的注射用溶液的澄清度不符合规定，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没收违法所得52,080元，罚款22,048元，湖北科益已按期缴纳全部相关款项。2010年2月3日，根据鄂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鄂州）药行罚[2010]A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北科益因2008年6月13日生产的注射用溶液的澄清度不符合规定，鄂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没收违法所得38,461.50元，罚款38,461.50元，湖北科益已按期缴纳全部相关款项。湖北科益已取得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药品守法证明，证明湖北科益生产药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反有关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六、拟购买天方集团资产基本情况介绍

（一）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24,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闫荫枏

注册地址： 石河子开发区东六路86号

营业执照编号： 659001030000657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及其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销售；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保健食品的销售。医疗门诊（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化妆品、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皮棉，棉短绒，农膜，建筑材料，农副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仓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的制作、设计和发布，场地租赁，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2、历史沿革

1999年12月21日，新疆天方的前身石河子华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立药业”，华立药业于2001年更名为新疆恒德医药有限公司，于2004年更名为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在原石河子医药公司（石河子医药公司成立于1975年，为石河子天元绿洲商贸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系国有中型商业企业，主要从事医药商品经营，集医药商品批发、零售为一体）改制的基础上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石河子天元绿洲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绿洲”）以房屋建筑物等实物资产出资832万元（占注册资本83.2%），田永新以货币出资114.4万元（占注册资本11.44%），宋雪萍以货币出资53.6万元（占注册资本5.36%）。1999年10月29日，石河子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石社审评报字（1999）第6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天元绿洲拟投入华立药业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8,327,976.14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石河子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石河子天元绿洲商贸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的确

认》（石国资字[1999]32号）确认。1999年12月10日，石河子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石审所验字（1999）15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缴纳。

2000年6月28日，华立药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职工出资购买天元绿洲所持华立药业的股份300万元。2000年8月10日，天元绿洲出具批复，同意由职工购买国有股300万元，鉴于华立药业的资产评估报告在有效期内，故本次收购不再进行资产评估。2001年2月11日，石河子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批复，同意本次职工收购国有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立药业股权结构为天元绿洲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3.2%，田永新持股30.015%，宋雪萍持股10.275%，伍燕持股6.51%。

2001年5月16日，华立药业更名为新疆恒德医药有限公司。

2004年3月2日，新疆天方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400万元。新股东天方药业和王留晨分别以现金800万元和600万元出资；原股东田永新、宋雪萍和伍燕将所持新疆天方的合计46.8%股权（对应468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新股东天方药业。新疆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信会评字（2003）08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3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疆天方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184,022.47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农八师国资委”）石国资评备字[2004]2号文件予以备案。2004年3月5日，新疆公信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公会所验字（2004）038号《验资报告书》，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缴纳。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疆天方的股权结构为天方药业持有52.83%股权、天元绿洲持有22.17%股权、王留晨持有25%股权。

2006年2月10日，新疆天方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天元绿洲将其所持新疆天方22.17%的股权划转给新疆天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天方药业将其所持新疆天方52.83%的股权转让给河南省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3月6日，农八师国资委出具批复，同意将天元绿洲资产划转至新疆天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新疆天方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河南省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2.83%，新疆天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2.17%，王留晨持股25%。

2007年3月7日，新疆天方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王留晨将其所持的新疆天方12.5%股权转让给河南省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新疆天方的股权结构变更

为：河南省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33%，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天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经批准更名为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2.17%，王留晨持股 12.5%。

2010 年 2 月 26 日，新疆天方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向天方集团（河南省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5 日更名为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转让其所持有新疆天方全部股权。经农八师国资委批准，根据石河子产权交易中心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书》，经过挂牌交易，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疆天方 22.17% 的股权转让给王留晨，转让价格为 585.60 万元。本次转让的价格以新疆方夏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新方夏评报字[2010]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新疆天方 201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2,641.38 万元为基础确定，该评估报告已经农八师国资委石国资评备字[2010]27 号文件予以备案。本次转让完成后，天方集团持股 65.33%，王留晨持股 34.67%。

2011 年 7 月，王留晨将其所持新疆天方的 6.25% 股权（对应 15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河子开发区通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通用”）。2011 年 9 月，王留晨进一步将其所持新疆天方的 28.42% 股权（对应 682 万元注册资本）以 75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河子通用。前述转让不涉及国有产权，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天方的股权结构为天方集团持有 65.33% 股权、石河子通用持有 34.67% 股权。

3、2006 年新疆天方 52.83% 股权转让给天方集团的情况说明

2006 年 3 月 7 日，天方药业与天方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天方药业将其所持新疆天方 52.83% 股权转让给天方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1) 履行程序

2005 年，天方集团将其持有的天方药业 20% 股份转让给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住友”）。根据日本住友的要求，由于当时天方药业下属的新疆天方、包头天方医药有限公司和黑龙江天方医药有限公司距离天方药业较远，不便于管理，天方药业决定将新疆天方转让与天方集团。2006 年 2 月 6 日，天方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做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06 年 2 月 8 日，天方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做出决

议，同意受让新疆天方 52.83% 股权。2006 年 2 月 10 日，新疆天方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国有产权进场交易程序。

2) 信息披露

就上述事项，天方药业已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天方药业于 2005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向外商转让股权的提示性公告》、《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2006 年 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3) 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以新疆天方 2005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2693.97 万元为定价依据，按照天方药业对新疆天方的持股比例 52.83% 确定为 1,423.22 万元。新疆天方本次股权转让前作为天方药业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每年都对其进行年度审计，新疆天方 200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其财务状况。

4) 剥离后再次注入中国医药的原因

天方集团原为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全民所有制企业。2008 年 9 月 5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国资委分别作出批复，同意将天方集团 90% 股权划转至通用技术集团。本次划转完成后，新疆天方成为通用技术集团间接控股的子公司。由于新疆天方从事的业务（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与中国医药构成了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通用技术集团决定将新疆天方注入中国医药。

4、近三年股权变动的作价及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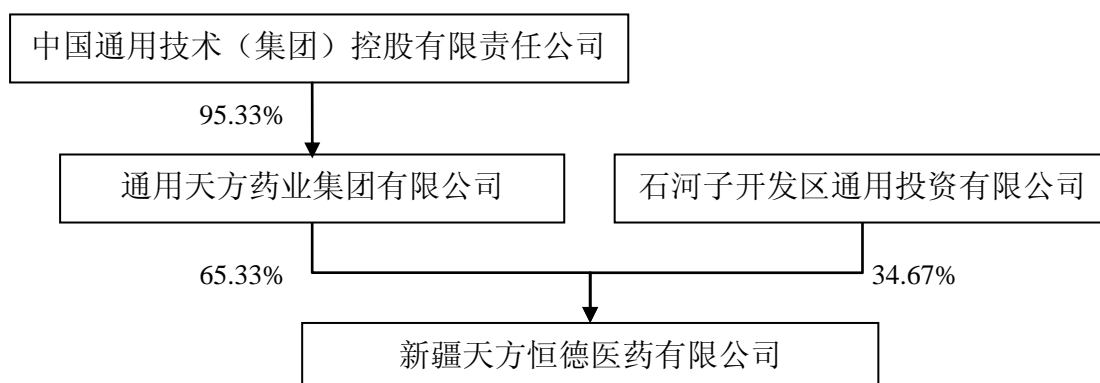
2010 年 12 月，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新疆天方的 22.17% 股权（对应 532 万元注册资本）以 585.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留晨。本次转让的价格以新疆方夏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新方夏评报字（2010）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新疆天方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2,641.38 万元为基础确定，

该评估报告已经农八师国资委石国资评备字（2010）27号文件予以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天方的股权结构为天方集团持有 65.33% 股权、王留晨持有 34.67% 股权。

2011 年 7 月，王留晨将其所持新疆天方的 6.25% 股权（对应 15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河子开发区通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通用”）。2011 年 9 月，王留晨进一步将其所持新疆天方的 28.42% 股权（对应 682 万元注册资本）以 75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河子通用。前述转让不涉及国有产权，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天方的股权结构为天方集团持有 65.33% 股权、石河子通用持有 34.67% 股权。

5、股权结构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天方集团、石河子开发区通用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新疆天方 65.33%、34.67% 的股权：



6、主要财务数据

新疆天方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385	19,739	20,252
总负债	19,841	15,574	16,828
所有者权益	4,545	4,165	3,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4,323	3,965	3,423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31,434	36,003	22,763

利润总额	513	1,411	435
净利润	330	1,022	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	1,022	300

新疆天方 2011 年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1 年非经常性损益增加所致。(1) 新疆天方 2011 年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约 173 万元净利润；(2) 新疆天方原有一块医药仓库占地为划拨用地，后因年代久远及设施不完备等原因，长期闲置。经石河子市人民政府及市国土资源局批准同意，新疆天方将该闲置库房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用于经济适用房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已于 2011 年全部出售，增加其他业务收入约 4,984 万元、利润约 442 万元。目前该项目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已变更至购房人名下，新疆天方不再拥有该等住宅用地及住宅，以后也不会再进行此类业务。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新疆天方 2011 年净利润约 518 万元。

7、主营业务情况

新疆天方作为药品经销企业，主要经营项目有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销售，以及二、三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等。

新疆天方的销售网络以石河子为中心覆盖南北疆市场，并在医院必备药品的数量及品种上具有一定竞争优势，销售的产品涉及全国数百家企业，2011 年销售额达到约 3.6 亿元。

目前，新疆天方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和 GSP 证书等经营资质。

2009 年，新疆天方分配前一年度利润 2,400,000.00 元。2011 年，新疆天方分配前一年度利润 4,80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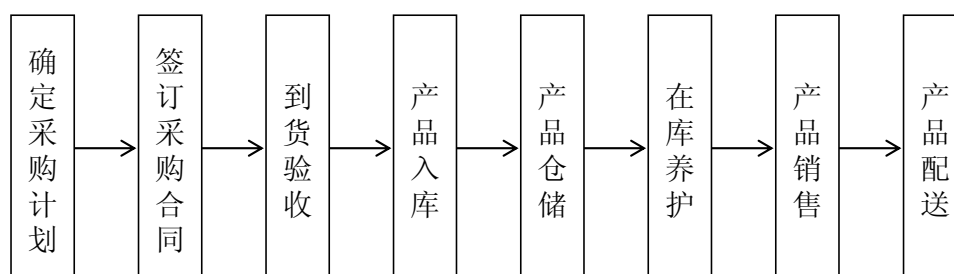
8、销售与采购情况

1) 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新疆天方主要从事医药商业业务，销售网络以石河子为中心覆盖南北疆市场，经营药品超过 3,000 余种，涉及多种治疗领域。

2) 主要业务及产品工艺流程

新疆天方的医药商业业务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3) 主要经营模式

i) 采购模式

新疆天方的主要采购模式包括向生产企业直接采购，或者通过作为产品区域代理商的其他医药商业企业进行采购。

ii) 销售模式

新疆天方以纯销的销售模式为主，面向医院，形成了以石河子医药市场为中心，伊犁、独奎、昌吉及兵团系统为支点的销售配送网络。此外，新疆天方也采用调拨分销的模式向其他医药商业企业进行销售。

4)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新疆天方是医药商业企业，业务主要涉及药品的销售，不涉及药品的生产制造。新疆天方共经营 3,177 种医药产品，其中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指标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1	香菇多糖注射液	销量（盒）	38,606.00	72,600.00	57,617.00
		平均销售单价（元/盒）	191.09	180.00	191.20
		销售收入（元）	7,377,255.80	13,068,000.00	11,016,465.15
2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	销量（盒）	87,950.00	81,466.00	21,243.00
		平均销售单价（元/盒）	132.83	130.00	141.19
		销售收入（元）	11,682,616.76	10,590,580.00	2,999,219.00
3	注射用磷酸肌酸钠（杜玛）	销量（盒）	35,440.00	72,199.00	60,395.00
		平均销售单价（元/盒）	108.00	102.06	108.00
		销售收入（元）	3,827,520.00	7,368,629.94	6,522,660.00

序号	名称	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4	骨化三醇胶丸(盖三醇)	销量(盒)	167,215.00	172,100.00	135,548.00
		平均销售单价(元/盒)	42.84	42.04	46.77
		销售收入(元)	7,163,783.08	7,235,107.47	6,340,252.50
5	脱氧核苷酸钠(DNA)注射液	销量(盒)	141,375.00	137,853.00	91,673.00
		平均销售单价(元/盒)	51.12	51.27	51.29
		销售收入(元)	7,227,500.20	7,067,367.04	4,702,075.10

5) 主要消费群体及销售价格情况

新疆天方是医药商业企业，经营的主要产品消费群体以医院、医疗卫生机构、医药商业企业、科研机构以及新农合医疗机构为主。

新疆天方经营的医药产品销售价格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化。新疆天方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请参见以上本节的“4)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6) 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年	1	客户一	22,288,893.44	7.10
	2	客户二	19,533,919.41	6.22
	3	客户三	17,515,504.66	5.58
	4	客户四	16,058,983.53	5.11
	5	客户五	15,591,828.01	4.96
		合计	90,989,129.05	28.97
2011年	1	客户一	21,389,537.29	6.90
	2	客户二	21,057,076.11	6.90
	3	客户三	14,522,056.91	4.69
	4	客户四	12,680,435.06	4.09
	5	客户五	11,686,746.67	3.77
		合计	81,335,852.04	26.35
2010年	1	客户一	22,493,078.75	9.88
	2	客户二	17,818,353.38	7.83
	3	客户三	17,340,710.46	7.62
	4	客户四	10,014,636.55	4.40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5	客户五	9,840,816.68	4.32
		合计	77,507,595.82	34.05

7) 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2 年	1	供应商一	31,453,237.68	10.53
	2	供应商二	26,761,563.65	8.96
	3	供应商三	19,304,233.66	4.85
	4	供应商四	16,963,688.45	5.68
	5	供应商五	12,274,100.26	4.11
			合计	106,756,823.70
2011 年	1	供应商一	19,400,878.22	7.16
	2	供应商二	11,904,931.27	4.39
	3	供应商三	8,291,275.31	3.06
	4	供应商四	6,135,101.52	2.26
	5	供应商五	5,620,534.14	2.07
			合计	51,352,720.46
2010 年	1	供应商一	15,534,135.69	11.03
	2	供应商二	10,788,853.78	7.66
	3	供应商三	10,442,943.39	7.42
	4	供应商四	9,810,365.32	6.97
	5	供应商五	9,405,692.31	6.68
			合计	55,981,990.49

9、报告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新疆天方在本报告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10、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天方分别持有新疆天健 100.00% 的股权、喀什通惠 72.22% 的股权：

1) 新疆天健药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天健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1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闫荫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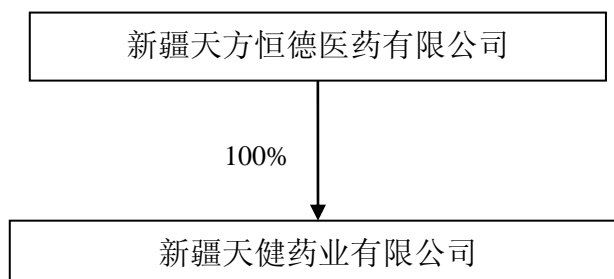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沙区克拉玛依西路12号

营业执照编号：650100030006754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销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一般经营项目：无

(2) 股权结构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新疆天方持有新疆天健100%的股权：



(3) 主要财务指标

新疆天健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284	6,941	6,071
总负债	6,335	5,237	4,446
所有者权益	1,949	1,703	1,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949	1,703	1,625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12,906	14,072	11,503
利润总额	363	416	322
净利润	246	308	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	308	249

2) 喀什通惠医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喀什通惠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喀什惠康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9,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魏强

注册地址：疏勒县齐鲁工业园沂蒙路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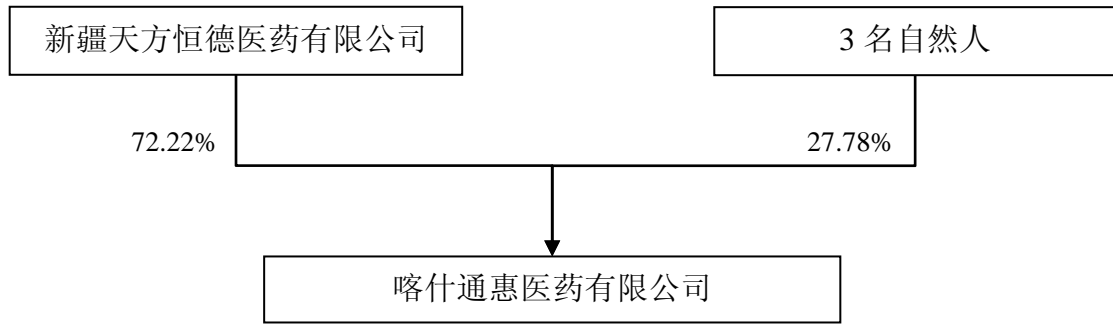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编号：653122032400278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为准）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无

(2) 股权结构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新疆天方、李小威等3名自然人分别持有喀什通惠72.22%、27.78%的股权：



(3) 主要财务指标

喀什通惠于 2011 年中下旬成立，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39	771
总负债	1,041	171
所有者权益	798	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798	600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705	0
利润总额	-102	-38
净利润	-102	-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	-38

11、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1) 资产评估及股权转让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石河子国资公司转让所持有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0]150 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同意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新疆天方 22.17% 股权。

根据新疆方夏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新方夏评报字[2010]第 29 号），以 201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新疆天方总资产账面价值 14,478.60 万元，评估价值 15,090.89 万元，增值额 612.29 万元，增值率 2.23%；负

债账面价值 12,442.43 万元，评估价值 12,449.51 万元，增值额 7.08 万元，增值率 0.06%；净资产账面价值 2,036.17 万元，评估价值 2,641.38 万元，增值额 605.21 万元，增值率 29.72%。该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为石国资评备字[2010]27 号。

根据石河子产权交易中心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产权交易鉴定证明》，经过挂牌交易，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疆天方 22.17% 的股权转让给王留晨，转让价格为 585.60 万元。

（2）股权转让

参见“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五、拟购买天方集团资产基本情况介绍（一）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 3 近三年股权变动的作价及依据”。

12、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疆天方暂无变更高管人员计划，不存在未决诉讼，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为除全资子公司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拟购买通用技术集团资产涉及的主要资产

拟购买通用技术集团资产为通用技术集团持有三洋公司 35% 的股权、通用技术集团持有新兴华康 100% 股权。

（一）三洋公司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三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10,196,260.35	128,526,322.66
其中：房屋建筑物	50,323,843.67	56,841,890.67
机器设备	44,549,404.71	61,761,291.48
运输设备	4,795,527.54	4,795,527.54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10,527,484.43	5,127,612.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592,807.38	57,138,035.6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108,142.65	14,755,551.38
机器设备	25,314,754.22	38,383,062.14
运输设备	2,893,192.56	2,457,838.20
办公设备	5,276,717.95	1,541,583.95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1,115,415.61
其中：房屋建筑物	-	578,054.45
机器设备	-	282,486.47
运输设备	-	22,333.05
办公设备	-	232,541.64
四、账面价值合计	66,603,452.97	70,272,871.38
其中：房屋建筑物	40,215,701.02	41,508,284.84
机器设备	19,234,650.49	23,095,742.87
运输设备	1,902,334.98	2,315,356.29
办公设备	5,250,766.48	3,353,487.38

2、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三洋公司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GMP改造工程	25,962,069.08	25,962,069.08	640,879.00	640,879.00
合计	25,962,069.08	25,962,069.08	640,879.00	640,879.00

3、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三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所有权人	地址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1.	海口市国用(籍)字第2002002483号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长流镇丁宛东边	出让	26,132.25	工业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所有人	地址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2.	海口市国用(籍)字第2002002482号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秀英永桂工业区	出让	1,491.92	工业
3.	海口市国用(2005)第000640号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海口秀英永桂工业开发区	出让	13,684.99	工业

三洋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未设定其他抵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4、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三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人	地址	房屋面积(平方米)	证载房屋用途
1.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034390号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永桂工业开发区厂区食堂	494.00	其他用途
2.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034391号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永桂工业开发区厂区办公楼	2,671.98	办公楼
3.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034392号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永桂工业开发区厂区综合楼	2,080.83	综合楼
4.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034393号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永桂工业开发区厂区固体制剂车间	2,796.38	厂房
5.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034394号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永桂工业开发区预留生产车间	2,292.16	厂房
6.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034395号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永桂工业开发区厂区青霉素车间	2,796.38	工业厂房
7.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034396号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永桂工业开发区小区厂区动物房	301.95	厂房
8.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034421号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永桂工业开发区厂区锅炉房	378.86	房管设施
9.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37747号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秀英区永桂开发区美利厂区	3,374.04	工业用房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地址	房屋面积 (平方米)	证载房屋用途
10.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51204 号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秀英区海力路 8 号厂房第 2 层	3,215.44	工业厂房

三洋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未设定其他抵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5、商标和专利

(1) 商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三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境内商标数量合计为 86 项：

序号	商标	注册商标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1300223	5	2009.08.07-2019.08.06
2.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1173924	5	2008.05.07-2018.05.06
3.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4358316	5	2008.01.07-2018.01.06
4.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4358319	5	2008.03.21-2018.03.20
5.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1446472	5	2010.09.21-2020.09.20
6.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1446473	5	2010.09.21-2020.09.20
7.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1446474	5	2010.09.21-2020.09.20
8.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1446475	5	2010.09.21-2020.09.20
9.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1565694	5	2011.05.07-2021.05.06
10.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3111419	5	2003.05.21-2013.05.20
11.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3061943	5	2013.03.07-2023.03.06
12.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3512593	5	2005.01.28-2015.01.27

序号	商标	注册商标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3.	坦莫希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3512597	5	2005.01.28-2015.01.27
14.	拉法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3512591	5	2005.01.28-2015.01.27
15.	布思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3512590	5	2005.01.28-2015.01.27
16.	杰臣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3512596	5	2005.01.28-2015.01.27
17.	丹臣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3512595	5	2005.01.28-2015.01.27
18.	凯克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3512599	5	2005.01.28-2015.01.27
19.	其尼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3512594	5	2005.01.28-2015.01.27
20.	伊丁来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3512598	5	2005.01.28-2015.01.27
21.	凯太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4018529	5	2007.01.07-2017.01.06
22.	凯济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4018530	5	2007.01.07-2017.01.06
23.	永特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4018528	5	2007.01.07-2017.01.06
24.	卓伍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4018531	5	2007.01.07-2017.01.06
25.	若及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4073723	5	2007.03.07-2017.03.06
26.	方显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4073710	5	2007.03.07-2017.03.06
27.	晶悦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4073719	5	2007.03.07-2017.03.06
28.	坤朗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4073709	5	2007.03.07-2017.03.06
29.	益俊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4073708	5	2007.03.07-2017.03.06
30.	布白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4073721	5	2007.03.07-2017.03.06
31.	凯皇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4073713	5	2007.03.07-2017.03.06
32.	武辛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4073711	5	2007.03.07-2017.03.06
33.	丁威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4073707	5	2007.03.07-2017.03.06
34.	珂易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4073714	5	2007.03.07-2017.03.06
35.	素肖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4073716	5	2007.03.07-2017.03.06
36.	巴莫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4073726	5	2007.03.07-2017.03.06

序号	商标	注册商标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37.	列其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4073718	5	2007.03.07-2017.03.06
38.	芸金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4073724	5	2007.03.07-2017.03.06
39.	凯可青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4073725	5	2007.03.07-2017.03.06
40.	凯勃灵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4073717	5	2007.03.07-2017.03.06
41.	麦乔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4073722	5	2007.03.07-2017.03.06
42.	美各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4073712	5	2007.03.07-2017.03.06
43.	凯全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4073720	5	2007.03.07-2017.03.06
44.	凯斯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4358317	5	2008.01.07-2018.01.06
45.	凯力达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4358318	5	2008.01.07-2018.01.06
46.	至优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4073715	5	2007.04.21-2017.04.20
47.	凯可加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6122515	5	2010.02.21-2020.02.20
48.	妮迪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6122527	5	2010.02.21-2020.02.20
49.	凯文依林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6122526	5	2010.02.21-2020.02.20
50.	爱康林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6122528	5	2010.02.21-2020.02.20
51.	凯贝恩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6122525	5	2010.02.21-2020.02.20
52.	棋茵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6122523	5	2010.02.21-2020.02.20
53.	凯蓝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6122518	5	2010.02.21-2020.02.20
54.	顿尔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6122517	5	2010.02.21-2020.02.20
55.	彤恩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5010028	5	2009.04.21-2019.04.20
56.	凯能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4018534	5	2007.01.07-2017.01.06
57.	凯法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4018532	5	2007.01.07-2017.01.06
58.	彤芬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5010029	5	2009.04.21-2019.04.20
59.	世宏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5010031	5	2009.04.21-2019.04.20

序号	商标	注册商标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60.	贝必贝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5010032	5	2009.04.21-2019.04.20
61.	菲诗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5010034	5	2009.04.21-2019.04.20
62.	力明凯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5010035	5	2009.04.21-2019.04.20
63.	力明胜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5010036	5	2009.04.21-2019.04.20
64.	嘉凯力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5010037	5	2009.04.21-2019.04.20
65.	彤凯悦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5010038	5	2009.04.21-2019.04.20
66.	灵凯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5010039	5	2009.04.21-2019.04.20
67.	嘉舒特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5010040	5	2009.04.21-2019.04.20
68.	乐庆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5010041	5	2009.04.21-2019.04.20
69.	灵平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5010042	5	2009.04.21-2019.04.20
70.	灵亮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5010045	5	2009.04.21-2019.04.20
71.	嘉美迪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5010046	5	2009.04.21-2019.04.20
72.	嘉美乐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5010043	5	2009.04.21-2019.04.20
73.	力勤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5010047	5	2009.04.21-2019.04.20
74.	迎尔亮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5010049	5	2009.04.21-2019.04.20
75.	汉三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5010050	5	2009.04.21-2019.04.20
76.	清力平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5010051	5	2009.04.21-2019.04.20
77.	乔麦东升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5010052	5	2009.04.21-2019.04.20

序号	商标	注册商标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78.	岩延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5010053	5	2009.04.21-2019.04.20
79.	力明清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5010054	5	2009.04.21-2019.04.20
80.	凡恩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5010055	5	2009.04.21-2019.04.20
81.	力明佳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5010056	5	2009.04.21-2019.04.20
82.	力达明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5010057	5	2009.04.21-2019.04.20
83.	凯德林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6612057	5	2010.04.14-2020.04.13
84.	灵尼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6679461	5	2010.05.07-2020.05.06
85.	英力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4018527	5	2007.01.07-2017.01.06
86.	凯辛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9878750	5	2012.10.28-2022.10.27

三洋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未设定其他抵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2) 专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三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境内专利数量合计为 2 项：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1.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生物技术研究所	发明	ZL200910137525.9	治疗艾滋病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9.4.28	2009.4.28-2029.4.27
2.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发明	ZL99100092	他唑巴坦半水合物的制备与应用	1999.1.12	1999.1.12-2019.1.11

三洋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未设定其他抵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6、其他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三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份药品生产许可证、1 份药品经营许可证，7 份 GMP 证书，1 份药品 GSP 证书，110 份药品批件。

(二) 新兴华康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新兴华康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44,122.60	56,508.60
电子设备	244,122.60	56,508.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409.35	3,596.40
电子设备	43,409.35	3,596.40
三、账面价值合计	200,713.25	52,912.20
电子设备	200,713.25	52,912.20

2、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新兴华康无在建工程。

3、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新兴华康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4、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新兴华康无自有房屋建筑物。

5、商标和专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新兴华康无商标和专利。

6、其他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新兴华康共拥有 1 份药品经营许可证，1 份药品 GSP 证书，1 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八、拟购买医控公司资产涉及的主要资产

拟购买医控公司资产为医控公司持有武汉鑫益 51% 的股权。

(一) 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鑫益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24,720,824.36	122,796,472.51
其中：房屋建筑物	72,299,185.59	72,299,185.59
机器设备	49,870,545.41	47,946,193.56
运输设备	2,551,093.36	2,551,093.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674,671.61	43,459,788.7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411,727.84	11,739,626.66
机器设备	32,256,896.95	29,874,365.59
运输设备	2,006,046.82	1,845,796.51
三、账面价值合计	76,046,152.75	79,336,683.75
其中：房屋建筑物	57,887,457.75	60,559,558.93
机器设备	17,613,648.46	18,071,827.97
运输设备	545,046.54	705,296.85

(二)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鑫益无在建工程。

(三)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鑫益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地址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1.	武新国用(商 2008)第 0478 号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 3-3# 厂房	出让	532.53	工业
2.	鄂州国用(2004)第 2-2 号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中心区	出让	50,221.01	工业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地址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3.	武新国用(2006)第036号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湖开发区东第二产业园	出让	73,249.73	工业

湖北科益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未设定其他抵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四) 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武汉鑫益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地址	房屋面积(平方米)	证载房屋用途
1.	武房权证湖字第200100107号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3-3#厂房	2,269.86	工、交、仓
2.	房权证鄂葛开房字第0350号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1#路南四号工业区	1,143.51	仓库
3.	房权证鄂葛开房字第0177号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1#路南四号工业区	9,862.10	综合制剂车间;质检办公楼;宿舍楼、食堂;配套设施
4.	房权证鄂葛开房字第0239号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1#路南四号工业区	2,751.52	原料药车间;成品库;化工原料库;污水处理站;冷冻站
5.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2008226号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南路8号7栋1层库房	1,498.75	其他
6.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2008225号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南路8号6栋1层冻干车间	2,376.74	其他
7.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2008227号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南路8号8栋1层半固体制剂车间	2,511.40	其他
8.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2008224号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南路8号4栋1-3层质检楼	3,070.41	其他

湖北科益有1项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屋为食堂,面积共计约600平方米。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情形外，湖北科益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未设定其他抵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五）商标和专利

1、商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鑫益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境内商标数量合计为 31 项：

序号	商标	注册商标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7977	5	2006.11.10 - 2016.11.09
2.	丽科宁 LIKENING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6286	5	2008.09.14 - 2018.09.13
3.	丽科伟 LIKEWEI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6287	5	2008.09.14 - 2018.09.13
4.	丽科服 LIKEFU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6288	5	2008.09.14 - 2018.09.13
5.	丽科得诺 LIKEDENUO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6289	5	2008.09.14 - 2018.09.13
6.	赛洁 SAIJIE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37439	5	2010.08.28 - 2020.08.27
7.	敏安芬 MINANFEN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84539	5	2010.12.07 - 2020.12.06
8.	丽科爽 LIKESHUANG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6760	5	2012.08.28- 2022.08.27
9.	丽科舒 LIKESHU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7139	5	2012.10.14- 2022.10.13
10.	丽科静 LIKEJING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7145	5	2012.10.14- 2022.10.13
11.	丽科平 LIKEPING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7147	5	2012.10.14- 2022.10.13

序号	商标	注册商标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2.	丽科欣 LIKEXIN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7150	5	2012.10.14- 2022.10.13
13.	丽科清 LIKEQING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29931	5	2003.05.28 - 2013.05.27
14.	丽科优 LIKEYOU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512532	5	2005.01.28 - 2015.01.27
15.	丽科乐 LIKELE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512533	5	2005.01.28 - 2015.01.27
16.	丽科康欣 LIKEKANGXIN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512534	5	2005.01.28 - 2015.01.27
17.	丽科润 LIKERUN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512535	5	2005.01.28 - 2015.01.27
18.	丽科雄 LIKEXIONG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512536	5	2005.01.28 - 2015.01.27
19.	丽科杰 LIKEJIE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60045	5	2006.10.14 - 2016.10.13
20.	丽科乐 likele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193686	5	2007.06.28 - 2017.06.27
21.	丽科明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67749	5	2008.02.14 - 2018.02.13
22.	丽科畅 likechang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401299	5	2008.02.21 - 2018.02.20
23.	丽科浩 likehao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401782	5	2008.02.21 - 2018.02.20
24.	丽科新 likexin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418153	5	2008.03.21 - 2018.03.20
25.	丽科分 likefen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492291	5	2008.05.21 - 2018.05.20
26.	丽科吉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721258	5	2008.11.07 - 2018.11.06
27.	丽科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721540	5	2009.02.07 - 2019.02.06

序号	商标	注册商标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28.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721541	5	2008.11.07 - 2018.11.06
29.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940873	5	2009.03.14 - 2019.03.13
30.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86993	5	2009.06.21 - 2019.06.20
31.		湖北丽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04443	42	2012.07.07 - 2022.07.06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情形外，武汉鑫益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未设定其他抵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2、专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鑫益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境内专利数量合计为 9 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1.	ZL200410012710.2	一种治疗牙周炎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2 月 10 日	2008 年 11 月 5 日	发明	自申请日起 20 年
2.	ZL99127165.3	抗病毒药物中间体、它们的制备及应用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12 月 29 日	2002 年 9 月 25 日	发明	自申请日起 20 年
3.	ZL03125292.3	盐酸伐昔洛韦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19 日	2005 年 6 月 1 日	发明	自申请日起 20 年
4.	ZL02115540.2	贯叶连翘提取物的制备方法	湖北丽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2 年 2 月 8 日	2004 年 12 月 29 日	发明	自申请日起 20 年
5.	ZL200310111470.7	喷昔洛韦凝胶制剂的制备方法	湖北丽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28 日	2006 年 2 月 22 日	发明	自申请日起 20 年
6.	ZL200410012711.7	一种治疗急性胆囊炎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湖北丽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2 月 10 日	2008 年 10 月 15 日	发明	自申请日起 20 年
7.	ZL200410013288.2	盐酸小檗碱微囊及其制备方法	湖北丽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14 日	2006 年 8 月 16 日	发明	自申请日起 20 年
8.	ZL200710168526.0	一种依巴斯汀固体口服制剂及制备方法	湖北丽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9 日	2011 年 4 月 6 日	发明	自申请日起 20 年
9.	ZL201010238049.2	铝碳酸镁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湖北丽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23 日	2012 年 6 月 27 日	发明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武汉鑫益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未设定其他抵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3、专利申请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鑫益及其子公司有境内专利申请 4 项：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201210009904.1	双氯芬酸二乙胺乳胶剂及其制备方法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3 日	发明
2.	201110256364.2	一种甲磺酸阿比朵尔晶型的制备方法	湖北丽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 日	发明
3.	201110256386.9	一种甲磺酸阿比朵尔的合成方法	湖北丽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 日	发明
4.	201110256396.2	一种甲磺酸阿比朵尔口服固体制剂的药物组合物	湖北丽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 日	发明
5.	201210302876.2	帕拉米韦中间体及类似物的制备方法	湖北丽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3 日	发明

武汉鑫益及其子公司为上述专利申请的申请人，不存在重大权利纠纷。

(六) 其他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鑫益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份药品生产许可证、5 份 GMP 证书，67 份药品批件。

九、拟购买天方集团资产涉及的主要资产

拟购买天方集团资产为天方集团持有新疆天方 65.33% 的股权。

(一) 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天方的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9,077,894.34	18,368,086.53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046,264.24	14,027,449.89
机器设备	3,522,588.79	1,876,693.80
运输设备	2,831,059.02	2,184,334.02
办公设备	677,982.29	279,608.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59,971.02	1,989,656.65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60,794.03	902,475.78
机器设备	607,921.40	272,440.95
运输设备	889,324.91	675,031.20
办公设备	201,930.68	139,708.72
三、账面价值合计	26,017,923.32	16,378,429.88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685,470.21	13,124,974.11
机器设备	2,914,667.39	1,604,252.85
运输设备	1,941,734.11	1,509,302.82
办公设备	476,051.61	139,900.10

（二）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新疆天方无在建工程。新疆天方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库房	1,931,696.04	1,931,696.04
办公楼	905,066.96	905,066.96
仓库、办公楼室外配套工程	200,000.00	200,000.00
电力工程	-	-
公司院墙	23,732.80	23,732.80
地源热工程	-	-
合 计	3,060,495.80	3,060,495.80

新疆天方2011年在建工程结转情况如下：新疆天方在建工程2010年末余额4,845万元，其中经济适用房项目3,799万元，开发区办公楼1,046万元。经济适用房项目在2011年增加当期在建工程743万元，由于当年全部出售，取得销售收入4,983万元，因此，期末没有结转为固定资产。开发区办公楼在2011年增加当期在建工程56万元，由于当年完工，因此，期末转增固定资产1,102万元。因此，新疆天方在建工程2011年共计转增固定资产1,102万元。新疆天方2011年处置部分固定资产，导致固定资产净值减少195万元。上述事项导致新疆天方2011年在建工程科目减少4,845万元，固定

资产科目合计增加 907 万元。

（三）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天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地址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1.	师国用(2011出)字第开17号	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	石河子开发区65号小区	出让	10,312.46	工业
2.	石市国用(2006)第00000015号	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	石河子市13#小区	出让	29.67	商服
3.	勒土国用(2012)第41084号	喀什通惠医药有限公司	疏勒县南疆齐鲁工业园区沂蒙路1号	出让	13,636.78	工业

目前存在抵押的土地为：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地址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1.	师国用(2011出)字第开17号	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	石河子开发区65号小区	出让	10,312.46	工业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情形外，新疆天方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未设定其他抵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四）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天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地址	房屋面积 (平方米)	证载房屋用途
1.	石房权证市字第00210356号	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	石河子市开发区东六路86-D号	793.28	库房
2.	石房权证市字第00210467号	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	石河子市开发区东六路86-1号	5,213.80	库房
3.	石房权证市字第00210468号	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	石河子市开发区东六路86号	2,406.39	办公用房
4.	乌房权证乌市沙依巴克区字第2005057564号	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北路6号1栋4单元	109.73	住宅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地址	房屋面积 (平方米)	证载房屋用途
			102		
5.	乌房权证乌市沙依巴克区字第2005057568号	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北路6号2栋E单元302室	70.56	住宅
6.	伊宁市房权证2007字第004664号	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	伊宁市公园街4巷3号丽园小区21号楼	92.87	住宅
7.	石房权证市字第00080142号	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	石河子市西一路贰捌贰号	74.05	商服
8.	石房权证市字第00126587号	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	石河子市城区4小区38栋422号	83.38	住宅
9.	石房权证市字第00080139号	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	石河子市北子午路捌玖号	198.40	商服
10.	石房权证市字第00080138号	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	石河子市北四路柒捌号	248.20	商服
11.	疏勒房权证疏勒字第00008372号	喀什通惠医药有限公司	疏勒县南疆齐鲁工业园区沂蒙路1号1幢1号	1619.67	办公用房
12.	疏勒房权证疏勒字第00008378号	喀什通惠医药有限公司	疏勒县南疆齐鲁工业园区沂蒙路1号2幢2号	3346.94	库房
13.	疏勒房权证疏勒字第00008374号	喀什通惠医药有限公司	疏勒县南疆齐鲁工业园区沂蒙路1号3幢3号	195.68	工业用房

上述房屋建筑物中有部分住宅用途的房屋，该等房屋实际用作新疆天方驻当地办事处的员工宿舍，为其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辅助性用房。新疆天方将其拥有的住宅用途的房屋用做员工宿舍，不违反《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房屋用途的规定。上述房屋注入上市公司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目前存在抵押的房产为：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地址	房屋面积 (平方米)	证载房屋用途
1.	石房权证市字第00210356号	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	石河子市开发区东六路86-D号	793.28	库房
2.	石房权证市字第00210467号	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	石河子市开发区东六路86-1号	5,213.80	库房
3.	石房权证市字第00210468号	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	石河子市开发区东六路86号	2,406.39	办公用房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情形外，新疆天方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未设定其他抵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天方存在抵押的土地及房产对应的债务金额为 800 万元，担保债务性质为银行借款。

（五）商标和专利

1、商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天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商标权。

2、专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天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专利权。

（六）其他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天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 份药品经营许可证、3 份 GSP 证书，1 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1 份《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

十、拟购买资产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说明

拟购买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明显差异，亦不存在按规定将进行变更并对拟购买资产的利润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

十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国医药分别于 2012 年 5 月 4 日与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控公司、天方集团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评估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2、股份性质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控公司、天方集团。

4、拟购买资产的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通用技术集团持有的三洋公司 35% 的股权以及新兴华康 100% 的股权；医控公司持有的武汉鑫益 51% 的股权；天方集团持有的新疆天方 65.33% 的股权。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 30,366.67 万元，各方同意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5、发行股份数量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发行股数约为 1,471.25 万股。其中，向通用技术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约为 869.96 万股，向医控公司发行股份的数量约为 422.75 万股，向天方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约为 178.54 万股。若中国医药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之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调整。

6、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控公司、天方集团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0.74 元/股，系根据为审议本次交易而召开的中国医药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5 月 5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医药股票交易均价而确定。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0.64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之前，若中国医药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还将进行相应调整。

7、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即股份登记机构依法将中国医药发行的对应股份登记在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控公司、天方集团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控公司、天方集团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本次重组中以拟购买资产认购的中国医药股份。

8、过渡期

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如产生亏损，由相应的资产出售方承担向中国医药全额补足；如产生收益，由中国医药享有。过渡期内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日审计报告为准。

9、滚存利润的安排

中国医药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中国医药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因而亦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目标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继续聘任。

11、合同的生效条件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获得中国医药股东大会和资产出售方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

（3）《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经适当签署以及其中约定的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

12、违约责任

如果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

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非因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盈利补偿及《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资产评估机构对三洋公司和新疆天健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为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中国医药已与交易对方通用技术集团、天方集团分别就三洋公司、新疆天健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盈利补偿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利润预测数

拟购买资产中，三洋公司系以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其所使用的净利润预测数在调整财务费用等因素后对应的 2012 至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6,131.51 万元、5,602.63 万元、6,036.35 万元、6,291.50 万元；新疆天健系以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其所使用的净利润预测数在调整财务费用等因素后对应的 2012 至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197.15 万元、225.94 万元、266.52 万元、293.96 万元。上述承诺利润预测数将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作相应调整。

2、盈利预测补偿的确定

为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中国医药将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之后的三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三洋公司、新疆天健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对应的承诺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本次补偿测算终止日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后的第三个会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当年作为第一个会计年度起算，即补偿期限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

中国医药应当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三洋公司、新疆天健当年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利润预测数的差异进行审查，并聘请双方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净利润差额将按承诺利润预测数减去实际净利润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若三洋公司、新疆天健在补偿期限内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利润预测数，通用技术集团、天方集团将依据协议补偿该等差额；若实际净利润高于或等于承诺利润预测数，则通用技术集团、天方集团无需进行补偿。

3、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

若通用技术集团、天方集团需对三洋公司、新疆天健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预测数的差额进行补偿，则其应当按照持有三洋公司和新疆天健的股权比例，即 35% 和 65.33%，分别以现金方式向中国医药补偿净利润差额。

补偿期限内，通用技术集团、天方集团应当在中国医药年报披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应补偿的净利润差额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汇入中国医药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4、违约责任

如通用技术集团、天方集团未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中国医药进行补偿，中国医药有权要求通用技术集团、天方集团履行义务，并可向通用技术集团、天方集团主张违约赔偿责任。

5、成立与生效

协议经双方适当签署即成立。

协议自下列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重组获得中国医药股东大会批准；
- (2)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
-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第七章 发行股份配套融资

一、配套融资的背景情况

中国医药拟通过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数量上限）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配套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实施。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数量上限），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中国医药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20.74 元/股。

2012 年 4 月 27 日，中国医药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医药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该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发行价格调整

为不低于 20.64 元/股，最终价格根据市场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2013 年 4 月 8 日，中国医药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医药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5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毕，中国医药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0.29 元/股。

本次配套融资对应股份发行之前，若中国医药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的下限还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请参见“第五章 换股吸收合并交易 二、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概述（三）换股价格和比例”。

（五）配套融资金额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总金额的 25%，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 991,622,221 元，对应发行股份不超过 48,872,460 股。。具体计算公式为：配套融资金额上限 =（吸收合并交易对价 + 注入资产交易对价 + 配套融资金额上限） \times 25%，其中，吸收合并交易对价 = 天方药业换股价格 \times 天方药业总股本。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募集金额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前中国医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前中国医药已经宣派的股息、红利等仍由中国医药原股东享有。

（九）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套融资的决议自中国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止。

（十）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证所上市交易。

三、本次配套融资的必要性及规模分析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中，中国医药拟通过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数量上限）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配套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即 991,622,221 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国民经济的飞速增长，近年来我国医药市场保持较快发展。作为以医药为主业的三家中央企业之一，通用技术集团拟以中国医药为统一医药平台，整合集团下属的医药工商贸业务。

在本次重组前，中国医药、天方药业及拟购买资产的运营情况良好，其中部分企业在报告期内有新建项目，借款金额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费用支出较大，本次重组完成后，新中国医药将形成包括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及国际贸易在内的完整产业链，因此总体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在医药商业方面，重组后的中国医药将逐步建立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提高市场份额，面向医院市场的纯销售网络将拓展至北京、广州、河北、河南、湖北、新疆等多个重要城市，并覆盖其大部分二级以上医院。另外，新中国医药将在河南等地建立物流中心，增强区域性配送能力。随着重组后医药商业规模的扩大，中国医药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作为支持；在医药工业方面，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医药将整合三洋公司、天方药业、湖北丽益的研发中心，覆盖抗肿瘤、心脑血管、抗病毒、抗生素等多个领域。考虑到医药研发周期较长，重组后的中国医药加大研发力度、扩大研发团队及吸引优秀人才亦同样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增强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与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上市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

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需求主要来自于：

1、医药商业拓展

2013年，中国医药、天方药业及拟购买资产预计投资总计约90,000万元用于医药商业拓展，所需匹配的流动资金约为56,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资金用途	投资金额 (万元)	所需流动资金 (万元)
中国医药	2013年商业板块经营性周转资金	-	32,000
天方药业	拓展焦作市、信阳市、上蔡县、汝南县、新蔡县的基层市场，并建立市县医药的集中配送体系	50,000	15,000
	进行医药商业及物流中心的外部并购		
新疆天方	医药商品采购、渠道拓展	29,500	9,800
合计		90,000	56,800

2、偿还银行贷款后的流动资金需求

根据经中勤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备考财务报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后新中国医药的总负债将增至90.5亿元，流动负债增至71.7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由重组前的1.5亿元增至17.3亿元，主要由于本次重组的被吸并方天方药业的短期借款金额较大所致。预计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中的约2亿元可用来补充偿还银行短期贷款后的流动资金需求，根据目前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亦将节省利息约1,200万元。从而有助于上市公司有效缓解资金压力。重组前后中国医药的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2年12月31日	重组完成前(万元)	重组完成后(万元)
流动负债	402,776	717,379
其中：短期借款	14,699	173,484
非流动负债	184,660	187,496
负债合计	587,436	904,874

3、产品研发投入

本次重组完成后。预计2013年新中国医药在产品研发方面的投入约为14,022万元，所需流动资金约12,3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投资金额(万元)	所需流动资金(万元)
中国医药	6,050	5,000
天方药业	3,672	3,672
武汉鑫益	4,300	3,700
合计	14,022	12,372

4、GMP改造项目

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规定，2011年3月1日后新建的药品

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车间均应符合新版GMP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应在2013年12月31日前达到新版GMP要求。为了满足国家GMP改造的要求，提升质量管理和产品品质，中国医药、天方药业及拟购买资产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管理要求稳步推进GMP改造工程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15,554万元，所需流动资金约9,416万元。目前GMP改造工程项目进展总体顺利，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GMP 项目情况	投资金额 (万元)	所需流动资金 (万元)
天方药业	天方药业小容量注射剂新版 GMP 改造	6,300	1,890
	天方药业口服固体制剂新版 GMP 改造		
	天方药业阿托伐他汀钙新版 GMP 改造		
	天方华中药业输液生产线新版 GMP 改造		
	上海普康口服制剂新版 GMP 改造		
	天方中药口服制剂新版 GMP 改造		
三洋公司	主要涉及头孢类、青霉素类、普通粉针剂类产品生产线的全面改造	8,324	6,596
武汉鑫益	拟在原冻干粉针车间建筑内，建设符合新版 GMP 要求的冻干粉针车间，主要生产注射用更昔洛韦和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产品	930	930
合计		15,554	9,416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及拟购买资产根据各自未来发展的需要，共计需要流动资金约9.86亿元，具体如下：

用途	所需流动资金（万元）
医药商业拓展	56,800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
产品研发投入	12,372
GMP 改造项目	9,416
合计	98,588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与中国医药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1、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额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备考中国医药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1,252,02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991,520万元，占资产总额79.2%；非流动资产260,50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20.8%。2012年，备考中国医药实现营业总收入1,355,066万元，营业成本为1,192,063万元。本次

拟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约991,622,221元，占截至201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总资产的7.9%，占流动资产的10.0%；占2012年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的7.3%，占营业成本的8.3%。

从可比公司来看，2011年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11年货币资金占收入成本的比重				
	2011年末	2012年6月末	货币资金	收入	占收入比	成本	占成本比
国药股份	56.8%	58.3%	58,245	704,225	8.27%	687,520	8.47%
上海医药	45.5%	47.0%	1,485,010	5,489,990	27.05%	4,688,220	31.68%
广州药业	19.7%	30.1%	38,414	543,961	7.06%	528,093	7.27%
九州通	63.6%	66.4%	214,822	2,483,870	8.65%	2,333,480	9.21%
复星医药	49.0%	47.4%	289,457	648,554	44.63%	656,548	44.09%
哈药股份	45.0%	46.3%	156,957	1,348,700	11.64%	1,032,580	15.20%
均值	46.6%	49.3%	-	-	17.9%	-	19.3%
备考中国医药	69.3%	72.1%	153,875	1,064,453	14.5%	1,020,796	15.1%

注：截至2012年末，备考中国医药的资产负债率72.3%，货币资金占收入的比例为17.6%，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20.0%。

从可比公司来看，2011年货币资金占营业总收入的均值为17.9%，占营业成本的均值为19.3%。2011年备考中国医药货币资金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4.5%，占营业成本的16.6%，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2年备考中国医药的货币资金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7.6%，占营业成本的20.0%。

根据备考中国医药的盈利预测，预计2013年备考中国医药将实现收入约168亿元，经测算，2013年中国医药需要货币资金约30亿元，再考虑GMP改造、商业网络拓展及外部并购资金需求，本次配套融资规模有助于满足公司的业务增长所增加的流动资金需求。

综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对中国医药现有资产规模影响不大，但能填补重组完成后业务发展急需的资金缺口，有利于发挥本次重组的经济效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与中国医药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能够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效降低财务风险

根据经中勤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中国医药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配套融资前)	交易完成后 (配套融资后)
总资产	817,792	1,252,020	1,351,120
总负债	587,436	904,874	904,874
资产负债率	71.8%	72.3%	67.0%
2011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配套融资前)	交易完成后 (配套融资后)
总资产	618,865	995,502	1,094,602
总负债	425,233	689,691	689,691
资产负债率	68.7%	69.3%	63.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备考中国医药的负债总额为904,874万元，若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备考中国医药的资产负债率将由重组前的71.8%上升到72.3%，资产负债率的提高主要是由于本次重组的被吸并方天方药业的流动负债金额较大所致。天方药业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余额、应收票据、其他应付款。

为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财务成本，促使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得到更好的发展，中国医药拟配套募集资金约991,622,221元。若不考虑中国医药用募集资金补充偿还银行借款后的流动资金，截至2012年12月31日，重组后中国医药的资产负债率将升至72.3%，高于同行业49.3%的平均水平。若考虑募集资金，则完成后中国医药的资产负债率将降至67.0%。随着本次重组后协同效应的逐渐显现，中国医药的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资产负债率将逐渐降低。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中国医药子公司的形式及以及相关方关于保证上市公司利益的承诺

本次重组的配套融资资金拟投入项目包括新疆天方医药商品采购及渠道拓展，以及武汉鑫益的产品研发和建设相关符合新版GMP要求的冻干粉针车间，拟投入资金分别为9,800万元、3,700万元和930万元。由于重组后武汉鑫益的股权结构为中国医药持有51%，医控公司和7位自然人分别持有45.37%和3.63%，重组后武汉鑫益的股权结构为中国医药持有65.33%，石河子开发区通用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投资公司”）持有34.67%。经与这两家公司的其他股东进行友好协商，中国医药将以借款的方式向武汉鑫益、新疆天方投入相关配套融资资金。

2013年4月17日，中国医药取得了通用技术集团出具的《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后续投资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医药以借款方式向武汉鑫益（含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本公司届时将相应按照除中国医药直接或间接所持股权比例以外的剩余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借款金额，以相同方式提供资金支持。”

2013年4月15日，中国医药取得了石河子投资公司出具的《石河子开发区通用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对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后续投资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中国医药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以借款方式向新疆天方提供资金支持，则该等借款金额将被视为65.33%股权比例对应的借款金额，本公司届时将相应按照34.67%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借款金额，以相同方式向新疆天方提供资金支持。”

为进一步避免上市公司向新疆天方其他股东进行利益输送，天方集团已于2013年4月16日出具《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新疆天方有限公司后续投资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若石河子投资公司届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天方集团将以上述方式向新疆天方提供资金支持。”

四、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一）关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2012年9月27日，中国医药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通过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国医药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医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2013年1月16日，中

国医药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并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提交中国医药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第二条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二）关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将比照前述相关规定及内部制度执行。

1、分级审批权限

（1）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是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2）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是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事项。

2、决策程序

（1）在公开募集/非公开募集前，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主营业务、市场形势和国家产业政策等因素，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明确拟募集资金金额、投资项目、进度计划、预期收益等，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上市公司项目负责部门按照募集资金实施范围判断、归集属于募集资金的项目信息提交财务部，财务部负责定期统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已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并根据情况定期从专户中提取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由财务部提出，由总会计师、总裁签批。

3、风险控制措施

（1）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

（2）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

所备案并公告；

(3)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4) 上市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上市公司将及时通知保荐人。

4、信息披露程序

(1) 上市公司应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三) 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

1、存储

(1)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

(2)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在该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2、使用

(1)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安排，实行专款专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2) 上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3) 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上市公司项目负责部门按照募集资金实施范围判断、归集属于募集资金的项目信息提交财务部，财务部负责定期统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已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并根据情况定期从专户中提取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由财务部提出，由总会计师、总裁签批。

3、变更

上市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4、监督

(1) 上市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2) 保荐人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5、责任追究

凡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制定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将遵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同时亦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以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事宜均有明确规定可参照，有利于维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的安全，提高管理和使

用效率，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及利益。

五、本次配套融资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的资金不涉及重组对价支付，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配套融资失败不会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

若本次配套融资失败，中国医药将根据需要，择机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融资：

（一）债务融资

中国医药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业务联系，能够通过银行贷款进行融资。根据中勤审计并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勤信审字【2013】第 211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医药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 1,252,020 万元，负债总额 904,87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146 万元。中国医药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 450,787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已用信贷额度为 302,513 万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已用信贷额度 5,709 万元，信用证额度占用 59,870 万元，保函额度占用 226,934 万元，剩余授信额度 148,274 万元。同时，中国医药也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考虑通过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债券等方式进行债权融资。

（二）大股东增资（即中国医药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

作为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也是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以医药为主业的三家中央企业之一，通用技术集团综合实力雄厚，资金充裕，有能力通过大股东增资的方式为中国医药提供未来发展的资金。

（三）后续股权融资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医药亦将视业务发展需要及资本市场情况，考虑通过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融资，以募集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

综上，即使本次配套融资失败，亦不会对本次重组或中国医药后续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中国医药已就相关补救措施及替代融资安排做出了充分的考虑，并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本市场情况对替代方案进行详细论证，以确定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融资

方案。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

一、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国医药、天方药业及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生产与销售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方在重大方面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重大方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中国医药的总股本为 310,957,920 股，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32.90%。假设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行使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比例均达到上限（即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就本次重组方案投反对票的全部异议股东），中国医药的换股价格及发行股份价格为 20.29 元/股，天方药业的换股价格为 6.36 元/股，如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中国医药仍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约 14,642.63 万股 A 股股票，中国医药总股本将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约为 36.61%；如考虑本次配套融资，并假设本次配套融资金额达到上限（即本次重组交易总金额的 25%）、发行价格为 20.29 元/股，中国医药将因本次重组新增约 19,529.88 万股股票，中国医药总股本将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约为 42.73%。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医药总股本将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将不低于中国医药股份总数的 10%，不会导致中国医药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的换股价格、中国医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下限均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相关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在中国医药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已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天方药业换股价格高于天方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天方药业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5.85 元/股。中国医药 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天方药业 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及 2013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中国医药换股价格调整为 20.29 元/股，天方药业换股价格调整为 6.36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

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均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出具意见。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的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公平、合理。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的关联董事在其各自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股东已在其各自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国医药、天方药业以及各自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次合并涉及的被合并方的资产权属清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天方药业将注销法人资格，天方药业的债务及或有债务依法将由接收方承继。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已根据《公司法》和《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规定，向各自的债权人发出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将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要求的债权人所持债权将自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承继。

就本次合并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置方案，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已以书面方式通知或告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金融债权人和其他主要债权人，并将继续以书面方式通知或告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新增的金融债权人和其他主要债权人。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已收到债权人同意函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医药债权人同意函收集情况

中国医药已向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金融债权人和重大业务合同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或在双方签署的合同中明确约定关于本次合并的债权债务承继事宜。中国医药取得同意函的情况如下（中国医药已取得全部金融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性质	同意函
1	深圳市开立科技有限公司	304.97	采购款	已取得
2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70.85	采购款	已取得
3	上海医疗器股份有限公司	183.16	采购款	已取得
4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4.25	采购款	已取得
5	北京佳康瑞得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0.89	采购款	已取得
6	北京友华志科科技有限公司	70.97	采购款	已取得
7	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佳润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936.88	采购款	已取得
8	创生医疗器械（中国）有限公司	3,177.58	采购款	已取得
9	美康中成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656.04	采购款	已取得
10	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60.33	采购款	已取得
11	通用美康医药有限公司	50,968.44	其他应付款	已取得
12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	10,000.00	担保债务	已取得
已取得同意函的债务金额总计 ²		88,684.36 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债务总额³		293,727.98 万元		
取得同意函占比		30.19%		

中国医药 2012 年 12 月 31 日债务总额中包括中国医药与委内瑞拉波利瓦尔共和国人民政权卫生部（以下简称“委内瑞拉卫生部”）签订的长期合作协议项下的债务金额

²包括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函以及债权人在合同中明确表示同意本次吸收合并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置方案两种情况。

³为中国医药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负债总额加上截至当日的担保债务总额。

为 86,220.59 万元，占中国医药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负债总额的 30.39%。该笔债务为该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项下委内瑞拉卫生部对中国医药的部分预付款。中国医药与委内瑞拉卫生部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具体合同中没有约定合同一方发生合并时需事先取得合同对方的同意。中国医药已向委内瑞拉卫生部发出关于本次合并事宜的书面通知，并收到委内瑞拉卫生部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签收函，截至目前已逾三十日，中国医药未收到其提出的任何书面要求。根据合并方案，该笔债务将由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继续履行。

2、天方药业债权人同意函收集情况

天方药业已向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金融债权人和重大业务合同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天方药业取得同意函的情况如下（天方药业已取得全部金融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性质	同意函
1.	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	3000.00	银行借款	已取得
2.	招商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5000.00	银行借款	已取得
3.	招商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3000.00	银行借款	已取得
4.	招商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2700.00	银行借款	已取得
5.	招商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2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已取得
6.	招商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8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已取得
7.	招商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4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已取得
8.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借款	已取得
9.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5000.00	银行借款	已取得
10.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2000.00	银行借款	已取得
11.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6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已取得
12.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5000.00	银行借款	已取得
13.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5000.00	银行借款	已取得
14.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9000.00	银行借款	已取得
15.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5000.00	银行借款	已取得
16.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5000.00	银行借款	已取得
17.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2296.84	贸易融资	已取得
18.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1000.00	贸易融资	已取得
19.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1800.00	贸易融资	已取得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务金额 (万元)	债务性质	同意函
20.	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5000.00	银行借款	已取得
21.	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2000.00	银行借款	已取得
22.	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2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已取得
23.	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3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已取得
24.	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2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已取得
25.	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1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已取得
26.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2000.00	银行借款	已取得
27.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3000.00	银行借款	已取得
28.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5000.00	银行借款	已取得
29.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1500.00	银行借款	已取得
30.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20000.00	银行借款	已取得
31.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3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已取得
32.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5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已取得
33.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3000.00	银行借款	已取得
34.	建设银行驻马店分行	2000.00	银行借款	已取得
35.	建设银行驻马店分行	2000.00	银行借款	已取得
36.	建设银行驻马店分行	6000.00	银行借款	已取得
37.	驻马店市财政局	282.00	国债转贷款	已取得
38.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8807.00	借款	已取得
39.	中信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500.00	担保债务	已取得
40.	招行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1599.00	担保债务	已取得
41.	郑州银行	3000.00	担保债务	已取得
43.	浦发银行郑州紫金山支行	2072.00	担保债务	已取得
44.	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345.50	担保债务	已取得
45.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3000.00	担保债务	已取得
46.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2072.00	担保债务	已取得
47.	中国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1000.00	担保债务	已取得
48.	招商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5000.00	担保债务	已取得
49.	建行郑州货栈支行	2000.00	担保债务	已取得
50.	河南天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508.62	采购款	已取得
51.	驻马店市荣胜粮油有限公司	533.19	采购款	已取得
52.	长治市金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5.17	采购款	已取得
53.	驻马店市宝源淀粉糖有限公司	240.50	采购款	已取得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性质	同意函
54.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497.44	采购款	已取得
55.	驻马店市巨源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660.62	采购款	已取得
已取得同意函的债务金额总计		201,345.86 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债务总额⁴		230,439.78 万元		
取得同意函占比		87.37%		

根据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的债权人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201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3 年 1 月 26 日）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其享有的债权将由存续公司中国医药按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债权人公告所述的债权人申报期限已届满，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均未收到债权人提出的清偿或担保要求。根据合并方案，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各自的债务将由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承担。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中国医药将吸收合并和购买的对象均为从事医药生产经营业务的实体。本次重组后，中国医药将拥有并巩固包括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及国际贸易在内的医药行业完整产业链；本次重组有利于中国医药对医药产业资源进行全面系统的整合，有利于中国医药增强业务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存续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存续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和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有利于存续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中国医药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及其关联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改变中国医药现有的管理体制及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⁴为天方药业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负债总额加上截至当日的担保债务总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中国医药与天方药业以及通用技术集团控制的其他医药资产之间存在一些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上述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前，中国医药与天方药业和通用技术集团控制的其他医药资产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后，将消除中国医药与天方药业和拟购买资产之间的同业竞争，通用技术集团已承诺将妥善处置本次重组中未注入中国医药的非上市医药资产，通过注销、转让与非关联第三方、一定时期内择机注入中国医药及托管等方式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因此，本次交易将有效减少中国医药与通用技术集团下属其他医药企业间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保持存续公司独立性，有利于存续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中国医药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八）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中国医药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勤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考虑了涉及资产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等因素，充分保护了吸并方、被吸并方、资产出售方、资产购买方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减少关联交易，提

升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其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采取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市场化定价方法，切实有效地保障了两家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评估价值公允合理，评估值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理性分析

1、换股吸收合并定价依据充分、合理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中国医药为吸并方和吸并完成后的存续方，天方药业为被吸并方，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各自股票的交易均价确定为 20.74 元/股和 6.39 元/股，同时天方药业换股价格高于天方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天方药业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5.85 元/股。

中国医药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股东大会批准并实施完成，中国医药换股价格相应调整为 20.64 元/股。

中国医药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天方药业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及 2013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中国医药及天方药业的换股价格将分别调整为 20.29 元/股和 6.36 元/股，天方药业与中国医药的换股比例将调整为 1: 0.313，即每股天方药业股份换取 0.313 股中国医药股份。

本次吸收合并换股日之前，若中国医药、天方药业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还将进行相应调整。

由于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均为上市公司，其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历史交易价格可以较为公允地反映合并双方的价值。20 日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广泛认同的价值基准之一，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定价日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两家上市公司以各自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基础确定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符合市场惯例。

2、换股价格与历史交易价格比较

在中国医药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吸并方中国医药的换股价格为 20.74 元/股，被吸并方天方药业的换股价格分别为 6.39 元/股，与定价基准日前一段时间的股票交易均价比较如下：

	中国医药（吸并方）		天方药业（被吸并方）	
	交易均价 （元/股）	换股价格/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 （元/股）	换股价格/ 交易均价
前 1 个交易日	20.04	103.49%	6.80	93.97%
前 5 个交易日	20.06	103.39%	6.71	95.23%
前 10 个交易日	20.99	98.81%	6.59	96.97%
前 15 个交易日	20.93	99.09%	6.46	98.92%
前 20 个交易日	20.73	100.05%	6.39	100.00%

注：中国医药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约 20.7305 元/股，换股价格及发行价格不低于该价格，为 20.74 元/股。

根据上表，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的换股价格与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前 5 个交易日、前 10 个交易日、前 15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相比，差异均非常小。这表明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作为换股价格能够较好地维护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股东的利益，较为公允。

3、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设置

为充分保护吸并方异议股东的利益，中国医药同意赋予中国医药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国医药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中国医药股份，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通用技术集团按照中国医药换股价格即每股 20.74 元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给通用技术集团。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上述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20.64 元/股。中国医药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毕，上述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20.29 元/股。本次吸收合并换股日之前，若中国医药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还将进行相应调整。

为充分保护被吸并方异议股东的利益，天方药业同意赋予天方药业的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天方药业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天方药业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通用技术集团按照中国医药换股价格即每股 6.39 元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给通用技术集团。天方药业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上述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6.36 元/股。本次吸收合并换股日之前，若天方药业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还将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依据为市场普遍认可的两家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且与两家上市公司的换股价格相同，定价依据充分、合理，最大化地保护了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的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合理性分析

中国医药拟向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控公司及天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价定价合理

中国医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0.74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中国医药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0.64 元/股。中国医药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毕，中国医药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0.29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之前，若中国医药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还将进行相应调整。

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发行价格充分反映市场情况，保护了公司原有股东的利益。

2、资产作价合理

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委托中联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全面、严谨的评估。中联及其下属项目经办人员与涉及本次交易的单位均没有现实的利益关系，该评估机构本着独立、严谨、务实、科学、合理的工作精神完成了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中联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 266 号、267 号、268 号及 26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拟购买资产模拟母公司报表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622.83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366.6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72.31%。

上述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包括：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值，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部分项目按成本法核算，账面价值低于按权益法核算的金额；此外，被投资企业自身评估增值形成了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②无形资产的增值，原因是土地使用权账面值较低，且近两年土地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较大，造成评估增值。③采用收益现

值法评估导致的增值。

中联评报字[2012]第 266 号、267 号、268 号及 269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均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2012 年 1 月 5 日,中联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购买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3]第 2 号、3 号、4 号及 5 号《资产评估报告》,补充评估价值为 30,366.67 万元,较之前评估价值 30,366.67 万元增值 214.65 万元。鉴于补充评估的整体评估结果较前次评估结果高,拟购买资产整体未发生减值,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价仍以前次评估结果为准确定,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继续有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正、客观地反映了拟购买资产的公允价值,给予投资者以充分、合理的判断依据。

3、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与市场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 A 股医药类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

考虑到拟购买资产主要为医药工业企业,为此,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医药制造业”中 2011 年营业收入排名前十位的 A 股上市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截至定价基准日,A 股医药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1 年市盈率中值为 33.62 倍,市净率中值为 3.38 倍,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市盈率	市净率
上海医药	601607.SH	17.32 x	1.70 x
哈药股份	600664.SH	25.53 x	2.33 x
华北制药	600812.SH	79.57 x	8.67 x
云南白药	000538.SZ	33.53 x	7.31 x
三普药业	600869.SH	33.71 x	3.89 x
天士力	600535.SH	35.87 x	6.06 x
复星医药	600196.SH	16.13 x	1.92 x
太极集团	600129.SH	155.49 x	2.87 x
华润双鹤	600062.SH	19.92 x	2.47 x
中值		33.62 x	3.38 x
均值		46.33 x	4.30 x

- 注：1、市盈率=平均交易价格/2011年基本每股收益；
 2、市净率=平均交易价格/2011年每股净资产；
 3、平均交易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总交易金额/总交易量；
 4、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拟购买资产的估值情况

本次拟购买资产评估值合计 30,366.67 万元，2011 年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02.88 万元，对应 2011 年市盈率为 8.92 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91.92 万元，对应市盈率为 10.15 倍，均低于同行业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中值及均值；2011 年底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9,585.43 万元，对应市净率为 1.55 倍，低于同行业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中值及均值。拟购买资产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拟注入股比	评估值	201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1 年市盈率 (倍)	201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11 年市净率 (倍)
三洋公司	35%	17,703.76	2,968.67	5.96	10,866.99	1.63
新兴华康	100%	252.23	-76.12	n.a.	252.25	1.00
武汉鑫益	51%	8,725.61	-294.92	n.a.	5,875.76	1.49
新疆天方	65.33%	3,685.06	338.71	10.88	2,590.30	1.42
合计		30,366.67	2,991.92	10.15	19,585.43	1.55

注：1、评估值、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均为拟注入股比所对应金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已扣除 2011 年非经常性损益；
- 3、新兴华康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该公司改制成立后 2011 年 10-12 月数据；
- 4、合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净资产均为拟购买资产备考数据。

上述股权中，4 家拟注入企业的市净率水平均低于 A 股医药类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市盈率方面，新疆天方和三洋公司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其余 2 家拟购买资产进一步分析如下：

武汉鑫益：2011 年 3 月 2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部分抗微生物类和循环系统类药品最高零售价格的通知》，将武汉鑫益主要产品 250mg 更昔洛

韦注射剂的最高限价由 84.6 元/支调整为 24.0 元/支（该产品为代表品，其他剂型规格的限价同步相应下调），自 2011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受该政策影响，武汉鑫益 2011 年收入和利润大幅下降。2012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消化类等药品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将 250mg 更昔洛韦注射剂的最高限价从 24.0 元/支上调至 35.0 元/支（该产品为代表品，其他剂型规格的限价同步相应上调），并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调价后，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恢复。武汉鑫益 2012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856.02 万元，净利润 376.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61.79 万元，已实现扭亏为盈。

新兴华康：2011 年亏损主要因为会计政策调整为与中国医药一致后，增加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随着整合的完成，借助新中国医药在医药领域的相关优势，预计新兴华康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新兴华康 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39.54 万元，净利润 3.33 万元。

4、拟购买资产本次评估值与最近三年的历史交易比较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评估值(万元)	最近三年产权交易/改制/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值较前次增值比例	增值比例的合理性分析
三洋公司	35%	17,703.76	无	无	无
新兴华康	100%	252.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2 年 3 月 27 日，经通用技术集团批准，北京戎利实业总公司将所持有的新兴华康 100%股权转让给通用技术集团 •参考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改制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值约 328 万元，增值率 5.25% 	-23.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较改制评估值下降主要因为本次重组评估时，新兴华康的会计政策改为与中国医药一致，增加了坏账计提准备
武汉鑫益	51%	8,725.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2 年 3 月 31 日，张辉等 13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 45.37%股权转让给医控公司。转让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5.45 元，对应 51%股权价值约 5,494 万元 	58.8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次向自然人收购少数股权交易按照不高于经审计净资产值和本次重组预估值定价 •本次交易按照评估值定价，且为收购控股股权，较净资产有一定溢价属合理范围
新疆天方	65.33%	3,685.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0 年 12 月，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新疆天方 22.17%股权转让给王留晨。转让对价根据评估值确定约 586 万元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新疆天方以 2010 年 5 月 31 日为基 	113.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次交易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较 2010 年 5 月 31 日而言，公司已有较大发展 •新疆天方于 2011 年中下旬新设了喀什惠康气体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南疆地区业务布局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评估值(万元)	最近三年产权交易/改制/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值较前次增值比例	增值比例的合理性分析
			准日进行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约 2,641 万元，增值率 29.72%。对应 65.33% 股权价值约 1,726 万元 •2011 年 7 月 10 日、8 月 10 日，王留晨将其持有的新疆天方 6.25% 和 28.42% 股权转让给石河子开发区通用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为 165 万元和 750.2 万元。对应新疆天方 65.33% 股权价值均约 1,725 万元		•本次交易为收购控股股权，较之前少数股权转让而言，应给予一定溢价水平

5、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评估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公司聘任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九章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中国医药现有主营业务

本次重组前，中国医药主营业务以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国际贸易为主，经营涉及天然药物、医药化工、医疗器械、综合贸易等领域。

中国医药拥有以化学制剂为主的医药工业业务。而医药商业业务则主要为面向区域医院市场及其他医药商业企业的药品及医疗器械的分销业务。国际贸易是中国医药的传统优势业务，主要包括面向海外市场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的进出口业务，其中，特别是在人参等中药材及饮片出口、医疗器械进口等方面，中国医药拥有一定优势，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重
医药工业	34,293	3.47%	32,519	4.48%	31,513	5.04%
医药商业	417,914	42.26%	298,229	41.06%	217,689	34.79%
国际贸易	573,266	57.97%	416,285	57.31%	398,040	63.62%
内部抵消	-36,540	-3.69%	-20,669	-2.85%	-21,581	-3.45%
合计	988,933	100.00%	726,363	100.00%	625,661	100.00%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中国医药在研发、制造等医药工业领域的实力将获得大幅增强，而其医药商业的销售网络将得到进一步巩固，进一步拓展全国的布局，并以医药工业带动出口，提升国际贸易水平，向实现打造以国际化为特色、以完整产业链经营为发展模式的工商贸一体化、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领先医药企业的战略目标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备考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医药工业	197,756	14.63%	183,108	17.33%	175,353	18.76%
医药商业	619,048	45.79%	478,717	45.30%	382,960	40.97%
国际贸易	573,266	42.40%	416,285	39.39%	398,040	42.59%
内部抵消	-38,015	-2.81%	-21,255	-2.01%	-21,662	-2.32%
合计	1,352,054	100.00%	1,056,856	100.00%	934,691	100.00%

1、医药工业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中国医药医药工业业务将包括化学制剂、原料药、中成药等产品的生产和制造，新中国医药将拥有近 700 种品种及规格的产品，包括林可霉素、吉他霉素、螺旋霉素、乙酰螺旋霉素、辛伐他丁等国内领先的原料药产品，以及阿托伐他汀钙、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更昔洛韦、伐昔洛韦、乙酰螺旋霉素等诸多国内较为知名的制剂产品，主要覆盖了抗生素、抗病毒及心脑血管等治疗领域。

品牌方面，新中国医药工业业务拥有一定优势，保证了可靠的产品质量，建立了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培育了一批受到客户广泛认可的药品品牌，如天山、新朗欧、凯韦可、丽科伟、丽科欣、丽科平、尤佳、天方力泰等。

研发体系方面，新中国医药将在原有三洋公司的研发基础上，新增天方药业及湖北丽益的研发机构，整体研发实力将获得大幅提高。

随着新医改方案、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等医药行业政策的不断完善，新中国医药将积极调整经营策略、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挖掘优势产品的潜力，持续巩固并强化医药工业业务的竞争优势。

2、医药商业

在医药商业方面，新中国医药主要经营面向医院市场的纯销业务以及面向医药商业企业的调拨业务。

新中国医药面向医院市场的纯销网络将拓展至河南、新疆等重要医药消费区域，主要包括北京、广州、河南、河北、湖北、新疆等省、直辖市及自治区，覆盖该等地域的

大量二甲以上医院；新中国医药面向医药商业机构的调拨网络则将涉及北京、河北、山东等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新中国医药还在北京、广州、河南等地拥有物流中心。

3、国际贸易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中国医药将依靠大幅增强的医药工业业务，增加与国际贸易业务的协同效应，挖掘医药工业产品的出口潜力，提升国际贸易业务的整体水平。

新中国医药的进口业务涉及的产品以医疗器械、制剂和原料药为主，进口地主要覆盖香港、日本、美国、德国、新加坡、澳大利亚及中亚等国家或地区。

新中国医药出口市场将覆盖美国、荷兰、法国、意大利、日本、越南、古巴、印度、委内瑞拉等多个国家及地区，主要出口产品包括天然药物、原料药及制剂、医疗器械、医用敷料等。

（三）新中国医药的发展战略

1、总体目标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中国医药力争形成医药工业优势明显、医药商业具有领先竞争地位、国际贸易优势特别突出的产业格局，打造以国际化为特色、以完整产业链经营为发展模式的科工贸一体化、核心竞争力领先的综合性医药企业。

2、战略举措

（1）医药工业的战略举措

1) 新中国医药将重点建设统一的研发体系，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研发资源整合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 适时整合各下属企业的研发资源，成立公司统一研发中心，为公司研发平台建设奠定基础
- 着力自主研发与外部研发合作资源结合，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外部研发资源的整合能力
- 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做好研发人才培养与引进，保证人才资源的持续稳定，保

持良好的研发人才储备，建立完善研发创新机制体制

2) 新中国医药将积极整合医药工业销售网络，最大化渠道资源的利用效率。具体措施包括：

- 积极整合各下属企业的自有销售团队，逐渐形成全国销售网络，避免资源的重复投入，提高优质销售渠道及其良好客户关系的利用效率，不断挖掘各下属企业产品的市场潜力
- 通过综合管理各下属企业掌握的代理商资源，不断提高对代理商的议价能力及其对公司产品的依赖程度，并以此增强医药工业业务的盈利能力

3) 新中国医药将不断优化医药工业产品组合，提升高毛利产品销售规模及盈利份额。具体措施包括：

- 专注于抗生素、抗病毒、心脑血管等治疗领域，综合考虑技术含量、毛利率、市场规模、产品周期等各种因素，集中各种资源发展重点产品
- 强化营销管理，通过专业化营销模式进一步提升重点产品的市场销售能力，并提升重点产品占新中国医药总体销售规模及毛利的份额

4) 新中国医药将利用成熟的国际贸易网络，以及大幅增强的医药工业实力，实现两者间的联动效应。主要措施包括：

- 充分发挥海外市场专业化的优势，挖掘现有医药工业产品的出口潜力
- 积极提高国外优秀品种与先进技术引进、吸收与再创新能力，努力提升各下属企业自有潜力产品的海外注册能力，力争实现制造、研发、贸易间的协同发展

(2) 医药商业的战略举措

1) 新中国医药将通过有机整合通用技术集团内的医药商业网络资源，并积极开展对外投资并购，进行重点布局，实现以区域核心省市辐射全国的网络布局，以及重点区域网络的做大做强做稳。

2) 新中国医药将推广创新商业模式，发展现代物流，提高信息化水平。主要措施包括：

- 提升学术推广能力、增值服务能力、品种引进能力与国外引进产品的承接能力
- 在提供药品的同时，提供模式输出、技术输出、服务输出
- 与上下游客户在整个供应链进行合作
- 加大投入建设现代物流和信息化
- 在集团范围内积极整合物流与信息化资源

3) 新中国医药也将发挥公司不同板块的内部协同和优势互补，做好医药商业与国际贸易及医药工业产品对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控制力，有效提升医药商业的增值服务能力、现代化物流及信息管理能力和能力。主要措施包括：

- 与医药工业业务的产品对接，拉动医药工业产品的销售
- 医药商业业务在招投标、医院关系维护等方面为医药工业业务提供支持
- 医药工业业务可在学术推广能力方面给予医药商业业务帮助，提升医药商业商业业务的综合服务水平

(3) 国际贸易的战略举措

1) 新中国医药将积极整合各下属企业的国际贸易网络及客户资源，进一步巩固新中国医药领先的国际贸易平台，巩固并持续拓展欧、美、日、古巴等传统出口市场，同时大力开发非洲、中南美洲、俄罗斯、中亚、中东等新兴市场。

2) 新中国医药将继续发挥并复制中国医药海外市场专业化模式，深入研究市场，找准产品切入点，引入优势产品及技术，并充分利用海外的广阔医药市场容量，发挥大型集成服务商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开拓类似委内瑞拉项目的出口业务。

3) 新中国医药将发挥协同效应，不断挖掘各下属企业的现有出口潜力产品，利用新中国医药在海外成熟的销售网络及广泛的客户关系，在争取通过相关认证的基础上，力争将产品推向海外市场。

4) 新中国医药将逐步展开境外投资，利用通用技术集团及自身的成熟海外网络基础，择机在重点国家及地区投资建厂，特别是非洲、中南美洲等新兴市场。

5) 新中国医药也将加强优质进口产品供应商的开发，获得更多优秀、具有特色的

海外进口品种。

(4) 整合及并购战略的战略举措

1) 新中国医药将整合内部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具体措施包括：

- 以本次重组为契机，强化整合中国医药、天方药业及拟购买资产的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及国际贸易业务，进一步降低营运成本，提高整体营运质量
- 凭借新中国医药的完整产业链优势，将医药工业产品销售渠道的拓展与医药商业、国际贸易渠道的扩张有机结合，形成科工贸一体协同发展的局面，扩大各项业务的整体市场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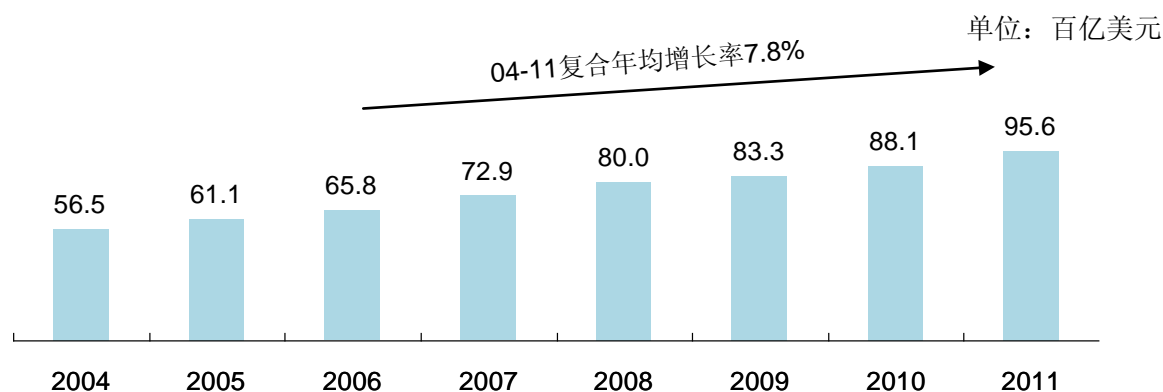
2) 新中国医药将依托资本市场，按照打造科工贸一体化完整产业链的战略布局要求，加强收购兼并力度，实现跨越式发展。具体措施包括：

- 依托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及融资功能，在不断强化自身发展的基础上，通过大规模的并购活动实现跨越式的发展
- 在医药商业领域，重点收购区域性分销的领军企业
- 在医药工业领域，以特色原料药、特色专科制剂、中药为并购重点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全球医药行业基本情况

随着全球经济发展、人口数量增长，以及老龄化程度的提升，2011年，全球医药市场销售已经超过9,560亿美元。在过去七年间，全球医药市场销售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7.8%。以下为IMS统计的全球医药市场销售规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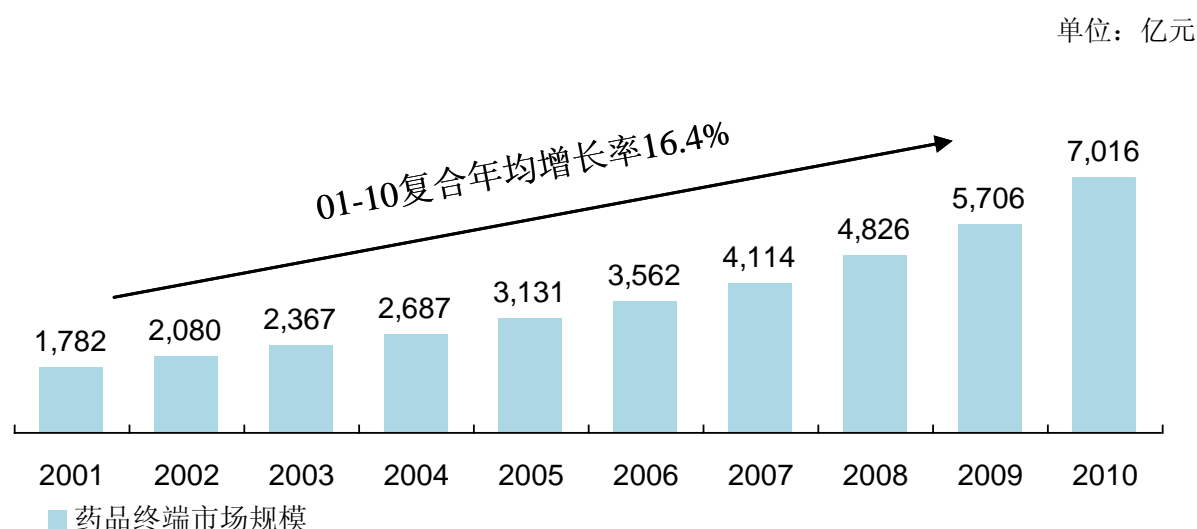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MS

伴随着近年来发展中国家在全球经济地位中的提升，主要由发展中国家组成的新兴医药市场，成为了全球医药市场中正在崛起的重要力量。根据 IMS 的统计数据，该等新兴医药市场，2006 年至 2010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约为 15.8%，2010 年整体市场规模约为 1,505 亿美元；而 2011 年至 2015 年预测复合年均增长率则有望高达 16% 左右，2015 年整体市场规模预计将能达到约 3,150 亿美元。

我国正是上述新兴医药市场中最重要的一支力量之一。根据 IMS 的预测，中国将有望在 2015 年成为世界第三大医药消费国。

（二）我国医药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我国医药市场强劲增长，快速发展。其中，2001 年至 2010 年，国内药品终端市场规模的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16.4%，而 2007 年至 2010 年，该指标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则高达 19.5%。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以下为国内药品终端市场规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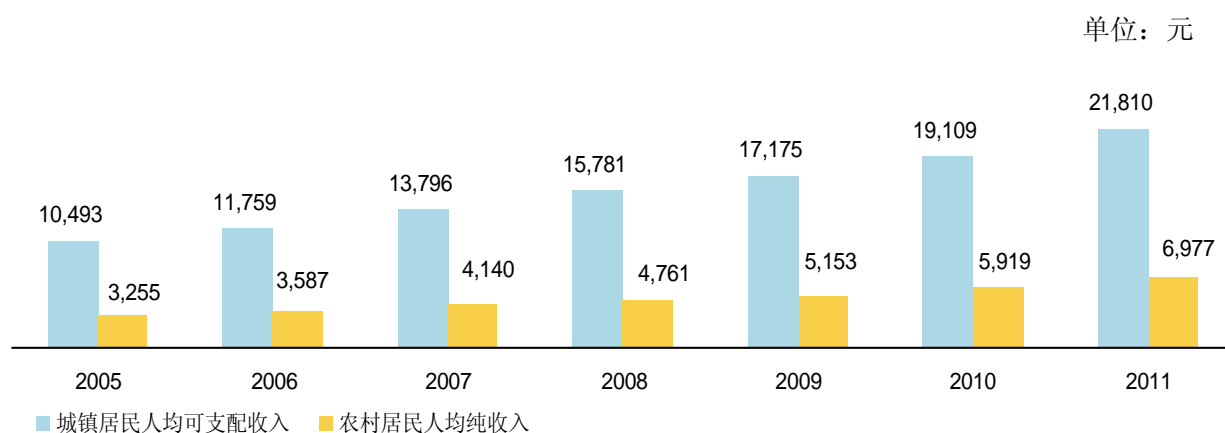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药监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1、国民经济发展推动居民收入及医疗卫生开支增加

近来，我国国民经济飞速发展，国民收入水平与日俱增。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公报，2005 年至 2011 年，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10,493 元增长到了 21,810 元，复合年均增长率约 13.0%，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由 3,255 元增长到了 6,977 元，复合年均

增长率约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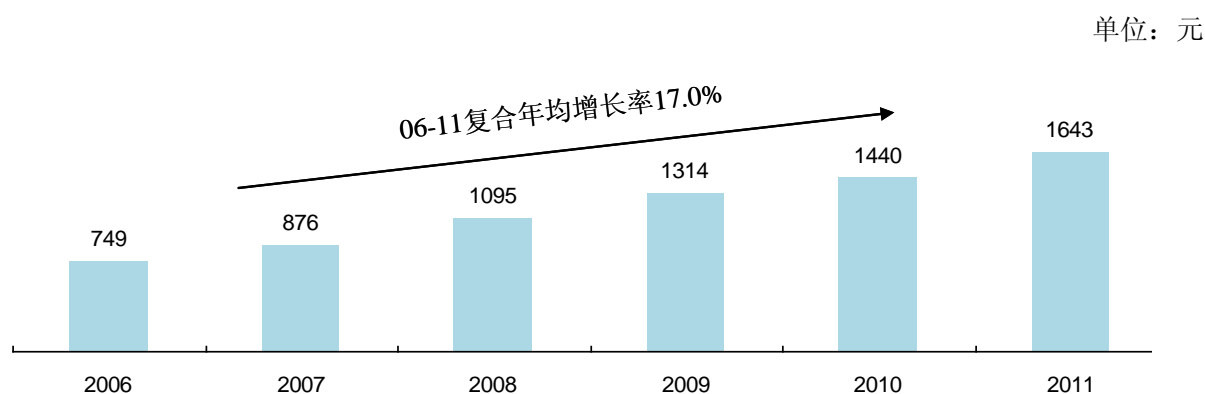
我国历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国民收入的增加推动了国民医疗卫生开支的增加，根据药监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2011年，我国人均卫生总费用达 1,643 元，较 2006 年的人均 749 元上涨了约 119.4%，复合年均增长率约 17.0%。

2006 年到 2011 年，我国药品人均卫生总费用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药监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老龄化、城镇化和居民保健意识提高驱动我国医药行业长期增长

在经济增长的大背景下，人口结构性因素（老龄化和城镇化）以及居民卫生保健意

识的不断增强是我国医药市场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这些因素的长期存在将在未来继续推动我国医药市场的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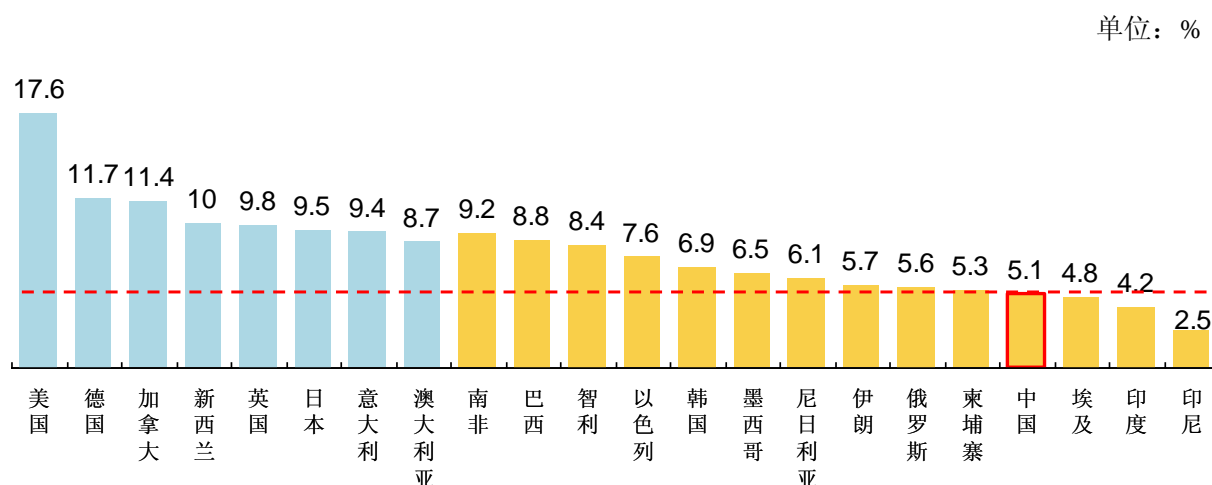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年鉴，2011年，我国65岁以上人口占比达9.1%，较2000年的7.0%上升了约2.1个百分点；城镇人口比例也从2000年的36.2%上升至2011年的51.3%。而医疗费用占城镇及乡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比例分别从2000年的6.4%及5.2%上升至2011年的6.5%及8.4%。

（三）我国医药行业发展前景

1、我国医药医疗方面支出的规模较其他国家拥有较大上升空间

由于人口基数的庞大，伴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我国医药行业已在全球医药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然而由于我国医药行业基础的相对薄弱，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的2008年卫生费用占GDP的指标上看，我国医疗方面的支出规模与发达国家之间仍然存在较大差距，与发展中国家相比，也居于较为落后的地位，但较该等国家仍拥有较大发展空间。

2009年，全球主要国家医疗费用占GDP比例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世界卫生组织

2、新医改方案的有序推进为我国医药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创造了有力的政策环境

国务院于2009年3月17日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并于此后发布了《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实施重点方案（2009-2011）》。医药

卫生体制计划旨在建立全国普及的医疗保健体制，为居民提供安全、有效、便利和负担得起的医疗保健服务。同时，该等文件的出台也为我国医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政策环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启动三年来，各项改革政策正在有序推进，取得了一定进展和初步成效。

2012年2月22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十二五”期间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会议指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发布以来，医药卫生体制的重点改革取得明显进展：

1) 覆盖城乡全体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框架初步形成。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三项基本医保参保人数达到13亿，覆盖95%以上的城乡居民。保障范围从大病延伸到门诊小病。

2)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初步建立。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实施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

3) 覆盖城乡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建成。2200多所县级医院和3.3万多个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得到改造完善，全科医生制度建设开始启动。

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向城乡居民免费提供预防接种、健康档案等10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面实施国家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5) 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积极推进，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等体制机制创新稳步展开。

上述国务院常务会议还指出，“十二五”期间，要以建设符合我国国情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核心，在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的三个方面重点突破，进一步深化我国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2年8月30日，国家发改委、卫生部等主管机构联合发布了《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未来城镇居民医保基金、新农合基金中将划出一定比例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大病保险，保险的支付比例不低于50%，我国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又获得了新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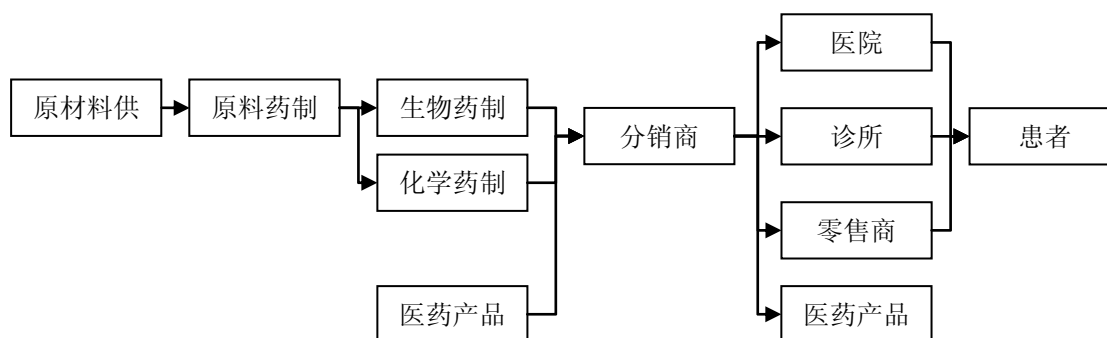
（四）我国医药行业运行模式与特征

1、我国医药行业产业链概览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相结合，一、二、三产业为一体的产业。医药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各种化工原料、生物制品和药材等原材料。原料药制造商自供应商购得原材料后，将其进一步发酵、合成加工或提取制成原料药，作为中间产品供给化学药制造商与生物药制造商等，生产制造终端产品。中药制造商多数情况下直接从供应商采购各式药材，通过炮制、提取和制剂加工等方式生产制造其终端产品。

医药分销市场连接制药商与医药零售商，包括医院配药处、连锁药房以及独立社区药房、社区诊所及其他零售终端。分销商负责将各式各样的产品自数以千计的制造商快捷有效的运送至散布各地的众多销售点，从而减低供应链中的分销费用，让客户享有更为优惠的价格。分销商是制造商的直接客户，减轻制造商向众多零售商付运及收款的压力，从而提高制造商的经营效率。另一方面，直接面对消费大众的零售商以分销商作为供应商，可使产品供应更稳定，节省交易成本及管理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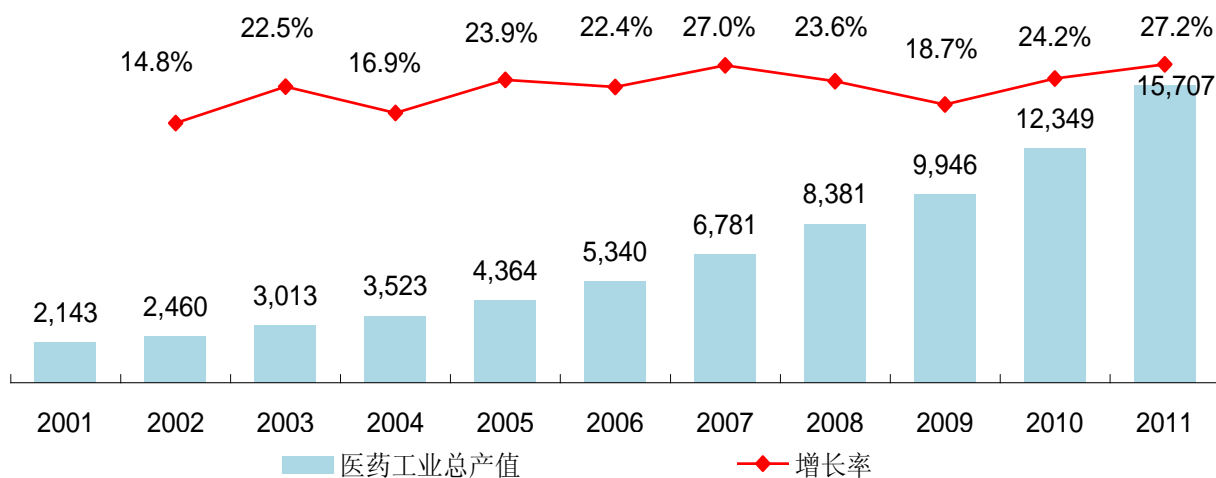
医药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2、我国医药工业发展情况

过去十年来，我国制定了一系列促进医药行业进步的方针政策，为医药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药品监管的各项规章制度日趋规范和完善，使我国制药工业得到了空前发展，医药工业总产值从2001年的2,143亿元增加到2011年的15,707亿元，增长了约7.3倍，复合年均增长率高达22.0%。如下图所示：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药监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根据国家发改委的《医药行业“十一五”发展指导意见》，目前，在医药工业领域，我国已经成为世界原料药生产及出口大国、全球最大的药物制剂生产国、世界疫苗产品的最大生产国，形成了保障公众用药的雄厚产业基础。

3、我国医药商业发展情况

我国的医药商业行业经历了体制上的变革，从建国后到上世纪 80 年代初，医药领域的生产和流通一直实行计划经济体制，采取计划生产和计划配送，医药流通环节全部由政府 and 国有企业控制。

改革开放以后，医药市场逐渐放开，原有计划体制逐步向市场经济转型，特别是从 1999 年开始，医药商业市场向民营企业开放，众多的民营医药商业企业开始崛起，医药商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近十年来，我国医药流通行业适应市场发展和规模化的需要，开始采用现代物流技术和信息技术，一些大型医药商业企业的产业化升级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随着自动化立体仓库储存系统、自动分拣系统和物流信息管理系统等现代物流技术和信息技术的采用，一些大型医药商业企业大大提高了医药物流的作业效率，降低了差错率，进而大幅度地降低了医药流通的成本及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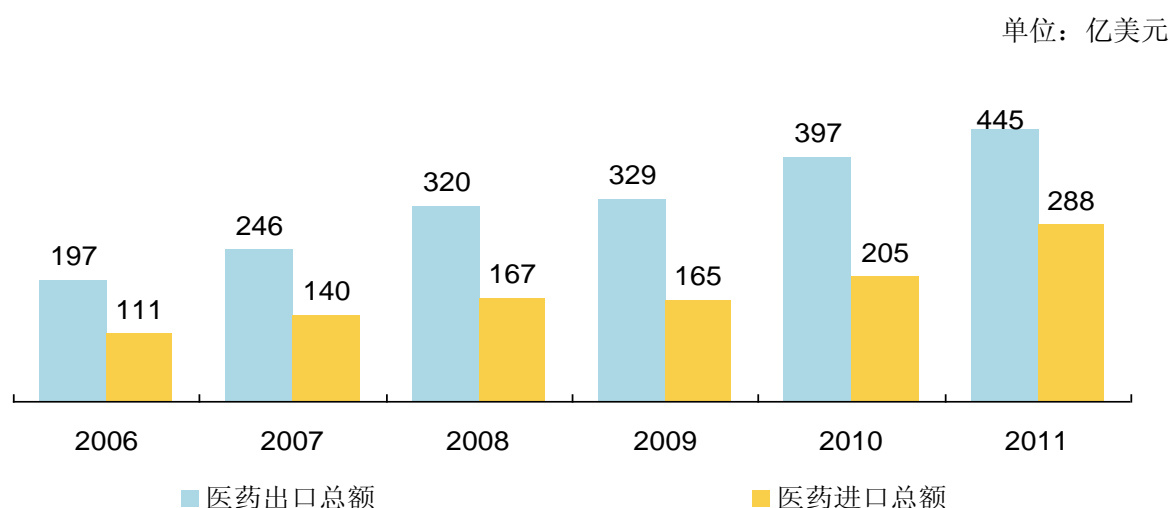
同时，中国经济的梯度发展使得各区域的医药商业市场发展各异。从各主要区域市

场的分布来看，华东、华北和华南是最大的三个区域市场，而这三个市场也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三个区域。

4、我国医药贸易发展情况

过去的数年里，中国医药行业进出口保持了快速的发展。2006年至2011年，中国医药进口规模的复合年均增长率高达21.1%，截至2011年，医药进口总额达到约288亿美元；而同期，医药出口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则高达17.8%，截至2011年，医药出口总额达到约445亿美元。

根据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及中国医保商会的统计，以下为2006年至2011年中国医药进口及出口总额的情况：



数据来源：商务部对外贸易司，中国医保商会

我国的医药出口以原料药及医疗器械为主，而医药进口则以原料药、化学制剂及医疗器械为主。根据上述机构的统计，2011年，原料药及医疗器械的出口金额占比分别高达49.4%及35.3%，而原料药，化学制剂及医疗器械的进口金额占比分别高达24.4%、28.1%及37.8%。

三、行业整体竞争情况及发展趋势

(一) 公司所在市场的竞争情况

1、医药工业的竞争情况

近年来我国医药工业蓬勃发展，医药工业参与者数量高速增长，医药工业企业的规模不断壮大，并通过并购重组等手段迅速扩大规模，实现了产业链整合，提升了市场竞争力。在市场增长、技术进步、投资加大、兼并重组等力量的推动下，涌现出一批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型企业集团。销售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工业企业由 2005 年的 1 家增加到 2010 年的 10 家，超过 50 亿元的企业由 2005 年的 3 家达到 2010 年的 17 家。

然而，工信部在《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我国医药工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产业集中度仍处于较低水平，企业多、小、散的问题依然突出。工信部还提出了到 2015 年，销售收入超过 500 亿元的企业达到 5 个以上，超过 100 亿元的企业达到 100 个以上，前 100 位企业的销售收入占全行业的 50% 以上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目标。

中国医药在医药工业方面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如下企业。2011 年，该等企业的市场份额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2011 年市场份额
1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86%
2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0.77%
3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72%
4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70%
5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41%
6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41%
7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5%
8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42%
9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0.31%
1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4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药监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医药商业的竞争情况

我国医药商业行业目前处于较为分散的市场态势，根据商务部的统计资料，截至 2010 年底，我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约 1.35 万家。但近年来，由于大型医药分销商受惠于行业整合，市场份额呈现了上升的趋势。2011 年，前 100 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市场总规模的 73%，较上一年提高了 3 个百分点，而前 3 位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则占前 100 位总和的 42.0%。

中国医药在医药商业方面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如下企业。2011 年，该等企业的市场份额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2011 年市场份额
1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13.21%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8%
3	华润北药集团有限公司	4.37%
4	九州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63%
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14%
6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1.86%
7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
8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18%
9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2%
10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0.93%
11	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	0.92%
12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0.77%
13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0.74%
14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0.73%
15	上海永裕医药有限公司	0.71%

数据来源：商务部的《2011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

3、医药贸易的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医保商会的研究，国内中低端医药产业面临日趋激烈的同质化竞争，是制约我国原料药出口价格难以上涨的主要因素。例如在大宗原料药方面，国内医药企业的产能不断扩大，引发了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大宗原料药的出口价格处于较低水平。

中国医药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如下企业，根据中国医保商会的统计资料，2011 年，该等企业的市场排名如下：

2011 年排名	企业名称
1	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2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3	上海国药外高桥医药有限公司
4	诺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2011 年排名	企业名称
5	通用电气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6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7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8	永裕(上海)医药物流营运有限公司
9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10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数据来源：中国医保商会

（二）医药市场的竞争趋势

1、医药行业趋于整合

国内医药工业整体成长迅速，发展前景广阔，但仍面临企业体量小、集中度低，发展水平参差不齐的严峻问题，一定程度上导致了行业中的重复建设，过度竞争及资源浪费等情况。针对上述医药工业集中度的问题，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制定了行业规划，对该细分行业的整合提出了明确要求。例如，工信部在《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我国医药工业集中度需不断提高，以在 2015 年前达到前 100 位企业的销售收入占全行业 50% 以上的目标。在政策的持续推动下，预计未来国内的医药工业将面临进一步的整合。

根据商务部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我国医药商业的集中度低，发展水平不高，跨区域扩展缓慢。现代医药物流发展相对滞后，管理水平、流通效率和物流成本与发达国家存在很大差距。为了解决上述集中度问题，维持国内医药商业的可持续发展，该规划提出了十二五期间医药商业的整合目标：“形成 1-3 家年销售额过千亿元的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集团，20 家年销售额过百亿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同时，我国医药商业企业利润率普遍较低，激烈竞争又进一步挤压了利润空间。因此，医药商业低利润的特性一定程度上决定了该行业必须进行整合，以形成规模效应，减少运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在政策驱动与行业需求的推动下，预计国内医药商业将逐渐走向整合。

2、综合化、一体化是大型医药企业的发展之路

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政府继续推出相关鼓励兼并收购来促进医药企业整

合，提高市场集中度，减少药品流通环节，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的政策，以及近年来国药集团、上药集团、华润医药集团、广药集团等行业领先企业打造大型综合类医药集团发展战略的陆续实施，预计医药市场将不断扩容并走向集中，预计国内医药企业的产业整合将逐步深入，综合化、一体化、全产业链化将成为大型医药企业的发展必由之路。

四、公司的主要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中国医药将形成独具特色的九大竞争优势：

（一）控股股东：依托央企平台，支持力度巨大

新中国医药的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也是三家以医药为主业的央企之一。通用技术集团拥有装备制造、贸易与国际工程承包、医药、技术服务与咨询、建筑地产等五大业务板块，业务覆盖全国，并在海外拥有成熟的经营网络，在全球等多个国家及地区拥有经营机构。

作为三家以医药为主业的央企之一，通用技术集团下属医药板块目前的体量相对较小，但成长潜力大，发展前景广阔。通用技术集团进行了下属医药资源的内部整合，将新中国医药打造为统一的上市平台。借助通用技术集团的重点骨干央企平台、广泛成熟的国际化网络、稳健多元的业务资源，新中国医药有望充分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推进其医药工商贸业务的均衡发展，实现跨越式增长。

（二）产业链：均衡发展工商贸，打造完整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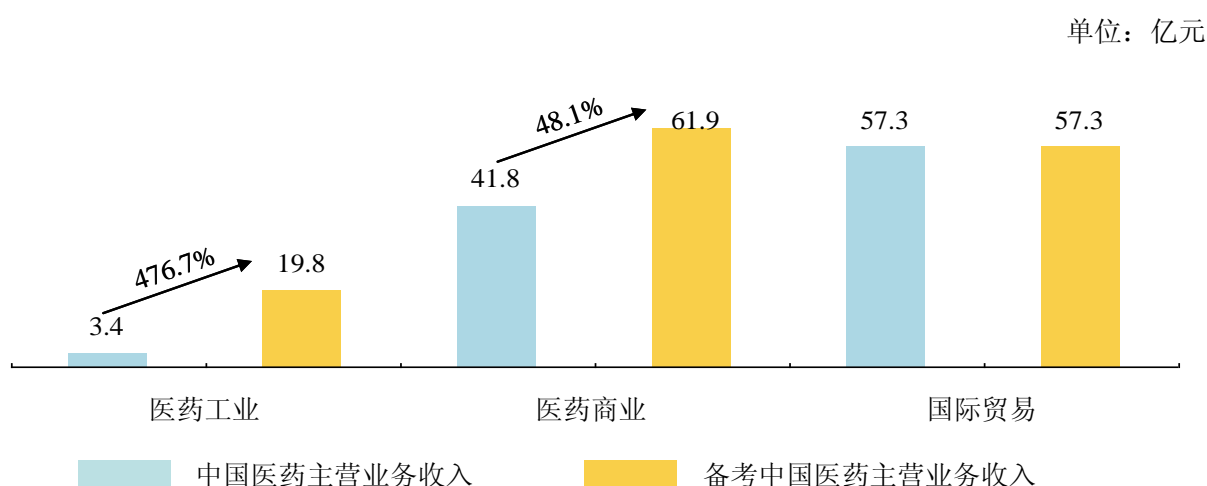
新中国医药的主营业务涵盖了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国际贸易等领域，覆盖了医药行业完整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得到提升，进入国内医药行业前列。按 2011 年营业收入，备考中国医药已经成为前十大 A 股上市医药企业。具体排名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2011 年营业收入（亿元）
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9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8
3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72
4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1
5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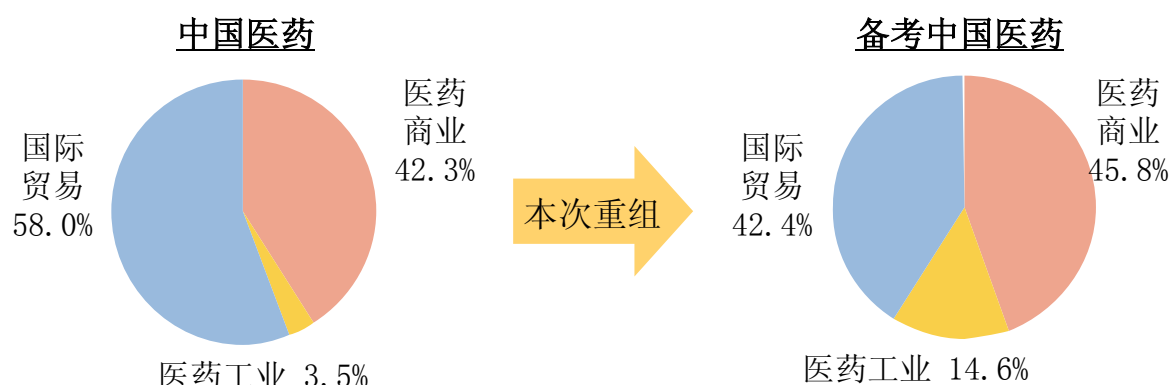
排名	公司名称	2011 年营业收入（亿元）
6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1
7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
8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11
9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
10	备考中国医药	10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公司年报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中国医药在医药工业、医药商业领域的实力将大幅增长。医药工业及医药商业板块的 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将分别增长 476.7% 及 48.1%。以下为 2012 年备考中国医药与中国医药分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同时，新中国医药的各项业务水平将更趋均衡。特别是备考中国医药医药工业业务占主营业务比例自本次重组前的 3.5% 提高至 14.6%。以下为 2012 年备考中国医药与中国医药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明细：



医药工业的研发方面，新中国医药拥有以三洋公司、天方药业、湖北丽益的研发中

心为核心的研发体系，统筹原料药、化学制剂及中成药的开发，在抗生素、抗病毒、心脑血管领域综合研发能力较强，并也涉及抗肿瘤、心脑血管等特色领域的研发。医药工业的制造方面，新中国医药依托三洋公司、天方药业、武汉鑫益等各工业实体开展药品制造业务，产品主要涵盖原料药、化学制剂，并也包括中成药等。医药商业方面，新中国医药依托布局重点省份的销售网络开展面向医院市场及其他医药商业企业分销业务。国际贸易方面，新中国医药在海外拥有多个常驻医药代表处，进出口业务客户及供应商遍布各主要国家及地区，进出口产品领域广泛，涉及多种原料药、制剂及医疗器械。

新中国医药将在未来全面、系统整合医药工业板块、医药商业板块及国际贸易板块，充分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强化其完整产业链的核心竞争力，打造科工贸一体化、可持续发展的大型综合性医药企业。

（三）医药工业：产品组合丰富，销售潜力可观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中国医药的医药制造实力大幅提升，将拥有近 700 种品种及规格的药品，其中列入各级医保目录 210 个，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46 个，独家品种 19 个。产品类别涵盖原料药、化学制剂、中成药等，主要覆盖抗生素、抗病毒、心脑血管等治疗领域。

其中，新中国医药将获得原料药的大规模生产能力，并进一步巩固制剂等其他类型产品的制造能力，在原料药方面，乙酰螺旋霉素、螺旋霉素、螺旋霉素碱、盐酸林可霉素、吉他霉素等产品的市场份额在全国范围内处于领先的地位；而化学制剂方面，阿托伐他汀钙、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更昔洛韦、伐昔洛韦等相关制剂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也位居全国前列，竞争优势较为明显。新中国医药医药工业板块 2012 年有 4 个产品的销售收入过亿元。

同时，通过本次重组，新中国医药还获得了一批具有出口潜力的产品。中国医药的国际贸易客户对天方药业的原料药产品、湖北科益的制剂产品有较大的需求，在获得海外注册，并满足价格、质量要求的情况下，该等原料药产品将有望实现出口，成为新中国医药新的盈利增长点。特别是天方药业的盐酸林可霉素原料药，已经获得了欧洲的相关认证，而天方药业的辛伐他丁、阿托伐他汀钙、阿奇霉素等原料药产品在欧洲、印度等国家及地区预计拥有较大需求，配合新中国医药成熟的国际贸易网络，将有望进一步打入国际市场，提高整体出口水平。

品牌方面，新中国医药工业业务拥有一定优势，保证了可靠的产品质量，建立了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培育了一批受到客户广泛认可的药品品牌，如天山、新朗欧、凯韦可、丽科伟、丽科欣、丽科平、尤佳、天方力泰等。

（四）医药工业：研发实力增强，研发领域拓宽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原有研发力量的基础上，中国医药将通过整合三洋公司、天方药业、湖北丽益的研发中心为核心的研发体系，获得多个领域药品的丰富研发经验，以及抗病毒领域的长期研发基础，整体研发实力将获得大幅提高。同时，本次重组完成后，新中国医药的研发领域也将进一步多样化，将覆盖抗肿瘤、心脑血管、抗病毒、抗生素等多个领域。

湖北丽益主要从事原料药、化学制剂、中药及天然药物等产品的研发，在抗病毒药、抗感染药、胃肠道用药、非甾体抗炎药、抗过敏药、植物药等方面形成了有特色的科研领域。湖北丽益是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创新型建设试点单位、湖北省医药科技产业骨干企业及抗病毒药物产业化基地，也是湖北省抗病毒药物重点实验室、湖北省化学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北省中小企业共性技术新药研发推广中心，以及武汉市抗病毒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天方药业通过其下属的多个研究机构分别从事各类原料药及其制剂的研发，以及相关工艺技术的研究等工作，研发产品的治疗领域涉及抗肿瘤、心脑血管等领域。天方药业的企业技术中心，是河南省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生化制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博士后科技工作站等。

新中国医药历年来成功研发 186 个国家级新药（其中二类新药 34 个）获得药品专利 54 项，而目前拥有近 67 个在研项目，其中一类新药 3 个，具有领先的自主研发水平。

（五）医药商业：逐步实现全国布局，提升纯销及调拨实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中国医药面向医院市场的纯销网络将拓展至河南、新疆等重要医药消费区域，主要包括北京、广州、河南、河北、湖北、新疆等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开户医疗机构超过 2,700 家，覆盖其中多个地区大部分二级以上医院；而面向医药商业机构的调拨网络则将覆盖北京、河北、山东等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

同时，本次重组完成后，新中国医药将在北京、广州拥有物流中心的基础上，获得

河南郑州的物流中心，增强区域性配送能力，基本覆盖该等区域的重点医院终端。新中国医药的医药商业分销网络全国性布局逐渐显现，为未来新医药商业业务从区域化向全国化转型提供了有利条件。

新中国医药医药商业的经营产品类型丰富，在北京、广州等地区近 7,000 种，在新疆地区超过 3,000 种，在河南地区近 4,000 种。同时，新中国医药也是国家指定的医药储备单位，根据工信部与财政部的要求，合计储备了 2,600 万人份的抗甲型流感药物抗病毒药物磷酸奥司他韦（“达菲”）。

（六）国际贸易：巩固现有网络基础，带动产品出口及境外投资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中国医药将进一步巩固其全国领先的国际贸易业务平台。根据中国医保商会的统计，2011 年中国医药的医药进出口规模位列全国第六。其中，其人参出口额、中药材及饮片出口额，以及医疗器械进口额均排名全国第一。

2011 年及 2012 年，新中国医药进出口产品总量分别超过 1,200 种及近 1,000 种，进出口产品涉及领域广泛，包括原料药、制剂、医疗器械、医用敷料等，进出口业务覆盖了北美洲、南美洲、欧洲、大洋洲、东亚、南亚、东南亚的多个重要国家及地区。

而伴随着天方药业的吸收合并，以及相关资产的注入，新中国医药的医药工业水平将获得大幅提升，特别是在原料药领域，拥有一批具有出口潜力的工业产品，预计将有力促进医药出口规模的增长。同时，借助大幅增强的医药工业平台及生产管理经验，并结合自身及通用技术集团广泛成熟的国际化经营基础，新中国医药将有望实质增强在境外投资医药实业、建设境外生产设施的能力，实现对海外市场的深入拓展，充分挖掘在重点国家及地区的广阔业务前景。综上，新中国医药的国际贸易业务综合实力将获得跨越式的发展，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其在该领域领先的行业地位。

此外，新中国医药也与多家国际知名医药企业、医疗器械企业及部分国家与地区均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其领先的国际贸易业务奠定了供应商及客户的基础，并从国际医药行业的实践中获得宝贵的知识和经验。

新中国医药在医药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领域的主要国际合作情况如下：

1) 新中国医药长期负责美国通用电气、德国西门子、荷兰飞利浦、美国强生、日本东芝、日本日立的医疗器械类产品的代理进口；

2) 新中国医药长期负责默沙东、雅培、葛兰素史克的抗艾滋病药品代理进口；

3) 新中国医药与委内瑞拉卫生部建立了合作关系。2011年4月30日，中国医药利用海外市场专业化优势及在拉美积累的业务资源，获得了来自委内瑞拉卫生部的价值人民币约61亿元的医疗卫生产品出口订单，开拓了“委内瑞拉模式”的国际贸易业务新形式；

4) 新中国医药与塔吉克斯坦的相关部门保持了良好的关系，积极开发在该地区的药品注册，已使用“meheco”品牌在该地区注册了23个产品，并成功实现了销售；

5) 新中国医药与日本津村等日本制药企业在天然药物领域长期合作；

6) 新中国医药长期负责日本脏器株式会社的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总代理工作。

(七) 协同效应：将在渠道共享、成本节约、资金统筹等方面充分显现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中国医药将充分挖掘各下属企业及业务资源间的协同效应，推进各项医药业务的均衡发展，强化完整产业链的核心竞争力，实现打造科工贸一体化、可持续发展的大型综合性医药企业的愿景。以下为新中国医药将在渠道共享、成本节约、资金统筹等方面充分显现的协同效应：

1、共享海外网络：成熟的国际贸易网络拉动工业产品的出口

借助新中国医药成熟的国际贸易网络，新中国医药将进一步挖掘各下属企业现有产品中的出口潜力品种，并开始规划该等产品生产设备、工艺、管理等方面的更新换代，争取尽早获得相关国家或地区的药品注册批文，将其推入更广阔的海外市场，进一步拉动医药工业及国际贸易业务的发展水平。

2、共享国内客户：增强医药商业实力，提高上下游话语权

随着医药商业业务整体规模的提升和销售网络的逐步全国化，新中国医药可统筹上游资源、物流体系，增强与上游在代理权、账期等方面的谈判地位，提升总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3、整合采购及销售：协调内部资源，降低生产成本，强化销售优势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中国医药将逐步实现医药工业资源的共享。在生产方面，新中国医药将逐渐实现集中采购，以及原料药等原材料的内部供应，进一步降低成本；在销

售方面，新中国医药通过各下属企业的自有销售团队覆盖大批全国高端医院，并集中掌握了各下属企业大量的代理商资源，将形成统一的全国医药工业销售网络，相关产品的市场潜力将通过与该网络间的协同渐显现。

4、节约资本开支：统筹生产及研发投入，合理利用资本开支

新中国医药将统筹确定各下属企业在生产及研发领域的定位，并逐渐通过加强重点业务的建设、非重点业务的转移等手段，逐渐实现该等企业的分工明确性及专业化。通过上述的统筹管理，新中国医药有望彻底杜绝研发领域常见的重复投资问题，制定合理的未来资本开支计划。

5、统筹资金管理：提升融资能力，加强资金管理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中国医药将成为各下属企业的统一的融资平台和资金调拨中心。通过统一融资，新中国医药将增加融资手段，提升整体融资空间，降低财务成本。而通过资金的统一调拨，新中国医药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为新中国医药战略的实施及各项业务的发展提供保障。

（八）财务情况：整体规模扩大，盈利水平提升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中国医药的整体规模将获得跨越性的提升，备考中国医药 2012 年的营业收入已突破 135 亿元，其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也已达到约 125 亿元，较本次重组前的中国医药增长分别超过 36.7% 及 53.1%。展望未来，新中国医药的收入及净利润也将保持稳定、快速的增长。2013 年，预计新中国医药的收入将达到 168 亿元，净利润将超过达到 5.2 亿元。

同时，新中国医药将充分挖掘并逐步发挥协同效应。随着战略举措的实施，公司的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将获得进一步的高速增长，以卓越的财务表现实践打造领先医药企业的战略。

（九）人才资源：尽职尽责，经验丰富

新中国医药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包括研发、生产、销售等医药行业各产业链均拥有丰富的实践及管理经验，从业经验丰富，具有良好的洞察力、判断力和执行力，并拥有经营上市医药企业中国医药的成功实践，将在快速成长的中国医药行业中成功实施新中国医药的未来发展战略。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新中国医药拥有研发人员 225 人，拥有多年的研发与产业化规模生产经验，是一支拥有专业技术的人才队伍，能够基本独立完成新药研发，实现产品的换代，为新中国医药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经过多年的经营，新中国医药内不仅有高级研发人员，更重要的是有一批对医药行业有深入理解的多元化专业人员已逐渐成为新中国医药人才中的中坚力量，例如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新中国医药拥有技术熟练的生产技术人员超过 3,000 人，经验丰富的销售人员超过 1,500 人，也是新中国医药独具优势的人才资源之一。

五、生产与经营模式

（一）医药工业

1、采购模式

本次重组前，中国医药采用以销定产、定采的采购模式，根据公司全年的营销计划和生产任务，制定出全年原辅料采购供应计划。按照 GMP 管理及公司内部质量标准的要求、产品需求计划表、生产计划表、仓储月末结余量制订每月的采购订单，并按照 GMP 管理的要求对大宗药用原辅材料的供应商采取审计备案管理。

本次重组完成后，随着天方药业的吸收合并，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控公司、天方集团的资产注入，新中国医药将以中国医药现有的采购模式为主，充分考虑各下属公司相关业务特点，统一其采购体系，逐步实现采购模式的标准化、集中化。

2、生产模式

本次重组前，中国医药本着以销定产的原则，根据各产品全年生产计划及实际情况对月度生产进行微调，各生产车间按照生产计划、物料采购及检验情况安排生产，尽量避免产成品的积压与断货。生产管理严格按照药品 GMP 的要求进行精细化管理，原料药进行产成品得率、回收率统计考察，化学制剂及中成药的生产进行物料平衡分析。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中国医药将按照 GMP 规范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有效配置生产资源、统筹各下属企业的生产定位，不断提高其运营效率。具体而言，新中国医药将

1) 统筹考虑整体医药工业业务的情况，充分有效利用生产资源，避免产能过剩等

资源浪费或重复建设；

2) 明确各下属企业的在原料药生产、制剂生产等方面的定位，充分利用目前已有资源，发挥各下属企业在生产方面的专业化优势；

3) 在提高目前已有生产线的利用率的同时，对今后的产能布置做好循序渐进提前筹划；

4) 把医药工业产品品种的特点及销售情况作为要点之一，在调整生产资源的同时重点考虑。

3、销售模式

本次重组前，中国医药的医药产品主要采用自营与代理结合的模式。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中国医药将在总公司层面建立销售服务平台，并加强总部直管专业推广队伍的建设，整合各下属企业的自营及代理业务渠道。具体措施如下：

1) 建设新中国医药的销售服务平台，该平台在全国主要区域设立办事处，由总公司管理，通过市场、品种、人脉等资源共享，为各企业在主要区域周围的省市销售团队提供信息交流、监管沟通、渠道管理等自营及代理相关服务；

2) 通过选择高素质人才、制定科学的管理制度、流程、工作目标；构建学术核心内容，完善推广工具；构建学术核心内容，完善推广工具；选择适当的学术推广模式；建设高质量的专家网络等措施，建立一支由总部直管的队伍来承担旗下所有企业的学术推广任务。

同时，新中国医药还将充分利用中国医药重组前的医药商业及国际贸易渠道，在此基础上有效整合相关资源，使重组后的医药工业与其他业务协同发展，实现完整产业链医药集团的业务协同优势。

(二) 医药商业

1、采购模式

本次重组前，由于配送和调拨业务由国家统一招标确定生产企业的供货价格，医药商业业务就同一品种以谈判的方式进行统一采购，参加各厂商的招标，争取最优的配送条件。具体业务操作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每月根据下游客户的药品月均采购量，

制定月采购计划，分批次向上游供货商采购药品，并根据与上游供货商签订的年度经销协议，按期给予支付货款。对于总经销、总代理产品则多通过谈判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和付款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中国医药将以中国医药现有的采购模式为主，综合考虑各下属企业的业务特点，整合其采购体系，提高采购的整体议价能力，并逐步实现采购管理的标准化、集中化。

2、销售模式

本次重组前，中国医药主要采取纯销和调拨的销售模式。其中，中国医药遵循地方药品招标目录，按中标价格及国家政策进行加价销售，在执行招标目录的前提下，争取尽可能多的产品配送机会。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中国医药将通过以下措施，进一步提升纯销及调拨业务的水平：

1) 巩固、完善、强化、提升现有纯销及调拨网络，向全国其他重点区域延伸，实现全国性网络覆盖；

2) 通过提升营运质量、内生发展、外部并购提升医药商业销售规模，充分发挥规模效应、提高盈利能力；

3) 强化在学术推广、增值服务、国外引进产品承接等领域的建设，提高品种引进能力，开发创新模式，发展现代物流，并提高信息化水平；

4) 充分发挥央企优势，加强监管沟通能力的建设。

同时，新中国医药也将充分利用中国医药重组前的医药商业及国际贸易渠道，在此基础上有效整合相关资源，使重组后的医药工业与其他业务协同发展，实现完整产业链医药集团的业务协同优势。

(三) 国际贸易

1、采购模式

本次重组前，中国医药国际贸易业务分代理和自营两种。代理进出口业务采购多为客户指定；自营进口业务采购主要采取谈判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及付款方式；自营出口业务基本以销定购模式，按照出口国家的相应标准确定合格供应商，以“同质优价”的比

价原则，在国内数个合格供应商中进行筛选，通过谈判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及付款方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中国医药将以中国医药现有的进出口采购模式为主，综合考虑各下属企业的国际贸易业务特点，整合其相关采购体系，逐步实现进出口采购管理的标准化、集中化。

2、销售模式

本次重组前，中国医药国际贸易业务分代理和自营两种。代理进出口业务销售多为客户指定；自营进口业务根据产品不同而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如纯销、经销、投标、网络销售和目录销售等；自营出口业务多为投标、客户询价、合作项目等方式进行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中国医药将充分利用现有国际贸易销售渠道及海外客户网络，重点考虑挖掘新中国医药的医药工业产品出口潜力，深入开发印度、西班牙、德国、拉美地区、北非地区，以及中亚地区等海外市场。同时，新中国医药也将通过海外产品推广、海外市场开发涉及的出口注册等技术文件支持，实现医药工业及国际贸易的协同。

六、主要产品情况

（一）新中国医药的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以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国际贸易为主。

1、医药工业：本次重组完成后，新中国医药将拥有近 700 余种品种及规格的药品，产品类别涉及原料药、化学制剂、中成药等领域，用途主要涉及抗生素、抗病毒及心脑血管等治疗领域。2012 年，备考中国医药的医药工业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8 亿元，主营业务利润 5.3 亿元。

新中国医药医药工业业务的主要产品品种如下：

1) 原料药

主要品种：盐酸林可霉素（抗生素）、吉他霉素（抗生素）、乙酰螺旋霉素（抗生素）、螺旋霉素（抗生素）、螺旋霉素碱（抗生素）、克林霉素磷酸酯（抗生素）、阿奇霉素（抗生素）、硫氰酸红霉素（抗生素）、辛伐他汀（心脑血管）、氧氟沙星（抗生素）等。

其他潜力品种：阿托伐他汀钙（心脑血管）、四环素（抗生素）、甲磺酸多沙唑嗪（心脑血管）、福多司坦（呼吸道感染）等。

2) 化学制剂

主要品种：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抗生素）、阿托伐他汀钙胶囊（心脑血管）、乙酰螺旋霉素片（抗生素）、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抗生素）、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抗生素）、尼麦角林胶囊（抗生素）、注射用更昔洛韦（抗病毒）、曲克芦丁片（抗凝血）、盐酸伐昔洛韦分散片（抗病毒）、头孢拉定胶囊等（抗生素）。

其他潜力品种：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抗生素）、多沙唑嗪片（心脑血管）、那格列奈片（降血糖）、云芝胞内糖肽胶囊（抗乙肝）、盐酸丁卡因凝胶（麻醉药）、喷昔洛韦乳膏（抗病毒）、尼可地尔片（心脑血管）、福多司坦胶囊（呼吸道感染）、齐多夫定胶囊（抗艾滋）、咪喹莫特乳膏（免疫调节）等。

2、医药商业：新中国医药主要面向医院市场及其他医药商业企业展开医药纯销及调拨业务。新中国医药面向医院市场的纯销网络将主要覆盖北京、广州、河南、河北、湖北、新疆等省份，基本覆盖该等地域的二甲以上医院；新中国医药面向医药商业机构的调拨网络则将覆盖北京、河北、山东等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新中国医药还在北京、广州、河南等地拥有物流中心，涉及的主要产品为制剂、原料药及医疗器械等。2012 年，备考中国医药的医药商业业务合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1.9 亿元，主营业务利润 4.7 亿元。

3、国际贸易：新中国医药的出口产品超过 500 余种，以原料药、医疗器械、医用敷料和制剂等为主，主要出口国家有美国、荷兰、法国、意大利、日本、越南、古巴、印度、委内瑞拉等。

新中国医药的进口产品超过 400 种，以医疗器械、制剂、天然药物、原料药等为主，主要进口国家有香港、日本、美国、德国、新加坡、澳大利亚等。

2012 年，备考中国医药的国际贸易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7.3 亿元，主营业务利润 6.1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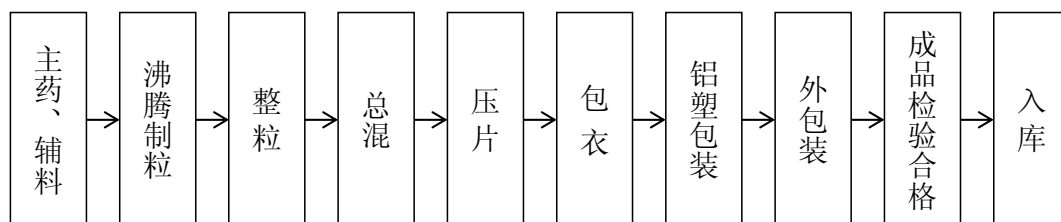
（二）新中国医药主要业务及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医药商业、医药工业、及国际贸易，其主要业务及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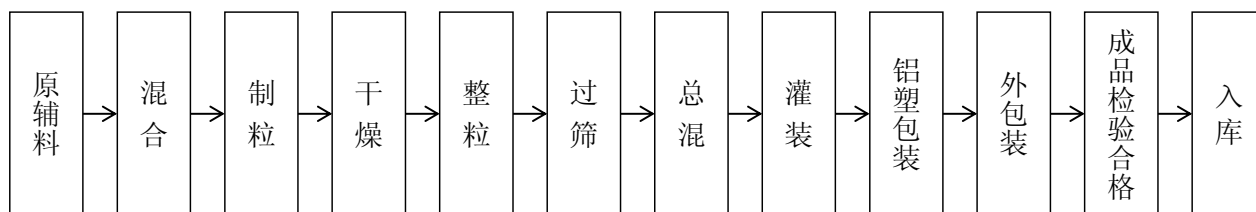
1、医药工业

1) 化学制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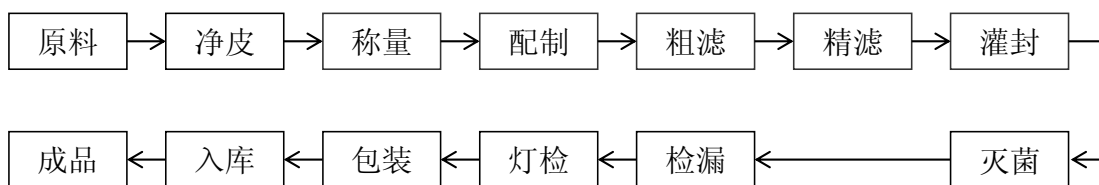
i) 片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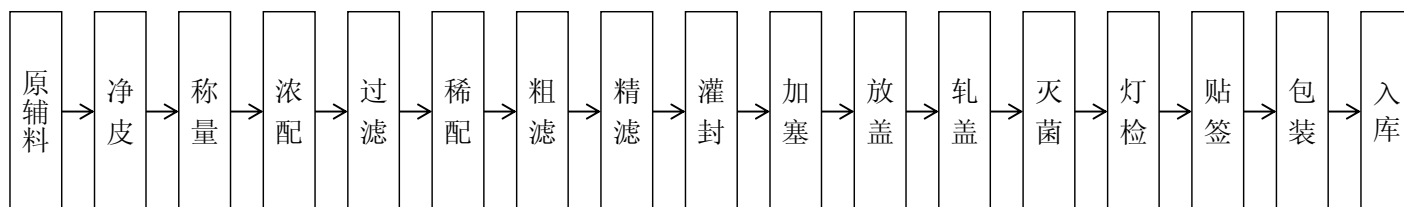
ii) 胶囊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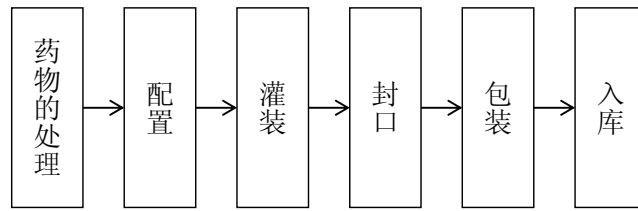
iii) 小容量注射剂（针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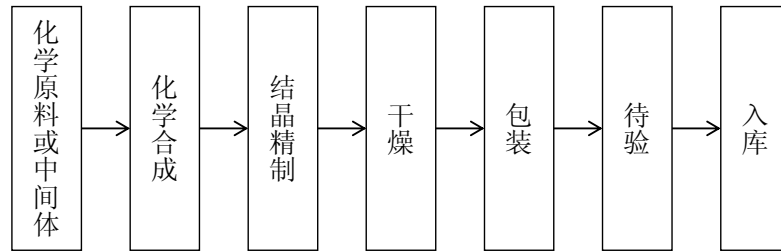
iv) 大容量注射剂（输液）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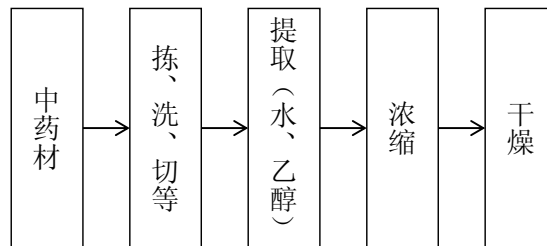
v) 膏剂工艺流程图



2) 原料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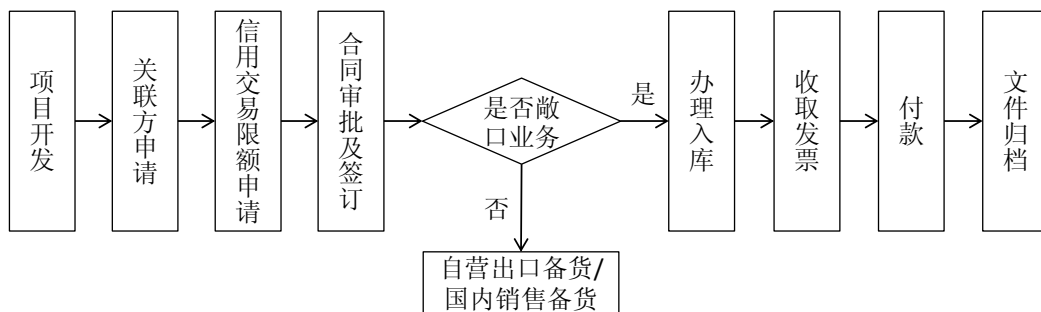


3) 中成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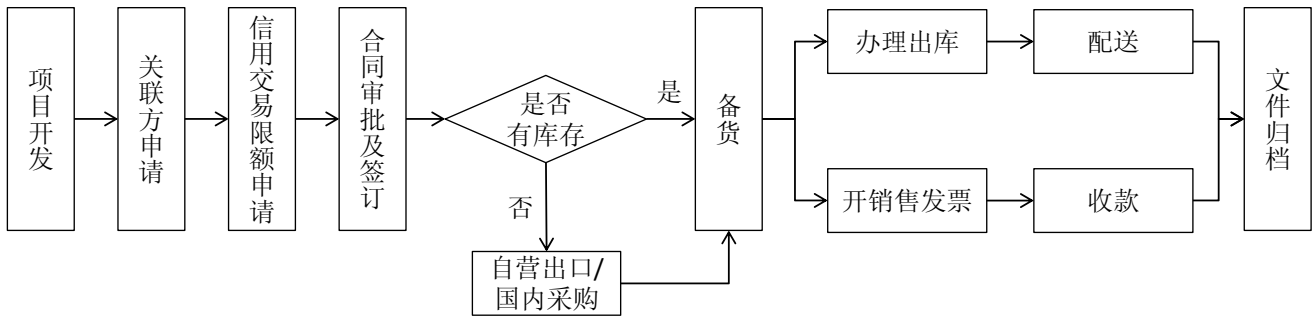


2、医药商业

1) 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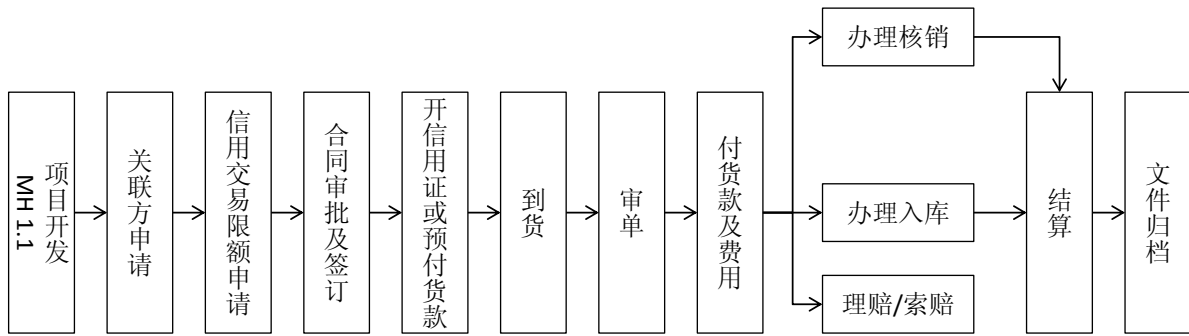


2) 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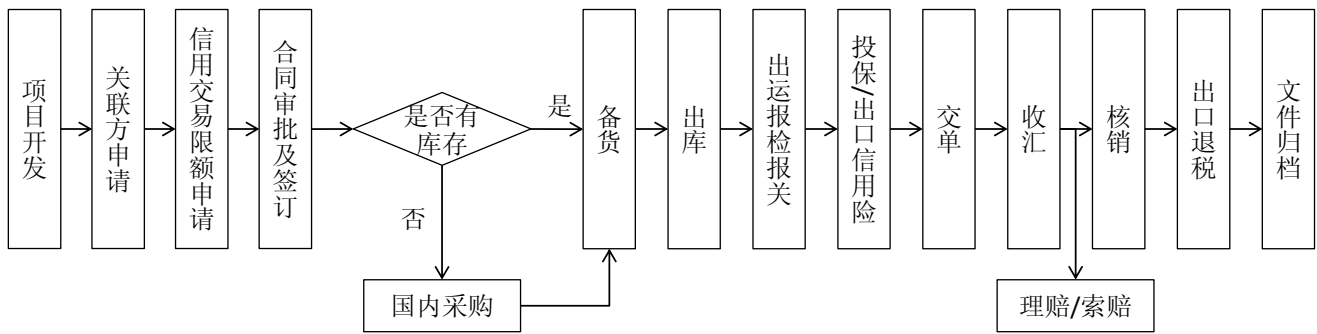


3、国际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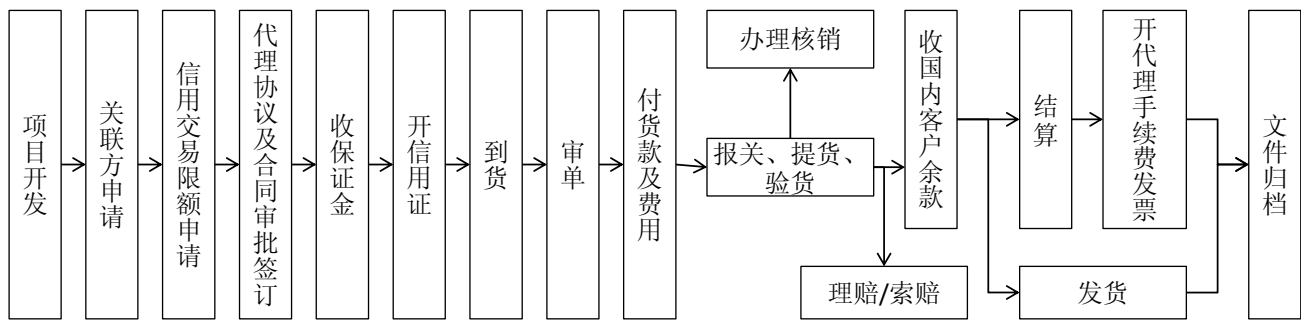
1) 自营进口



2) 自营出口



3) 代理进口



七、新中国医药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一) 新中国医药主要涉及的资产最近三年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新中国医药的主要产品为原料药及化学制剂。以下对新中国医药的原料药，以及化学制剂按片剂、胶囊、针剂、颗粒剂等主要剂型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进行统计。

序号	名称	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1	原料药	产能(吨)	4,728	4,727	4,727
		产量(吨)	3,273	3,414	3,172
		销量(吨)	2,220	3,006	2,996
2	片剂	产能(万片)	734,265	760,065	759,265
		产量(万片)	467,233	391,625	393,899
		销量(万片)	383,698	353,952	457,909
3	胶囊	产能(万粒)	254,500	189,850	189,500
		产量(万粒)	159,230	80,444	121,578
		销量(万粒)	122,969	93,799	115,260
4	针剂	产能(万支)	72,960	68,660	67,740
		产量(万支)	68,874	39,910	59,792
		销量(万支)	51,353	45,503	60,645
5	输液	产能(万瓶)	25,000	26,500	1,500
		产量(万瓶)	10,584	13,888	312
		销量(万瓶)	10,801	16,346	605

（二）新中国医药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医药工业合计	197,756	183,108	175,353
其中：原料药	120,505	112,661	100,306
化学制剂	74,812	68,772	73,692
中成药	2,439	1,674	1,355
医药商业合计	619,048	478,717	382,960
其中：纯销	467,598	364,722	278,671
调拨	151,450	113,995	104,290
国际贸易合计	573,266	416,285	398,040
抵消项	-38,015	-21,255	-21,662
合计	1,352,054	1,056,856	934,691

（三）新中国医药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主要消费群体及销售价格情况

新中国医药医药工业板块主要产品消费群体以医药商业机构为主，医药商业板块主要产品消费群体以医院、医疗卫生机构、医药商业机构、科研机构、及新农合医疗机构为主，国际贸易板块主要消费群体以国内医药商业机构和国外客户为主。

新中国医药医药工业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化学制剂及原料药，并有一些中成药品种，下辖近 700 个子产品。各子产品科目繁多，规格、单价各不相同，且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供求关系、政府指导价等因素影响，呈现涨跌互现的局面。其中武汉鑫益的更昔洛韦系列产品价格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价的影响，2011 年大幅下降，2012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又上调了相关产品的价格。

新中国医药医药商业业务分销及终端销售价格，以及国际贸易的进出口价格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化。

综上，新中国医药报告期内的药品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除武汉鑫益的上述产品价格外，未出现重大变化。

（四）新中国医药最近两年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 年	1	客户一	1,457,175,095.64	10.75%
	2	客户二	154,121,104.21	1.14%
	3	客户三	122,425,654.45	0.90%
	4	客户四	112,919,850.59	0.83%
	5	客户五	106,753,104.41	0.79%
		合计	1,953,394,809.30	14.42%
2011 年	1	客户一	296,574,400.65	4.08%
	2	客户二	213,954,187.45	2.94%
	3	客户三	99,558,465.78	1.37%
	4	客户四	98,205,527.46	1.35%
	5	客户五	88,790,651.39	1.22%
		合计	797,083,232.73	10.96%

八、新中国医药的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一）新中国医药主要产品及原材料、能源的构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中国医药的主要医药工业产品将主要涉及以下原材料，以及电、蒸汽、柴油、水等能源。

序号	名称	主要涉及的原材料
1	原料药	包括原料药主料和原料药辅料，主料主要由玉米等大宗农产品、石油化工产品等构成，辅料主要由溶剂、催化剂等构成
2	化学制剂	包括化学制剂主料和化学制剂辅料，主料主要由各种原料药构成，辅料主要由淀粉、崩解剂、粘合剂等构成

（二）新中国医药最近三年的主要产品原材料及能源的消耗情况

备考中国医药的主要产品为原料药及化学制剂，其原材料及能源的消耗情况如下：

1) 原料药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	--------	--------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原材料	600,045,634.35	63.77	575,624,188.29	62.25	517,366,411.53	61.56
能源（电、蒸汽等）	251,827,364.24	26.76	259,551,683.91	28.07	237,280,427.20	28.23
人工	24,436,734.12	2.60	22,667,466.72	2.45	20,190,631.60	2.40
其他（如制造费用等）	64,648,014.36	6.87	66,822,145.30	7.23	65,648,982.51	7.81
营业成本合计	940,957,747.07	100.00	924,665,484.22	100.00	840,486,452.84	100.00

2) 化学制剂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原材料	340,701,563.19	69.81	290,357,511.96	70.94	318,819,987.33	70.71
能源（电、蒸汽等）	16,018,035.39	3.28	14,725,143.60	3.60	15,208,039.35	3.37
人工	27,918,242.51	5.72	15,882,441.15	3.88	16,958,112.61	3.76
其他（如制造费用等）	103,371,404.24	21.18	88,343,632.82	21.58	99,874,522.36	22.15
营业成本合计	488,009,245.34	100.00	409,308,729.53	100.00	450,860,661.65	100.00

（三）新中国医药主要产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新中国医药的主要产品中，原料药的原材料主要涉及农产品。报告期内，国内农产品价格一定程度地上升，特别是玉米淀粉及豆油等价格保持高位。新中国医药以拓宽采购渠道，积极开展市场行情预测等措施应对该等原材料的价格上涨，控制相关采购价格。

新中国医药化学制剂涉及的原材料的品种较多，呈现涨跌互现的局面，但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化。

新中国医药主要产品涉及的能源主要为电和蒸汽，并少量涉及柴油和水。其中，除柴油的单价在报告期内略有上升，其他能源的价格均保持稳定。

（四）新中国医药最近两年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2年	1	供应商一	563,438,022.57	4.72
	2	供应商二	321,439,535.07	2.69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3	供应商三	271,587,799.25	2.27
	4	供应商四	218,309,468.88	1.83
	5	供应商五	191,863,521.47	1.61
		合计	1,566,638,347.24	13.11
2011 年	1	供应商一	289,424,448.31	3.18
	2	供应商二	151,409,942.98	1.66
	3	供应商三	122,789,934.71	1.35
	4	供应商四	116,183,030.80	1.28
	5	供应商五	94,886,959.69	1.04
		合计	774,694,316.49	8.51

九、与新中国医药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新中国医药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新中国医药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在建工程、医药工业专用设备、一般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备考中国医药的主要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8,737	23,336	1	45,399	66.0%
机器设备	156,692	81,353	125	75,215	48.0%
运输设备	5,557	3,118	-	2,439	43.9%
电子设备	24	4	-	20	82.2%
办公设备	2,623	1,399	0	1,224	46.7%
其他设备	12,947	6,452	6	6,489	50.1%
合计	246,581	115,663	132	130,786	53.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新中国医药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新中国医药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新中国医药主要生产设备总体状况良好，除正常更新外，基本不存在重大报废的可能。

以下为新中国医药主要生产设备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值	成新率
1	发酵罐	24	86,493,226	75.04%
2	不锈钢发酵罐 100m3	20	45,516,682	35.45%
3	补糖补料罐	5	15,058,808	75.04%
4	厂区工艺管网 1/2	1	12,913,778	24.24%
5	不锈钢发酵罐 70 立方	12	12,795,282	20.39%
6	三级种子罐	9	10,870,577	75.04%
7	滤液减化罐	7	10,124,502	75.04%
8	污水处理工程	1	9,842,505	75.21%
9	厂区工艺管网 1/2	1	9,440,092	2.30%
10	补糖补料罐	3	9,035,285	75.04%
11	不锈钢发酵罐 38T	12	6,844,415	2.89%
12	高速压片机 GZPL40C	7	6,742,371	25.74%
13	预处理罐	6	6,702,494	75.19%
14	厂区工艺管网 1/2	1	6,505,678	3.34%
15	板框压滤机	78	6,148,962	75.04%
16	三级种子罐	5	6,039,209	75.04%
17	板框压滤机 BJM120/	44	5,857,823	35.09%
18	不锈钢补料罐 70m3	4	5,697,155	35.30%
19	工艺管道	1	5,428,026	16.89%
20	发酵罐 不锈钢 70t	16	5,337,874	3.39%
21	厂区工艺管网 1/2	1	5,300,811	4.10%
22	高效包衣机 BGB-150C	12	5,058,043	25.74%
23	空气净化系统	1	5,004,445	1.66%
24	二级罐	10	4,987,426	75.04%
25	不锈钢补料罐 55 立方	5	4,674,682	21.04%
26	碟片分离机 DRY500	10	4,599,883	34.47%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值	成新率
27	二级种子罐 15T	10	4,584,268	35.90%
28	碟片分离机 DRY500	14	4,217,848	15.97%
29	不锈钢发酵罐 70 立方	4	4,073,360	20.52%
30	立式列管换热器	24	3,599,261	75.04%
31	搪玻璃反应罐 K2000L	25	3,396,365	67.50%
32	不锈钢发酵罐 60T	4	3,318,922	3.00%
33	DGI 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1	3,316,816	86.57%
34	精烘包工程	1	3,085,280	75.40%
35	安瓿洗烘灌封联动机	3	3,008,234	62.39%

注：主要生产设备指账面值超过 3,000,000 元的生产设备。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中国医药基础上新增的除土地使用权外无形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土地使用权外，其他新增的主要无形资产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药品 GSP 证书、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商标及专利等。

1、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医药基础上新中国医药共新增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计 10 项、兽药生产许可证 1 项。

2、药品 GMP 证书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医药基础上新中国医药共新增药品 GMP 证书 22 项。

3、药品 GSP 证书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医药基础上新中国医药共新增药品 GSP 证书 5 项。

4、药品批准文号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医药基础上新中国医药共新增药品批件 556 项，兽药批件 2 项。

5、新中国医药商标使用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医药基础上新中国医药共新增商标使用权 168 项。

6、新中国医药专利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医药基础上新中国医药共新增各项专利 52 项。

十、新中国医药的主要产品生产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新中国医药的主要原料药及化学制剂产品的生产技术均处于大规模生产阶段。

（二）研发机构设置及运作机制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中国医药的研发体系将由本部研发中心，以及三洋公司、天方药业、湖北丽益及其他相关子公司的专设研发机构组成。其中，本部研发中心为品种规划、甄选、引进平台，三洋公司、天方药业、湖北丽益为主要研发机构。

新中国医药本部设立研发中心，承担管理及开发职能，工作内容主要包括：1) 统筹研发机构管理，对下属研发机构进行预算管理、品种管理、过程跟踪；2) 搜集产品信息，把握研发定位，甄选并引进国内外优秀产品；3) 为下属研发中心统一提供注册、报批、专利、法律等服务，为公司医药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新中国医药下设三洋公司药物研究中心、天方药业新药开发中心、北京天方药物研究所、生物技术研究所、合成工艺研究所、湖北丽益等研发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三洋公司药物研究中心

三洋公司药物研究中心主要负责新产品的研发注册及技术管理，与国内 33 家国家药物临床研究基地及 25 家医学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分别就新药临床研究及产品研发建立了合作关系。

2、湖北丽益

湖北丽益为武汉鑫益的技术研发中心，具备较为完整的科研体系及较强的科研实力。目前已拥有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及多个新药证书。

湖北丽益目前主要从事化学药物、中药及天然药物、药物新制剂等产品的研发。在

抗病毒药、抗感染药、胃肠道用药、非甾体抗炎药、抗过敏药、植物药等方面形成了有特色的科研领域。

湖北科益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创新型建设试点单位、湖北省医药科技产业骨干企业及抗病毒药物产业化基地。

湖北丽益是湖北省抗病毒药物重点实验室、湖北省化学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北省中小企业共性技术新药研发推广中心，以及武汉市抗病毒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天方药业的企业技术中心

天方药业的企业技术中心直属天方药业，是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以及河南省生化制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技工作站。

4、天方药业新药开发中心

该新药开发中心直属天方药业，下设注册室、合成研究室、制剂研究室、质量研究室，主要负责原料药及其制剂产品的研发和申报工作。

5、北京天方药物研究所

该研究所直属天方药业。其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新产品的信息调研及临床前研究工作的开展；追踪及协调新产品注册相关工作；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引进；相关项目研发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及研究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的协调；管理公司与科研院所等单位签订的联合研究项目的试验进度、按照合同执行的相关事项；管理新药临床试验工作。

6、生物技术研究所

生物技术研究所归属于天方药业下属研发机构，实行所长负责制，科技攻关项目业务上归属公司技术处管理。根据生物技术研究所功能定位及其主要职能，生物技术研究所下设为菌种室、发酵室、提取室、分析镜检室、液相室、生测室及中试车间等部门。各部门由研究所统一布置工作，相互分工合作，各为负责。管理方面实行项目主管负责制，各项目间相互独立，有统一的分析检测部门为其服务。

主要负责生物发酵新品种工艺的引进、验证和中试推广工作，同时肩负已有产品的生产工艺优化、车间生产工艺异常问题的解决等。

7、合成工艺研究所

合成工艺研究所归属于天方药业下属研发机构，实行所长负责制，科技攻关项目业务上归属公司技术处管理。其职能主要负责化学合成原料药的工艺优化研究工作；日常运作实行项目组考核制。下设 3 个小试实验室，1 个中试实验室，1 个化验室。

（三）在研产品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新中国医药合计拥有 67 个在研药品，其中一类新药 3 个，三类新药 26 个，涉及抗肿瘤、心脑血管、抗生素、抗病毒等多个治疗领域。

十一、新中国医药质量控制情况

（一）新中国医药的质量管理体系

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要求，药品生产和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结合企业生产管理实际建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的要求、结合企业经营管理实际建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药品生产、经营的全过程进行质量管控，从而保证药品生产、经营质量安全。

1、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新中国医药下属各相关企业根据生产许可范围各自建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内容主要包括标准管理规程、标准操作规程、生产工艺规程、验证方案、质量标准、岗位职责和记录等，涉及人员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卫生管理、物料管理、技术管理、设备管理、验证管理、销售管理、综合管理等各个方面

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新中国医药本部及下属相关各企业根据经营许可范围各自建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内容主要包括质量管理体系、有关组织、部门及岗位的质量责任、工作程序和记录等，涉及药品质量管理、购进、验收、销售、仓储、养护、运输等各个环节。

新中国医药除建立本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之外，还建立了包括二级控股公司、下属非法人分支机构在内的质量体系组织，并指导二级单位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维

护资质证书合法有效、保证质量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二）新中国医药质量管理的组织架构

新中国医药质量管理组织包括质量管理组、验收组、养护组及下属分支机构和控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质量管理部。控股药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部下设质量保证组和质量控制组，控股药品经营企业质量管理部下设质量管理组、验收组和养护组。

（三）新中国医药的质量管理措施

新中国医药的质量管理人员全部参加所在地药监局组织的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每年定期参加药监局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和企业内部职业教育培训。

1、药品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措施：药品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人员对药品生产关键环节进行质量管控。相关质量管理人员对药品生产所用的原辅料、与药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及物料供应商进行审批，合格后方可采购；并对生产所用的原辅料、中间体、半成品、成品、工艺用水、包装材料等进行检验，并出具相应的检验报告。质量管理部对成品的放行进行严格的质量评价、审核，每批成品均由质量授权人对生产批记录和检验批记录进行审核，确认产品质量可以得到保证后签字放行，成品方可出厂。质量管理部每年定期组织对企业进行自检，评估 GMP 实施情况，提出必要的预防和纠正措施，不断改进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2、药品经营企业的质量管理措施：药品经营企业的质量管理人员对药品经营关键环节进行质量管控。质量管理员对首次经营品种和首次经营企业进行审批，审核品种资料和企业资质证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合格后方可采购。进口药品到货后，质量管理员先到所在地药监局办理进口药品通关单，再到所在地药检所联系进口药品法检抽样，经检验合格后由验收员办理验收入库手续。国产药品到货后，直接由验收员进行验收，检查药品内外包装、出厂检验报告书等项目，合格后办理验收入库手续。药品在库储存过程中，养护员定期对在库药品进行养护检查，指导保管员合理储存，按月对近效期药品进行催销，发现质量异常情况立即停止销售并报告质量管理部。首次经营的客户由质量管理员审核资质及经营范围，合格后方可销售。质量管理部每年定期组织对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内部评审，核实质量管理体系的充分性、有效性和适宜性，不断改进质量管理工作，保证药品经营质量。

十二、新中国医药的环境保护情况

新中国医药下属各生产企业根据其各自的特点，通过技术进步、清洁生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 GMP 等方面的技术改造，将进一步完善了包括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音处理、固体废物处理等在内的环境保护体系并强化了环保方面的管理。

目前，新中国医药的制剂生产主要集中于三洋公司、武汉鑫益以及天方药业。生产制剂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相比原料药较小，上述制剂生产企业将根据其产品的特点，制定相关规划，进一步完善环保体系的建设与管理。

未来，新中国医药下属各企业的原料药生产及需求将向天方药业集中，并通过合理规划生产设施布局等手段，建设并持续完善相关环保体系。

同时，新中国医药也将通过整合内部相关资源，调整各类产品结构、提升生产工艺水平，持续减少生产过程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并将根据需继续投入资金，满足环保项目的未来支出需求，以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新中国医药最近三年及的环保费用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环保费用	3,206	1,474	5,882

新中国医药未来将根据需继续投入资金，满足环保项目的支出需求，以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十三、新中国医药的经营资质

本次合并完成后，新中国医药经营的业务为原中国医药的业务以及原天方药业的业务，双方均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通过本次重组纳入中国医药的标的资产所涉及的业务，亦已取得全部必需的经营资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所持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一）中国医药持有的资质证书

序号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京AA0100119)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 18 号； 仓库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 18 号、北京市大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广阳大街 15 号、天津市塘沽区中心桥乡八堡村西、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东路 2 号；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疫苗、毒性中药材、毒性中药饮片。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5 年 1 月 7 日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BJ08-31)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 18 号； 认证范围：药品批发。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3 年 7 月 17 日
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京082196)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 18 号； 仓库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 18 号、北京市大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广阳大街 15 号、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东路 2 号； 经营范围：Ⅲ、Ⅱ 类：眼科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介入器材；Ⅱ 类：耳鼻喉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中医器械；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
4.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100001110007061(1-1))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 18 号； 许可范围：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至 2014 年 5 月 18 日
5.	进口食品、化妆品收货人检验检疫备案登记证 (BJ 进备字第 1483 号)	备案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 18 号； 备案登记类型：食品； 主要经营品种：植物性中药材、酒类、干坚果类、初榨植物油类、食用油、特殊食品、油籽类、动物水产品类、蜂产类、粮食制粉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1108919153)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疫苗、毒性中药材、毒性中药饮片；销售医疗器械 Ⅲ、Ⅱ 类：眼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至 2014 年 7 月 4 日

序号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术器械；计划生育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类：显微外科手术器械；耳鼻喉科手术器械；口腔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妇产科用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口腔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加工中药饮片（仅限分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经营国际招标采购业务，承办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国际招标采购业务；经营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开发；承包国（境）外各类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汽车的销售；种植中药材；销售谷物、豆类、薯类、饲料；仓储服务		

（二）中国医药下属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⁵

1、美康九州医药有限公司

序号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药品经营许可证（京AA0100008）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18号3号楼1008、1010室； 仓库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八仙庄；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15年1月4日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A-BJ09-36）	地址：北京市崇文区光明中街18号3号楼1008、1010室； 认证范围：药品批发。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14年2月3日
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京060169）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18号3号楼1008、1010室； 仓库地址：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广阳大街15号；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15年5月26日

⁵ 中国医药下属的三洋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情况在标的资产持有的资质证书情况中列明。

		经营范围：II 类：普通诊察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4.	食品卫生许可证 ((京药)卫食证字 (2009) 第 110103-JX0022 号)	地址：北京市崇文区光明中街 18 号 3 号楼 1008、1010 室； 许可范围：经营保健食品。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崇文分局	至 2013 年 9 月 10 日

2、通用美康医药有限公司

序号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京 010952)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 18 号； 仓库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东路 2 号； 经营范围：III、II 类：眼科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介入器材；II 类：耳鼻喉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 (骨科) 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中医器械；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100001010001137 (1-1))	经营场所：北京市崇文区光明中街 18 号； 许可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
3.	进口食品、化妆品收货人检验检疫备案登记证 (BJ 进备字第 0042 号)	备案登记地址：北京市崇文区光明中街 18 号； 备案登记类型：食品； 主要经营品种：酒、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3、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药品经营许可证（京AA0100232）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22号楼; 仓库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22号楼;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范围:体外诊断试剂。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15年8月2日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A-BJ10-2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22号楼; 认证范围:批发。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15年11月29日
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京081832)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22号楼; 仓库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22号楼一层; 经营范围:Ⅲ、Ⅱ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Ⅱ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16年11月15日

4、新疆天山制药工业有限公司

序号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药品生产许可证（新20100009）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南路228号; 分类码: HabZb;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新疆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南路228号;片剂、颗粒剂、原料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15年12月30日
2.	药品GMP证书(新K0071)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南路228号; 认证范围:片剂、颗粒剂、原料药(甘草次酸、甘草酸A、甘草酸单钾M、甘草酸单钾A、甘草酸单铵盐A、甘草酸单铵盐S、甘草酸二钾、甘草酸二钠、甘草酸三钠、甘草提取物粉、甘草甜味素R-19、甘草甜味素R-21、去甜酸甘草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15年12月31日
3.	食品卫生许可证(新卫食证字(2008)第650000-000042号)	地址: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南路228号; 许可范围: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具体项目见食品添加剂许可备案登记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12年5月26日 ⁶
4.	食品添加剂卫生许可备案登记表	地址: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南路228号;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 许可食品添加剂名称:天山牌甘草膏L、甘草提取物粉、甘草酸三钾盐、甘草酸粉、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厅卫生监督所	至2012年5月26日

⁶ 新疆天山制药工业有限公司的《食品卫生许可证》和《食品添加剂卫生许可备案登记表》已于2012年5月26日过期,但由于部分产品标准尚未出台,目前尚不具备依照《食品安全法》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的条件。根据卫生部《关于做好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和监管衔接工作的通知》(卫监督发[2011]64号):“《食品安全法》正式实施以前已经取得卫生许可证的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在食品添加剂产品标准制定或指定公布前,可以继续生产已列入《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品种。”新疆天山制药工业有限公司的甘草提取物粉、甘草酸三钾盐、甘草酸二铵盐、甘草酸一钾盐、甘草酸单铵盐、红花黄色素均已列入《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在相关产品标准出台前可以继续生产。

		草酸二铵盐、甘草酸一甲盐、甘草酸单铵盐、红花黄色素。		
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记(6501930076)	企业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南路 228 号； 经营范围：在《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内生产天然植物的提取物及天然植物制成的颗粒剂、片剂、散剂型产品；甘草的种植、养护及加工（此项业务仅限巴楚分厂从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	至 2014 年 4 月 9 日
6.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6500/20001）	备案品种：甘草提取物粉；甘草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至 2014 年 2 月 14 日

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批件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1.	2010R000374	甘草酸单铵盐 A(原料药)	国药准字 H650202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2
2.	2010R000375	甘草酸单铵盐 S(原料药)	国药准字 H650202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2
3.	2010R000376	甘草酸二钾（原料药）	国药准字 H650202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2
4.	2010R000377	甘草甜味素 R-19（原料药）	国药准字 H650202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2
5.	2010R000378	甘草甜味素 R-21（原料药）	国药准字 H650202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2
6.	2010R000379	甘草次酸（原料药）	国药准字 H6502020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2
7.	2010R000380	甘草酸单钾 M（原料药）	国药准字 H650202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2
8.	2010R000381	甘草酸单钾 A（原料药）	国药准字 H650202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2
9.	2010R000382	甘草酸二钠（原料药）	国药准字 H650202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2
10.	2010R000383	甘草酸三钠（原料药）	国药准字 H650202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2
11.	2010R000384	甘草酸 A（原料药）	国药准字 H650202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2
12.	2010R000385	甘草提取物粉（原料药）	国药准字 H650202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2
13.	2010R000386	去甜酸甘草粉（原料药）	国药准字 H650202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2
14.	2010R000373	大蒜肠溶片（片剂（肠溶）10mg）	国药准字 H6502020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2
15.	2010R000393	温胃降逆颗粒（颗粒剂 1.2g）	国药准字 Z200261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2

16.	2010R000387	三味泻痢颗粒（颗粒剂 0.6g）	国药准字 Z2002638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2
-----	-------------	------------------	----------------	-------------------	------------

（三）天方药业持有的资质证书

序号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豫 20100261)	<p>1. 驻马店市驿城区光明路 2 号：大容量注射剂、片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软膏剂、乳膏剂、酏剂（外用）、原料药（曲克芦丁、芦丁、天麻素、藻酸双脂钠、甲磺酸多沙唑嗪、氟罗沙星、非那雄胺、氯雷他定、双氯芬酸钠、盐酸氮芥、咪喹莫特、右旋糖酐 20、右旋糖酐 40、次硝酸铋、碱式碳酸铋、那格列奈、替米沙坦、利塞膦酸钠、左亚叶酸钙、盐酸洛美利嗪、依达拉奉、利拉萘酯、福多司坦、雷替曲塞、辅酶 Q10、普卢利沙星、瑞舒伐他汀钙、臭美拉唑、阿托伐他汀钙、盐酸托莫西汀、硫酸氢氯吡格雷、头孢丙烯、精神药品（阿普唑仑原料药、阿普唑仑片、地西洋片、氯氮卓片）、小容量注射剂。</p> <p>2. 驻马店市驿城区交通路西段：原料药（乙酰螺旋霉素、螺旋霉素、麦白霉素、四环素、土霉素、吉他霉素、洛伐他汀、盐酸林可霉素）、药用辅料（药用淀粉）。</p> <p>3. 驻马店市驿城区交通路 1219 号：原料药（克林霉素磷酸酯、盐酸克林霉素、辛伐他汀、甲磺酸左氧氟沙星、氧氟沙星、盐酸环丙沙星、阿奇霉素、去羟肌苷、齐多夫定、硫酸茚地那韦、盐酸左氧氟沙星、乳酸左氧氟沙星）。</p> <p>经《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全监管）审批事项批准通知书》（豫食药监安许证字 2011-089 号）同意，上述《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光明路 2 号的生产范围增加原料药（奥拉西坦）。</p>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关于同意延续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药品 GMP 证书有效期的通知 (豫食药监安函[2011]71 号)	同意原料药（利塞膦酸钠、那格列奈、吉他霉素、辛伐他汀、克林霉素磷酸酯、氧氟沙星、甲磺酸左氧氟沙星）《药品 GMP 证书》有效期延续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药品 GMP 证书 (豫 J0014)	生产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光明路 2 号 认证范围：片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乳膏剂、软膏剂、原料药（氟罗沙星、阿普唑仑、那格列奈）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3 年 2 月 21 日 ⁷
4.	《关于同意延续	同意原料药（盐酸林可霉素、盐酸克林霉素、阿奇霉素）《药	河南省食品药	至 2015 年

⁷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根据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延续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药品 GMP 证书有效期的通知》（豫食药监安函[2013]7 号），该证书有效期已获准延续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药品GMP证书有效期的通知》(豫食药监安函[2012]109号)	品GMP证书》有效期延续至2015年12月31日	品监督管理局	12月31日	
5.	药品GMP证书(豫K0014)	(1) 生产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光明路2号 认证范围: 酞剂、原料药(盐酸氮芥、非那雄胺、咪喹莫特、曲克芦丁) (2) 生产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交通路西段 认证范围: 原料药(乙酰螺旋霉素、麦白霉素、螺旋霉素) (3) 生产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交通路1219号 认证范围: 原料药(乳酸左氧氟沙星、盐酸左氧氟沙星)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14年2月15日	
6.	药品GMP证书(豫K0061)	生产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光明路2号 认证范围: 原料药(阿托伐他汀钙)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14年7月15日	
7.	药品GMP证书(豫L0045)	生产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光明路2号 认证范围: 原料药(福多斯坦、头孢丙烯)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15年8月24日	
8.	药品GMP证书(J4711)	生产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光明路2号 认证范围: 小容量注射剂II线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13年10月28日	
9.	药品GMP证书(CN20120019)	生产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光明路2号 认证范围: 小容量注射剂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17年3月8日	
10.	兽药生产许可证((2008)兽药生产证字16159号)	生产地址: 驻马店市驿城区交通路1199号 生产范围: 非无菌原料药(硫氰酸红霉素、吉他霉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至2013年8月24日	
11.	兽药GMP证书((2008)兽药GMP证字090号)	生产地址: 驻马店市驿城区交通路1199号 生产范围: 非无菌原料药(硫氰酸红霉素、吉他霉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至2013年3月12日 ⁸	
1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4115950037)	经营范围: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液、酞剂、软膏剂、眼膏剂、糖浆剂、散剂、原料药,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南阳海关	至2015年5月29日	
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批件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1.	2012S00763	辛伐他汀片	国药准字 H2012338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2.10
2.	2012S00762	辛伐他汀片	国药准字 H2012338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2.10

⁸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该证书到期后未办理延期, 天方药业将不再从事相关兽药业务。

				理局	
3.	2012S00684	盐酸托莫西汀	国药准字 H2012009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1.21
4.	2012S00685	盐酸托莫西汀胶囊	国药准字 H2012009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1.21
5.	2012R000171	奥美拉唑	国药准字 H20074014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9.10
6.	2012R000170	盐酸林可霉素	国药准字 H20074014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9.10
7.	2012R000169	盐酸左氧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7418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9.10
8.	2008S00224	乳酸左氧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8311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2.21 ⁹
9.	2009S02556	阿托伐他汀钙	国药准字 H2009375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6.28
10.	2010R001177	西咪替丁片	国药准字 H41021588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19
11.	2010R001178	贝诺酯片	国药准字 H4102234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19
12.	2010R001179	氧氟沙星片	国药准字 H41023405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19
13.	2010R001180	螺旋霉素片	国药准字 H2002048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19
14.	2010R001182	碱式碳酸铋片	国药准字 H41023853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19
15.	2010R001192	磷酸苯丙哌林片	国药准字 H41023854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19
16.	2010R001193	马来酸氯苯那敏片	国药准字 H41023855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19
17.	2010R001196	盐酸环丙沙星片	国药准字 H4102414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19
18.	2010R001198	枸橼酸喷托维林片	国药准字 H4102427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19
19.	2010R001200	利可君片	国药准字 H41024346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19
20.	2010R001201	吉他霉素片	国药准字 H4102558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19
21.	2010R001202	奥硝唑分散片	国药准字 H20040375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19
22.	2010R001204	非那雄胺片	国药准字 H20040519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19

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方药业已取得该产品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批件号 2013R000038），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1 日。

23.	2010R001205	复方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	国药准字 H2004119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19
24.	2010R001206	阿奇霉素片	国药准字 H2004468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19
25.	2010R001207	那格列奈片	国药准字 H20041609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19
26.	2010R001210	克拉霉素片	国药准字 H2004614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19
27.	2010R001211	替米沙坦片	国药准字 H20041746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19
28.	2010R001213	诺氟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 H41020479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19
29.	2010R001214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国药准字 H41020486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19
30.	2010R001217	氨咖黄敏胶囊	国药准字 H41024343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19
31.	2010R001219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国药准字 H4102452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19
32.	2010R001233	克林霉素磷酸酯	国药准字 H10980088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6
33.	2010R001234	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10216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6
34.	2010R001236	麦白霉素	国药准字 H4102096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6
35.	2010R001238	盐酸氮芥	国药准字 H41021545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6
36.	2010R001242	阿普唑仑	国药准字 H41021546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6
37.	2010R001244	乙酰螺旋霉素	国药准字 H4102157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6
38.	2010R001251	盐酸克林霉素	国药准字 H41021589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6
39.	2010R001258	螺旋霉素	国药准字 H20020483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6
40.	2010R001125	甲硝唑片	国药准字 H41020125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6
41.	2010R001157	土霉素片	国药准字 H41020258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6
42.	2010R001159	阿普唑仑片	国药准字 H4102027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6
43.	2010R001161	醋酸泼尼松片	国药准字 H41020283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6
44.	2010R001162	盐酸美他环素片	国药准字 H41020295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6

45.	2010R001167	盐酸奈福泮片	国药准字 H41020358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6
46.	2010R001169	盐酸酚苄明片	国药准字 H4102037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6
47.	2010R001172	双氯芬酸钠肠溶片	国药准字 H4102048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6
48.	2010R001158	氟罗沙星片	国药准字 H10960060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6
49.	2010R001160	甲磺酸左氧氟沙星片	国药准字 H2001021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6
50.	2010R001163	布洛芬片	国药准字 H41021548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6
51.	2010R001165	对乙酰氨基酚片	国药准字 H41021550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6
52.	2010R001176	卡托普利片	国药准字 H4102157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6
53.	2010R001173	氯芬黄敏片	国药准字 H4102434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6
54.	2010R001183	麻黄碱苯海拉明片	国药准字 H41024888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6
55.	2010R001184	曲克芦丁片	国药准字 H41024889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6
56.	2010R001186	三合钙咀嚼片	国药准字 H41024890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6
57.	2010R001188	乌洛托品片	国药准字 H4102489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6
58.	2010R001189	度米芬含片	国药准字 H4102496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6
59.	2010R001190	盐酸赖氨酸片	国药准字 H4102496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6
60.	2010R001197	磷酸川芎嗪片	国药准字 H41024516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6
61.	2010R001208	利巴韦林片	国药准字 H41025118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6
62.	2010R001212	麦白霉素片	国药准字 H41025123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6
63.	2010R001215	天麻素片	国药准字 H41025200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6
64.	2010R001221	非那雄胺片	国药准字 H2003095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6
65.	2010R001225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国药准字 H20031225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6
66.	2010R001226	甲磺酸多沙唑啉片	国药准字 H20031308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6

67.	2010R001229	磷霉素钙胶囊	国药准字 H4102512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6
68.	2010R001306	曲克芦丁	国药准字 H41024518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7
69.	2010R001338	非那雄胺	国药准字 H20030950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7
70.	2010R001339	咪喹莫特	国药准字 H20031229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7
71.	2010R001340	那格列奈	国药准字 H20041608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7
72.	2010R001341	氧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5381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7
73.	2010R001343	氟罗沙星	国药准字 H10960058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7
74.	2010R001332	盐酸环丙沙星	国药准字 H2005381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7
75.	2010R001368	利塞膦酸钠	国药准字 H20051020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7
76.	2010R001367	吉他霉素	国药准字 H20055856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7
77.	2010R001364	乙酰螺旋霉素片	国药准字 H4102097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7
78.	2010R001344	利塞膦酸钠片	国药准字 H2005102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7
79.	2010R001366	甲硝唑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0124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7
80.	2010R001335	甘露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0286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7
81.	2010R001336	氟罗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0021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7
82.	2010R001337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0963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7
83.	2010R001372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0964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7
84.	2010R001333	咪喹莫特乳膏	国药准字 H20031230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7
85.	2010R001334	盐酸氮芥酊	国药准字 H41025256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7
86.	2010S00474	福多司坦	国药准字 H2010004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8
87.	2010S00493	福多司坦胶囊	国药准字 H2010005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8
88.	2010R001645	洛伐他汀	国药准字 H20057664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5.09

89.	2010R001646	辛伐他汀	国药准字 H20058635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5.09
90.	2010R001647	利拉萘酯	国药准字 H2005255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5.09
91.	2010R001643	那格列奈片	国药准字 H20058910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5.09
92.	2010R001644	阿托伐他汀钙胶囊	国药准字 H20051984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5.09
93.	2010R001612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2301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5.09
94.	2010R001623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3294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5.09
95.	2010R001622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23336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5.09
96.	2010R001609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1543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5.09
97.	2010R001608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154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5.09
98.	2010R001613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23239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5.09
99.	2010R001620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23334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5.09
100.	2010R001624	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23555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5.09
101.	2010R001626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0128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5.09
102.	2010R001627	维生素 B6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027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5.09
103.	2010R001628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029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5.09
104.	2010R001629	维生素 B1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0353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5.09
105.	2010R001630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0366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5.09
106.	2010R001631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037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5.09
107.	2010R001632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0980089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5.09
108.	2010R001638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0110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5.09
109.	2010R001633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9993470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5.09
110.	2010R001635	甲磺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20480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5.09

111.	2010R001636	甲磺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2048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5.09
112.	2010R001642	甲磺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0449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5.09
113.	2010R001634	利巴韦林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999347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5.09
114.	2010R001637	维生素 C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3858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5.09
115.	2010R001639	盐酸倍他司汀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4524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5.09
116.	2010R001640	磷酸川芎嗪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4725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5.09
117.	2010R001641	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523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5.09
118.	2010R001618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23333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5.09
119.	2010R001621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23335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5.09
120.	2010R001611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1544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5.09
121.	2010R002933	倍他米松片	国药准字 H41020115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22.	2010R002934	芬布芬片	国药准字 H4102011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23.	2010R003012	吡哌美辛肠溶片	国药准字 H41020119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24.	2010R002932	盐酸麻黄碱片	国药准字 H4102012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25.	2010R003020	盐酸苯海拉明片	国药准字 H4102012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26.	2010R002935	氨茶碱片	国药准字 H41020123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27.	2010R002936	苯丙氨酯片	国药准字 H41020126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28.	2010R002986	磺胺二甲嘧啶片	国药准字 H4102012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29.	2010R003066	去痛片	国药准字 H41020129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30.	2010R002937	醋酸地塞米松片	国药准字 H41020259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31.	2010R002938	氯霉素片	国药准字 H41020260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32.	2010R002990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国药准字 H4102026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33.	2010R002992	呋喃唑酮片	国药准字 H41020264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34.	2010R002994	复方磺胺嘧啶片	国药准字 H41020265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35.	2010R002939	桂利嗪片	国药准字 H41020266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36.	2010R002940	盐酸吡硫醇片	国药准字 H4102026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37.	2010R003013	盐酸林可霉素片	国药准字 H41020270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38.	2010R002995	甲氧苄啶片	国药准字 H4102028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39.	2010R002996	四环素片	国药准字 H41020288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40.	2010R002997	安乃近片	国药准字 H41020294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41.	2010R002998	安乃近片	国药准字 H41020368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42.	2010R003022	盐酸多西环素片	国药准字 H4102034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43.	2010R003000	盐酸多西环素片	国药准字 H41020868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44.	2010R002941	吡哌酸片	国药准字 H41020349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45.	2010R002999	卡马西平片	国药准字 H4102043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46.	2010R003023	盐酸维拉帕米片	国药准字 H41020438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47.	2010R002918	甲氧氯普胺片	国药准字 H41020478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48.	2010R002920	联磺甲氧苄啶片	国药准字 H41020480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49.	2010R003032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国药准字 H4102048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50.	2010R003001	布洛芬片	国药准字 H4102154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51.	2010R003021	替米沙坦	国药准字 H20041745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52.	2010R003002	芦丁片	国药准字 H4102155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53.	2010R003003	维生素 B1 片	国药准字 H41021553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54.	2010R003004	维生素 C 片	国药准字 H41021554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55.	2010R003005	卡托普利片	国药准字 H4102157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56.	2010R002929	舒必利片	国药准字 H41021576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57.	2010R002930	藻酸双酯钠片	国药准字 H41021579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58.	2010R003014	阿司匹林肠溶片	国药准字 H41021580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59.	2010R002931	地巴唑片	国药准字 H4102158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60.	2010R003024	双嘧达莫片	国药准字 H41021585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61.	2010R002942	维生素 B2 片	国药准字 H41021586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62.	2010R002943	维生素 B6 片	国药准字 H4102158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63.	2010R002945	盐酸胺碘酮片	国药准字 H4102159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64.	2010R002947	复方乙酰水杨酸片	国药准字 H41022343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65.	2010R002949	萘普生片	国药准字 H41022346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66.	2010R002952	罗通定片	国药准字 H41023296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67.	2010R002950	罗通定片	国药准字 H41023295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68.	2010R002953	盐酸氯丙嗪片	国药准字 H41023298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69.	2010R002954	盐酸乙胺丁醇片	国药准字 H41023299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70.	2010R002956	盐酸异丙嗪片	国药准字 H41023300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71.	2010R002957	盐酸异丙嗪片	国药准字 H4102330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72.	2010R003015	呋喃妥因肠溶片	国药准字 H4102330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73.	2010R003025	盐酸雷尼替丁片	国药准字 H4102340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74.	2010R002959	盐酸倍他司汀片	国药准字 H4102357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75.	2010R002960	羧甲司坦片	国药准字 H41023573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76.	2010R002962	盐酸氯丙嗪片	国药准字 H41023649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77.	2010R002963	次硝酸铋片	国药准字 H41023796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78.	2010R002965	富马酸酮替芬片	国药准字 H4102385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79.	2010R002966	葡醛内酯片	国药准字 H41023856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80.	2010R002967	葡醛内酯片	国药准字 H4102385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81.	2010R002968	盐酸地芬尼多片	国药准字 H41023859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82.	2010R003006	干酵母片	国药准字 H41023890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83.	2010R003011	薄荷喉片	国药准字 H41024080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84.	2010R003007	小儿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国药准字 H41024214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85.	2010R002969	保泰松片	国药准字 H41024304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86.	2010R003008	盐酸吗啉胍片	国药准字 H41024349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87.	2010R002970	桂美酸片	国药准字 H41024515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88.	2010R003026	维酶素片	国药准字 H41024726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89.	2010R003009	盐酸小檗碱片	国药准字 H4102386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90.	2010R003010	小儿双嘧啶片	国药准字 H4102489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91.	2010R002971	亮菌甲素片	国药准字 H41024964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92.	2010R002972	盐酸托哌酮片	国药准字 H41024965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93.	2010R002973	食母生片	国药准字 H4102499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94.	2010R001181	颠茄磺苄啶片	国药准字 H41025010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95.	2010R003062	复方石菖蒲碱式硝酸铋片	国药准字 H41024344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96.	2010R002974	烟酸占替诺片	国药准字 H4102452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97.	2010R002976	糠甾醇片	国药准字 H4102496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98.	2010R002978	联苯双酯片	国药准字 H41024963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199.	2010R002980	曲匹布通片	国药准字 H41024966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200.	2010R003027	牛磺酸片	国药准字 H41025119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201.	2010R003028	利福定片	国药准字 H41025120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202.	2010R003029	利福定片	国药准字 H4102512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203.	2010R003059	维 U 颠茄铝镁片 II	国药准字 H41025124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204.	2010R003057	维 U 颠茄铝镁片	国药准字 H4102517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205.	2010R003030	磷酸氢钙咀嚼片	国药准字 H4102525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206.	2010R002983	大黄碳酸氢钠片	国药准字 H41025569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207.	2010R002985	三磷酸腺苷二钠片	国药准字 H41025570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208.	2010R003031	酮洛芬肠溶胶囊	国药准字 H41020359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209.	2010R003033	酮洛芬肠溶胶囊	国药准字 H41020484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210.	2010R003016	非诺贝特胶囊	国药准字 H41020959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211.	2010R003034	乙酰螺旋霉素胶囊	国药准字 H41020969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212.	2010R003035	乙酰螺旋霉素胶囊	国药准字 H41020970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213.	2010R003036	萘普生胶囊	国药准字 H41022345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214.	2010R003037	卡马西平缓释胶囊	国药准字 H20020429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215.	2010R003038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国药准字 H4102340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216.	2010R003039	去羟肌苷肠溶胶囊	国药准字 H20020629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217.	2010R003017	吡哌酸胶囊	国药准字 H41024215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218.	2010R003040	核黄素四丁酸酯胶囊	国药准字 H41024345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219.	2010R003018	齐多夫定胶囊	国药准字 H2003006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220.	2010R003041	硫酸茚地那韦胶囊	国药准字 H20040970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1

221.	2010R002836	盐酸二氧丙嗪片	国药准字 H41020350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2
222.	2010R002835	尼群地平片	国药准字 H4102035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2
223.	2010R002839	利福平片	国药准字 H41020355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2
224.	2010R002841	盐酸普萘洛尔片	国药准字 H41020356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2
225.	2010R002842	单氯芬那酸片	国药准字 H4102035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2
226.	2010R002845	羟甲香豆素片	国药准字 H4102036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2
227.	2010R002846	硫唑嘌呤片	国药准字 H4102036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2
228.	2010R002851	甲睾酮片	国药准字 H41020370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2
229.	2010R002853	替加氟片	国药准字 H41020430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2
230.	2010R002856	吡罗昔康片	国药准字 H4102043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2
231.	2010R002880	吡罗昔康片	国药准字 H41020530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2
232.	2010R002860	氯磺丙脲片	国药准字 H4102043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2
233.	2010R002861	氯磺丙脲片	国药准字 H41020433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2
234.	2010R002862	盐酸可乐定片	国药准字 H41020434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2
235.	2010R002864	呋噻米片	国药准字 H41020435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2
236.	2010R002865	盐酸尼卡地平片	国药准字 H41020436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2
237.	2010R002866	磺胺脒片	国药准字 H41020483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2
238.	2010R002869	甲芬那酸片	国药准字 H41020485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2
239.	2010R002874	盐酸左旋咪唑片	国药准字 H41020488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2
240.	2010R002882	醋酸甲萘氢醌片	国药准字 H41020859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2
241.	2010R002884	吡嗪酰胺片	国药准字 H4102097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2
242.	2010R002887	吡嗪酰胺片	国药准字 H41020978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2

243.	2010R002889	氯氮卓片	国药准字 H4102154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2
244.	2010R002892	硝苯地平片	国药准字 H41021555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2
245.	2010R002897	异烟肼片	国药准字 H41021556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2
246.	2010R002898	异烟肼片	国药准字 H4102155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2
247.	2010R002899	阿苯达唑片	国药准字 H41021566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2
248.	2010R002900	阿苯达唑片	国药准字 H4102156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2
249.	2010R002902	肌醇烟酸酯片	国药准字 H41021569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2
250.	2010R002904	肾上腺色脎片	国药准字 H41021574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2
251.	2010R002906	肾上腺色脎片	国药准字 H41021575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2
252.	2010R002830	醋酸氟轻松乳膏	国药准字 H4102408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2
253.	2010R002832	红霉素软膏	国药准字 H4102408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2
254.	2010R002831	曲咪新乳膏	国药准字 H41025096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2
255.	2010R002833	甲紫溶液	国药准字 H41020285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2
256.	2010R002837	橙皮酊	国药准字 Z4102029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2
257.	2010R002834	碘酊	国药准字 H41024183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2
258.	2010R002877	盐酸左旋咪唑片	国药准字 H41020489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6
259.	2010R003373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国药准字 H41024514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29
260.	2010R003374	复方十一烯酸锌曲安奈德软膏	国药准字 H41025179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29
261.	2010R004472	尼可地尔片	国药准字 H4102451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15
262.	2010R004486	愈创维林那敏片	国药准字 H41024968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15
263.	2010R004603	地西洋片	国药准字 H41020369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5
264.	2010R002375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国药准字 H41025680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8

265.	2010R006268	阿托伐他汀钙胶囊	国药准字 H20070054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1.25
266.	2010R006588	那格列奈片	国药准字 H20058909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06
267.	2010R006587	辅酶 Q10	国药准字 H20064125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06
268.	2010R006604	四环素	国药准字 H41020966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09
269.	2010R006602	土霉素	国药准字 H4102096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09
270.	2010R006603	次硝酸铋	国药准字 H41021549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09
271.	2010R006601	碱式碳酸铋	国药准字 H4102155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09
272.	2010R006600	双氯芬酸钠	国药准字 H4102329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09
273.	2010R006599	芦丁	国药准字 H4102389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09
274.	2010R006593	去羟肌苷	国药准字 H20020628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09
275.	2010R006592	藻酸双酯钠	国药准字 H4102433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09
276.	2010R006594	齐多夫定	国药准字 H2003006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09
277.	2010R006595	氯雷他定	国药准字 H20030588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09
278.	2010R006596	天麻素	国药准字 H41024724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09
279.	2010R006597	甲磺酸多沙唑嗪	国药准字 H2003130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09
280.	2010R006598	硫酸茚地那韦	国药准字 H20040969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09
281.	2011R000124	盐酸金霉素眼膏	国药准字 H41024084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1.18
282.	2011R000125	右旋糖酐 40	国药准字 H41021590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1.18
283.	2011R000126	右旋糖酐 20	国药准字 H1999347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1.18
284.	2010R006540	头孢丙烯	国药准字 H2005628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1.18
285.	2011R000503	颠茄磺苄啉片	国药准字 H4102488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2.24
286.	2010R001648	利拉萘酯乳膏	国药准字 H2005255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3.01

287.	2011R001489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0289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6.30
288.	2011R001487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0365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6.30
289.	2011R001488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4118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6.30
290.	2011R001486	肌苷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1583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6.30
291.	2011R001485	肌苷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1584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6.30
292.	2011R001484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500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6.30
293.	2011R001470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3469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6.30
294.	2011R001542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096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7.21
295.	2011R001544	山梨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0428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7.21
296.	2011R001543	山梨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0429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7.21
297.	2011R001540	乳酸环丙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0965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7.21
298.	2011R001546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1570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7.21
299.	2011R001545	己酮可可碱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007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7.21
300.	2011R001541	盐酸倍他司汀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4523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7.21
301.	2011R001537	马来酸氯苯那敏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0268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7.21
302.	2011R001534	安乃近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0269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7.21
303.	2011R001536	氯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036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7.21
304.	2011R001535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0426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7.21
305.	2011R001538	盐酸氯丙嗪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3650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7.21
306.	2011R001533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 H41024228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7.21
307.	2011R001644	阿奇霉素	国药准字 H2006712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8.04
308.	2011R001645	氯雷他定片	国药准字 H20067066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8.04

309.	2011R001641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029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8.04
310.	2011R001642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0290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8.04
311.	2011R001643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0120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8.04
312.	2011R001640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0293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8.04
313.	2011R001724	曲克芦丁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069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0.08
314.	2011R001711	磺胺嘧啶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0263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0.08
315.	2011R001721	盐酸酚苄明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0363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0.08
316.	2011R001720	盐酸可乐定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0374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0.08
317.	2011R001719	盐酸异丙嗪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048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0.08
318.	2011R001718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1573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0.08
319.	2011R001717	盐酸消旋山莨菪碱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3403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0.08
320.	2011R001716	盐酸消旋山莨菪碱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3404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0.08
321.	2011R001715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3860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0.08
322.	2011R001714	安乃近氯丙嗪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4513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0.08
323.	2011R001713	曲克芦丁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4520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0.08
324.	2011R001712	维丙胺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5095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0.08
325.	2011R001729	右旋糖酐 40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0973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0.31
326.	2011R001730	右旋糖酐 40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0974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0.31
327.	2011R001733	右旋糖酐 40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1578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0.31
328.	2011R001732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0975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0.31
329.	2011R001731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0976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0.31
330.	2011R001734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159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0.31

331.	2011R001735	右旋糖酐 2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9993683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0.31
332.	2011R001736	右旋糖酐 20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3304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0.31
333.	2011R001737	硫酸卡那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026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0.31
334.	2011R001738	盐酸苯海拉明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0354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0.31
335.	2011R001739	盐酸奈福泮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0360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0.31
336.	2010R001625	氟康唑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20565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21
337.	2011R001775	维生素 B1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035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21
338.	2011R001777	氨甲环酸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1568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21
339.	2011R001776	三磷酸腺苷二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389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21
340.	2011R001774	维生素 C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0284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21
341.	2011S00956	盐酸洛美利嗪	国药准字 H2011014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30
342.	2011S00955	盐酸洛美利嗪片	国药准字 H2011014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30
343.	2009020912	吉他霉素	兽药字 (2009)161591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4.02.24
344.	2009020912	硫氰酸红霉素	兽药字 (2009)1615914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4.02.24

(四) 天方药业下属从事医药生产经营的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

1、河南天方华中药业有限公司

序号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豫 20100142)	生产地址: 濮阳市清丰县北环路 024 号 生产范围: 片剂、硬胶囊剂、大容量注射剂 (含三层共挤输液用袋)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关于同意延续上海华中药业有限公司药品 GMP 证书有效期的通知》 (豫食药监安函[2012]5 号)	认证范围: 大容量注射剂 (一车间)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	《关于同意延续上海华中药业有限公司药品 GMP 证书有效期的通知》 (豫食药监安函[2012]5 号)	认证范围: 大容量注射剂 (二车间)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药品 GMP 证书有效期的通知》 (豫食药监安函[2012]78 号)		品监督管理局	日
4.	药品 GMP 证书 (K0113)	生产地址: 濮阳市清丰县北环路 024 号 认证范围: 片剂、硬胶囊剂	河南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2 月 8 日
5.	药品 GMP 证书 (L5424)	生产地址: 濮阳市清丰县北环路 024 号 认证范围: 大容量注射剂 (三层共 挤输液用袋) 五车间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24 日
6.	药品 GMP 证书 (L5347)	生产地址: 濮阳市清丰县北环路 024 号 认证范围: 大容量注射剂六车间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7 月 14 日
7.	药品 GMP 证书 (M0085)	生产地址: 濮阳市清丰县北环路 024 号 认证范围: 大容量注射剂 (三层共 挤输液用袋) 七车间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3 月 10 日

药品注册批件

序 号	批件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2010R003489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2744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局	2015.08.26
2.	2010R003491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274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局	2015.08.26
3.	2010R003492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2746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局	2015.08.26
4.	2010R003494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2745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局	2015.08.26
5.	2010R003496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2331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局	2015.08.26
6.	2010R003497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23315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局	2015.08.26
7.	2010R003499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408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局	2015.08.26
8.	2010R003501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13330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局	2015.08.26
9.	2010R003502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23316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局	2015.08.26
10.	2010R003503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 液	国药准字 H4102274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局	2015.08.26
11.	2010R003504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 液	国药准字 H41022743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局	2015.08.26
12.	2010R003505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 液	国药准字 H2002332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局	2015.08.26
13.	2010R003520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200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2015.08.26

				局	
14.	2010R003511	碳酸氢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2748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26
15.	2010R003506	甘露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200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26
16.	2010R003510	右旋糖酐 2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4088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26
17.	2010R003509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2010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26
18.	2010R003508	甲硝唑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2005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26
19.	2010R005434	甲硝唑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490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10
20.	2010R005433	甲硝唑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490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10
21.	2010R005424	替硝唑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2353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10
22.	2010R005425	替硝唑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23533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10
23.	2010R003512	盐酸倍他司汀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1024659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26
24.	2010R003514	诺氟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4018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26
25.	2010R005437	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4029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10
26.	2010R005436	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396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10
27.	2010R005441	磷酸川芎嗪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0359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10
28.	2010R003516	羟乙基淀粉 40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3444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26
29.	2011R000672	甘油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3809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3.23
30.	2010R005440	乳酸环丙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4696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10
31.	2010R005435	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123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10
32.	2010R004365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561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16
33.	2010R004353	木糖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6445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16
34.	2010R004358	木糖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6444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16

35.	2010R004364	曲克芦丁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453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16
36.	2010R004600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648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5
37.	2010R004602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648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5
38.	2010R004842	氨茶碱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468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0
39.	2010R004360	阿魏酸钠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132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16
40.	2010R005439	利巴韦林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4940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10
41.	2010R005438	利巴韦林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494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10
42.	2010R006270	氨酪酸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270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1.15
43.	2010R004362	更昔洛韦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224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16
44.	2010R004886	四环素片	国药准字 H4102201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0
45.	2010R004879	异烟肼片	国药准字 H41022009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0
46.	2010R004880	对乙酰氨基酚片	国药准字 H41022000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0
47.	2010R004857	去痛片	国药准字 H41022015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0
48.	2010R005773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国药准字 H41022013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25
49.	2010R005764	肌苷片	国药准字 H41022003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25
50.	2010R004885	维生素 B1 片	国药准字 H41022895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0
51.	2010R005766	吲达帕胺片	国药准字 H1999353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25
52.	2010R004861	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	国药准字 H41023920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0
53.	2010R004851	安乃近片	国药准字 H20003163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0
54.	2010R005779	土霉素片	国药准字 H41023748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25
55.	2010R004884	维生素 B1 片	国药准字 H20003183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0
56.	2010R005770	盐酸氟桂利嗪片	国药准字 H19983108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25

57.	2010R004872	吡哌酸片	国药准字 H41022020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0
58.	2010R005763	双氯芬酸钠肠溶片	国药准字 H41022016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25
59.	2010R005771	盐酸林可霉素片	国药准字 H41022018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25
60.	2010R005760	氯霉素片	国药准字 H41022006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25
61.	2010R005759	对乙酰氨基酚片	国药准字 H2000316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25
62.	2010R005761	氯芬黄敏片	国药准字 H41024656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25
63.	2010R004888	贝诺酯片	国药准字 H41022739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0
64.	2010R004891	烟酸占替诺片	国药准字 H41024658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0
65.	2010R004883	维生素 B6 片	国药准字 H41022896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0
66.	2010R004870	复方乙酰水杨酸片	国药准字 H41022740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0
67.	2010R004893	呋喃唑酮片	国药准字 H41022019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0
68.	2010R005767	维生素 C 片	国药准字 H41022898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25
69.	2010R005762	乳酸菌素片	国药准字 H2001327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25
70.	2010R004844	安乃近片	国药准字 H4102201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0
71.	2010R004882	维生素 C 片	国药准字 H4102289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0
72.	2010R004873	利巴韦林片	国药准字 H1999941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0
73.	2010R005768	甲硝唑片	国药准字 H41022004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25
74.	2010R005765	氨糖美辛肠溶片	国药准字 H2002317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25
75.	2010R005769	西咪替丁片	国药准字 H4102200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25
76.	2010R005442	诺氟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 H41022014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10
77.	2010R005605	美索巴莫胶囊	国药准字 H4102465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13
78.	2010R005606	替硝唑胶囊	国药准字 H19991055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13

79.	2010R005443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国药准字 H41022008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10
80.	2010R005758	吉非罗齐胶囊	国药准字 H2001327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25
81.	2010R005607	氨咖黄敏胶囊	国药准字 H41024655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13
82.	2012R000131	氧氟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 H41025029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6.06

2、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

序号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药品生产许可证（沪20110018）	生产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陪昆路 200 号 生产范围：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药品 GMP 证书（沪 J0301）	生产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陪昆路 200 号 认证范围：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4 月 8 日 ¹⁰	
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批件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1.	2009S03392	氧氟沙星片	国药准字 H2009402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0.09
2.	2009R000410	宁心宝胶囊	国药准字 Z31020487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2.27
3.	2009R000411	辅酶 Q10 胶囊	国药准字 H19999355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2.27
4.	2009R000412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国药准字 H31021326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2.27
5.	2010R000101	头孢拉定胶囊	国药准字 H31021328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1.18
6.	2010R000102	卡托普利片	国药准字 H31021327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1.18
7.	2010R000442	萘普生片	国药准字 H31020786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2.21
8.	2010R000443	维生素 B1 片	国药准字 H31021329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2.21
9.	2010R000444	安乃近片	国药准字 H31021325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2.21
10.	2010R000445	甲苯磺丁脲片	国药准字 H31020966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2.21
11.	2010R000446	萘普生片	国药准字 H31020785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2.21

¹⁰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根据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GMP 证书〉有效期延续审批件》（沪）药认延字 2013011 号），该证书有效期已获准延续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	2010R000848	厄多司坦胶囊	国药准字 H20030653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3.15
13.	2010R000853	牡蛎碳酸钙胶囊	国药准字 H31022312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3.16
14.	2010R000887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国药准字 H20050052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3.17
15.	2010R000888	丙硫氧嘧啶肠溶片	国药准字 H20041561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3.17
16.	2010R001084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国药准字 H20055451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3.30
17.	2010R002259	氧氟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 H10940223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4
18.	2010R002956	氟罗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 H20046602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27
19.	2010R002957	克拉霉素胶囊	国药准字 H20067096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27
20.	2010R002958	谷维素片	国药准字 H20053279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27
21.	2010R002959	肌昔片	国药准字 H20054504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27
22.	2010R002960	红霉素肠溶片	国药准字 H20059046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27
23.	2010R002961	熊去氧胆酸片	国药准字 H20059047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27
24.	2010R002962	甲磺酸左氧氟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 H20041970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27
25.	2010R002963	头孢氨苄胶囊	国药准字 H20053277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28
26.	2010R002964	吡拉西坦片	国药准字 H20053278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28

3、河南天方药业中药有限公司

序号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药品生产许可证(豫 20100032)	生产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兰街 15 号 生产范围: 口服液、口服溶液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浓缩剂)、片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药品 GMP 证书(豫 K0091)	生产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兰街 15 号 认证范围: 片剂、丸剂(浓缩剂)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4 年 10 月 26 日

3.	《关于同意延续河南天方药业中药有限公司药品 GMP 证书有效期的通知》(豫食药监安函[2012]12 号)	认证范围: 硬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溶液剂、口服液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中药保护品种证书》((2007) 国药中保证字第 1274 号)	认定双黄连胶囊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 保护期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批件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1.	2012R000172	独一味分散片	国药准字 Z2007004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9.10
2.	2010R002165	风湿定胶囊	国药准字 Z2002341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6.01
3.	2010R002166	骨刺消痛胶囊	国药准字 Z20033014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6.01
4.	2010R002167	通便灵胶囊	国药准字 Z20033170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6.01
5.	2010R002168	双黄连胶囊	国药准字 Z19990039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6.01
6.	2010R002169	产妇安颗粒	国药准字 Z2003302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6.01
7.	2010R002170	板蓝根颗粒	国药准字 Z20020106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6.01
8.	2010R002171	柴胡口服液	国药准字 Z2002010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6.01
9.	2010R002172	苍苓止泻口服液	国药准字 Z1999104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6.01
10.	2010R001972	三黄片	国药准字 Z41020284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1
11.	2010R004275	田七痛经胶囊	国药准字 Z20033169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6
12.	2010R004281	大山楂颗粒	国药准字 Z4102028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6
13.	2010R004282	升白康颗粒	国药准字 B20020069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6
14.	2010R004283	蓝蒲解毒片	国药准字 Z20027184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6
15.	2010R004286	橘红颗粒	国药准字 Z2004383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6
16.	2010R004288	茸参益肾胶囊	国药准字 B2002005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6
17.	2010R004290	华山参片	国药准字 Z4102029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6

18.	2010R004293	当归片	国药准字 Z41020283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6
19.	2010R004295	元胡止痛片	国药准字 Z41020289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6
20.	2010R004297	穿心莲片	国药准字 Z41020286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6
21.	2010R004299	首乌延寿片	国药准字 Z2002762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6
22.	2010R004300	复方忍冬野菊感冒片	国药准字 Z20025410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6
23.	2010R004303	感冒灵片	国药准字 Z2002799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6
24.	2010R004304	颠茄片	国药准字 Z41022275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6
25.	2010R004306	小儿氨酚黄那敏片	国药准字 Z41024348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6
26.	2010R004308	复方芦丁片	国药准字 Z41022344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6
27.	2010R004309	六味地黄丸(浓缩丸)	国药准字 Z2005451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6
28.	2010R004311	逍遥颗粒	国药准字 Z20054130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6
29.	2010R004314	参芪消渴颗粒	国药准字 Z20054824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6
30.	2010R004315	羚羊感冒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4725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6
31.	2010R004316	心克宁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4865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6
32.	2010R004320	曲克芦丁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 Z41024519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6
33.	2010R005297	复方丹参片	国药准字 Z2002313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6
34.	2010R005298	复方丹参片	国药准字 Z41020285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6
35.	2010R005300	乳泉颗粒	国药准字 Z2003302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6
36.	2010R005364	清热解毒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 Z20020108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6
37.	2010R004319	云芝胞内糖肽胶囊	国药准字 Z4102557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1.16
38.	2011R001233	杞菊地黄口服液	国药准字 Z2006333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5.17
39.	2011R001234	麦味地黄口服液	国药准字 Z2006394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5.17

4、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序号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药品经营许可证（豫AA3710058）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一类、第二类）、疫苗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15年11月2日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A-HEN10-043）	认证范围：批发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15年9月8日
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豫食药管械经营许 2010000016号）	经营范围：第三类：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6；6840（不含体外诊断试剂）；6845；6846；6854；6856；6864；6865；6866；第二、三类：体外诊断试剂6840。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15年2月7日
4.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经营企业定点批件（hn20100006）	同意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批发经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可以同时批发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14年12月28日

（五）标的资产持有的资质证书

1、新疆天方、新疆天健、喀什通惠

序号	证书持有主体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新AA9930030）	注册地址：石河子市东六路86号； 仓库地址：石河子市东六路86号；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生化药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20日
2.	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新900968）	注册地址：石河子开发区东六路86号一楼； 仓库地址：石河子开发区东六路86号二楼、地下室 经营范围：三类：6815注册穿刺器械；6864-1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1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一次性包皮环切吻合器（6809）；6821-4、9医用电子仪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年6月4日至2017年6月3日

			设备：6822-4、5、6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3、5、6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2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1、2、3中医器械；6831-2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40-1、2、3、4、5、7、1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1、4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6-5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6、9、11、13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2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2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2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2、4、5、6、7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3.	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A-XJ08-112)	注册地址：石河子市东六路86号； 仓库地址：石河子市东六路86号。 认证范围：批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8年12月8日至2013年12月7日
4.	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新石-2012-001)	准予运输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名称：盐酸哌甲酯片、盐酸哌甲酯注射液、盐酸羟考酮控释片、枸橼酸芬太尼贴剂、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枸橼酸舒芬太尼注射液、盐酸瑞芬太尼注射液、复方樟脑酊口服液、磷酸可待因片、盐酸吗啡注射液、盐酸吗啡片、三唑仑片、司可巴比妥钠片、司可巴比妥钠胶囊、盐酸美沙酮片、盐酸丁丙诺啡片、盐酸丁丙诺啡注射液、盐酸哌替啶片、盐酸哌替啶注射液、盐酸氯胺酮注射液、盐酸二氢埃托啡片、盐酸麻黄碱注射液	石河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5.	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6512210001)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为准)：中药材、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及其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销售；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保健食品的销售。医疗门诊(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化妆品，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皮棉，棉短绒，农膜，建材材料，农副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仓储服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	至2015年2月10日

			务, 商务信息咨询, 会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的制作、设计和发布, 场地租赁, 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6.	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件 (D2010010)	批准内容: 同意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定点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批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14年12月20日
7.	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新开办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审核的证明函(石食药监函[2011]088号)	地址: 石河子开发区东六路86号; 经营方式: 批发、零售; 经营项目: 保健食品; 经现场检查和资格审定, 认为该企业符合保健食品经营的条件, 有效期暂定四年。	石河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年2月23日至2015年2月22日
8.	新疆天健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新AA9910010)	注册地址: 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西路12号 仓库地址: 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西路12号 (2160平方米)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年12月24日至2014年12月23日
9.	新疆天健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XJ08-107)	注册地址: 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西路12号 认证范围: 批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8年10月6日至2013年10月5日
10.	新疆天健药业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件 (D2010015)	批准内容: 同意新疆天健药业有限公司定点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批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14年12月23日
11.	喀什通惠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新AA9980141)	注册地址: 新疆喀什疏勒县齐鲁工业园沂蒙路1号 (220平方米) 仓库地址: 新疆喀什疏勒县齐鲁工业园沂蒙路1号 (3266平方米)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年5月14日至2017年5月13日
12.	喀什通惠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XJ12-290)	地址: 新疆喀什疏勒县齐鲁工业园沂蒙路1号 认证范围: 批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17年8月2日

2、湖北科益

序号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鄂 20110164 号）	生产地址： 1.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济开发区科益工业园；2.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路科益产业园 生产范围： 1.冻干粉针剂、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原料药（阿苯达唑、阿昔洛韦、醋酸氯地孕酮、更昔洛韦、环吡酮胺、甲磺酸酚妥拉明、利巴韦林、替硝唑、枸橼酸铋钾、特非那定、喷昔洛韦、甲磺酸培氟沙星、美洛昔康、双氯芬酸二乙胺、咪喹莫特、地奥司明、甲磺酸左氧氟沙星、兰索拉唑、盐酸伐昔洛韦、甘草酸二铵、葡萄糖酸依诺沙星、维库溴铵、塞克硝唑、二十二醇、盐酸法舒地尔）、药用辅料：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2.冻干粉针剂、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L5474）	冻干粉针剂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5 年 10 月 17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鄂 K0445）	凝胶剂、乳膏剂。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5 年 1 月 17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鄂 H0252）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鄂 J0366）	原料药（利巴韦林、阿昔洛韦、枸橼酸铋钾、更昔洛韦、醋酸氯地孕酮）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4 年 1 月 19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H0217)	原料药（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药品注册批件					
	批件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1.	2010R004027	注射用更昔洛韦（注射剂 0.15g）	国 药 准 字 H20030419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9
2.	2010R004028	注射用更昔洛韦（注射剂 50mg）	国 药 准 字 H10980189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9
3.	2010R004025	注射用更昔洛韦（注射剂 0.25g）	国 药 准 字 H10980188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9.

4.	2010R004026	注射用更昔洛韦(注射剂 0.5g)	国 药 准 字 H20030420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9
5.	2010R002908	更昔洛韦胶囊(胶囊剂 0.25g)	国 药 准 字 H20030817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9
6.	2011R000265	盐酸伐昔洛韦片(片剂 0.15g)	国 药 准 字 H20065735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6.16
7.	2011R000264	盐酸伐昔洛韦片(片剂 0.3g)	国 药 准 字 H20065736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6.16
8.	2011R000125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注射剂 0.2g)	国 药 准 字 H20063539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2.11
9.	2011R000121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注射剂 0.4g)	国 药 准 字 H20063540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2.11
10.	2011R004039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 星(注射剂 0.2g)	国 药 准 字 H20052589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9
11.	2011R004041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 星(注射剂 0.3g)	国 药 准 字 H20052590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9
12.	2011R000289	注射用阿奇霉素(注射剂 0.25g)	国 药 准 字 H20066571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6.29
13.	2011R000288	注射用阿奇霉素(注射剂 0.5g)	国 药 准 字 H20066572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6.29
14.	2010R004024	注射用阿昔洛韦(注射剂 0.25g)	国 药 准 字 H10900095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9
15.	2011R000126	注射用甘草酸二铵(注射 剂 150mg)	国 药 准 字 H20060583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4.27
16.	2010R002912	阿昔洛韦片(片剂 0.1g)	国 药 准 字 H10900094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9
17.	2010R003544	甲磺酸培氟沙星片(片剂 0.2g)	国 药 准 字 H42022792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9
18.	2010R003545	枸橼酸铋钾片(片剂 0.3g)	国 药 准 字 H10900093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9
19.	2010R002905	盐酸阿扑吗啡舌下片(片 剂 3mg)	国 药 准 字 H20050970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9
20.	2010R002902	枸橼酸铋钾颗粒(颗粒剂 每袋 1.0g: 0.11g 铋)	国 药 准 字 H10900034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9
21.	2010R002974	肾炎四味颗粒(颗粒剂 5g/袋)	国 药 准 字 Z20040076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9
22.	2010R002907	盐酸多塞平乳膏(乳膏剂 10g: 0.5g)	国 药 准 字 H20030877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9
23.	2010R002910	喷昔洛韦乳膏(乳膏剂 1%)	国 药 准 字 H20000172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9
24.	2010R003494	阿昔洛韦乳膏(乳膏剂 3%)	国 药 准 字 H42022723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9
25.	2010R003493	咪喹莫特乳膏(乳膏剂 3g: 0.15g; 5g: 0.25g;	国 药 准 字 H20040285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9

		10g: 0.50g)			
26.	2010R003495	环吡酮胺乳膏(乳膏剂 10g: 0.1g)	国 药 准 字 H10890061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9
27.	2010R003479	更昔洛韦(原料药)	国 药 准 字 H10980187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9
28.	2010R002889	更昔洛韦眼用凝胶(凝胶 剂 5g: 7.5mg)	国 药 准 字 H20050406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9
29.	2010R003671	枸橼酸铋钾(原料药)	国 药 准 字 H10900070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9
30.	2010R003551	环吡酮胺(原料药)	国 药 准 字 H10890048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9
31.	2010R003540	甲磺酸酚妥拉明(原料 药)	国 药 准 字 H20003693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9
32.	2010R003542	甲磺酸培氟沙星(原料 药)	国 药 准 字 H42022791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9
33.	2010R003491	甲磺酸左氧氟沙星(原料 药)	国 药 准 字 H20056532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9
34.	2010R003548	兰索拉唑(原料药)	国 药 准 字 H20053601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9
35.	2012R000088	兰索拉唑片(片剂 15mg)	国 药 准 字 H20073862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1.07
36.	2010R003490	利巴韦林(原料药)	国 药 准 字 H42022190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9
37.	2010R003546	阿苯达唑(原料药)	国 药 准 字 H42022187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9
38.	2010R003538	美洛昔康(原料药)	国 药 准 字 H20030642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9
39.	2010R003549	咪喹莫特(原料药)	国 药 准 字 H20040284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9
40.	2010R003541	喷昔洛韦(原料药)	国 药 准 字 H20000171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9
41.	2010R003550	葡萄糖酸依诺沙星(原料 药)	国 药 准 字 H20055269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9
42.	2011S00736	塞克硝唑(原料药)	国 药 准 字 H2011011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9.22
43.	2011S00755	塞克硝唑片(片剂 0.25 克)	国 药 准 字 H2011012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9.22
44.	2011S00756	塞克硝唑片(片剂 0.5 克)	国 药 准 字 H2011012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9.22
45.	2010R003553	双氯芬酸二乙胺(原料 药)	国 药 准 字 H20030767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9
46.	2010R003539	特非那定(原料药)	国 药 准 字 H42022191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9

47.	2010R002888	特非那定分散片（片剂 60mg）	国 药 准 字 H10980292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9
48.	2010R002903	阿苯达唑片（片剂 0.2g）	国 药 准 字 H42021731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9
49.	2010R002887	特非那定片（片剂 60mg）	国 药 准 字 H42022724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9
50.	2010R003552	替硝唑（原料药）	国 药 准 字 H10950215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9
51.	2008S00216	维库溴铵（原料药）	国 药 准 字 H2008310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2.21 ¹¹
52.	2010R002904	盐酸阿扑吗啡舌下片（片剂 2mg）	国 药 准 字 H20050969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9
53.	2010R003543	盐酸伐昔洛韦（原料药）	国 药 准 字 H20053814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9
54.	2010R002892	盐酸伐昔洛韦分散片（片剂 0.15g）	国 药 准 字 H20050095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9
55.	2010R002890	盐酸伐昔洛韦分散片（片剂 0.3g）	国 药 准 字 H20050096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9
56.	2010R004042	注射用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注射剂 0.2g）	国 药 准 字 H20050238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9
57.	2010R003477	阿昔洛韦（原料药）	国 药 准 字 H42022188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9
58.	2010R004044	注射用葡萄糖酸依诺沙星（注射剂 0.1g（按依诺沙星计））	国 药 准 字 H20051808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9
59.	2010R004043	注射用葡萄糖酸依诺沙星（注射剂 0.2g（按依诺沙星计））	国 药 准 字 H20051809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9
60.	2008S03473	注射用维库溴铵（注射剂 4mg）	国 药 准 字 H2008458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2.18
61.	2010R003536	穿心莲内酯片（片剂（薄膜衣）每片含穿心莲内酯 50mg）	国 药 准 字 Z20054956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9
62.	2010R003478	醋酸氯地孕酮（原料药）	国 药 准 字 H42022189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9
63.	2010R003547	地奥司明（原料药）	国 药 准 字 H20056555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9
64.	2010R000127	甘草酸二铵（原料药）	国 药 准 字 H20065158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5.15
65.	2012S00588	二十二醇（原料药）	国 药 准 字 H2012007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0.10

¹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产品相关的再注册批件正在申请中，根据湖北科益的说明，湖北科益目前未实际生产该产品。

66.	2012S00613	二十二醇乳膏（乳膏剂 2g:0.2g）	国 药 准 字 H2012008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7.10.10
67.	2012S00306	盐酸法舒地尔（原料药）	国 药 准 字 H2012317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7.05.31

3、新兴华康

序号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京 AA0100123)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6 层 606； 仓库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63 号院内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 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北京市药 品监督管 理局	至 2015 年 1 月 7 日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 规范认证证书 (A-BJ08-32)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6 层 606 认证范围：药品批发	北京市药 品监督管 理局	至 2013 年 7 月 23 日
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许可证(京 060394)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6 层 606； 仓库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63 号院内 经营范围：III、II 类：注射穿刺器械；II 类：普通诊察 器械，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中医器械，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 剂	北京市药 品监督管 理局	2010 年 8 月 9 日至 2015 年 8 月 8 日
4	食品卫生许可证 (京药)卫食证字 (2012) 第 110102-JX0033 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6 层 606 (德胜园区) 许可范围：经营保健食品	北京市药 品监督管 理局西城 分局	2012 年 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
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 人报关注册登记证 书(1102910279)	许可经营项目：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 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7 日止）、医疗器械 III 类、II 类：注射穿刺器械； II 类：普通诊察器械、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高分子 材料及制品、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中医器械、医用 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8 日）、保健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健身器材、化工产品（不含 化学危险品）、制药工业专用设备、劳保用品、通讯器 材、五金交电、百货；货物进出口。	中华人民 共和国北 京中关村 海关	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

4、三洋公司

序号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药品生产许可 证 (琼	生产地址：海口市秀英区海力路 8 号 生产范围：冻干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粉针剂（含青霉	海南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00006)	素类、头孢菌素类); 胶囊剂、颗粒剂 (均含青霉素类); 片剂、散剂; 原料药 (他唑巴坦、双氯西林钠、尼麦角林); 无菌原料药 (美洛西林钠、阿洛西林钠、他唑巴坦钠、头孢硫脒、头孢替坦二钠)			
2.	药品 GMP 证书 (琼 I0121)	地址: 海口市秀英区海力路 8 号 认证范围: 胶囊剂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药品 GMP 证书 (I4332)	地址: 海口市秀英区海力路 8 号 认证范围: 粉针剂 (头孢菌素类)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	药品 GMP 证书 (I4350)	地址: 海口市秀英区海力路 8 号 认证范围: 粉针剂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	药品 GMP 证书 (琼 K0159)	地址: 海口市秀英区海力路 8 号 认证范围: 无菌原料药 (美洛西林钠、他唑巴坦钠[青霉素车间])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4 年 4 月 20 日	
6.	药品 GMP 证书 (L5207)	地址: 海口市秀英区海力路 8 号 认证范围: 冻干粉针剂 (头孢菌素类)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5 年 2 月 9 日	
7.	药品 GMP 证书 (琼 L0219)	地址: 海口市秀英区海力路 8 号 认证范围: 胶囊剂 (青霉素类)、无菌原料药 (他唑巴坦钠[头孢菌素车间])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	
8.	药品 GMP 证书 (L5531)	地址: 海口市秀英区海力路 8 号 认证范围: 粉针剂 (青霉素类)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5 年 12 月 6 日	
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批件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1.	2012R000027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0.4g)	国药准字 H20073697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5.31
2.	2012R000026	头孢替唑钠	国药准字 H20073794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5.31
3.	2009S01826	尼麦角林胶囊 (30mg)	国药准字 H2009349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4.14
4.	2011S00532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4:1) (1.25g)	国药准字 H2011006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7.17
5.	2011S00532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4:1) (2.5g)	国药准字 H2011006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7.17
6.	2010R000140	注射用头孢哌酮那他唑巴坦钠 (1.0g)	国药准字 H20030932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7.28
7.	2010R000171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3.375g)	国药准字 H20090195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7.28
8.	2010R000174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4.5g)	国药准字 H20073584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7.28
9.	2010R000175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0.5625g)	国药准字 H20073583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7.28
10.	2010R000121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舒巴坦钠 (0.75g)	国药准字 H10970144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1
11.	2010R000122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舒巴	国药准字 H10970145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1

		坦钠 (1.5g)		督管理局	
12.	2010R000123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舒巴坦钠 (2.25g)	国药准字 H20033802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1
13.	2010R000124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舒巴坦钠 (3.0g)	国药准字 H20013163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1
14.	2010R000125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1.0g)	国药准字 H53021556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1
15.	2010R000126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3.0g)	国药准字 H20045251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1
16.	2010R000127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2.0g)	国药准字 H53021557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1
17.	2010R000128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1.5g)	国药准字 H20043916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1
18.	2010R000129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1.0g)	国药准字 H46020141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1
19.	2010R000130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1.5g)	国药准字 H20043661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1
20.	2010R000131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2.0g)	国药准字 H20020451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1
21.	2010R000132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3.0g)	国药准字 H20033402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1
22.	2010R000133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1.0g)	国药准字 H20020449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1
23.	2010R000134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2.0g)	国药准字 H20030181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1
24.	2010R000135	注射用头孢他啶 (2.0g)	国药准字 H53021559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1
25.	2010B00046 (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变更药品生产工艺)	注射用头孢他啶 (2.0g)	国药准字 H5302155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1
26.	2010R000136	注射用头孢他啶 (0.5g)	国药准字 H20043665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1
27.	2010B00048 (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变更药品生产工艺)	注射用头孢他啶 (0.5g)	国药准字 H2004366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1
28.	2010R000137	注射用头孢他啶 (1.0g)	国药准字 H53021558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1
29.	2010B00047 (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变更药品生产工艺)	注射用头孢他啶 (1.0g)	国药准字 H5302155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1
30.	2010R000138	注射用头孢他啶 (1.5g)	国药准字 H20053472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1

				督管理局	
31.	2010R000139	注射用头孢他啶（3.0g）	国药准字 H20053473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1
32.	2010B00049（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变更药品生产工艺）	注射用头孢他啶（3.0g）	国药准字 H2005347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1
33.	2010R000141	注射用头孢哌酮那他唑巴坦钠（2.0g）	国药准字 H20030933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1
34.	2010R000142	注射用阿洛西林钠（1.0g）	国药准字 H20044479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1
35.	2010R000143	注射用阿洛西林钠（2.0g）	国药准字 H20044480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1
36.	2010R000144	注射用呋布西林钠（0.5g）	国药准字 H20045500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1
37.	2010R000145	注射用呋布西林钠（1.0g）	国药准字 H20045501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1
38.	2010R000146	注射用甲硝唑磷酸二钠（0.915g）	国药准字 H20054593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1
39.	2010R000147	注射用磷霉素钠（4g）	国药准字 H20045995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1
40.	2010R000161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0.75g）	国药准字 H20044106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1
41.	2010R000162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3.0g）	国药准字 H20054684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1
42.	2010R000163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1.5g）	国药准字 H20043942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1
43.	2010R000164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2.0g）	国药准字 H20033970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1
44.	2010R000165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4.0g）	国药准字 H20054683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1
45.	2010R000166	注射用美洛西林钠（1.5g）	国药准字 H20056750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1
46.	2010R000167	注射用美洛西林钠（2.0g）	国药准字 H20043588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1
47.	2010R000168	注射用美洛西林钠（3.0g）	国药准字 H20054011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1
48.	2010R000169	注射用美洛西林钠（4.0g）	国药准字 H20054012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1
49.	2010R000170	注射用美洛西林钠（1.0g）	国药准字 H20043587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1
50.	2010R000172	注射用哌拉西林那他唑巴坦钠（1.125g）	国药准字 H19990187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1
51.	2010R000173	注射用哌拉西林那他唑	国药准字 H19990188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1

		巴坦钠 (2.25g)		督管理局	
52.	2010R000237	注射用头孢匹胺钠(0.5g)	国药准字 H20063597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0
53.	2010R000240	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 (1.25g)	国药准字 H20010820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0
54.	2010R000241	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 (2.5g)	国药准字 H20010821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0
55.	2010R000242	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 (0.625g)	国药准字 H20040342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0
56.	2010R000243	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 (3.75g)	国药准字 H20030344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0
57.	2010R000253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0.1g)	国药准字 H20056983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0
58.	2010R000254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0.25g)	国药准字 H20056984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0
59.	2010R000269	注射用头孢匹胺钠(1.0g)	国药准字 H20041163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0
60.	2010R000398	注射用赖氨匹林 (0.5g)	国药准字 H20053036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0
61.	2010R000452	注射用硫酸头孢匹罗 (0.5g)	国药准字 H20058978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0
62.	2010R000455	注射用硫酸头孢匹罗 (1.0g)	国药准字 H20058979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0
63.	2010R000422	注射用果糖二磷酸钠 (10g)	国药准字 H53021655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5
64.	2010R000423	注射用果糖二磷酸钠 (2.5g)	国药准字 H20055418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5
65.	2010R000426	注射用果糖二磷酸钠 (5g)	国药准字 H53021654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5
66.	2010R000427	注射用果糖二磷酸钠 (7.5g)	国药准字 H20055419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5
67.	2010R000458	注射用头孢尼西钠(0.5g)	国药准字 H20044910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5
68.	2010R000459	注射用头孢尼西钠(1.0g)	国药准字 H20044911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5
69.	2010R000462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2.0g)	国药准字 H20043205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5
70.	2010R000464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氯唑西林钠 (1.0g)	国药准字 H20043384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5
71.	2010R000467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氯唑西林钠 (2.0g)	国药准字 H20043385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5
72.	2010R000470	注射用氯唑西林钠(0.5g)	国药准字 H20043146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5

73.	2010R000471	注射用氯唑西林钠(1.5g)	国药准字 H20043383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5
74.	2010R000474	注射用氯唑西林钠(2.0g)	国药准字 H20043767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5
75.	2010R000476	注射用氯唑西林钠(3.0g)	国药准字 H20043768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5
76.	2010R000492	注射用替卡西林钠克拉维酸钾(1.6g)	国药准字 H20059789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5
77.	2010R000495	注射用替卡西林钠克拉维酸钾(3.2g)	国药准字 H20059790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5
78.	2010R000693	美洛西林钠	国药准字 H46020711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5
79.	2010R000720	他唑巴坦	国药准字 H19990186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5
80.	2010R000770	格列吡嗪胶囊(5mg)	国药准字 H46020731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5
81.	2009R000032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0.15g)	国药准字 H10983101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6
82.	2010R000690	阿莫西林双氯西林钠胶囊(0.375g)	国药准字 H19990146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6
83.	2010R000692	阿莫西林胶囊(0.25g)	国药准字 H20046351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6
84.	2010R000711	罗红霉素胶囊(75mg)	国药准字 H53021495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6
85.	2010R000724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20mg)	国药准字 H53021955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6
86.	2010R000729	阿洛西林钠	国药准字 H20044478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6
87.	2010R000732	双氯西林钠	国药准字 H20044909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6
88.	2010R000327	美羧伪麻胶囊	国药准字 H20050451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7
89.	2010R000528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0.5g)	国药准字 H53022071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7
90.	2010R000531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1.0g)	国药准字 H53022072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7
91.	2010R000535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1.5g)	国药准字 H20056385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7
92.	2010R000707	罗红霉素胶囊(150mg)	国药准字 H53021496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7
93.	2010R001067	阿莫西林颗粒(0.125g)	国药准字 H46020613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25
94.	2010R001075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2.0g)	国药准字 H20045477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25

95.	2010R001077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1.0g)	国药准字 H20045476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25
96.	2010R001079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0.5g)	国药准字 H20045475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25
97.	2010R001347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0.5g)	国药准字 H20057621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02
98.	2010R001349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1.0g)	国药准字 H20057622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02
99.	2010R001352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2.0g)	国药准字 H20058447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02
100.	2010R001354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1.0g)	国药准字 H20058446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02
101.	2010R001449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0.75g)	国药准字 H20073190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08
102.	2010R002040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0.5g)	国药准字 H20063617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29
103.	2010R002041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1.0g)	国药准字 H20063618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29
104.	2010R002042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1.5g)	国药准字 H20063619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29
105.	2010R002043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2.5g)	国药准字 H20063620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29
106.	2011R000013	头孢硫脒	国药准字 H20066872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2.15
107.	2011R000014	尼麦角林	国药准字 H20066182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2.15
108.	2011R000086	他唑巴坦钠	国药准字 H20060773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3.08
109.	2011B01771	注射用赖氨匹林 (0.25g)	国药准字 H2011344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0
110.	2011B01772	注射用赖氨匹林 (0.9g)	国药准字 H2011344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0

5、湖北通用

序号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鄂AA0270334)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228 号江景大厦 B 座 22B 仓库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潭大道将军四路 26 号 2 栋 3 楼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

		制剂、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HUB11-142)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228 号江景大厦 B 座 22B 认证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
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鄂 021500)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228 号江景大厦 B 座 22B 仓库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大道将军四路 26 号 2 栋 3 楼 经营范围：II、III类：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 2011 年 1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

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中国医药与天方药业在产品结构、市场区域方面均有一定重合，相互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方药业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将并入新中国医药，上述同业竞争将会彻底消除。另外，本次交易将减少中国医药与通用技术集团下属非上市医药资产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通用技术集团下属非上市医药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集团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主要问题	处置方案
1	江药集团	100%	主要持有南华医药 50%的股权和天施康 41%的股权。上述两家公司分别主要从事医药商业和医药工业	江药集团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由于涉及划拨地等问题，短时间内完成改制难度较大	目前江药集团已制定改制方案，并就改制方案与相关方进行了沟通。医控公司已委托中国医药管理江药集团 100%股权，并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4 年内择机将其注入中国医药或转让与非关联第三方
2	海南康力	51%	主要从事抗生素类产品的生产及研发	海南康力的第三方股东不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目前尚无法将医控公司持有的海南康力 51%股权注入中国医药	正在与上述第三方股东作进一步沟通。医控公司已委托中国医药管理海南康力 51%的股权，并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4 年内择机将该等股权注入中国医药或转让与非关联第三方
3	武汉鑫益	45.37%	主要从事医药项目的投资，并通过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北科益与湖北丽益从事抗病毒药物等产品的研究、生产及销售	医控公司收购该 45.37%股权的时点在本次重组的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因此无法纳入本次重组范围	医控公司已委托中国医药管理武汉鑫益 96.37%股权（中国医药购买武汉鑫益 51%股权完成后，拟托管的武汉鑫益股权为 45.37%），并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4 年内择机将武汉鑫益 45.37%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与非关联第三方
4	上海新兴	51.83%	作为国内先进的血液制品生产基地	主要生产经营用地为划拨地，由于政府规划的变化，	目前上海新兴正在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寻求解决方案。

序号	企业名称	集团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主要问题	处置方案
			地，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	该等划拨地办理出让手续存在障碍	通用技术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4年内择机将其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与非关联第三方
5	长城制药	100%	主要生产及销售片剂、洗剂、颗粒剂、硬胶囊、软胶囊、口服液等多种中药产品	长城制药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由于历史原因其生产经营用地存在划拨地和军产地，短时间内难以规范	目前长城制药正在考虑上述问题的处置方案，以尽快完成规范并进行改制。通用技术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4年内择机将其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与非关联第三方
6	通用电商	51%	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及交易服务	根据《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通用电商作为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企业，不得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隶属关系、产权关系和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目前无法通过股权注入或托管方式纳入中国医药	通用技术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4年内，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将通用电商股权注入中国医药。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仍然限制通用电商注入中国医药，通用技术集团将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通用电商全部股权，或注销通用电商
7	美康中成药	100%	经营代理进口、保健品等进出口业务	由于涉及政策性业务，不允许注入上市公司	不注入上市公司，由中国医药托管
8	黑龙江天方	66.67%	药品经营	盈利能力不佳，资产质量差	天方集团承诺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将所持黑龙江天方的66.67%股权出售与非关联第三方
9	天方时代	100%	无经营	无经营	天方集团已完成对天方时代业务、资产和人员的清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方时代已不开展任何业务，也无任何人员，仅拥有两辆北京牌照机动车，无其他任何资产。鉴于当前无法注销天方时代，天方集团已承诺天方时代不再开展任何业务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江药集团

作为医控公司旗下的医药投资平台，江药集团主要持有南华医药 50% 的股权和天施

康 41% 的股权。江药集团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由于涉及划拨地等问题，短时间内完成改制难度较大。目前江药集团已制定了改制方案，并就改制方案与相关方进行了沟通。医控公司已委托中国医药管理江药集团 100% 股权，并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4 年内择机将其注入中国医药或转让与非关联第三方。

江药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570	47,162	25,596
总负债	21,569	24,783	5,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6,001	22,379	20,065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102	104	106
利润总额	3,592	2,344	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2	2,314	856

注：201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0 年及 2011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海南康力

海南康力主要从事抗生素类产品的生产及研发，目前已建成抗生素类（含青霉素类）、激素类、抗肿瘤类等六条生产线，可规模生产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等药品。由于海南康力的第三方股东不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目前尚无法将医控公司持有的海南康力 51% 股权注入中国医药，正在与上述第三方股东作进一步沟通。医控公司已委托中国医药管理海南康力 51% 的股权，并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4 年内择机将该等股权注入中国医药或转让与非关联第三方。

海南康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161	20,876	17,378
总负债	4,842	9,156	10,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4,319	11,720	7,079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13,650	10,093	8,042
利润总额	3,203	2,343	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98	4,641	734

注：201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0 年及 2011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武汉鑫益

医控公司收购武汉鑫益 45.37% 股权的时点在本次重组的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因此无法纳入本次重组范围。医控公司已委托中国医药管理武汉鑫益 96.37% 股权（中国医药购买武汉鑫益 51% 股权完成后，拟托管的武汉鑫益股权为 45.37%），并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4 年内择机将武汉鑫益 45.37%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与非关联第三方。

武汉鑫益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六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五、（一）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4、上海新兴

上海新兴作为国内先进的血液制品生产基地，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上海新兴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为划拨地，由于政府规划的变化，该等划拨地办理出让手续存在一定的障碍，短时间内难以规范。目前上海新兴正在研究上述问题的处置方案，以尽快完成规范。通用技术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4 年内择机将其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与非关联第三方。

上海新兴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112	29,890	27,391
总负债	6,206	12,194	11,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8,906	17,695	15,455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10,225	9,804	6,832
利润总额	2,168	2,632	1,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0	2,241	1,038

注：201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0 年及 2011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长城制药

长城制药主要从事片剂、洗剂、颗粒剂、硬胶囊、软胶囊、口服液等多种中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长城制药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由于历史原因其生产经营用地存在划拨地和军产地，短时间内难以规范。目前长城制药正在研究上述问题的处置方案，以尽快完成规范并进行改制。通用技术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4 年内择机将其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与非关联第三方。

长城制药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438	11,053	10,162
总负债	2,755	2,772	2,7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9,683	8,281	7,434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10,303	8,778	8,184
利润总额	1,588	1,008	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7	847	616

注：201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0 年及 2011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通用电商

通用电商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主要从事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及交易服务等相关业务，已取得国家药监局 2011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国 A20060001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京）经营性-2011-0008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24 日）。

通用电商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064	9,138
总负债	249	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7,814	9,011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908	0
利润总额	-1,196	-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6	-989

注：201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0年及201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通用电商从事的业务包括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根据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相关监管规定，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之间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提供服务的企业不得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隶属关系、产权关系和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中国医药是药品经营企业，如将通用电商的股权注入中国医药，通用电商与中国医药之间即构成产权关系；如将通用电商委托给中国医药经营管理，则可能会构成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均不符合相关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监管规定的要求。因此，通用电商目前无法通过股权注入或托管方式纳入中国医药。

通用技术集团已于2013年1月15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4年内，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通用技术集团将通用电商股权注入中国医药。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仍然限制通用电商注入中国医药，通用技术集团将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通用电商全部股权，或注销通用电商。

7、美康中成药

美康中成药主要从事经营代理进口、中成药、保健品等进出口业务。美康中成药涉及政策性业务，不允许注入上市公司，因此，美康中成药不注入上市公司，由中国医药托管。

8、黑龙江天方

黑龙江天方主要从事药品经营业务。2010年、2011年及2012年，黑龙江天方分别亏损约313.7万元、286.0万元和100.8万元，盈利能力不佳，资产质量较差，不适于注入上市公司。

由于天方集团拟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将其所持的黑龙江天方股权转让与非关联第三方，自 2012 年起，黑龙江天方清理了大部分人员，并逐渐减少药品业务的经营。

天方集团承诺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将所持黑龙江天方的 66.67% 股权出售与非关联第三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黑龙江天方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9、天方时代

天方集团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出具《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进一步承诺》，天方集团将在本次重组前完成前注销北京天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前述承诺出具后，天方集团立即启动了对天方时代业务、资产和人员的清理工作，目前，天方时代已不开展任何业务，也无任何人员，仅拥有两辆北京牌照机动车，无其他任何资产。受限于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政策的因素，天方时代名下北京牌照机动车暂无法过户至天方集团或其关联方名下继续使用，天方时代目前无法注销。

鉴于当前无法注销天方时代，天方集团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出具《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进一步承诺》，天方集团将保证天方时代不再开展任何业务，不与中国医药进行同业竞争。如天方集团违反上述声明或承诺，将承担及赔偿因此给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

1、通用技术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医药的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出具《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中国医药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天方药业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控公司及天方集团分别持有的新兴华康 100% 股权、三洋公司 35% 股权、武汉鑫益 51% 股权和新疆天方 65.33% 股权完成后，除以下第（2）项所述暂无法注入中国医药的情况以外，通用技术集团及通用技术集团控股企业及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中国医药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次重组完成后，通用技术集团尚存在如下医药资产，暂无法注入上市公司：
1) 江药集团，通用技术集团间接持有 100% 权益；2) 海南康力，通用技术集团间接持有 51% 股权；3) 长城制药，通用技术集团间接持有 100% 权益；4) 上海新兴，通用技术集团间接持有 51.83% 股权；5) 通用电商，通用技术集团间接持有 51% 股权；6) 黑龙江天方，通用技术集团间接持有 66.67% 股权；7) 天方时代，通用技术集团间接持有 100% 股权；8) 美康中成药，通用技术集团直接持有 100% 权益。此外，通用技术集团还间接持有武汉鑫益 45.37% 股权。

(3) 通用技术集团承诺：1)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4 年内，择机将江药集团、海南康力、长城制药、上海新兴以及武汉鑫益 45.37% 股权注入中国医药或转让与非关联第三方。2) 在注入中国医药或转让与非关联第三方之前，委托中国医药管理江药集团、海南康力、武汉鑫益 45.37% 股权。3) 将黑龙江天方及天方时代转让与非关联第三方或注销。4) 通用电商作为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提供商，待其具备较强盈利能力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5) 美康中成药由于其自身业务原因，不注入中国医药，委托中国医药管理。

(4) 除上述资产以及通用技术集团将来因国家政策原因以行政划拨、收购、兼并或其他形式增加的资产或业务以外，通用技术集团不会并且将促使通用技术集团下属企业亦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或参与任何与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并避免在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以经营或参与任何与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5) 如通用技术集团或通用技术集团下属企业获得任何与中国医药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通用技术集团将立即书面通知中国医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予中国医药。

(6) 如通用技术集团违反上述声明或承诺，通用技术集团将承担及赔偿因此给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2、托管安排

2012 年 8 月 14 日，中国医药与通用技术集团及医控公司分别签署《美康中成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托管协议》和《托管协议》，其主要内容包括：

(1) 约定通用技术集团与医控公司将美康中成药全部权益、江药集团全部权益、海南康力 51% 股权和武汉鑫益 96.37% 股权（中国医药购买武汉鑫益 51% 股权完成后，拟托管的武汉鑫益股权为 45.37%）及相应的出资人/股东的权利及权益（以下简称“标的权益/股权”），委托中国医药进行经营、管理，并由中国医药代表通用技术集团及医控公司行使出资人/股东的权力和权利；

(2) 在托管期限内，中国医药有权就托管标的权益/股权行使托管方所享有的除处分权、收益权以外的一切出资人/股东权力和权利；另外，根据中国医药与医控公司签署的《托管协议》，医控公司亦保留了在合并、分立、改制、申请破产、解散和清算，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江药集团、海南康力、武汉鑫益及其投资企业股权结构的调整等事项上其作为股东所拥有的权利；

(3) 当导致标的权益/股权无法注入中国医药的情形消失后，中国医药享有随时购买标的权益/股权的选择权；

(4) 如通用技术集团或医控公司决定向通用技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标的权益/股权时，在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如有），中国医药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5) 托管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以下情形出现时终止：1) 通用技术集团或医控公司向中国医药或通用技术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的第三方合计转让全部标的权益/股权，且相关产权/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由相关各方签署并生效；2) 标的公司依法终止经营。此外，中国医药与医控公司签署的《托管协议》中增加了第 3) 项终止条件，即中国医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获得其股东大会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3、通用技术集团关于避免通用电商同业竞争的进一步承诺

通用技术集团已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出具《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进一步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通用技术集团已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出具《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进一步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本公司”）作为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医药”）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就解决本公司下属中国通

用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通用电商”）与中国医药的同业竞争作出如下进一步承诺：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4 年内，在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通用电商股权注入中国医药。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仍然限制通用电商注入中国医药，本公司将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通用电商全部股权，或注销通用电商。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或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及赔偿因此给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4、天方集团关于解决黑龙江天方和天方时代同业竞争的承诺

天方集团已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出具《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进一步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医药”）同受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现就消除本公司及控股企业与中国医药的同业竞争作出如下进一步承诺：

本公司将在本次重组前完成以下事项：（1）将本公司间接持有的黑龙江省天方医药有限公司 66.67% 股权转让与非关联第三方，（2）注销北京天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或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及赔偿因此给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天方集团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出具《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进一步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医药”）同受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进一步承诺》，承诺本公司将在本次重组前完成注销北京天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天方时代”），以消除本公司及控股企业与中国医药的同业竞争。

前述承诺出具后，本公司立即启动了对天方时代业务、资产和人员的清理工作，目

前，天方时代已不开展任何业务，也无任何人员，仅拥有两辆北京牌照机动车，无其他任何资产。受限于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政策的因素，天方时代名下北京牌照机动车暂无法过户至本公司或其关联方名下继续使用，天方时代目前无法注销。本公司进一步承诺：

本公司将保证天方时代不再开展任何业务，不与中国医药进行同业竞争。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或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及赔偿因此给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重组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元）	注册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北京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美康中成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纸张纸浆进出口公司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长城制药厂	
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三联林业产品有限公司	
香港三联纸业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轻信达国际贸易公司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	
中仪英斯泰克进出口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前，中国医药近两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2年		2011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美康中成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采购西药和西药原料	市场价格	251,589,090.43	2.86	231,144,611.94	3.64
中国纸张纸浆进出口公司	采购纸浆	市场价格	100,682,109.70	1.14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采购药品	市场价格	6,543,589.74	0.07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市场价格	4,059,397.15	0.05		
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甘草	市场价格	3,371,710.52	0.04		
北京长城制药厂	采购中成药	市场价格	2,764,102.53	0.03	1,460,307.71	0.02
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市场价格	85,470.09	0.0010		
香港三联纸业有限公司	采购纸浆	市场价格			23,026,734.74	0.36
香港三联林业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纸浆	市场价格			9,240,809.13	0.15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市场价格			2,537,612.31	0.04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西药和西药原料	市场价格			107,264.96	0.0017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轻信达国际贸易公司	销售 纸浆	市场价格	76,547,679.16	0.77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 医疗器械	市场价格	25,787,777.85	0.26	12,444,859.10	0.17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	销售 医疗器械	市场价格	2,828,849.80	0.03		
中仪英斯泰克进出口公司	销售 医疗器械	市场价格	31,410.26	0.0003	425,074.93	0.01
北京长城制药厂	销售 血竭	市场价格			252,212.39	0.0035

3) 出租资产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元)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05 年 9 月 1 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	租赁合同	97.75 万元

4)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从 2011 年开始在本公司母公司所属子公司集团财务公司办理存款、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在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980,726,766.98 元, 收到存款利息 12,323,395.31 元; 对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0.00 万元, 支付贷款利息 3,291,565.28 元; 应收财务公司利息 4,884,285.15 元。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其中：美康中成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6,560,395.54	13,200,260.58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70,000.00	-
北京长城制药厂	12,205.12	-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9,781.13
合计	6,842,600.66	13,220,041.71

2) 关联方预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486,000.00	332,426.60
合计	486,000.00	332,426.60

3)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美康中成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5,775,267.93	5,775,267.93
合计	5,775,267.93	5,775,267.93

(二) 本次重组后的备考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注册资本(元)	注册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北京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美康中成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香港三联林业产品有限公司	
香港三联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新兴交通物流总公司	
北京长城制药厂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	
中仪英斯泰克进出口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重组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后，备考中国医药近两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2年		2011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美康中成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采购西药和西药原料	市场价格	251,589,090.43	2.1105	231,144,611.94	2.4956
香港三联纸业有限公司	漂白针叶木碱木浆或硫酸盐木浆	市场价格			23,026,734.74	0.2486
香港三联林业产品有限公司	漂白针叶木碱木浆或硫酸盐木浆	市场价格			9,240,809.13	0.0998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市场价格	489,161.92	0.0041	2,537,612.31	0.0274
北京长城制药厂	采购中成药	市场价格	2,764,102.53	0.0232	1,460,307.71	0.0158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采购药品	市场价格	6,543,589.74	0.0549		
中国纸张纸浆进出口公司	采购纸浆	市场价格	100,682,109.70	0.844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2年		2011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市场价格	85,470.09	0.0007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市场价格	27,129.48	0.0002	3,338,104.29	0.036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2年		2011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医疗器械	市场价	25,787,777.85	0.1903	12,444,859.10	0.117
中仪英斯泰克进出口公司	销售医疗器械	市场价	31,410.26	0.0002	425,074.93	0.004
北京长城制药厂	药品销售	市场价	306,400.00	0.0023	252,212.39	0.002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	销售医疗器械	市场价	2,828,849.80	0.0209		
黑龙江省天方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101,109.99	0.0229	2,179,775.95	0.020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3,907.69	0.0001		
中轻信达国际贸易公司	销售纸浆	市场价	76,547,679.16	0.5649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万元)	收益确认依据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05-9-1	2015-8-31	97.75	租赁合同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宗土地	2012-1-1	2012-12-31	200	租赁合同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1700 平方米	2011-5-27	2016-5-26	15	租赁合同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餐厅 1106 平方米	2011-5-27	2016-5-26	3	租赁合同
通用技术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311 平方米	2010-11-1	2012-10-31	42	租赁合同

4)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从 2011 年开始在集团财务公司办理存款、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2,929,793,436.00 元，收到存款利息 12,589,000.71 元；对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20,000.00 万元，支付贷款利息 18,180,395.82 元；应收财务公司利息 4,914,324.82 元。

5) 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元）	减值准备	金额（元）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黑龙江省天方医药有限公司	6,488,593.03		6,629,226.48	
其他应收款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39.67		-	
	长城制药厂	-		240,000.00	
	北京戎利实业总公司	-		38,629.12	
预付账款	北京长城制药厂	2,250.00		-	
应付账款	美康中成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6,560,395.54		13,200,260.58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19,781.13	
	北京长城制药厂	12,205.12		-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70,000.00		-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1,800.00		-	
预收账款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486,000.00		332,426.60	
其他应付款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71,591,003.89		301,763,202.06	
	美康中成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5,775,267.93		5,775,267.93	
	中国新兴交通物流总公司	2,172,653.33		21,532,081.70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50,000,000.00	
	黑龙江省天方医药有限公司	3,153.49		-	
应付利息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884,355.28		-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2年		2011年	
		金额(元)	减值准备	金额(元)	减值准备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66,666.67		387,701.66	
应付股利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374,054.50		2,374,054.50	

6) 关联方拆借资金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2-11-30	2013-11-30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12-11-30	2013-11-30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2-06-04	2013-06-04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2-11-23	2013-11-23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2-11-27	2013-11-27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2-3-29	2012-9-28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2012-03-31	2012-9-30	
小计	398,000,000.00			
偿还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2011-11-7	2012-6-29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11-11-15	2012-6-29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1-11-24	2012-6-30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1-12-6	2012-6-30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2-3-29	2012-9-28	2012-8-20 提前偿还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2011-10-01	2012-3-31	2012.03.23 提前偿还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2012-03-31	2012-9-30	2012.08.20 提前偿还
小计	670,000,000.00			

(三)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增减变化情况

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前后，中国医药近两年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对比如下：

期间	类别	中国医药		备考中国医药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或收入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或收入比例(%)

期间	类别	中国医药		备考中国医药	
		关联交易金额 (元)	占营业成本或 收入比例 (%)	关联交易金额 (元)	占营业成本或 收入比例 (%)
2012 年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369,095,470.16	4.193	362,180,653.89	3.038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05,195,717.07	1.062	108,617,134.75	0.802
2011 年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267,517,340.79	4.215	270,748,180.12	2.923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3,122,146.42	0.181	15,301,922.37	0.144

根据上表，本次重组将有效地降低中国医药的关联交易水平。2012 年及 2011 年，备考中国医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占同期营业成本的 3.04% 和 2.92%，分别较备考前下降 1.15 和 1.29 个百分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0.80% 和 0.14%，分别较备考前下降 0.26 和 0.04 个百分点。

（四）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医药与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占同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比例有所降低，且均采用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商业原则。因此，有关关联交易将不会造成中国医药对关联交易的实质性依赖，将不会影响重组后新中国医药业务的独立性。

（五）本次重组完成后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中国医药与通用技术集团及其关联方之前仍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原料药、成品药的采购、仓储物流和销售，租赁及资金往来等。

为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通用技术集团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1、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新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新中国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依照与非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

2、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继续与新中国医药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制权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程序，干预新中国医药经营决策，损害新中国医药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的资金。

4、如违反上述承诺，通用技术集团将承担及赔偿因此给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关于上市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2012年1月13日、4月13日，天方集团子公司新疆天方向天方药业子公司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合计借款1,450万元。新疆天方已于2012年8月14日将上述款项归还给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2年6月，天方药业子公司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向新疆天方拆出资金200万元。新疆天方已于2012年8月9日将该笔款项归还给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国医药、天方药业及拟购买资产均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2、关于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国医药、天方药业及拟购买资产均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授权财务公司资金管理及终止情况

1、与财务公司相关业务情况

2010年9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银监复[2010]439号），通用技术集团财务公司成立，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拥有金融许可证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集团下属企业存款、结算、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所提供金融服务的收费水平以银行统一制定的价格为基础，收费标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免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免费提供待算业务、免费提供相关辅助服务。

本次重组前，中国医药、天方药业、拟购买资产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统称“授权方”）均授权集团财务公司，对其在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中信银行（以下统称“开

户银行”)所开立的授权账户进行资金管理。即：财务公司在开户银行每日结帐后，对授权方的授权账户中超过特定金额（每家银行有所区别）的现金，归集到授权方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中统一管理。财务公司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的存款利率支付利息。授权方在需使用资金时，提前通知财务公司，财务公司再将现金划拨至授权方在开户银行的授权账户。财务公司通过上述资金管理，可保持稳定的现金池，用以向包括授权方在内的集团下属企业提供优于商业银行的存贷款服务（更高的存款利息和更低的贷款利息）。

为消除上述资金授权管理对上市公司财务独立性的潜在影响，2012年8月起，交易各方相继办理取消资金授权管理业务相关手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资金授权管理已全部取消。

2、中国医药与财务公司的历史业务情况及完善措施

中国医药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已经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2010-013号公告），实际业务开展为2011年。根据中国医药和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按照协议规定与中国医药开展相关业务，依据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关收费水平及贷款利率等均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水平。

中国医药分别于2013年2月7日和2月26日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的议案。其中，确认2011年与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额为6.01亿元，2012年关联交易额为12.08亿元；批准2013年度预计在财务公司存款不超过9.81亿元；批准2013年度向财务公司申请贷款额度为8亿元人民币，并为此提供担保（详见中国医药临2013-006号、临2013-007号、临2013-010公告）。

3、天方药业与财务公司的历史业务情况、收到监管措施及整改措施

2013年3月6日，天方药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大明等人员采取监管谈话的决定》（[2013]1号）、《关于责令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公开说明的决定》（[2013]2号）和《关于对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13]3号），上述决定指出天方药业未按照相关规定就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相关的程序及信

息披露义务。为此，河南证监局决定采取以下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天方药业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赴河南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要求天方药业在上海证券报等媒体对此做出公开说明，并向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致歉；对上市公司予以警示；在 2013 年 3 月 30 日前向河南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天方药业在收到河南证监局相关监管决定后，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传达，并已于 3 月 6 日将有关情况进行了公告（详见天方药业临 2013-003 号、临 2013—004 号公告）。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财务公司累计归集天方药业 21.67 亿元，按照银行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天方药业共向财务公司申请贷款 2.5 亿元。其中，首笔贷款为 1 亿元，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的 95%，其余贷款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方药业已取消资金归集业务的授权，并将全部已归集资金划拨回天方药业在商业银行账户，与财务公司的业务仅为之前贷款余额 2.5 亿元。

根据河南证监局相关监管意见及要求，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有关负责人已赴河南证监局接受了监管谈话，并将有关情况通过上海证券报进行了说明并向公众股东道歉。

2013 年 3 月 25 日，天方药业召开董事会，通过了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并拟于 4 月 19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 2011 年以来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进行确认，并审议 2013 年度预计发生的交易（2.5 亿元贷款余额，无新增业务）（详见天方药业临 2013-009 号、临 2013-010 号、临 2013-011 号公告）。

目前，天方药业正在准备整改报告，拟于 2013 年 3 月 30 日前向河南证监局提交，并将确保后续认真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4、通用技术集团承诺情况

在上述整改措施的基础上，为更好地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影响，通用技术集团进一步承诺如下：

1) 通用技术集团监督和确保财务公司的业务活动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保障相关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及结算业务资金的安全。

2) 通用技术集团不对相关公司的资金存储等业务做统一要求，保证相关公司的财

务独立性。

3) 相关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存贷款业务将继续由相关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则及相关公司各自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通用技术集团不干预相关公司的具体决策。

4) 若相关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及结算业务资金因财务公司失去偿付能力而受到损失，通用技术集团承诺将自接到相关公司就前述事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载明相关公司受到损失事项及损失金额的相关文件，以现金方式补偿相关公司受到的该等损失。

(八) 中国医药委托通用技术集团转租房屋情况

2006 年 3 月 17 日，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前身，以下统一简称“中国医药”）与通用技术集团签署《委托出租协议》，中国医药将其拥有产权的久凌大厦（地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第三、四层（以下简称“委托出租房屋”）委托通用技术集团出租。鉴于久凌大厦除第三、四层外的楼层产权由通用技术集团所有，并且承租方（定义详见下文）租赁范围为包括委托出租房屋在内的久凌大厦合计 15,046.74 平方米的房屋（以下简称“全部出租房屋”），为便于对全部出租房屋的统一管理，中国医药与通用技术集团作出前述委托出租安排。

根据上述《委托出租协议》，委托出租房屋面积合计 2328.74 平方米，每年由通用技术集团代收租金 97.75 万元，即每天每平方米价格为 1.15 元（以下简称“委托出租协议价格”），并支付给中国医药，租期 10 年（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委托出租协议》签署日，通用技术集团已向中国医药实际支付 2005 年全部代收租金 32.67 万元。

2005 年 4 月 28 日和 9 月 1 日，通用技术集团与北京北控泰来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后变更为北京北科泰来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无关联关系，以下统一简称“承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通用技术集团依照约定将上述全部出租房屋按委托出租协议价格租赁给承租方，租期 10 年，且双方约定，租金每 5 年只能增减 5%。截至 2011 年 6 月，上述出租价格并未发生变化。2011 年 7 月，通用技术集团与承租方签署《补充协议（续）》，将租金上调 5%。

该委托出租房屋折旧期 30 年，资产原值 2,062.93 万元，年折旧金额 65.33 万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累积折旧 1,131.68 万元，账面现值 931.25 万元。根据中国医药 2010、2011 及 2012 年审计报告，通用技术集团分别向中国医药支付 97.75 万元、97.75 万元和 97.75 万元代收租金，与租金上调前约定金额一致。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通用技术集团已将自 2011 年 7 月以来承租方所付的上调部分租金全部支付给中国医药。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吸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中勤对中国医药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勤信审字【2013】第 213 号审计报告。中国医药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252	113,731	109,481
应收票据	14,716	16,204	6,523
应收账款	227,751	142,430	93,711
预付款项	21,404	14,308	13,497
其他应收款	11,463	12,765	5,640
存货	282,379	250,589	227,276
流动资产合计	739,964	550,027	456,1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982	25,071	31,586
长期股权投资	4,263	4,263	4,263
投资性房地产	1,863	1,956	1,685
固定资产	14,975	14,813	11,084
在建工程	2,795	839	756
无形资产	9,864	8,102	6,826
开发支出	4,495	3,538	2,571
商誉	6,641	6,641	6,641
长期待摊费用	451	224	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99	3,391	2,4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827	68,838	68,119
资产总计	817,792	618,865	524,247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699	28,000	22,000
应付票据	10,070	8,310	6,162
应付账款	201,262	95,198	71,273
预收款项	185,828	112,779	90,150
应付职工薪酬	5,771	5,496	3,696
应交税费	-25,096	-19,904	-21,096
应付利息	-	45	-
应付股利	88	88	88
其他应付款	10,152	12,590	6,784
流动负债合计	402,776	242,601	179,056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177,298	177,255	177,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36	5,311	6,7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27	67	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660	182,632	183,800
负债合计	587,436	425,233	362,8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1,096	31,096	31,096
资本公积	37,410	37,779	40,472
盈余公积	17,700	15,559	13,868
未分配利润	113,841	84,235	60,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047	168,670	146,002
少数股东权益	30,308	24,962	15,3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356	193,632	161,3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17,792	618,865	524,24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总收入	990,136	726,986	626,063
营业总成本	937,280	687,780	600,800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其中：营业成本	880,241	634,744	564,9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7	1,112	682
销售费用	36,617	33,485	20,927
管理费用	13,291	11,613	10,989
财务费用	-143	2,562	1,362
资产减值损失	5,627	4,263	1,860
加：投资收益	710	2,091	6,427
营业利润	53,566	41,297	31,690
加：营业外收入	651	370	619
减：营业外支出	175	171	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	8	16
利润总额	54,042	41,495	32,286
减：所得税费用	13,076	9,401	7,240
净利润	40,966	32,094	25,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56	26,916	19,497
少数股东损益	6,110	5,178	5,549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1209	0.8656	0.6270
稀释每股收益	1.1209	0.8656	0.6270
其他综合收益	2,183	-4,572	-14,492
综合收益总额	43,149	27,522	10,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039	22,343	5,0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10	5,178	5,55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4,934	919,154	699,130
收到的税费返收	14,579	9,139	10,2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6	6,194	9,196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4,619	934,487	718,5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7,059	867,634	709,6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33	15,040	11,1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43	26,019	21,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60	20,056	12,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8,494	928,749	755,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25	5,738	-36,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27	36,5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1	609	7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7	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	7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	2,518	37,3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16	1,473	1,6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	35,1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51	-	1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	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7	1,497	36,8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0	1,021	5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89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471	35,631	31,3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71	38,020	31,3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772	34,541	45,4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72	5,931	7,8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64	-	1,9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44	40,471	53,2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3	-2,451	-21,88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	-33	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521	4,275	-58,302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731	109,456	167,7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252	113,731	109,456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0.87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0.87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0.81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0.81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3	17.11	1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7	15.94	9.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09	0.18	-1.1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43	5.42	4.70
资产负债率（%）	71.83	68.71	69.21

二、被吸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亚太对天方药业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亚会审字 2013（142）号审计报告。天方药业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491	36,578	42,535
应收票据	14,115	14,589	12,038
应收账款	79,938	62,652	58,289
预付款项	12,725	11,009	8,379
其他应收款	2,184	2,250	4,222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存货	64,774	60,578	52,078
其他流动资产	4	22	18
流动资产合计	224,231	187,678	177,55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950	1,781	2,081
长期股权投资	2,000	2,000	2,000
投资性房地产	58	59	61
固定资产	105,585	112,568	106,784
在建工程	43,387	19,538	5,115
工程物资	120	-	-
无形资产	9,007	9,392	8,460
开发支出	2,146	827	94
商誉	2,092	2,092	1,890
长期待摊费用	13	52	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0	1,172	2,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298	149,482	128,614
资产总计	391,529	337,161	306,1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6,285	94,767	76,500
应付票据	47,447	37,695	43,215
应付账款	57,152	47,511	43,884
预收款项	2,191	961	664
应付职工薪酬	449	325	1,037
应交税费	-1,101	-2,040	-2,217
应付利息	558	356	13
其他应付款	48,775	58,336	44,2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	5,342	10,105
其他流动负债	1,907	-	60
流动负债合计	293,710	243,254	217,5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5	282	329
长期应付款	-	-	5,2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	213	-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6	495	5,578
负债合计	294,147	243,749	223,1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000	42,000	42,000
资本公积	26,535	26,580	25,427
盈余公积	6,072	5,516	5,136
未分配利润	12,965	9,328	5,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572	83,424	78,263
少数股东权益	9,811	9,988	4,8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382	93,411	83,0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529	337,161	306,17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总收入	323,576	292,510	277,239
减：营业成本	278,880	253,759	244,2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6	1,022	907
销售费用	14,739	10,848	9,199
管理费用	13,732	11,328	10,473
财务费用	12,082	11,337	7,819
资产减值损失	1,692	787	1,631
加：投资收益	-	-	3
营业利润	1,514	3,429	2,950
加：营业外收入	3,137	1,884	2,246
减：营业外支出	31	60	1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	32	38
利润总额	4,620	5,252	5,008
减：所得税费用	1,049	1,124	1,384
净利润	3,571	4,128	3,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93	4,007	3,173
少数股东损益	-621	121	450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998	0.0954	0.0756
稀释每股收益	0.0998	0.0954	0.0756
其他综合收益	-	1,153	-
综合收益总额	3,571	5,281	3,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93	5,160	3,1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1	121	45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613	184,948	167,109
收到的税费返收	656	228	7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7	3,017	2,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577	188,192	170,3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011	154,757	138,8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67	13,083	9,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54	6,454	7,3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06	8,830	8,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538	183,123	163,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	5,069	6,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8	299	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1,592	13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1	431	4,1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15	6,798	4,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	4,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600	1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		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5	8,697	9,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4	-8,266	-4,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	4,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	4,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688	112,872	97,1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64	26,600	3,5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152	143,472	100,7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814	101,747	82,7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13	8,058	5,4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89	37,773	5,4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316	147,577	93,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5	-4,105	7,07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	-24	-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7	-7,327	8,7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52	20,278	11,54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89	12,952	20,27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0	4.96	4.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3.27	1.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12	0.16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9	1.99	1.86
资产负债率(%)	75.13	72.29	72.87

三、拟购买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中勤对拟购买资产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的汇总模拟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勤信审字【2013】第 212 号计报告。

(一) 汇总模拟财务报表的基本假设

1、本汇总模拟财务报表主要就中国医药本次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由中国医药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26 号准则》的要求而编制。

2、本汇总模拟财务报表是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中国医药向通用技术集团、天方集团及医控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假设中国医药向通用技术集团、天方集团及医控公司购买资产完成后的股权构架于报告期期初（即 2010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并以拟购买资产按此假设的股权架构汇总后作为报告主体。

(二) 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汇总模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46	3,566	3,843
应收票据	1,038	895	851
应收账款	11,183	11,984	7,668
预付款项	2,681	3,179	1,540
其他应收款	1,212	966	1,123
存货	6,572	5,353	6,679
其他流动资产	-	-	0
流动资产合计	28,933	25,942	21,7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723	11,419	10,640
固定资产	10,226	9,577	8,832
在建工程	-	306	4,845
无形资产	2,079	2,146	2,109
商誉	1,870	1,870	1,870
长期待摊费用	-	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	393	370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23	25,718	28,667
资产总计	57,256	51,660	50,3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	800	-
应付票据	957	455	343
应付账款	12,854	12,011	9,320
预收款项	527	308	5,190
应付职工薪酬	333	426	501
应交税费	302	686	556
应付股利	274	576	629
其他应付款	5,105	5,092	3,742
流动负债合计	22,853	20,353	20,281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397	379	3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	79	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2	459	446
负债合计	23,344	20,812	20,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260	19,585	18,413
少数股东权益	11,652	11,263	11,2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11	30,848	29,6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256	51,660	50,373

(三) 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汇总模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一、营业总收入	42,829	45,542	33,054
其中：营业收入	42,829	45,542	33,054
二、营业总成本	42,173	45,243	31,315
其中：营业成本	34,418	38,272	24,2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3	194	218
销售费用	5,214	4,449	5,443
管理费用	1,960	1,972	1,248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财务费用	301	133	60
资产减值损失	58	223	91
加：投资收益	2,304	3,024	3,091
三、营业利润	2,960	3,324	4,830
加：营业外收入	304	715	825
减：营业外支出	66	209	84
四、利润总额	3,198	3,829	5,571
减：所得税费用	185	431	334
五、净利润	3,013	3,399	5,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4	3,403	3,902
少数股东损益	339	-4	1,335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13	3,399	5,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74	3,403	3,9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	-4	1,335

(四) 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汇总模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919	39,980	32,9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	-	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3	521	1,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59	40,501	34,1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256	28,017	21,5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9	2,647	2,2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4	2,279	2,6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99	6,860	6,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28	39,801	32,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1	700	1,5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	19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92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	19	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4	1,254	1,5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	1,254	1,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	-1,234	-1,6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6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	3,470	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0	4,476	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00	2,87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3	368	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81	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3	4,219	1,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	257	-855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1	-278	-9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6	3,843	4,782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6	3,566	3,843

四、备考中国医药财务会计信息

中勤对备考中国医药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的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勤信审字【2013】第 211 号审计报告。

（一）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毕。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以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为主体持续经营。

2. 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拟购买资产负债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实际购买日之间的变化对交易的影响。

3. 新兴华康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企业改制工作，并注册成立新公司，

新兴华康纳入本备考利润表数据为该公司改制成立后的 2011 年 10-12 月之数据。

4.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和相关补充规定编制。

(二) 备考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990	153,875	155,859
应收票据	29,869	31,687	19,412
应收账款	317,379	215,613	157,618
预付款项	36,805	28,496	23,416
其他应收款	14,748	15,889	10,755
存货	353,725	316,520	286,033
其他流动资产	4	22	18
流动资产合计	991,520	762,102	653,111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982	25,071	31,586
长期应收款	950	1,781	2,081
长期股权投资	6,815	6,815	6,815
投资性房地产	1,921	2,016	1,745
固定资产	130,786	136,958	126,699
在建工程	46,182	20,683	10,716
工程物资	120		
无形资产	20,951	19,641	17,395
开发支出	6,642	4,365	2,665
商誉	10,603	10,603	10,401
长期待摊费用	464	282	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85	5,185	5,1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500	233,401	215,651
资产总计	1,252,020	995,502	868,7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3,484	148,567	98,500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58,475	46,460	49,720
应付账款	271,224	154,625	124,370
预收款项	188,540	114,048	96,004
应付职工薪酬	6,554	6,246	5,234
应交税费	-25,895	-21,258	-22,758
应付利息	558	401	13
应付股利	362	664	777
其他应付款	44,030	51,011	54,7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	5,342	10,105
流动负债合计	717,379	506,106	416,7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5	282	329
专项应付款	177,298	177,634	182,6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32	5,603	6,8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31	67	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496	183,586	189,824
负债合计	904,874	689,691	606,575
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601	270,544	240,912
少数股东权益	38,545	35,267	21,2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146	305,811	262,18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252,020	995,502	868,762

(三) 备考模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一、营业总收入	1,355,066	1,064,453	936,275
二、营业总成本	1,300,153	1,020,796	907,083
其中：营业成本	1,192,063	926,190	833,4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05	2,329	1,806
销售费用	56,570	48,782	35,569
管理费用	28,983	24,913	22,710

财务费用	12,241	14,032	9,242
资产减值损失	7,490	4,550	4,340
加：投资收益	710	2,091	6,495
三、营业利润	55,624	45,748	35,687
加：营业外收入	4,092	2,968	3,690
减：营业外支出	272	441	295
四、利润总额	59,444	48,276	39,082
减：所得税费用	14,317	11,065	8,837
五、净利润	45,127	37,211	30,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80	34,957	25,965
少数股东损益	3,547	2,254	4,281
六、其他综合收益	2,183	-3,419	-14,492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310	33,791	15,7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763	31,538	11,4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47	2,254	4,281

(四) 备考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9,466	1,144,082	899,1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92	9,367	11,0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97	9,732	11,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0,854	1,163,181	922,0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4,326	1,050,407	870,0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930	30,770	22,8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940	34,751	31,9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64	35,746	26,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1,360	1,151,674	951,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95	11,507	-29,7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27	40,6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1	609	776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1	325	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2	20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4	2,968	41,5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05	9,524	7,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20	39,4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51	1,600	2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	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56	11,448	47,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2	-8,479	-6,0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	6,989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4,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659	151,973	128,7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	27,006	3,5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172	185,968	132,2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386	139,158	128,2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28	14,356	13,2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64		1,9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89	38,754	5,4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003	192,267	146,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1	-6,299	-14,6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	-57	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039	-3,329	-50,5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249	133,578	184,0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288	130,249	133,578

五、盈利预测

（一）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

中勤对拟购买资产 2013 年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勤信专字【2013】第 166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有关声明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编制后附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时正确确定了盈利预测基准，合理提出盈利预测基本假设，科学运用盈利预测的方法，不存在故意采用不合理的假设，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因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2、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

本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管理层以拟认购武汉鑫益等四家公司股份之资产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2 年利润表所反映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本公司对 2013 年国内外经济环境与市场环境的合理假设，以及拟重组资产 2013 年的生产经营能力、发展潜力、投资计划、经营工作计划、生产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而成。

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实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在本盈利预测及说明中，除非特别说明外，下文中“本公司”指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认购武汉鑫益等四家医药资产模拟合并主体。

3、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 (1) 公司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改变；
- (2) 公司生产经营所适用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 (3) 国家现有的银行信贷政策及信贷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无重大变化；
- (4) 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 公司遵循的税收制度，执行的税负、税率政策，无重大变化；
- (6)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能源的价格无重大变化；

(7) 公司盈利预测期间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预计不会有较大的坏账发生；

(8) 公司资金来源充足，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各项经营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9) 公司盈利预测期间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得以顺利完成，产销平衡，各项业务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拟购买资产的生产和经营政策不做重大调整；

(10) 公司生产经营将不会因劳资争议以及其他董事会不能控制的原因而蒙受不利影响；

(11) 公司对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已进行合理配置，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 公司在预测期间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持股比例不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在预测期间内无对外股权投资行为；

(13) 公司 2013 年及以后年度均能持续经营；

(14) 公司在预测期间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拟购买资产 2013 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2012 年实现数	2013 年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42,829	51,160
二、营业总成本	42,173	50,381
其中：营业成本	34,418	41,3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3	278
销售费用	5,214	6,083
管理费用	1,960	2,202
财务费用	301	410
资产减值损失	58	45
加：投资收益	2,304	1,940

	2012 年实现数	2013 年预测数
三、营业利润	2,960	2,719
加：营业外收入	304	270
减：营业外支出	66	-
四、利润总额	3,198	2,989
减：所得税费用	185	211
五、净利润	3,013	2,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4	2,374
少数股东损益	339	403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13	2,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74	2,3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	403

5、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的说明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医药工业、医药商业等。2013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预测是根据以前年度实际生产销售情况、目前生产能力及其变动趋势，考虑价格波动的基础上进行编制而成。2012 年营业收入实现数为 42,829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预测数为 51,160 万元。2012 年营业成本实现数为 34,418 万元，2013 年营业成本预测数为 41,363 万元。其中：

1) 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2012 年实现数	2013 年预测数
主营业务收入	42,403	51,145
医药工业	8,814	10,945
医药商业	33,589	40,200
医药贸易	-	-
其他业务收入	427	15
合计	42,829	51,160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数为 51,160 万元，较 2012 年实际数增加 8,331 万元，增长率为 19.45%，其中医药工业增加 2,131 万元，系武汉鑫益 2012 年 5 月对丽科伟（注射用更昔洛韦）的价格调整申请得到批准，销售量及价格均有所上涨；医药商业增加 6,611 万元，主要系新兴华康 2012 年 9 月起 OTC 药品与基本药物销售业务开始启动，并将于 2013 年全面开展，改变了经营结构，增加销售规模及产品品种。同时，新疆天方所属子公司喀什通惠 2012 年 8 月开始正常经营，2012 年收入仅为后 5 个月收入，故 2013 年有较大增长。

2) 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2012 年实现数	2013 年预测数
主营业务成本	34,408	41,363
医药工业	3,497	4,377
医药商业	30,911	36,986
国际贸易	-	-
其他业务成本	9	-
合计	34,418	41,363

2013 年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数为 41,363 万元，较 2012 年实际数增加 6,946 万元，增长率为 20.18%；其中医药工业增加 880 万元；主要系武汉鑫益销售量上涨所致；医药商业上涨 6,075 万元，主要系新兴华康改变经营结构，增加销售规模及产品品种。

3) 营业毛利

单位：万元

	2012 年实现数	2013 年预测数
主营业务毛利	7,994	9,782
医药工业	5,317	6,568
医药商业	2,678	3,214
国际贸易	-	-

	2012 年实现数	2013 年预测数
其他业务毛利	418	15
合计	8,412	9,797

201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实现数为 18.85%，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预测数为 19.13%，比 2012 年实现数上升 0.27 个百分点，其中医药工业下降 0.31 个百分点，医药商业上涨 0.02 个百分点。

4) 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

2012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为 427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为 9 万元；2013 年度预测其他业务收入 15 万元，为武汉鑫益下属子公司湖北丽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转让及开发收入，其他业务成本为 0 元。

(2)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2013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是依据预测的应税收入及相关税率并结合 2012 年度实际发生额进行预测。

2013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为 278 万元，比 2012 年度实际数增加 223 万元，增长率为 25.07%，主要原因为武汉鑫益、新兴华康、喀什通惠收入上涨，导致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也随之增长。

单位：万元

	2012 年实现数	2013 年预测数
营业税	116	1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	103
教育费附加	2	4
其他	22	27
合计	223	278

(3) 销售费用的预测

2013 年度销售费用的预测是根据本公司 2013 年度预算，并参照 2012 年度的实际发生水平及预测期间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2012 年度销售费用为 5,214 万元，2013 年度销售费用预测数为 6,083 万元，比 2012 年度实际数增加 869 万元，增幅为 16.68%，主要系武汉鑫益所属子公司科益公司的销售量上涨，销售服务费增加随之增加，同时销售人员薪金也有所增长。

单位：万元

	2012 年实现数	2013 年预测数
工资薪酬	1,187	1,323
运输费	276	279
销售服务费	2,806	3,683
其他	945	798
合计	5,214	6,083

(4) 管理费用的预测

2013 年度管理费用的预测是根据本公司成本费用控制计划，参照 2012 年的实际发生水平及预测期间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2012 年管理费用为 1,960 万元，2013 年管理费用预测数为 2,202 万元，比 2012 年度实际数增加 242 万元，增幅为 12.33%，主要系管理人员工资、研发费用增长导致。

单位：万元

	2012 年实现数	2013 年预测数
工资薪酬	727	864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244	272
科研费	614	779
税金	142	140
其他	233	147
合计	1,960	2,202

(5) 财务费用的预测

2013 年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的预测以 2012 年度的实际费用发生额为基础，并结合本公司 2013 年度计划借款规模以及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进行预测。假设 2013 年度公司到期借款均能按原借款条件进行续借，利息支出按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贷款本金乘以原合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收入的预测以 2012 年度实际费用发生额为基础，考虑银行存款余额进行预测。其他支出的预测以 2012 年度实际费用发生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的变化情况。

2013 年度财务费用预测数为 410 万元，比 2012 年度实际数增加 109 万元，增幅为 36.07%，其中利息支出增加 103 万元，主要系新疆天方在 2013 年由于业务需要增大借款规模所致，利息收入减少 56 万元，主要是部分公司增大投入减少闲置资金所致。

单位：万元

	2012 年实现数	2013 年预测数
利息支出	331	435
减：利息收入	34	35
加：汇兑损失	2	-
加：其他支出	2	10
合计	301	410

(6) 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根据 2012 年度实际发生数，结合应收账款、存货余额的变动情况进行预测。2012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实现数为 58 万元，2013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预测数为 45 万元。主要依据是 2012 年及 2013 年度的应收款项总规模及账龄结构对坏账准备进行预测，并假设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不会发生。

(7) 投资收益的预测

2012 年投资收益为 2,304 万元，为权益法核算的海南通用三洋确认的投资收益，2013 年预计投资收益为 1,940 万元，2013 年投资收益下降了 364 万元，降幅为 15.78%，

主要系海南通用三洋公司 GMP 改造工程正在进行，影响部分产品生产，利润下降所致。

（8）营业外收入的预测

根据 2012 年度实际情况及现有专项应付款的研发进度对 2013 年递延收益的结转情况进行预测，2012 年发生额为 304 万元，预测 2013 年发生额为 270 万元。

（9）营业外支出的预测

根据 2012 年度罚款支出情况进行预测，2012 年发生额为 66 万元，预测 2013 年发生额为 0 元。

（10）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公司按照其实现的利润总额按照所负担的税率进行预测，2012 年所得税费用发生额为 185 万元，2013 年预测所得税费用为 211 万元。

（二）备考中国医药盈利预测

中勤对中国医药 2013 年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勤信专字【2013】第 165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有关声明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在编制后附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时正确确定了盈利预测基准，合理提出盈利预测基本假设，科学运用盈利预测的方法，不存在故意采用不合理的假设，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因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2、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系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完成，即假设在报告期

期初，公司已经根据经批准的相关文件，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天方药业；向通用技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购买了拟向通用技术集团购买的资产；向天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购买了拟向天方集团购买的资产；向医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并购买了拟向医控公司购买的资产；完成了本次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而成。

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实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在本盈利预测及说明中，除非特别说明外，下文中“本公司”指中国医药及本次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天方药业和拟认购武汉鑫益等四家医药资产模拟合并主体。

3、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 (1) 本公司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改变；
- (2) 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 (3) 国家现有的银行信贷政策及信贷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无重大变化；
- (4) 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 本公司遵循的税收制度，执行的税负、税率政策，无重大变化；
- (6) 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能源的价格无重大变化；
- (7) 本公司盈利预测期间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预计不会有较大的坏账发生；
- (8) 本公司资金来源充足，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各项经营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 (9) 本公司盈利预测期间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得以顺利完成，产销平衡，各项业务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注入资产的生产和经营政策不做重大调整；
- (10) 本公司生产经营将不会因劳资争议以及其他董事会不能控制的原因而蒙受不利影响；
- (11) 本公司对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已进行合理配置，无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

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 本公司在预测期间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持股比例不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在预测期间内无对外股权投资行为；

(13) 本公司 2013 年及以后年度均能持续经营；

(14) 本公司在预测期间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 and 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新中国医药 2013 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2012 年实现数	2013 年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1,355,066	1,678,927
二、营业总成本	1,300,153	1,612,776
其中：营业成本	1,192,063	1,481,8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05	3,195
销售费用	56,570	66,539
管理费用	28,983	37,287
财务费用	12,241	18,033
资产减值损失	7,490	5,894
加：投资收益	710	778
三、营业利润	55,624	66,929
加：营业外收入	4,092	562
减：营业外支出	272	200
四、利润总额	59,444	67,291
减：所得税费用	14,317	15,386
五、净利润	45,127	51,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80	45,911
少数股东损益	3,547	5,99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997	51,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422	45,9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47	5,994

5、新中国医药 2013 年盈利预测说明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国际贸易等。2013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预测是根据以前年度实际生产销售情况、目前生产能力及其变动趋势，考虑价格波动的基础上进行编制而成。2013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为 1,678,927 万元；2013 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为 1,481,828 万元。其中：

1) 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2012 年实现数	2013 年预测数
主营业务收入	1,390,069	1,723,868
医药工业	197,756	233,389
医药商业	619,048	754,200
国际贸易	573,266	736,279
其他业务收入	3,012	1,180
小计	1,393,081	1,725,048
内部抵消	38,015	46,121
合计	1,355,066	1,678,927

主营业务收入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数为 1,678,927 万元，比 2012 年实现数增加 323,861 万元，增长率为 23.90%，其中医药工业的增长，主要系天方股份新建厂区 2013 年投产，预计增加产能 3 亿元；医药商业的增长主要中国医药所属子公司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美康九州医药有限公司医疗器械、试剂等业务，通过增加直销医院等销售措施，开拓市场，同时，天方药业所属子公司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012 年下半年新收购两家县级医药公司，2013 年新收购一家县级医药公司，故销售规模扩大，进而对营业收入有较大的影响；国际贸易增长，主要系 2011 年中国医药成功签署价值 9 亿美元的境外医疗物资项目，合约期包含 2012 至 2013 年度。

2) 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2012 年实现数	2013 年预测数
主营业务成本	1,229,069	1,527,147
医药工业	144,653	170,218
医药商业	572,124	697,363
国际贸易	512,291	659,566
其他业务成本	1,010	802
小计	1,230,079	1,527,949
内部抵消	38,015	46,121
合计	1,192,063	1,481,828

主营业务成本 2013 成本预测数为 1,481,828 万元, 比 2012 年度实现数增加 289,764 万元, 增长率为 24.31%。主营业务成本增加主要系收入增加带来的同比增加, 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原因也导致成本增加。

3) 营业毛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实现数	2013 年预测数
主营业务毛利	161,000	196,721
医药工业	53,102	63,171
医药商业	46,923	56,837
国际贸易	60,975	76,713
其他业务毛利	2,002	378
合计	163,004	197,09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3 年预测数为 11.74%, 比 2012 年度实现数下降 0.2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近年来医药行业竞争激烈, 全行业毛利率整体下降所致。

4) 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2013 年度预测数为 1,180 万元,比 2012 年度实现数减少 1,832 万元,降低 60.83%,主要系天方药业咨询收入、特许经营权、服务收入下降所致。其他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主要系销售废旧物资收入。

单位:万元

	2012 年实现数	2013 年预测数
材料销售收入	891	680
房屋租赁收入	295	135
服务收入	194	-
咨询收入	389	78
运输收入	386	-
特许经营权收入	217	-
其他	639	287
合计	3,012	1,180

其他业务成本 2013 年度预测数为 802 万元,比 2012 年度预测数减少 208 万元,下降 20.57%。

单位:万元

	2012 年实现数	2013 年预测数
材料销售成本	858	660
房屋租赁成本	96	40
服务成本	0.3	-
咨询成本	-	-
运输成本	-	-
特许经营权成本	-	-
其他	55	102
合计	1,010	802

(2)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2013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是依据预测的应税收入及相关税率并结合实际发

生额进行预测。

2013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为 3,195 万元，比 2012 年度预测数增加 390 万元，增长率为 13.91%；主要原因系随应税收入增加而增加。

单位：万元

	2012 年实现数	2013 年预测数
营业税	969	1,0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9	1,190
教育费附加	755	901
其他	33	41
合计	2,805	3,195

(3) 销售费用的预测

2013 年度的预测是根据本公司 2012 年度实际发生水平及预测期间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2013 年度销售费用预测数为 66,539 万元，比 2012 年实现数增长 9,969 万元，增长率为 17.62%。主要系预测工资、销售销售服务费、运输费、仓储保管费用上升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单位：万元

	2012 年实现数	2013 年预测数
工资薪酬	16,024	18,067
运输费	12,142	13,072
销售服务费	5,386	6,570
仓储保管费	1,317	2,044
其他	21,701	26,786
合计	56,570	66,539

(4) 管理费用的预测

2013 年度的预测是根据本公司成本费用控制计划，参照 2012 年度实际发生水平及

预测期间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2013 年度管理费用预测数为 37,287 万元，比 2012 年预测数增加 8,304 万元，增长率为 28.65%。主要系随着销售收入的上涨，工资、业务招待费、劳动保护费、折旧、租赁费等其他费用都有所上涨，其中其他费用中包含此次重组的相关费用 4,000 万元。

单位：万元

	2012 年实现数	2013 年预测数
工资薪酬	10,022	12,441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3,324	3,726
科研费	934	1,135
税金	693	801
修理费	1,969	1,982
业务招待费	1,138	1,4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3	199
交通费	400	405
租赁费	1,187	1,303
其他	9,163	13,859
合计	28,983	37,287

(5) 财务费用的预测

2013 年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的预测以 2012 年度实际费用发生额为基础，并结合本公司 2013 年度计划借款规模以及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进行预测。假设 2013 年度公司到期借款均能按原借款条件进行续借，利息支出按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贷款本金乘以原合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收入的预测以公司以 2012 年度实际费用发生额为基础，考虑银行存款余额进行预测。其他支出的预测以公司以 2012 年度实际费用发生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的变化情况。

2013 年度财务费用预测数为 18,033 万元，比 2012 年度实际数增加 5,792 万元，增幅为 47.32%；其中利息支出增加 3,667 万元。利息支出增长主要系部分子公司 GMP 改造，部分子公司经营规模增大，导致借款增加所致。

单位：万元

	2012 年实现数	2013 年预测数
利息支出	15,989	19,656
减：利息收入	5,052	3,876
汇兑损失	291	340
其他	1,013	1,913
合计	12,241	18,033

(6) 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根据 2012 年度实际发生数，结合应收账款、存货余额的变动情况进行预测。2013 年资产减值损失预测数为 5,894 万元，主要是依据是 2012 年度及 2013 年的应收账款总规模及账龄结构对坏账准备进行预测。

(7) 投资收益的预测

根据 2012 年度实际发生数，以及 2012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变化情况进行预测，预测 2013 年发生额为 778 万元。

(8) 营业外收入的预测

根据 2012 年度实际情况及现有专项应付款的研发进度对 2013 年递延收益的结转情况进行预测，2012 年发生额为 4,092 万元，预测 2013 年发生额为 562 万元。

(9) 营业外支出的预测

根据 2013 年度计划对外捐赠情况进行预测，预测 2013 年为 200 万元。

(10) 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公司按照其实现的利润总额按照所负担的税率进行预测，2013 年度预测所得税费

用为 67,291 万元。

六、财务指标计算方法说明

（一）净资产收益率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对应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二）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年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₀ 为年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₀ 为年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第十二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中国医药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与负债构成分析

(1) 资产构成分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医药合并报表的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739,964	90.48%	550,027	88.88%	456,128	87.01%
其中：货币资金	182,252	22.29%	113,731	18.38%	109,481	20.88%
应收账款	227,751	27.85%	142,430	23.01%	93,711	17.88%
存货	282,379	34.53%	250,589	40.49%	227,276	43.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827	9.52%	68,838	11.12%	68,119	12.9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982	3.42%	25,071	4.05%	31,586	6.03%
固定资产	14,975	1.83%	14,813	2.39%	11,084	2.11%
无形资产	9,864	1.21%	8,102	1.31%	6,826	1.30%
资产总计	817,792	100.00%	618,865	100.00%	524,247	10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医药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817,792 万元，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2.14%，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资产规模不断增长。中国医药资产结构总体保持稳定，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医药合并报表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90.48%，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略有上升，其中，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9.90%，主要原因是医药商业快速发展及南美出口业务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2) 负债构成分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医药合并报表的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02,776	68.57%	242,601	57.05%	179,056	49.35%
其中：短期借款	14,699	2.50%	28,000	6.58%	22,000	6.06%
应付票据	10,070	1.71%	8,310	1.95%	6,162	1.70%
应付账款	201,262	34.26%	95,198	22.39%	71,273	19.64%
其他应付款	10,152	1.73%	12,590	2.96%	6,784	1.87%
非流动负债	184,660	31.43%	182,632	42.95%	183,800	50.65%
其中：专项应付款	177,298	30.18%	177,255	41.68%	177,001	48.78%
负债合计	587,436	100.00%	425,233	100.00%	362,856	10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医药合并报表负债总额为 587,436 万元，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8.14%，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负债规模有所增长。中国医药负债结构保持稳定，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医药合并报表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68.57%，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略有上升，其中，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占总负债的比例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提高 11.8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随着医药商业和委内瑞拉项目的发展，应付账款金额大幅增长。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31.43%，其中主要以由工信部、财政部拨付的专项储备资金为主。

2、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流动比率	1.84	2.27	2.55
速动比率	1.14	1.23	1.28
资产负债率	71.8%	68.7%	69.2%
利息保障倍数	26.75	21.15	19.15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股)	3.09	0.18	-1.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20	0.14	-1.8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a)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b)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c)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d) 利息保障倍数 = (净利润 + 所得税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由上表可知，中国医药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虽略有下降，但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随着医药商业规模的增长，委内瑞拉项目的推进，公司贷款、应付款项及预收账款有所增加。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国医药的资产负债率较2011年末提高3.1个百分点，保持合理稳定。与2011年相比，2012年的利息保障倍数提高至26.75。2012年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每股净现金流量均较2011年大幅提升，2012年由于委内瑞拉项目的预收款到账使得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大幅增长。2010年大量支付2009年购入的储备药货款导致2010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数。

3、现金流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6,125	5,738	-36,957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730	1,021	526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873	-2,451	-21,88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	-33	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521	4,275	-58,302

中国医药2012年1-12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稳健增长，主要由于公司不断加强对现金流的管理，业务经营情况不断改善。2012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原因是2012年药品研发投入、收购美康兴业股权、三洋公司GMP项目改造等项目的投资造成公司当年投资活动现金为净流出；2012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为负，主要由于进行现金分红及偿还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中国医药 2012 年、2011 年及 2010 年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5.35	6.16	6.69
存货周转率	3.30	2.66	2.81
流动资产周转率	1.54	1.45	1.36
总资产周转率	1.38	1.27	1.1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a)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b)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c) 流动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d)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总资产平均余额

由上表可知，中国医药的资产周转能力良好，各项指标保持稳定，其中，总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呈现上升趋势；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系委内瑞拉项目的推进及医药商业整体行业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下降导致中国医药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

（二）经营成果变化原因分析

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中国医药的经营业绩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	988,933	99.88%	726,363	99.91%	625,661	99.94%
其他业务	1,203	0.12%	623	0.09%	401	0.06%
合计	990,136	100.00%	726,986	100.00%	626,063	100.00%

如上表所示，中国医药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2012年、2011年和2010年中国医药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高且保持稳定增长，主要原因是2011年中国医药顺利并购天山制药、医药商业业务的快速发展及成功执行委内瑞拉项目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医药工业	34,293	3.34%	32,519	4.35%	31,513	4.87%
其中：原料药	10,151	0.99%	2,277	0.30%	-	-
化学制剂	24,142	2.35%	30,242	4.05%	31,513	4.87%
医药商业	417,914	40.75%	298,229	39.92%	217,689	33.63%
其中：纯销	352,150	34.34%	269,839	36.12%	194,111	29.99%
调拨	65,764	6.41%	28,390	3.80%	23,578	3.64%
国际贸易	573,266	55.90%	416,285	55.73%	398,040	61.50%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含内部抵消)	1,025,473	100%	747,032	100%	647,242	100%
内部抵消	36,540	-	20,669	-	21,581	-
主营业务合计	988,933	-	726,363	-	625,661	-

如上表所示，中国医药主营业务以国际贸易及医药商业为主。2012年，国际贸易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55.90%，医药商业占40.75%，其中，医药商业业务则以纯销业务为主。2011年，国际贸易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55.73%，医药商业占39.92%。

3、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

单位：万元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医药工业	12,721	37.09%	13,663	42.01%	12,770	40.52%
其中：原料药	2,120	20.89%	519	22.82%	-	-
化学制剂	10,601	43.91%	13,143	43.36%	12,770	40.52%
医药商业	35,138	8.41%	25,544	8.57%	18,526	8.51%
其中：纯销	33,800	9.60%	24,396	9.04%	17,739	9.14%

调拨	1,339	2.04%	1,148	4.05%	787	3.34%
国际贸易	60,975	10.64%	52,586	12.63%	29,505	7.41%
主营业务合计	108,834	11.01%	91,793	12.64%	60,801	9.72%

2012年，中国医药主营业务毛利率为11.01%，较2011年下降1.63个百分点。在医药工业方面，原料药毛利金额增长较快主要为2011年并购新疆天山制药工业有限公司后，2012年进入正常经营期，业务增长较快；制剂业务受抗生素管理的影响，整体业务规模下降明显，但是通过加强成本管理，使得毛利水平相比上年略有上涨。在医药商业方面，随着各商业公司作为区域代理的品种增加，调拨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在国际贸易方面，受国际市场低迷、欧债危机、国内经济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4、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占收比	金额	占收比	金额	占收比
销售费用	36,617	3.70%	33,485	4.61%	20,927	3.34%
管理费用	13,291	1.34%	11,613	1.60%	10,989	1.76%
财务费用	-143	N.A.	2,562	0.35%	1,362	0.22%
合计	49,766	5.03%	47,660	6.56%	33,278	5.32%

如上表所示，中国医药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2012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1年下降1.53个百分点。2012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1年下降0.91个百分点，主要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加强费用管控，销售费用的增长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使得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1年下降0.26个百分点，主要由于近年来中国医药不断加强对费用管理，使得管理费用的增幅低于销售费用的增幅；2012年财务费用为-143万元，系取得利息收入约3,425万元所致。

5、利润构成和净利润

单位：万元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金额	占收比	金额	占收比	金额	占收比
综合毛利	109,895	11.10%	92,242	12.69%	61,082	9.76%
主营业务毛利	108,834	10.99%	91,793	12.63%	60,801	9.72%
营业利润	53,566	5.41%	41,297	5.68%	31,690	5.06%
利润总额	54,042	5.46%	41,495	5.71%	32,286	5.16%
净利润	40,966	4.14%	32,094	4.41%	25,046	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56	3.52%	26,916	3.70%	19,497	3.11%

2012 年，中国医药的综合毛利率为 11.10%，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0.99%，盈利利润为 53,566 万元，利润总额为 54,042 万元，净利润为 40,96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856 万元，较 2011 年均略有下滑。

二、对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分析

（一）行业特点

请参见“第九章 业务与技术”的相关内容。

（二）拟购买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请参见“第九章 业务与技术”的相关内容。

三、交易前后中国医药财务状况及盈利比较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交易前后资产构成比较分析

中国医药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及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构成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中国医药		备考中国医药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流动资产	739,964	90.48%	991,520	79.19%
其中：货币资金	182,252	22.29%	238,990	19.09%
应收账款	227,751	27.85%	317,379	25.35%
存货	282,379	34.53%	353,725	28.25%
非流动资产	77,827	9.52%	247,072	19.7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982	3.42%	27,982	2.23%
固定资产	14,975	1.83%	130,786	10.45%
无形资产	9,864	1.21%	20,951	1.67%
资产合计	817,792	100.00%	1,252,020	100.00%
2011年12月31日	中国医药		备考中国医药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流动资产	550,027	88.88%	762,102	76.55%
其中：货币资金	113,731	18.38%	153,875	15.46%
应收账款	142,430	23.01%	215,613	21.66%
存货	250,589	40.49%	316,520	31.80%
非流动资产	68,838	11.12%	233,401	23.4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71	4.05%	25,071	2.52%
固定资产	14,813	2.39%	136,958	13.76%
无形资产	8,102	1.31%	19,641	1.97%
资产合计	618,865	100.00%	995,502	100.00%

如上表所示，本次重组完成后，随着天方药业及拟购买资产注入中国医药，截至2011年12月31日，备考中国医药的资产总额将从618,865万元增至995,502万元，增幅达60.9%。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备考中国医药的资产总额将从817,792万元增至1,252,020万元，增幅达53.1%，资产规模大幅提高。

从整体资产结构来看，重组后备考中国医药的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重组前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由于重组前中国医药的经营活动主要以医药商业及国际贸易为主，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低，随着天方药业及拟购买资产注入中国医药，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备考中国医药的固定资产规模占总资产的比例将

由 1.83% 大幅升至 10.45%。

2、交易前后负债构成比较分析

中国医药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及备考合并报表的负债构成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医药		备考中国医药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流动负债	402,776	68.57%	717,379	79.28%
其中：短期借款	14,699	2.50%	173,484	19.17%
应付票据	10,070	1.71%	58,475	6.46%
应付账款	201,262	34.26%	271,224	29.97%
其他应付款	10,152	1.73%	44,030	4.87%
非流动负债	184,660	31.43%	187,496	20.72%
其中：专项应付款	177,298	30.18%	177,298	19.59%
负债合计	587,436	100.00%	904,874	10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医药		备考中国医药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流动负债	242,601	57.05%	506,106	73.38%
其中：短期借款	28,000	6.58%	148,567	21.54%
应付票据	8,310	1.95%	46,460	6.74%
应付账款	95,198	22.39%	154,625	22.42%
其他应付款	12,590	2.96%	51,011	7.40%
非流动负债	182,632	42.95%	183,586	26.62%
其中：专项应付款	177,255	41.68%	177,634	25.76%
负债合计	425,233	100.00%	689,691	100.00%

由上表数据可知，本次重组完成后，随着天方药业及拟购买资产注入中国医药，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备考中国医药的负债总额将从 425,233 万元上升至 689,691 万元，增幅为 62.2%。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备考中国医药的负债总额将从 587,436 万元上升至 904,874 万元，增幅为 54.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备考中国医药短期借款余额占负债比例从 2.50% 上升到

19.17%；应付票据占负债比例从重组前的 1.71% 上升到 6.46%；应付账款占负债比例的从重组前的 34.26% 下降至 29.97%；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比例从重组前的 1.73% 升至 4.87%；。短期借款余额、应收票据、其他应付款及占负债比例的提高主要由于天方药业的上述相关款项金额较大所致，但仍处于相对合理范围。

3、偿债能力分析

中国医药本次重组前后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中国医药	备考中国医药	中国医药	备考中国医药
流动比率	1.84	1.38	2.27	1.51
速动比率	1.14	0.89	1.23	0.88
资产负债率	71.8%	72.3%	68.7%	69.3%
利息保障倍数	26.75	4.72	21.15	4.3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a)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b)速动比率=（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c)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d)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 + 所得税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如上表所示，备考中国医药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但仍处于合理水平。主要原因是随着医药商业、医药工业及国际贸易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贷款、应付款项及预收账款的增加使得短期偿债能力略有下降。天方药业有息债务金额较大导致本次重组后利息保障倍数短期内出现明显下降，但随着本次重组后协同效应的逐渐显现，新中国医药的总体偿债能力将逐步改善。

4、运营效率分析

中国医药本次重组前后主要运营效率指标对比如下表所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中国医药	备考中国医药	中国医药	备考中国医药
应收账款周转率	5.35	5.08	6.16	5.70
存货周转率	3.30	3.56	2.66	3.07

流动资产周转率	1.54	1.55	1.45	1.50
总资产周转率	1.38	1.21	1.27	1.1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a)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b)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c) 流动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d)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总资产平均余额

重组前中国医药经营业务以医药商业及国际贸易为主，应收账款、存货及流动资产余额相对较大。本次重组完成后，备考中国医药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虽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重组后的存货周转率将有所提升，流动资产周转率则保持相对稳定。

本次重组完成后，通过对工业、商业业务的整合和资源的调配，新中国医药将加强集中控制，提高管理效率，合理配置资源，实现工商贸协同，使得新中国医药的运营效率有所提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1、重组前后盈利规模比较分析

2012年及2011年中国医药利润表及备考利润表主要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2年	中国医药	备考中国医药	变动	变化率
营业收入	990,136	1,355,066	364,930	36.9%
利润总额	54,042	59,444	5,402	10.0%
净利润	40,966	45,127	4,161	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56	41,580	6,724	19.3%
2011年	中国医药	备考中国医药	变动	变化率
营业收入	726,986	1,064,453	337,467	46.4%
利润总额	41,495	48,276	6,781	16.3%
净利润	32,094	37,211	5,117	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16	34,957	8,041	29.9%

由上表可知，与本次重组前相比，备考中国医药的收入及利润规模均有较大幅度上升。2011 年营业收入增长 337,467 万元，增幅达 46.4%；利润总额增加 6,781 万元，增幅为 16.3%；净利润增加 5,117 万元，增幅为 15.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8,041 万元，增幅为 29.9%。2012 年营业收入增长 364,930 万元，增幅达 36.9%；利润总额增加 5,402 万元，增幅为 10.0%；净利润增加 4,161 万元，增幅为 10.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6,724 万元，增幅为 19.3%。

本次重组后，随着天方药业及拟购买资产注入中国医药，新中国医药的盈利水平将显著提升。

2、重组前后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构成比较

2012 年及 2011 年中国医药重组前后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2 年	中国医药			备考中国医药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医药工业	34,293	12,721	37.09%	197,756	53,102	26.85%
其中：原料药	10,151	2,120	20.89%	120,505	26,409	21.92%
化学制剂	24,142	10,601	43.91%	74,812	26,011	34.77%
中成药	-	-	-	2,439	682	27.98%
医药商业	417,914	35,138	8.41%	619,048	46,923	7.58%
其中：纯销	352,150	33,800	9.60%	467,598	43,084	9.21%
调拨	65,764	1,339	2.04%	151,450	3,840	2.54%
国际贸易	573,266	60,975	10.64%	573,266	60,975	10.64%
主营业务合计	988,933	108,834	11.01%	1,352,054	161,000	11.91%
2011 年	中国医药			备考中国医药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医药工业	32,519	13,663	42.01%	183,108	48,365	26.41%
其中：原料药	2,277	519	22.82%	112,661	20,195	17.93%
化学制剂	30,242	13,143	43.36%	68,772	27,841	40.48%
中成药	-	-	-	1,674	329	19.63%
医药商业	298,229	25,544	8.57%	478,717	35,989	7.52%
其中：纯销	269,839	24,396	9.04%	364,722	31,566	8.65%

调拨	28,390	1,148	4.05%	113,995	4,423	3.88%
国际贸易	416,285	52,586	12.63%	416,285	52,586	12.63%
主营业务合计	726,363	91,793	12.64%	1,056,856	136,940	12.96%

由上表可知，重组后备考中国医药主营业务毛利率将有所提升，主要由于本次重组后毛利率较高的医药工业业务收入规模大幅增长。重组后 2011 年中国医药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2.96%，较重组前提高 0.32 个百分点，其中，医药工业业务毛利率为 26.41%，较重组前下降 15.60 个百分点；医药商业业务毛利率为 7.52%，较重组前下降 1.05 个百分点；国际贸易业务毛利率为 12.63%，与重组前保持一致。2012 年中国医药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1.91%，较重组前提高 0.90 个百分点，其中，医药工业业务毛利率为 26.85%，较重组前下降 10.24 个百分点；医药商业业务毛利率为 7.58%，较重组前下降 0.83 个百分点；国际贸易业务毛利率为 10.64%，与重组前保持一致。

本次重组完成后，通过对工业、商业业务的整合和资源的调配，新中国医药将加强集中控制，提高管理效率，合理配置资源，实现工商贸协同，继续推动新中国医药毛利率的提升。

3、重组前后盈利质量比较

2012 年及 2011 年中国医药重组前后盈利能力主要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2 年	中国医药		备考中国医药	
	金额	占收比	金额	占收比
综合毛利	109,895	11.10%	163,003	12.03%
主营业务毛利	108,834	10.99%	161,000	11.88%
营业利润	53,566	5.41%	55,624	4.10%
利润总额	54,042	5.46%	59,444	4.39%
净利润	40,966	4.14%	45,127	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56	3.52%	41,580	3.07%
2011 年	中国医药		备考中国医药	
	金额	占收比	金额	占收比
综合毛利	92,242	12.69%	138,263	12.99%
主营业务毛利	91,793	12.63%	136,940	12.86%

营业利润	41,297	5.68%	45,748	4.30%
利润总额	41,495	5.71%	48,276	4.54%
净利润	32,094	4.41%	37,210	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16	3.70%	34,957	3.28%

如上表所示，备考中国医药 2011 年的综合毛利率由 12.69% 上升至 12.99%，提升 0.30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利润率由 12.63% 上升至 12.86%，提升 0.23 个百分点；净利润率由 4.41% 下降至 3.50%，下降 0.91 个百分点。备考中国医药 2012 年的综合毛利率由 11.10% 上升至 12.03%，提升 0.93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利润率由 10.99% 上升至 11.88%，提升 0.89 个百分点；净利润率由 4.14% 下降至 3.33%，下降 0.81 个百分点。

4、重组前后期间费用分析

2012 年及 2011 年中国医药重组前后期间费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2 年	中国医药		备考中国医药	
	金额	占收比	金额	占收比
销售费用	36,617	3.70%	56,570	4.17%
管理费用	13,291	1.34%	28,983	2.14%
财务费用	-143	N.A.	12,241	0.90%
合计	49,766	5.03%	97,794	7.22%
2011 年	中国医药		备考中国医药	
	金额	占收比	金额	占收比
销售费用	33,485	4.61%	48,782	4.58%
管理费用	11,613	1.60%	24,913	2.34%
财务费用	2,562	0.35%	14,032	1.32%
合计	47,660	6.56%	87,727	8.24%

如上表所示，重组前后备考中国医药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其中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

重组前中国医药主要经营业务为医药商业及国际贸易，因此，办公用地房屋和机器设备等的折旧摊销金额相对较小。随着本次重组完成后天方药业及拟购买资产注入中国

医药，该等工业企业的资产及人员规模较大，相应的折旧摊销及人员管理费用较高，从而导致重组后备考中国医药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

重组前后中国医药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明显提高，主要是天方药业有息债务较多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天方药业及拟购买资产的注入，备考中国医药将通过工业、商业业务的整合和资源的调配，合理配置资源，实现工商协同，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支出。

5、每股指标分析

单位：元

	2012年			2011年		
	中国医药	备考中国医药	变动	中国医药	备考中国医药	变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	1.12	0.91	-18.50%	0.87	0.77	-1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1.09	0.83	-23.49%	0.81	0.69	-1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43	6.77	5.36%	5.42	5.94	9.58%

如上表所示，本次重组完成后，备考中国医药的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下降，每股净资产则有所提高。随着重组完成后，中国医药工、商、贸业务协同效应的逐步显现，盈利能力将有望获得明显释放。

（三）未来趋势分析

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人口数量增长，以及老龄化程度的提升，我国的医药市场经历了快速的发展。预计未来，在经济增长的大背景下，人口结构性因素（老龄化和城镇化）以及居民卫生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将继续推动我国医药市场的快速成长。

在医药行业整体蓬勃发展的同时，中国医药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凭借独具特色的竞争优势把握行业发展契机，成为科工贸一体化、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领先综合性医药企业。

具体分析详见“第九章 业务和技术”下的“一、主营业务情况 （三）新中国医药的发展战略”及“四、公司的主要优势”。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中国医药及备考中国医药的负债情况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三、交易前后中国医药财务状况及盈利比较分析”。

中国医药在本次交易中采用换股吸收合并天方药业，并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购买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控公司及天方集团的医药资产，这些医药资产财务状况较好，中国医药将不会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或者或有负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中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的具体实施情况，假设配套融资金额为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配套融资发行价格按 20.29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中国医药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1、假设异议股东均未行权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通用技术集团合计	208,665,448	67.10%	278,329,642	54.98%
其中：医控公司	-	-	4,300,448	0.85%
天方集团	-	-	53,884,881	10.64%
社会公众股东	102,292,472	32.90%	227,927,058	45.02%
合计	310,957,920	100.00%	506,256,700	100.00%

注 1：拟购买资产作价以现有评估值测算；配套融资发行股数以配套融资金额上限和发行底价测算。

注 2：上述表格根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医药及天方药业的股本结构计算，部分数字存在四舍五入，并且未考虑零碎股处理。

2、假设异议股东全部行权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通用技术集团合计	208,665,448	67.10%	289,923,429	57.27%
其中：医控公司	-	-	4,300,448	0.85%
天方集团	-	-	53,884,881	10.64%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社会公众股东	102,292,472	32.90%	216,333,271	42.73%
合计	310,957,920	100.00%	506,256,700	100.00%

注 1：假设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行使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代表的股数均达到在各自股东大会上实际投出的反对票数上限（中国医药及天方药业分别为 6,050,793 股及 17,709,245 股）。

注 2：拟购买资产作价以现有评估值测算；配套融资发行股数以配套融资金额上限和发行底价测算。

注 3：上述表格根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医药及天方药业的股本结构计算，部分数字存在四舍五入，并且未考虑零碎股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中国医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通用技术集团。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假设异议股东均未行使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通用技术集团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中国医药 54.98% 股份；假设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行使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代表的股数均达到在各自股东大会上实际投出的反对票数上限，通用技术集团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中国医药 57.27% 股份。综上，中国医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通用技术集团，所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中国医药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按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财务年报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人员调整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天方药业在《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换股吸并交割日的全体在册员工均将由接收方全部接收。

（五）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采取了相应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中国医药、天方药业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重组事宜及拟向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提示风险并申请临时停牌。

2、中国医药股票停牌期间，已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维护投资者知情权。

3、关联方回避表决。因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中国医药及天方药业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均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4、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购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

5、股份锁定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即股份登记机构依法将中国医药发行的对应股份登记在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控公司、天方集团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控公司、天方集团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本次重组中以拟购买资产认购的中国医药股份。

6、其他措施：

本次交易过程中，其它对异议股东和流通股（非限售股份）的保护措施还包括：赋予中国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赋予天方药业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等措施。

第十三章 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5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中国医药制订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中国医药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中国医药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采取获利即分配的原则，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中国医药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中国医药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中国医药的可持续发展；

（三）中国医药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中国医药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中国医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中国医药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中国医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中国医药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中国医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中国医药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中国医药当年发生投资金额超过中国医药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重大投资情形。

（三）中国医药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中国医药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中国医药股票价格与中国医药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中国医药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中国医药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中国医药的利润分配方案由中国医药办公会议拟定后提交中国医药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时，中国医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中国医药因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中国医药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中国医药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中国医药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中国医药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中国医药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中国医药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中国医药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中国医药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中国医药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中国医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

项时，中国医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六、中国医药章程修订

中国医药第五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修正>的议案》，并经 201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中国医药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述“一、中国医药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之内容为章程第 155 条，以上述“二、中国医药的利润分配具体政策”之内容为章程新增第 156 条，以上述“三、中国医药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之内容为章程新增第 157 条，以上述“四、中国医药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之内容为章程新增第 158 条，以上述“五、中国医药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之内容为章程新增第 159 条。

第十四章 关于股票买卖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国医药核查了自两家境内上市公司停牌之日（2011年11月16日）前6个月起至2012年10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两家境内上市公司（中国医药、天方药业）、通用技术集团、天方集团、医控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项目的中介机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自查人员”）买卖以及交叉买卖中国医药、天方药业股票的情况。

2011年11月16日相关上市公司即股票停牌，相关上市公司股票均未出现股价异动现象，其中中国医药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累计涨跌幅分别为-9.00%和-12.07%；天方药业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累计涨跌幅分别为3.04%和-0.03%，累计涨跌幅均低于20%的标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和决策过程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保密和披露要求。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以及相关单位提供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自查人员的交易情况如下：

姓名	内幕知情人关系	交易情况
刘超	中国医药总裁办主任及职工监事	卖出中国医药 100 股，均价 23.36 元，目前仍持有 900 股中国医药股票
白继生	天方药业审计师亚太审计部主任吴亚杰的配偶	累计买入天方药业 8,100 股，均价人民币 7.78 元；累计卖出天方药业 15,900 股，均价人民币 7.34 元，目前不持有天方药业股票
王长根	中国医药审计师中勤项目经理王欣的父亲	累计买入天方药业 1,500 股，均价 7.6 元；累计卖出天方药业 1,800 股，均价 8.00 元，目前不持有天方药业股票
张阳	通用技术集团党组成员、董事及副总经理张汝恩的子女	累计买入中国医药 2,000 股，均价 19.39 元，目前仍持有 2,000 股中国医药股票

根据上述自然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承诺函，其进行股票交易行为时并不知晓任何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该等交易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

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刘超和王长根承诺在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股票复牌后 6 个月内将不会进行任何中国医药或天方药业股票交易，如违反承诺，因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医药或天方药业所有；白继生和张阳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前将不会进行任何中国医药或天方药业股票交易，如违反承诺，因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医药或天方药业所有。

此外，中金公司于中国医药与天方药业停牌前的自查期间通过自营股票账户累计买入中国医药上市交易流通股 29,600 股，均价为 22.40 元，成交额为 663,000 元，卖出中国医药上市交易流通股 26,000 股，均价为 22.67 元，成交额为 589,363 元，目前持股数量为 3,600 股；累计买入天方药业上市交易流通股 75,200 股，均价为 7.12 元，成交额为 535,174 元；卖出天方药业上市交易流通股 75,200 股，均价为 7.31 元，成交额为 549,712 元，目前持股数量为 0 股。中金公司于中国医药与天方药业复牌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期间无交易中国医药与天方药业股票的情形。中金公司于中国医药与天方药业停牌之日才得知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而其自营部门上述因从事自营业务而买卖中国医药及天方药业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中国医药与天方药业停牌前，系基于对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买卖中国医药及天方药业股票的情形。

第十五章 相关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 吸并方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见

基于中国医药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潜力，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公司聘任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公司与相关各方签订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和托管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为保障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表决权利，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6、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

(二) 被吸并方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见

基于天方药业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潜力，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以及公司与相关各方签订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为保障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表决权利，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5、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

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重组办法》、《上市规则》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规范；

2、换股吸收合并中，本次交易充分体现了对等合并的性质，基于吸并方和被吸并方的合理估值水平、财务状况确定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并设置了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条款，有效保护了吸并方和被吸并方异议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组有助于中国医药减少同业竞争、提升行业地位、改善产品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增强财务实力，随着重组完成后协同效应的体现和后续对拟购买资产的逐步整合，中国医药可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能够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被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重组办法》、《上市规则》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规范；

2、换股吸收合并中，本次交易充分体现了对等合并的性质，基于吸并方和被吸并方的合理估值水平、财务状况确定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并设置了回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条款，有效保护了吸并方和被吸并方异议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组有助于存续公司提升行业地位、改善产品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增强财务实力，随着重组完成后协同效应的体现和后续对拟注入资产的逐步整合，新中国医药可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能够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吸并方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次重组方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重组或相关事项已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

4、在取得所有应获得的批准、核准以及授权后，中国医药实施本次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被吸并方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天方药业及中国医药具备进行本次吸收合并的主体资格；

2、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内容和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吸收合并签署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其签署、内容及形式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均有法律效力；

4、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已经分别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等程序；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已分别按照有关规定充分披露本次吸收合并所需要的批准和授权事宜；本次吸收合并所安排的批准和授权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双方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中国医药吸收合并天方药业已取得全部前置批准；

5、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采取的旨在保障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措施符合中国法律

法规的要求，能够有效保护本次吸收合并双方股东的合法权益；

6、天方药业的经营方式和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受限于有权政府机构的批准和相关合同当事人的同意，接受方承继天方药业的业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除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之外，天方药业拥有和使用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天方药业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接收方承继天方药业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8、天方药业对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相对方利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吸收合并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9、本次吸收合并的职工安置方案已获天方药业职工代表大会通过，职工安置不存在损害天方药业职工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10、除已经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之外，天方药业不存在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天方药业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12、参与本次吸收合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具有为本次吸收合并提供服务的资格；

13、本次吸收合并已取得所有应获得的批准、核准以及授权后，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实施本次吸收合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六章 董事会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与承诺

中国医药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医药全体董事：

张本智

张力伟

徐明

侯学军

黄梅艳

任德权

杨有红

王晓川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天方药业董事声明

天方药业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天方药业全体董事：

年大明

闫荫枏

李富志

梁耀武

吕和平

罗健

吴建伟

何伟

陶涛

董家春

屈凌波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通用技术集团声明

本公司保证在《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涉及的本公司相关信息已经本公司审阅，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医控公司声明

本公司保证在《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涉及的本公司相关信息已经本公司审阅，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天方集团声明

本公司保证在《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涉及的本公司相关信息已经本公司审阅，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林寿康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贺君

宋勇

项目协办人：_____

杨士佳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吸并方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及经办律师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江惟博

经办律师：_____

华李霞

王建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吸并方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张金才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梁海涌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王维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评估师同意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及经办评估师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公司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司出具的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沈琦

经办评估师：_____

高杰

苏诚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被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齐亮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林煊

吴千山

项目协办人：_____

王宪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被吸并方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及经办律师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罗文志

经办律师：_____

谢叶

李彻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被吸并方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公司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司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崔守忠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吴亚杰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张丽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备查文件

1. 中国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天方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及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中国医药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意见书；
4. 天方药业独立董事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意见书；
5. 中国医药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6. 天方药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7. 天方药业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8. 中国医药与天方药业签署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中国医药与通用技术集团、天方集团、医控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9.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医药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专项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3】第 213 号）；
10.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方药业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专项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13）142 号）；
1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三洋公司、新兴华康、武汉鑫益及新疆天方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专项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3】第 216 号、【2013】第 217 号、【2013】第 214 号及【2013】第 215 号）
12.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医药备考专项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3】第 211 号）；
13.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拟购买资产备考专项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3】第 212 号）；

14.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医药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13】第 165 号）；

15.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拟购买资产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13】第 166 号）；

1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三洋公司、新兴华康、武汉鑫益及新疆天方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 268 号、266 号、267 号及 269 号）；

1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三洋公司、新兴华康、武汉鑫益及新疆天方的补充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 2 号、3 号、4 号及 5 号）；

18.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

21.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 18 号

联系人：齐建西

电话：（010）6710 7228

传真：（010）6712 1579

2、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王晟、孙晓冰、贺君、宋勇、杨士佳、杨丽君、王扬、俞和晨

电话：(010) 6505 1166

传真：(010) 6505 8676

三、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 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经办人员：王晟、孙晓冰、贺君、宋勇、杨士佳、杨丽君、王扬、俞和晨

电话：(010) 6505 1166

传真：(010) 6505 8676

(二) 吸并方律师

机构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江惟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21层

经办人员：华李霞、王建勇

电话：(010) 8441 5888

传真：(010) 6410 6566

(三) 吸并方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张金才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经办人员：梁海涌、王维

电话：(010) 6836 0123

传真：(010) 6836 0123 – 3000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琦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经办人员：苏诚、高杰

电话：(010) 8800 0000

传真：(010) 8800 0006

(五) 被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经办人员：林焯、张全亮、吴千山、刘佳萍、王宪斌、袁晨

电话：(010) 8513 0588

传真：(010) 6518 5227

(六) 被吸并方律师

机构名称：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文志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1 号首都科技中介大厦 12 层

经办人员：谢叶、李彻

电话：（010）8287 0288

传真：（010）8287 0299

（七）被吸并方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崔守忠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2 号兴业大厦 A 座 5 楼

经办人员：吴亚杰、张丽萍

电话：（0371） 6533 6666

传真：（0371） 6533 6363